[EStG - Einkommensteuergesetz (gesetze-im-internet.de)](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stg/BJNR010050934.html)

**德国所得税法**

**Einkommensteuergesetz-（EStG）**

大纲

**一、纳税义务**

§ 1 纳税义务

§ 1a

**二、收入**

1.实质性征税条件

§ 2 征税范围、定义

§ 2a 与第三国有关的负收入

2. 免税收入

§ 3

§ 3a 重组收益

§ 3b 星期日、公众假期或夜班的附加费免税

§ 3c 比例扣除

3. 利润

§ 4 一般利润的概念

§ 4a 利润确定期、财政年度

§ 4b 直接保险

§ 4c 对养恤基金的缴款

§ 4d 捐款支持基金

§ 4e 对养恤基金的缴款

§ 4f 承担债务、承担债务和承担履约

§ 4e 在根据§ 4第1款第3句退出的情况下形成补偿性物品

§ 4h 扣除利息支出的运营费用（利息障碍）

§ 4i 与外国联系的交易的特殊运营费用扣除

§ 4j 权利转让费用

§ 4k 在税收不匹配的情况下扣除运营费用

§ 5 商家和某些其他交易者的利润

§ 5a 国际运输中商船的利润确定

§ 5b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电子传输

§ 6 评估

§ 6a 养老金规定

§ 6b 出售某些固定资产时隐藏准备金的转移

§ 6c 根据§4第3款或根据平均税率确定利润时出售某些固定资产的隐藏储备金的转移

§ 6d 欧元翻译储备金

§ 6e 基金设立成本作为购置成本

§ 7 因磨损或减少物质而停止使用

§ 7a 关于增加扣除额和特殊折旧的通用规则

§ 7b 新租房特别折旧

§ 7c （将来有条件地生效）

§ 7d （略）

§ 7e （略）

§ 7f （略）

§ 7g 促进中小企业的投资扣除和特别折旧

§ 7h 重建区和城市开发区建筑物的折旧增加

§ 7i 增加建筑古迹的扣除额

§ 7k （略）

4. 收入超过业务费用

§ 8 收益

§ 9 广告费用

§ 9a 广告费用一次性付款

4a. 根据增值税法扣除进项税额

§ 9b

5. 特别版

§ 10

§ 10a 额外养老金条款

§ 10b 税收优惠目的

§ 10c 特别开支一笔过

§ 10d 损失扣除

§ 10e 在自己的房子里用于自己住宅用途的公寓的税收减免

§ 10f 用于自有住宅用途的建筑古迹以及重建区和城市发展区的建筑物的税收减免

§ 10g 对不用于收入或住宅目的的值得保护的文化商品的税收减免

§ 10h （略）

§ 10i （略）

6. 拨款和支出

§ 11

§ 11a 对重建区和城市开发区建筑物的维护费用进行特殊处理

§ 11b 建筑古迹保护费用的特殊处理

7. 不可扣除的费用

§ 12

8. 不同类型的收入

a） 农业和林业

（§ 2 第1段 第1句第1项）

§ 13 农业和林业收入

§ 13a 按平均费率确定农业和林业利润

§ 14 出售业务

§ 14a 出售某些农业和林业资产的优势

b） 商业企业

（§ 2 第1款第1句第1项第2项）

§ 15 业务运营收入

§ 15a 有限责任损失

§ 15b 与递延纳税计划有关的损失

§ 16 出售业务

§ 17 出售公司股份

（c） 自营职业

（§ 2 第1段第1句第3节）

§ 18

d） 就业

（§ 2 第1段第1句第1句第4节）

§ 19

§ 19a 股权投资中就业收入的特别规定

e） 资本资产

（§ 2 第1段第1句第1项第5项）

§ 20

f） 出租和租赁

（§ 2 第1段 第1句第6项）

§ 21

g） 其他收入

（§ 2 第1段 第1句第7项）

§ 22 其他收入的类型

§ 22a 向中央机构发出养老金提取通知

§ 23 私人销售交易

（h） 共同规则

§ 24

§ 24a 老年救济金额

§ 24b 单亲抚恤金

**三、评估**

§ 25 考核期、纳税义务

§ 26 配偶评估

§ 26a 配偶的个人评估

§ 26b 配偶的联合评估

§ 27 (省略)

§ 28 税收在当地的产权

§§ 29

und 30

(省略)

**IV. 关税**

§ 31 家庭福利平准化

§ 32 子女、子女津贴

§ 32a 所得税税率

§ 32b 升学预约

§ 32c 农业和林业收入关税降低

§ 32d 资本资产收入的单独税率

§ 33 特殊负载

§ 33a 特殊情况下的异常压力

§ 33b 为残障人士、遗属和照顾者一次性付款

§ 34 特别收入

§ 34a 未提取利润的优惠待遇

§ 34b 特殊木材用途所得的税率

**五、减税**

1. 外国收入减税

§ 34c

§ 34d 国外收入

2. 农业和林业收入减税

§ 34e （略）

2a. 有子女的纳税人，如住宅楼宇扣除额增加或自住住宅物业的税务优惠增加，可获减税

§ 34f

2b. 对向政党和独立选民协会捐款的减税

§ 34g

3. 营业所得税减税

§ 35

4. 家庭雇佣关系和使用家庭相关服务的费用的税收减免

§ 35a 家庭雇佣关系、家庭相关服务和工匠服务费用减免税

5.在征收遗产税的情况下减税

§ 35b 遗产税时的减税

6. 对自有住宅用建筑物的能源相关措施减税

§ 35c 对用于自住用途的建筑物的能源措施减税

**六、税收**

1. 所得税的征收

§ 36 所得税的来源和偿还

§ 36a 资本利得税资格的限制

§ 37 预缴所得税

§ 37a 第三方统一税率所得税

§ 37b 实物福利的统一税率所得税

2. 从工资中扣除税款（工资税）

§ 38 所得税的征收

§ 38a 所得税金额

§ 38b 所得税等级，子女免税额

§ 39 工资税减免特征

§ 39a 津贴和额外金额

§ 39b 所得税预扣

§ 39c 没有工资税扣除特征的所得税预扣

§ 39d （略）

§ 39e 电子所得税抵扣特征的形成和应用程序

§ 39f 因子法代替税类组合III/V

§ 40 特殊情况下的统一工资税

§ 40a 对兼职和边缘就业人员征收统一工资税

§ 40b 针对某些面向未来的福利的统一税率工资税

§ 41 记录所得税扣除的义务

§ 41a 所得税的登记和缴纳

§ 41b 完成所得税减免

§ 41c 修改所得税减免

§§ 42

和 42a （略）

§ 42b 雇主每年调整所得税

§ 42c （略）

§ 42天 雇主的责任和临时雇用的责任

§ 42e 调用信息

§ 42f 所得税的外部审计

§ 42g 工资税审查

3. 从资本利得中扣除税款（资本利得税）

§ 43 带税收减免的投资收入

§ 43a 资本利得税评估

§ 43b 某些公司的资本利得税评估

§ 44 支付资本利得税

§ 44a 与税收减免的距离

§ 44b 资本利得税退税

§ 45 资本利得税退税的除外

§ 45a 资本利得税的注册和认证

§ 45b 有关资本利得税认证和支付的信息

§ 45c 关于资本利得税认证和缴纳的简要通知

§ 45d 给联邦中央税务局的通知

§ 45e 《利率资料条例》授权

4. 对具有免税收入的纳税人进行评估

§ 46 收到就业收入的评估

§ 47 （略）

**七、建筑工程税扣减**

§ 48 税收减免

§ 48a 程序

§ 48b 豁免证书

§ 48c 归 责

§ 48d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特殊性

**八、应纳税人的征税限制**

§ 49 受有限纳税义务约束的收入

§ 50 针对有限纳税义务人士的特别规定

§ 50a 有限责任人可获税务扣减

**九、其他规定、**罚款、授权和最终规定

§ 50b 审计权

§ 50c 在某些情况下，免除税收减免

§ 50d 避免双重征税公约的适用

§ 50e 罚款规定;在私人家庭边缘就业的情况下不起诉税务违法行为

§ 50f 关于罚款的规定

§ 50g 欧盟不同成员国的附属公司之间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税收减免

§ 50h 为在欧盟或瑞士联邦的另一个成员国免除预扣税而作出的确认

§ 50i 对某些收入征税和双重征税协定的适用

§ 50j 在某些情况下拒绝免除资本利得税

§ 51 授权

§ 51a 附加费的确定和收取

§ 52 适用规则

§ 52a （略）

§ 52b （略）

§ 53 （略）

§ 54 （略）

§ 55 最后规定（根据§ 4或根据1970年7月1日之前购买的土地的平均费率确定利润的特别规定）

§ 56 适用于《统一条约》第3条所述领土内的应纳税人的特别规定

§ 57 德国统一之际的特别适用规则

§ 58 在德国统一前有效的立法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上的进一步适用

§§ 59

至 61 （略）

**十. 子女津贴**

§ 62 利益相关者

§ 63 孩子

§ 64 几项索赔的巧合

§ 65 其他儿童服务

§ 66 子女津贴金额、支付期限

§ 67 应用

§ 68 特殊合作义务和披露权

§ 69 数据传输到家庭基金

§ 70 子女津贴的确定和支付

§ 71 暂时暂停支付子女津贴

§ 72 确定和支付给公共服务人员的儿童福利金

§ 73 （略）

§ 74 特殊情况下儿童补助金的支付

§ 75 补偿

§ 76 没收

§ 76a （略）

§ 77 诉讼前程序中的费用报销

§ 78 过渡安排

**十一、养老金补助**

§ 79 受益者

§ 80 供应商

§ 81 中央办公室

§ 81a 主管机构

§ 82 养老金缴款

§ 83 养老金补充

§ 84 基本津贴

§ 85 子女津贴

§ 86 最低自缴额

§ 87 若干条约的巧合

§ 88 领取津贴的权利的来源

§ 89 应用

§ 90 程序

§ 91 数据收集和比较

§ 92 证书

§ 92a 用于自用公寓

§ 92b 自用公寓的使用程序

§ 93 有害使用

§ 94 有害使用时的程序

§ 95 特殊还款案例

§ 96 税法的适用，一般规定

§ 97 可转移性

§ 98 法律程序

§ 99 授权

**十二、职业年金经费数额**

§ 100 公司养老金计划补贴金额

**十三、移动性溢价**

§ 101 评估基础和流动费金额

§ 102 资格

§ 103 移动性溢价的起源

§ 104 移动性溢价应用

§ 105 交通费的确定和支付

§ 106 流动性溢价的所得税处理

§ 107 税法的应用

§ 108 适用《税法》的刑罚和罚款规定

§ 109 条例授权

**十四、应对电晕大流行的特殊规定**

§ 110 调整2019年课税期的预付款

§ 111 2020年和2021年的初步亏损结转

**十五、能源价格统一费率**

§ 112 评估期、金额

§ 113 资格

§ 114 B. 索赔的起源

§ 115 确定所得税评估

§ 116 抵销所得税

§ 117 向员工付款

§ 118 所得税预付款程序中的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

§ 119 纳税义务

§ 120 税法的应用

§ 121 适用《税法》的刑罚和罚款规定

§ 122 不被视为社会福利收入

附录 1 （参见第4条第1款）支持基金终身利益的保险资本计算表

附录 1a （参见 § 13a）按平均费率确定农业和林业利润

附录 2 （至 § 43b）指令 90/435/EEC 所指的公司

附录 3 （至 § 50g）

脚注

内容概述（至 § 7c） 斜体打印：§ 7c 将根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I 2451 第 39 条第 7 G 款的规定在未来生效

**一、纳税义务**

§ 1 纳税义务

（1）在德国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自然人免缴所得税。.为本法的目的，德国还应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权获得的份额。

1.在专属经济区，只要有

a)对海床、海床及其底土上方水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养护或管理;

b)进行经济勘探或开发专属经济区的其他活动，例如从水，水流和风中生产能源，或

c)建造或使用人工岛屿，建造或使用装置和结构用于（a）和（b）点所述目的;

2.在大陆架上，远至那里

a)正在研究或开采其自然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资源是海底及其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久坐物种的生物体，它们在可用阶段要么在海床上或海底保持不动，要么只能在与海床或其底土不断的物理接触中移动;或

b)人工岛屿的建造或使用，装置和结构是为（a）点所述目的建造或使用的。

（2）缴纳无限制所得税的德国国民也应缴纳无限所得税

1.在德国既没有住所，也没有惯常居所，并且

2.根据公法与国内法人有雇佣关系，并从国内公共基金获得工资作为回报，

以及属于其家庭的亲戚，他们拥有德国国籍或没有收入或只获得仅在德国缴纳所得税的收入。.这只适用于在其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国仅须缴纳与有限所得税相似的收入税的自然人。

（3）根据要求，在德国既没有住所也没有惯常居所的自然人，只要他们有§49所指的国内收入，也应被视为无限制的所得税。.这仅适用于其收入中至少有90%在日历年内缴纳德国所得税的情况，或者如果不受德国所得税约束的收入不超过§32a第1段第1句2所述的基本免税额;这一数额应根据纳税人居住国的情况，在必要和适当的范围内减少。2根据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国内收入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征税，不被视为德国所得税。4在根据第2句确定收入时，不征收德国所得税且未在国外征税的收入不被考虑在内，只要在德国的可比收入是免税的。5另一个先决条件是，不受德国所得税约束的收入金额由外国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证明。6根据第50a条的税收减免应与第1至4句无关。

（4）根据第2.和第3款以及第1a.的规定，在德国既没有住所也没有惯常居所的自然人，如果其国内收入符合§49的规定，则应缴纳有限的所得税。

**§ 1a**

1. 对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国家的国民，根据§ 1第1款应缴纳无限

制所得税，或根据第1条第3款应被视为应缴纳无限制所得税的国民，在适用§10第1a款和§26第1款第1句1时应适用以下规定：

1.如果服务或付款的接受者不受无限制的所得税约束，则§10第1a款所指的费用也可以作为特殊费用扣除。.前提是

a)接受者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国家境内，以及

b)根据第10（1a）款要考虑的供应或付款的税收由主管外国税务机关签发的证书向接收人证明;

1a.（略）

1b.（略）

2.在德国没有住所或惯常居所而未永久分居的配偶在申请适用§26（1）第1句时被视为无限制的所得税。.第1点第2句a应比照适用。2如果适用§1第3款第2句，必须考虑到配偶双方的收入，并且必须将§32a第1款第1句第1项规定的基本津贴加倍。

（2）对于符合第1款第3款第2至第5句要求的须缴纳第1款第2款所指的无限制所得税的人，以及符合第1款第2款第1和第2款第1和第2款第1项第1和第2款要求并在外国就业地点工作的人，第1款第2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但条件是： 必须以外国就业地所在国的居住地或惯常居所为依据。

**二、收入**

**1.税收的实质性**

**条件**

**§ 2 征税范围、定义**

（1）需缴纳所得税

1.农业和林业收入，

2.商业运营收入，

3.自营职业收入，

4.就业收入，

5.资本资产收入，

6.租房和租赁收入，

7.§ 22所指的其他收入，

纳税人在其无限制所得税负债期间赚取的，或作为其有限所得税负债期间的国内收入。.在每种情况下，收入所属的收入类型根据§§ 13至24确定。

（2） 收入为

1.在农业、林业、商业企业和自营职业的情况下，利润（§§ 4至7k和13a），

2.对于其他类型的收入，收入超过广告费用的盈余（§§ 8至9a）。

.就资本资产收入而言，第20条第9款取代第9条和第9a条，但须符合第32条第2款的规定。

（3）收入的总和减去老年救济额、单亲父母救济额和根据第13条第3款扣除额，是收入的总和。

（4）收入总额减去特殊费用和特别负担，即为收入。

（5）收入减去第32条第6款规定的津贴和从收入中扣除的其他数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这构成了集体所得税评估的基础。.如果其他法律与应税收入的概念有关，则为此目的，在§32的所有情况下，应根据§32第6款的津贴减少收入。

（5a）如果非税收法律规范与前几款中定义的术语（收入、收入总额、收入总额、收入、应税收入）相关联，则这些数字按§32d第1款和第43段第5款以及第3条第40款规定的免税额增加，并按第3c条第2款规定的不可扣除的金额增加。.如果非税收法律规则与第1至第3款（收入、收入总和、收入总额）中的条款相关联，则这些数字应按第10（1）（5）款规定的可扣除的儿童保育费用减少。

（5b）只要本法的法律规定与前两款所界定的术语（收入、收入总额、收入总额、收入、应纳税所得额）相联系，则不包括第32d条第1款和第43条第5款规定的资本收益。

（6）集体所得税减去§32c第1款第2句规定的差额，应抵免的外国税和减税，由根据§32d第3和第4款增加的税，根据§34c第5款的税和根据1985年8月26日通知（联邦法律公报I第1756页）的Forstschaden-Ausgleichsgesetz第3段第4句第2句的附加费增加， 2015年8月31日法令（《联邦法律公报I》第1474页）第412条最后修订的，在目前适用的版本中，是有待确定的所得税。.如果在第10a（2）款所述的情况下，收入总额已根据第10a（1）款通过特殊费用减少，则应将第十一节规定的津贴权利添加到集体所得税中，以确定要确定的所得税;在确定纳税人有权领取的免税额时，不考虑§84第2句下基本免税额的增加。2如果在第31条所述的情况下，收入因第32条第（6）款规定的津贴而减少，则必须增加集体所得税第十节规定的儿童福利金;但不适用于由家庭基金的决定确定子女福利金申请，但由于§ 70第1款第2句而未支付的日历月。

(7) 所得税是年度税。.确定其依据应按每个历年确定。2如果在一个日历年内同时存在无限制和有限所得税责任，则在有限所得税负债期间产生的国内收入应包括在无限制所得税负债评估中。

8.本法关于配偶和婚姻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终身伴侣和民事伴侣关係。

**§ 2a 与第三国有关的负收入**

（1）负收益

1.来自位于第三国的农业和林业机构，

2.来自位于第三国的商业机构，

3.

a)从承认属于商业资产的第三国实体的股份的部分价值较低，或

b)出售或撤回属于商业资产的第三国机构的股份，或解散或减少第三国公司的资本，

4.在§ 17所述的情况下，在第三国公司的股份的情况下，

5.作为无声的伙伴参与商业企业，如果债务人在第三国有住所、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则从参与性贷款中，

6.

a)从不动产或财产的出租或租赁（如果它们位于第三国），或

b)从船舶放行供考虑，除非转让人证明这些船舶完全或几乎完全在第三国以外的国家使用，除非它们是商船：

aa）由包机公司提供，或

bb)在第三国以外的第三国建立的供应商，符合《商法典》第510（1）条的要求，或

cc)总共仅暂时向在符合《商法典》§ 510第1款要求的第三国建立的供应商提供

曾经，或

c)承认较低的部分价值或转让属于（a）和（b）点所定义的商业资产的资产;

7.

a)从对较低部分价值的确认，出售或撤回属于商业资产的股份

b)从资本的解散或减少，

c)在§ 17的情况下，在分享的情况下

在第三国以外的国家设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的公司，只要负收入可归因于第1至第6点所述情况之一;

只能得到同一类正收入的补偿，除第6（b）点所述情况外，从同一国家获得的补偿，在第7点所述情况下，则根据同一国的同类情况;它们也不能根据§ 10d扣除。.负收入相当于利润的减少。2如果负收入不能按照第1句予以补偿，则在以下分摊期内，根据第7点所述情况，它减少了纳税人在下列分摊期内从同一国家获得的同类正收入。4只有在无法考虑前几个分摊期的负收入（剩余负收入）的情况下，才允许减少。5在评估期结束时剩余的负收入应单独确定;§ 10d 第4款应比照适用。

（2）第2点第一句第1款第（1）项，如果应纳税人证明负收入来自第三国的一个商业常设单位，而该常设单位的宗旨是生产或供应武器以外的货物、开采矿物资源和提供商业服务，只要这些货物不涉及设施的建造或运营， 用于旅游业或包括出租或租赁资产，包括权利、计划、设计、程序、经验和知识的转让;直接持有至少四分之一名义资本的资本公司，其目的完全或几乎完全以上述活动为目的，以及与持有参与相关的融资，如果资本公司既不在德国设有管理机构，也不在德国注册办事处，则应被视为商业服务的效果。.如果纳税人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或在收到负收入的评估期之前和期间过去五年内满足了第1句中提到的条件，则第1款第1句第3和第4点不适用。

(2a)为适用第1款和第2款的目的：

1.被视为第三国的那些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

2.第三国公司和第三国公司是指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既没有管理权，也不在欧盟成员国设有注册办事处的公司。

.在适用第1句的情况下，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待遇应与《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国家相同，但条件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另一国之间根据《欧盟行政援助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行政援助指令或必要的类似双边或多边协定提供信息， 进行征税。

脚注

（+++ § 2a：关于申请，请参见第 32b 节第 1 节和第 52 节 +++）

**2.免税收入**

**§ 3 免税**

1.

a)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法定意外保险的福利，

b)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的实物福利和子女津贴，包括根据《农民养恤金法》提供的实物福利，

c)《社会法典》第六卷规定的过渡津贴和《农民养恤金法》第10、36至39条规定的现金津贴，

d)《产妇保护法》、《帝国保险条例》和《农民健康保险法》规定的产妇津贴，对家庭受雇妇女的特别支助，《产妇保护法》规定的产妇津贴，以及根据公务员条例，在分娩前或产后以及产假期间分娩期间禁止就业的补贴;

2.

a)失业津贴、部分失业津贴、短期工作津贴、报酬补贴、过渡性津贴、《社会法》第三卷规定的开办津贴和《社会法》第三卷规定的其他津贴以及联邦和各州的相应方案，只要这些津贴是发给雇员或求职者，或是为了促进受援者的培训、继续教育或创业，

b)破产津贴、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169条和第175条第2款所述债权获得的福利，以及雇主根据《社会法典》第十卷第115（1）条对债权的法定代位求偿权向社会服务提供者支付的款项，如果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3款的规定也存在第165（1）句2所指的破产事件，

c)《士兵养恤金法》规定的失业津贴，

d)根据《社会法典》第二卷确保生计和融入工作的福利，

e)与第1至2（d）点和第67（b）点中提到的服务相当的服务，这些服务是在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或在瑞士设立的外国实体;

3.

a)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07条、《公务员养恤金法》第21条、《老年福利法》第9（1）

 （3）条或同等土地法、《士兵养恤金法》第43条以及《公务员养恤金法》第21条支付的养恤金遣散费，

b)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210和286d条以及《社会法典》第六卷第204、205和207条偿还缴款，根据《农民老年保障法》第75和117条以及《社会法典》第四卷第26条偿还缴款，

c)与（a）和（b）点所述福利相对应的专业养恤金计划的福利;

d)根据《公务员养恤金法》第48条或相应的土地法以及《士兵养恤金法》第28至35条和第38条，资本遣散费和补偿金;

4.联邦国防军、联邦警察、海关总署、各州防暴警察、各州执法警察和专业消防队的成员以及联邦、各州和各市刑事警察的执法官员

a)从他们的职责中提供给他们的官方服装的货币价值，

b)有义务穿戴或保留官方服装的人的服装津贴和磨损补偿，以及刑警执法人员和海关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服装，

c)在实地给予的膳食或膳食津贴，

d)根据法律规定提供的医疗服务的货币价值;

5.

a)根据《征兵法》第4条，应征入伍者在服兵役期间收到的现金和实物报酬，

b)根据《公务员法》第35条，从事民事服务的人收到的现金和实物报酬，

c)士兵根据《兵役法》第16条和根据《公务员法》第35条服兵役的人所得到的医疗照顾，

d)支付给从事§32（4）第一句第2（d）点所述志愿服务的人的零用钱，或类似的现金福利，

e)根据《国防军法》第5条的福利;

6.根据法律规定，从公共资金中支付给因服兵役而致残者、在志愿兵役中受伤者、受民役影响者、在联邦志愿服务中受伤者或其幸存家属、战争致残者、战争幸存者和受待遇者，只要他们不是根据服务年限给予的报酬。.第1句所指的这种待遇者也是有权根据《联邦养恤金法》领取津贴的人，或根据《士兵养恤金法》、《公务员养恤金法》或类似的州法律有权领取事故援助津贴的人;

7.《负担分担法》规定的赔偿、《难民援助法》、《联邦流离失所者法》、《赔偿损害赔偿法》、《流离失所者津贴法》、《纳粹受害者赔偿法》规定的福利以及《赔偿法》和《赔偿法》规定的福利，只要它们不是§20第1款第7项和第2款所指的资本收益;

8.现金养老金，资本补偿和愈合过程中的福利，这些都是根据国家社会主义不公正的赔偿法律规定发放的。.因赔偿原因而新建立或重新建立的雇用关系所产生的报酬的纳税义务，以及因赔偿原因而新给予或重新给予的先前雇用关系的报酬，均不受影响;

8a.由于老年而获得的养恤金和由于法定养恤金保险的收入能力下降而获得的养恤金，如果养恤金中包括因迫害而得到的养恤金，则根据《联邦赔偿法》第1条的规定，这些养恤金支付给受迫害者。.法定养恤金保险中因死亡而获得的养恤金，如果已故的被保险人受到《联邦赔偿法》第1条所指的迫害，并且如果因迫害而引起的养恤金法律期限列入该养恤金;

9.根据§23第2段第1句第3和第4句以及根据《社会法典》第八卷第39条第4款第2句退款;

10.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2条第1款，收容残疾人或受残疾威胁者的收入，用于照顾、照顾、住宿和膳食，这些收入以服务提供者根据《社会法典》提供的福利为基础。.对于第1句所指的收入，即不是根据《社会法典》提供的服务提供者的福利，同样适用于根据《社会法典》第十二卷规定的福利金额。2如果以减损第3c条的方式，根据第1句所述活动收到的寄宿家庭的收入超过免税额，则与该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只有在超过免税收入金额的情况下才能作为运营费用扣除;

11.公共资金或公共基金会资金的报酬，或作为直接促进教育或培训、科学或艺术的援助。.这不包括根据工资法、特别关税或类似条例发放的儿童补助金和儿童津贴。2免税的先决条件是，接受者没有义务根据报酬提供特定的科学或艺术考虑或特定的雇员活动。4法定健康保险机构对未使用的援助福利减少缴款和缴付保费的处理方式与因贫困而从公共资金中获得的报酬相同;

11a.除了雇主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因电晕危机而已经应付的工资外，还以补助金和实物福利的形式向其雇员提供津贴和支持，最高可达1 500欧元;

11b.除了雇主在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已经应付的工资外，其雇员在电晕危机期间为承认特殊福利而给予的福利最高可达4 500欧元。 《感染保护法》第8条、第11条或第12条或《感染保护法》第36条第1款第2条或第7条。免税比照适用于作为临时雇用合同的一部分或在工作或服务合同框架内在第2句所述机构受雇的人。第11a点不适用于第1至第3句所述的福利;

12.从联邦或州财政部支付的报酬，一方面，

a)在联邦或州法律中，

b)根据基于联邦或州法律的规定，或

c)由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提供

固定为费用津贴，另一方面，在预算中也显示为费用津贴。.这同样适用于从公共资金中向提供公共服务的人支付的其他报酬，作为费用津贴支付给公共服务的人，除非确定该报酬是因收入损失或时间损失而给予的，或似乎超过接受者所发生的费用;

13.由公共资金支付的旅行津贴、搬迁津贴和离职津贴。.作为膳食旅行津贴支付的报酬只有在不超过第9（4a）款规定的标准金额的情况下才免税;离职津贴只有在不超过根据§ 9（1）第3句第5和第（4a）句可扣除的费用的情况下才免税;

14.法定养恤金保险机构对养恤金领取人的健康保险费用的补贴，以及法定养恤金保险机构承担的法定健康保险缴款份额（《社会法典》第五卷第249a条）;

15.雇主提供的补贴，这些补贴是除了已经欠雇员的工资之外支付的，用于在家庭和第一个工作地

 点之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常规服务（不包括航空运输）旅行，并根据§ 9（1）第3句第4a句3以及乘坐当地公共交通工具旅行。.这同样适用于在家庭和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旅行的常规服务（不包括航空运输）中免费或打折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根据§ 9第1款第3句第3句，以及在当地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旅程，雇员除了已经欠的工资外，还可以根据其雇佣关系要求这些费用。2第1句和第2句下的免税优惠减少了§9第1款第3句第4句2项规定的可扣除额;

16.公共服务以外的雇员从雇主那里获得的报酬，用于报销旅费，搬迁费或双重家政的额外费用，前提是他们不超过§9规定的可扣除的业务费用;

17.根据《农民养恤金法》第32条提供缴款补贴;

18.根据经1953年9月15日通知修订的《法案》第7f条（《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355页），则向流离失所者和受害方银行（Lastenausgleichsbank）提供的贷款溢价（《负担均等法》第5条）在退保年度可作为业务费用扣除;

19.由雇主或雇主在雇主的怂恿下由第三方提供的进一步培训服务

a)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82条第1款和第2款采取的措施，或

b)这有助于提高员工的就业能力。

.免税也是雇主的咨询服务，或在第三方的怂恿下，在雇佣关系终止后进行专业调整。2句子1和2含义内的成就可能没有压倒一切的奖励特征;

20.联邦总统出于道德或社会原因从公共资金中给予特别应得的人或其幸存的受抚养人的福利;

21.（略）

22.（略）

23.服务依据

a)《囚犯援助法》，

b)《刑事改造法》，

c)《行政康复法》，

d)《职业康复法》，

e)《1945年5月8日后被判犯有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的人的刑事改造法》，以及

f)《因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同性恋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的士兵的康复法》;

24.根据《联邦儿童福利法》发放的福利;

25.根据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提供的赔偿（《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45页）;

26.作为培训员、培训师、教育工作者、主管或类似的非全日制活动的兼职活动的收入，在《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兼职艺术活动或兼职照顾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或代表公法法上的法人服务中的老年人、病人或残疾人的收入， 或在瑞士，或促进非营利，慈善和教会目的的机构，受“公司税法”第5条第1款第9项（税法第52至54条）所述，每年最高可达3，000欧元。.作为对§3c的减损，如果第1句所述活动的收入超过免税额，则与兼职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只能作为运营费用或广告费用扣除，只要它们超过免税收入的金额;

26a.在公共服务中或代表位于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在瑞士、或在瑞士、或在促进《公司税法》（税法第 5§ 1 条第 9 款）所涵盖的非营利、慈善和教会目的的机构中从事兼职活动的收入，但不得超过《税法》第 52 至 54 条 每年总计840欧元。.如果根据§ 3第12，26或26b条对活动收入（全部或部分）给予免税，则免税被排除在外。2作为对§3c的减损，如果第1句所述活动的收入超过免税额，则与兼职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只能作为运营费用或广告费用扣除，只要它们超过免税收入的金额;

26b.根据《民法典》第1835a条，费用津贴与第26条所指的免税收入一起不超过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津贴。.第26条 第2款应比照适用;

27.《促进停止农业活动法》规定的停止生产养恤金和补偿津贴的基本数额，最高限额为18 407欧元;

28.《部分退休法》§ 3第1段第1款a项所指的充值金额以及《部分退休法》§ 3第1款第1款b项和第4款第2款所指的缴款和费用，《社会法典》第三卷第27条第1款第1至第3款所指的非保险雇员获得的补助金，以根据公务员制度或原则在部分退休的情况下增加报酬，以及雇主接管 《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87a条所指的捐款，条件是捐款不超过缴款的50%;

28a.雇主对短期工作津贴和季节性短期工作津贴的补贴，但与短期工作津贴一起，不得超过《社会法典》第三卷第106条规定的目标薪酬与实际薪酬之间差额的80%，并支付自2020年2月29日后至2022年7月1日之前的工资支付期;

29.工资和报酬，

a)由外国外交代表、指派给他们的官员和任职人员接待。.这不适用于德国公民或在德国的永久居民;

b)专业领事、领事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只要他们是派遣国国民。.这不适用于在德国永久居民或在其办公室或服务之外从事专业，贸易或其他有利可图的活动的人;

30.对员工工具的操作使用补偿（工具资金），前提是它们不超过员工的相应费用;

31.雇主免费或以优惠价格向雇员提供的典型工作服;这同样适用于现金赎回的索赔，不仅根据提供典型工作服的合同，如果现金赎回是由公司引起的，并且显然不超过员工的相应费用;

32.雇员在家庭和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以及根据§ 9第1款第3句第4a句3使用雇主提供的运输工具旅行的情况下，在集体运输是雇员的操作使用所必需的情况下，免费或打折的集体运输;

33.除已应得的工资外，雇主还为幼儿园或类似机构雇员的非学龄儿童提供住宿和照顾服务;

34.除了已经欠的工资外，雇主还为预防和减少疾病风险以及促进符合《社会法典》第五卷第20和20b条关于质量、指定用途、目标和认证要求的公司的健康而提供的服务，前提是这些公司在日历年内不超过600欧元;

34a.雇主提供的服务以及已欠的工资

a)向服务公司咨询有关照顾需要照顾的儿童或亲属的建议，或为此目的安置照顾者，以及

b)对于第32条第1款所指的尚未满14岁或由于25岁之前发生的身体，精神或情感残疾而无法养活自己或需要照顾的雇员的亲属的短期护理，如果出于令人信服和专业的原因需要照顾， 即使发生在雇员的私人家庭中，只要福利金在日历年内不超过600欧元;

35.德国邮政股份公司、德意志邮政银行股份公司或德国电信股份公司雇用的公务员的收入，只要该收入在没有根据第11至13点和第64点对邮政和电信部门进行重组的情况下免税;

36.与身体有关的护理措施、护理措施或家庭管理援助有关的福利收入，最高限额为《社会法典》第十一卷第37条所指的护理津贴数额，但至少不得超过《社会法典》第十一卷第45b款第1句第1句规定的救济数额，如果这些福利是由需要照顾的人的亲属或因此对第33条第2款所指的道德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 满足那些需要照顾的人，提供。.如果需要照顾的人根据《社会法典》第十一卷的规定或根据国家家庭护理援助规则从私人保险合同中获得类似的福利，则同样适用;

37.除已应得的工资外，雇主为提供公司自行车而给予的优惠，该自行车不是§6第1款第4句第2句所指的机动车辆;

38.应纳税人为个人使用企业提供的服务而免费收到的实物保险费，这些企业为在一般商业交易中以客户忠诚度为目的而授予的服务，其预定程序向所有人开放，前提是保费的价值不超过每个日历年1 080欧元;

39.雇员在当前雇佣关系中的优势，根据2009年3月7日法案第2条第1款a、b和f至l项以及第五章第2至第5段（《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406页）中1段（《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406页）的含义，该款由2009年3月7日法案第2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451页）修订， 在当前有效的版本中，在雇主的公司，前提是每个日历年的优势不超过1 440欧元。.免税的先决条件是，至少在通知要约时，与公司保持一年或更长时间不间断的雇佣关系的所有员工都可以参与。2《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8条所指的公司也被视为第1句所指的雇主公司。4投资价值应为公允价值;

40. 40%

a)商业资产的增加或收入的增加，这些公司、个人协会和资产的服务属于第20条第1款第1项和第9款所指的收入，或《公司税法》第14条或第17条所指的器官公司，或解散或减少其名义资本，或承认具有价值的此类资产， 这是根据§6第1款第2项第3句产生的，只要它们属于农业和林业、商业企业或自营职业的收入。.如果对较低部分价值的确认已导致利润的减少，并且只要这种利润的减少没有通过对§6第1款第2句第3句所产生的价值的确认来补偿，则不适用。2第1句也不适用于因承认而增加的商业资产，其价值来自§ 6第1款第2款第3句，只要根据§ 6b或类似扣除的扣除已完全具有税收效力，

b)§ 16第2款所指的卖出价格，只要它涉及出售公司，个人协会和资产的股份，其服务属于§20第1款第1和第9款所指的收入，或“公司税法”§14或§17所指的器官公司的股份。.第1句应相应地适用于§16第3款所述的情况。2（a）点第三句应比照适用于：

c) 在§ 17第2.2款第1句所指的情况下，销售价格或公允价值应比照适用于§ 17第4款所述的情况，

d) 第20（1）（1）款所指的报酬和第20（1）款（9）项所指的收入，这仅适用于它们没有减少履约公司收入的情况。2如果另一个国家的报酬是根据偏离德国法律的税收归属归因于另一个人的，则只有当另一人或与他有关的人员的收入不低于根据德国法律归属的情况时，才适用第1句。4如果隐藏的利润分配增加了与纳税人关系密切的人的收入，则句子1字母d句子2不适用，并且“公司税法”第32a条不适用于该相关方的评估，

e) 第20（1）（2）款所指的报酬，

f) 第20（3）款所指的特殊费用或利益，这些费用或利益是在第20（1）（1）和（2）款第一句第2（a）点所述收入之外或代替收入而发放的，

g)出售股息证书和§ 20（2）第1句第2款a项所指的其他索赔的收益，

h) 从分配股息索赔或§ 20（2）句1第2个字母a所指的其他索赔的利润，以及§ 20（2）句子2，

i) §22第1句第2句所指的报酬，只要这些报酬来自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不免征公司税。

.这仅适用于第1句d至h与§20第8款一起，第3句1个字母a，b和d至h不适用于在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和证券机构中根据《商法典》第340e条第3款的含义转让给交易投资组合的股票;这同样适用于在获得商业资产时应显示为流动资产的股票，如果是《德国银行法》（Kreditwesengesetz）所指的金融公司，其中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0%的股份。4第1句不适用于支持基金的股份;

40a.第18条第1款第4项所指的报酬的40%;

41.（略）

42.根据《富布赖特协定》支付的福利;

43.艺术家的荣誉工资以及德国艺术学院基金的捐款，如果这些捐款是由于艺术家的需要而支付的公共资金;

44.由公共基金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属的政府间或超国家机构提供的奖学金，用于促进研究或促进科学或艺术教育或培训。.这同样适用于由公司根据公法建立或管理的机构或由公司、公司、人员或资产协会（《公司税法》第5条第1款第9项所指的机构）为第1句所述目的提供的奖学金。2免税的先决条件是：

a)奖学金不超过执行研究任务或提供生计和满足培训需求所需的金额，并根据捐助者发布的准则颁发，

b)接受者没有义务提供与奖学金相关的特定科学或艺术考虑或特定的员工活动;

45.员工从私人使用公司数据处理设备和电信设备及其配件，从供私人使用的系统和应用程序（雇主也在其公司中使用）以及从与这些福利相关的服务中获得的优势。.第1句比照适用于在获得§3第12条所指的费用津贴的活动中获得好处的纳税人;

46.除已欠工资外，雇主在§ 6第1段第4句2第2节的含义范围内，在雇主或附属公司的固定运营设施（《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5条）和公司为私人使用的公司充电装置充电而给予的雇主为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充电提供的优势;

47.根据《工作场所保护法》第14a条第4款和第14b条的福利;

48.《赡养费保护法》规定的福利，但《赡养费保护法》第6条规定的福利除外;

49.（略）

50.雇员从雇主那里收到的代表他花费的金额（持续资金）和雇员为雇主支付的费用（费用报销）所取代的金额;

51.第三方在工作表现时自愿向雇员提供小费，且没有任何法律索赔，此外还有为该工作表现支付的金额;

52.（略）

53.根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7f条第1款第1句第2项将价值资产转移到德国租赁公司。.德国租赁有限公司的价值平衡所带来的收益属于§19.3所指的就业收入，工资税应从中扣除;

54.《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标题为4139-2的调整后版本中，德国外国债券的赔偿要求的利息，只要赔偿要求是针对联邦政府或各州的，则根据《德国外国债券调整法》第52至54条的规定。.这同样适用于联邦或各州根据《外国债券赔偿要求详细管理法》第9、10和14条，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结构编号4139-3中公布的修订版中，为赔偿要求而发出或输入的债务证券和债务账簿索赔的利息;

55.1974年12月19日《职业养恤金法》（BGBl.1974 I，第3610页）第4（2）（2）（2）（2）和（3）段所述情况下支付的转移价值，经2004年7月5日法律第8条（BgBl.2004 I，第1427页）最新修正，如果职业养恤金计划是由前任和新雇主通过养恤基金提供的， 实施养老基金或人寿保险公司;如果公司养老金计划的养老金权利是根据合同协议授予的，而没有最后期限要求，这也适用。.如果转移价值由前雇主或由支持基金支付给新雇主或其他支持基金，则第1句也适用。2新雇主、支助基金、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或人寿保险公司根据第1句和第2句所述数额提供的福利，如果尚未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4条第2款和第3款进行转移，这些福利本应属于的收入之一;

55a.根据2009年4月3日《养恤金均分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700页）第10条，在当前适用的版本（内部划分）中，以牺牲赔偿责任人的权利为代价，为有权获得赔偿的人的权利转让，损害了赔偿责任人的权利。.就有权获得赔偿的人而言，这些权利所产生的利益是，如果内部分裂没有发生，应受赔偿的人的利益本来会属于的收入的一部分。

55b.根据《养恤金均分法》（对外分割）第14段支付的补偿价值，以牺牲受补偿人的权利为代价，为有权获得赔偿的人确立权利，只要从这些权利中获得的好处将产生第19、20和22段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基于正当权利的福利将为根据§ 20第1款第6项或§ 22第1款第3句字母和双字母bb获得赔偿的人带来收入，则第1句不适用。2应受补偿人的养恤金提供者必须将对养恤金征税的必要依据告知有权获得补偿的人的养恤金提供者。4如果有权获得赔偿的人的养恤金提供者已经知道基本情况，或者能够根据他掌握的数据确定这些基本情况，并且这一情况已通知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的养恤金提供者，则不适用这一规定。

55c.以纳税人的名义将第92条所指的养恤金资产转移到另一份养恤金合同（《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1）条第1款第10款b项），只要这些福利将产生第22条第5款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 这应比照适用

a)如果通过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或人寿保险企业（直接保险）实施的职业养恤金计划所享有的权利仅以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或人寿保险企业（直接保险）的形式转给职业养恤金计划的另一机构，但条件是没有直接向雇员付款，

b) 如果职业养恤金权利得到补偿，只要养恤金资产是以纳税人的名义为养恤金合同支付的，

c)在纳税人死亡的情况下，如果配偶在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死亡时没有永久分居（第26（1）段），并且其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则养恤金资产将以配偶的名义转移到养恤金合同中;如果配偶双方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之日之前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拥有注册居留权或惯常居所，并且不应被视为欧盟成员国，并且合同是在2016年6月23日之前签订的，则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55d.根据《养恤金合同认证法》第5a条将权利从根据《养恤金合同认证法》第5a条认证的合同转移到以纳税人名义认证的另一份合同;

55e.根据与政府间或超国家机构的协议转让的养恤金权利的价值，只要这些权利有助于确定与政府间或超国家机构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按第1句所述数额计算的养恤金属于收入，其中包括领取养恤金的机构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服务;

56.雇主根据§ 19（1）第1句第3句第1句第1句第1句从第一个雇用关系到养恤基金的缴款，以建立一个没有资金来源的公司养恤金计划，其中根据§82（2）第2句支付承诺的老年，残疾或遗属养恤金，条件是这些缴款不超过日历年一般养恤金保险缴款评估限额的2%。.第1句中提到的最高金额将从2020年1月1日起增加到3%，从2025年1月1日起增加到一般养老保险缴款评估限额的4%。2第1句和第2句规定的数额应减去第3条第63款第1、3或第4句规定的免税额;

57.艺术家的社会保障基金从艺术家的社会保障缴款和根据《艺术家社会保险法》为被保险人提供的联邦补贴中支付给社会保障机构或被保险人的金额;

58.《住房福利法》规定的住房津贴、公共预算或特殊用途资产的其他福利，以减轻《住房福利法》第11条第2款第4项所指的租金或负担，以及公共补贴，以支付公共预算发放的贷款时的现行开支和利息优惠，用于自己用于自己住宅目的的房屋中的公寓或用于自己住宅目的的公寓， 只要补贴和利率优势不超过根据《第二住房法》、《住房促进法》或《住房促进土地法》用公共资金提供相应补贴的好处，根据《基本法》第104a条第4款向各州提供联邦政府财政援助的行政协议中关于在市中心老建筑区形成住宅物业的补贴 促进城市发展措施;

59.根据《第二住房法》第88e条和《住房法》第51f条，为萨兰提供的额外支助，以及租户根据《住房促进法》或《住房促进土地法》为缓解住房费用而获得的现金福利，只要收入归属于租户，以及租用住房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优势，只要它们涵盖了根据《住房促进法》或《住房促进土地法》获得相应补贴的好处。 第二住房法，根据《住房促进法》或《住房促进土地法》;

60.因退役措施而失去工作的褐煤发电厂、露天矿和硬煤发电站工人的调整津贴;

61.根据《发展工人法》第4条第1款第2项、第7条第3款、第9条、第10条第1款、第13条、第15条所述的福利;

62.雇主为雇员未来保障而支付的费用，只要雇主根据社会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规定或根据法律授权的规定有义务这样做，而且根据第56、63和63a条，这些不是雇主的福利或缴款。.雇主根据法律义务支付的确保未来的支出，其处理方式与雇主对雇员费用的补贴相同。

a)对于人寿保险，

b)法定养老保险中的自愿保险，

c)对于其专业团体中的公共保险或养老金机构，

如果雇员在法定养老保险中已免除强制性保险。2只有在一般养恤金保险中免除强制性保险的情况下，补贴不超过雇员总支出的一半，在一般养恤金保险或矿工养恤金保险的强制性保险的情况下，在强制性保险的情况下，补贴不超过雇员总支出的三分之二。 必须支付;

63.雇主从第一次雇用关系向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或为建立有资金的职业养恤金计划而直接保险缴款，其中根据§82第2款第2句第2款规定支付承诺的老年、残疾或遗属养恤金福利，条件是日历年的缴款不超过一般养恤金保险缴款评估限额的8%。.如果雇员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1a条第3款要求满足第10a条或第十一节规定的支助条件，则不适用。2第1句所指的劳动关系终止时所缴纳的供款是免税的，条件是缴款不超过一般养老保险缴款评估限额的4%，乘以雇员与雇主存在雇佣关系的历年数，但不超过十个历年。4第1句所指的缴款，如果拖欠第一个雇用关系中止的日历年，而德国雇主没有收到应税工资，则免税，条件是这些缴款不超过一般养恤金保险缴款分摊限额的8%，乘以这些日历年的数目，但不超过十个日历年;

63a.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23条第1款，雇主的担保缴款，只要这些缴款没有直接记入或归属于雇员个人;

64.对于根据公法与国内法人有雇用关系并从国内公共基金领取工资的雇员，只要在国外的活动超过雇员在支付公共基金地点进行同等活动时有权获得的工资，则为在国外活动的报酬。.如果与另一人存在雇用关系，而另一个人根据第1句所指的适用条例确定工资，则第1句也适用，工资由公共基金支付，并且全部或基本上由公共资金筹集。2对于在有限时期内派驻国外、在那里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其他雇员，国内雇主给予他们的购买力补偿是免税的，条件是不超过《联邦薪酬法》第55条允许的可比外国报酬的数额;

65.

a)破产保护机构（《职业养恤金法》第14条）向养恤金基金或人寿保险承诺缴纳有利于养恤金领取人及其未亡受扶养人的缴款，以取代破产保护机构在受益人及其未亡受扶养人得到担保时所承担的义务，

b)在《职业养恤金法》§4第4款所述情况下，由养恤基金或人寿保险公司承担养恤金福利或既得养恤金权利的福利，

c)在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或在《职业养恤金法》第7条第1款第4句的情况下，雇员对第三方提出索赔要求，只要除雇主外，第三方还负责根据现有养恤金义务或对雇员及其未亡家属的养恤金权利履行索赔要求;如果第三方根据1996年7月23日《部分退休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1078页）对部分退休协议的价值负责，并经2006年10月31日法令（《联邦法律公报》第234条（《联邦法律公报》第2407页）最新修订，则比照后，在目前有效的版本中，或在上半句中提到的情况下，根据工作时间账户的价值贷项，以及

d)雇员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8条第3款获得与进入保险有关的权利。

.在（a）、（b）和（c）点所述的情况下，养恤基金、人寿保险企业或第三方提供的福利应包括在收入中，其中包括那些必须在不发生（a）、（b）和（c）点所述情况的情况下提供的福利。2只要它们属于§19所指的就业收入，它们就应从工资税中扣除。4就征收所得税而言，养老基金、人寿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被视为雇主，受益人被视为雇员。5在（d）点所指的情形下，人寿保险企业或养恤基金的养恤金福利，只要是以雇员加入保险计划前的缴款为依据，应列入第22条第5款第1句所指的其他收入;只要雇员在《职业养恤金法》第8条第3款所述的情况下继续用自己的缴款购买保险，则基于这些缴款的养恤金福利是§22第5条第1款或第2句所指的其他收入;

66.如果根据第4d（3）条或第4e（3）条提出申请，则雇主或支持基金向养老基金提供的福利，以承担现有的养老金义务或养老金权利;

67.

a)根据《联邦教育津贴法》领取的育儿津贴和各州的类似福利，

b)《联邦育儿津贴和育儿假法》规定的育儿津贴和各州的类似福利，

c)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294至299条，向1921年以前出生的母亲抚养子女的福利和

d)根据《公务员养恤金法》第50a至50e条或《士兵养恤金法》第70至74条或各州的类似规定，为2015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子女或2015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需要照顾的人提供一段时间的补助金;如果根据《公务员养恤金法》第50b条或《士兵养恤金法》第71条或各州类似条例，几个子女的时期相吻合，如果其中一名子女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出生，则适用该规定;

68.根据2000年8月2日《通过抗D免疫预防援助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1270页）提供援助;

69.基金会根据1995年7月24日《艾滋病毒援助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972页）提供的福利;（《联邦法律公报》第一期）;

70.一半

a)2007年1月1日，如果根据2006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之前有效签订的强制性合同，将土地和建筑物出售给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公司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前的固定资产，则商业资产或出售土地和建筑物的收入增加至少五年，

b)根据2007年5月28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914页），通过对土地和建筑物（如果这些资产是在2005年1月1日之前购买或制造的，则根据《公司税法》第13条第1款和第3句第1款的规定，将纳税人作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公司登记在商业登记处登记，从而导致商业资产的增加， 《公司税法》第13（1）和（3）段所指的最终资产负债表必须在2010年1月1日之前起草。

.第1句不适用，

a)如果纳税人出售或放弃业务，并且资本收益根据§ 34征税，

b)只要纳税人使用§§ 6b和6c的规定，

c)只要对较低部分价值的确认已导致利润的减少，并且只要这种利润的减少没有被第6条第1款第1句第4句所产生的价值的确认所抵消，

d)如果在第1句a项的情况下，账面价值加上处分费用超过出售收益，或者就第1句b项而言，账面价值超过部分价值。.如果纳税人根据§ 4第3款确定利润，则账面价值应由因磨损或减少实质而扣除的购置或生产成本所取代，

e)只要纳税人过去曾根据§ 6b从第1句所指的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中扣除，或具有完全税收效力的类似扣除，

f)如果是与受《转型税法》约束的合法交易有关的转让，并且转让的价值低于公允价值。

在以下情况下，免税不具有追溯力：

a)在买方第1句a所指的合同签订后四年内，或在第1句b所指的最终资产负债表报告日期后的四年内，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公司出售土地或建筑物，

b)根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法》第10条第3款第1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前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前（除其普遍继承人以外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除外）将失去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前的地位，

c)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签订合同后四年内（第1句a项所指的）或在任何评估期内的最终资产负债表截止日期（第1句b项所指的）不满足豁免条件，

d)REIT股份公司的免税期在第1句a项所指的合同签订后四年内结束，或在句子1字母b所指的最终资产负债表的截止日期之后，

e)联邦中央税务局已明确撤销2007年5月28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914页）第2句第4款所指的第1句a项所指的先行REIT的地位。

如果第1句字母a所指的资产在《外国税收法》第1条第2款的含义内从转让人转让给卖方或与他关系密切的人，并且在收购方作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份公司进入该公司的商业登记处两年后，卖方或《外国税收法》第1条第2款所指的与他关系密切的人间接地或 直接持有超过50%的股份。5财产的购买者有责任承担因追溯取消免税而产生的税款;

71.由公共基金支付的补贴

a)收购公司股份，金额为收购成本的20%，但不超过100 000欧元。

aa）公司股份持有三年以上，

bb)被收购股份的公司，

aaa）不超过七年，公司在商业登记处的入境日期是决定性的，

bbb)员工人数少于50人（全职员工），

ccc）年营业额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以及

ddd)未在受监管市场上市，也未准备此类上市，

cc)补助金的受益人已年满18岁，或者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至少一名合伙人年满18岁的创业公司，以及

dd)没有债务资本用于收购股份。如果股份由GmbH或创业公司收购，则其股东授予GmbH或创业公司的贷款以及GmbH或创业公司用于收购股份的贷款也属于债务资本。

b)在（a）点所指的资本公司出售资本公司股份时，金额为资本收益的25%，如果：

aa）转让人是自然人，

 bb)（a）点所指的补贴已经支付，但在收购所售股份时尚未收回;

 cc)出售的股票在收购股票后最早出售三年（最短持有期），最迟在十年（最长持有期），在收购后出售，

dd)第2句中提到的资本收益至少为2 000欧元，以及

 ee)补贴仅限于收购成本的80%。

第1句所指的资本收益是销售价格超过购置成本的金额，包括支付的溢价。辅助购置和处置成本不予考虑。

**脚注**

（+++ § 3：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 3 No. 40： 关于申请，请参阅 § 19 第 2 和 3 节 InvStG、§ 16 第 3 节、第 30 节第 3、 § 34 节 2、 § 42 节 1、 § 45 第 1 节 和 § 49 节 1 InvStG 2018 +++）

（+++ § 3 第 41 号：关于申请，请参见 § 19 第 4 节 InvStG 和 § 43 第 2 节 InvStG 2018 +++）

§ 3 No. 12 第 12 句 1，经 § 26.7.1957 修订： 根据1998年11月11日BVerfGE与第3条第1款GG不符的决定公式;1999 I 370 - 2 BvL 10/95 -

**§ 3a 重组收入**

（1）第2款（重组收入）所指的公司相关重组所得之债务减免增加业务资产或经营收入是免税的。.如果按照第1条的规定增加业务资产或债务减免的营业收入免税，则在实现重组收入的当年（重组年度）和下一年对拟重组的公司行使税收选择权，以减少利润。2特别是，根据§6第1款第1句第2句和第2句2可以识别的下部值将在重组年度和下一年设定。

（2）纳税人在债务减免时证明重组的必要性和公司重组的能力，公司证明债务减免的适宜性以及债权人重组的意图，则存在与业务有关的重组。

（3） 第3c条第4款所指的不可扣除金额，在重组年度前的评估期内和重组年度确认，减少重组收入。.这个数量一个接一个地减少

1.根据§ 4f（1）句子1的含义转移义务重组的公司的费用，分布在转让财政年度后的14年内，除非该费用已根据§ 4f（1）第7句转移给合法继承人，该继承人已承担义务并受§5（7）在这方面的规定的约束。.这同样适用于§ 4f第2款的情况;

2.重组年度要重组的公司的企业家（共同企业家）的损失，可以根据§ 15a进行补偿或抵消;

3.根据§ 15a，在重组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结束时重组的公司的企业家（共同企业家）的应承担的损失;

4.重组年度企业家（共同企业家）的相同收入来源的损失，可根据§ 15b进行补偿或抵消;在确定损失时不考虑重组收入;

5.根据§ 15b在重组年度前一年年底建立的企业家（共同企业家）的相同收入来源的应收费损失;

6.重组当年拟重组的经营者的损失，根据第15条第（4）款可以补偿或无法扣除;

7.根据第15（4）款，在第10d（4）款前一年的前一年年底根据第10d（4）款建立的与重组承诺有关的亏损结转;

8.被重组公司重组当年的亏损;

9.重组年度终了的评估期各类收入所得的应予赔偿损失;

10.在重组当年，尽管有§10d第2款的规定，损失在上一年年底根据§10d第4款单独确定;

11.在以下顺序中，上一年年底记录的应课税亏损或负收益以及重组年度发生的亏损

a)根据 § 15a，

b)根据其他收入来源§ 15b，

c)根据 § 15 第 4 款的其他公司和共同企业家股份，

d)根据 § 2a，

e)根据 § 2b，

f)根据§ 23第3款第7和第8句，

g)根据其他规定;

12.尽管有§ 10d第1段第1句的金额，但根据下一年的第10d条第1款第1句的负收入和根据下一年的第10d条第1款第2句的负收入。.只有根据§ 10d第1款第1句和第2句的损失结转，只有在第10d条第1款第1句和第2款规定的数额不超过第4句所指的剩余重组收入时，才有可能;

13.在前一年年底和导致重组年度的那些

a)根据 § 4h 第 1 段第 5 句结转的利息，

b)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结转符合§ 4h第1段第3.2节 重组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结转的减少和前几个财政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列报按时间顺序进行。

2如果根据第1句减少的重组收入超过根据第2句减少的金额，如果纳税人在债务取消前五年内将发生的债务转移到要重组的公司，并且就相应的分配可扣除费用，损失，负收入，利息结转或EBITDA列报也应根据第2句减少。 亏损、负收入、利息结转或EBITDA结转已在转让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发生。4第2句和第3句所得数额是剩余的改组收入。5第2句和第3句所减少的数额应明确排除在外，不得参与相应确定抵消损失、剩余损失结转和其他调查结果。

（3a） 在共同分摊的情况下，配偶另一方的当前数额和结转损失也应包括在内。

（4） 如果要根据税法第180（1）条第1款第2项a或b项分别确定来自农业和林业、商业或自营职业的收入，则根据第1款第1款第1款的重组收入数额以及根据第3款第2款第1至第6条和第13款应减少的数额也必须单独确定。.税务局负责根据第1句进行单独确定，税务局负责根据税法§ 180第1款第1句第1句第2项进行单独确定。2如果已经确定了抵消损失和结转损失，而没有考虑到第3款第2款，或者如果根据第3款第2款减少的数额发生变化，则必须在这方面修改相应的摊款通知。4如果宣告性决定已成为最终决定，这也适用于此。在这方面，评估期在确定重组年度的所得税评估或公司税评估期届满之前不会结束。

（5） 1根据《破产法》第286条及其后各条给予的剩余债务豁免所得的收入，根据《破产法》第304条及其后各条，根据庭外债务清偿计划避免消费者破产程序，或根据在消费者破产程序中获得批准的债务清偿计划，或如果该同意书已被法院取代，只要涉及企业资产的增加，则根据法院予以撤销，以避开消费者破产程序。 或营业收入，即使不符合第2款所指的与公司有关的重组条件，也免税。.第3款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3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3b 周日、节假日或夜间工作的附加费免税**

1. 除基本工资外，还对实际从事的周日、节假日或夜班工作支付免税附加费，但须符合以下

条件：

1.夜班25%，

2.根据数字3和4，周日工作50%，

3.12月31日下午2点开始工作，公共假日为4号，125%，

4.12月24日下午2点开始工作，12月25日和26日以及5月1日，150%

基本工资。

（2）基本工资是雇员在相应工资支付期内在适用于他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有权领取的当前工资;它必须转换为小时工资，最高为50欧元。.夜间工作是晚上8点至早上6点的工作。2周日工作和假日工作是各自一天的0点到24点之间的工作时间。4公共假日由工作地点的现行条例确定。

（3）减损第1款和第2款，如果夜班工作在凌晨0时之前开始：

1.对于从凌晨0点到凌晨4点的夜班，附加费率增加到40%，

2.周日工作和假日工作还包括周日或公众假期次日凌晨0点至凌晨4点的工作。

**§ 3c 按比例扣除**

（1）与免税收入直接挂钩的支出，不得作为经营费用或业务费用扣除;第2款不受影响。

（2）与第3条第40款所依据的商业资产或收入的增加或根据第3条第40a款所依据的报酬有关的商业资产、经营费用、销售成本或广告费用的减少，在确定收入时只能扣除60%，无论企业资产或收入的增加是在哪个评估期内发生的;如果在确定收入时要考虑商业资产的价值或商业资产的份额或购置或生产成本或替代它们的价值，则同样适用。.第1句也应适用于与贷款债权有关的商业资产或经营费用的减少，或因使用为贷款提供的抵押品而减少，如果贷款或担保是由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公司股本或股本超过四分之一的纳税人授予的， 是或曾经参与。2第2句不适用于证明第三方的第三方在其他相同情况下已给予贷款或尚未收回贷款的情况;只有公司自己的安全手段必须考虑在内。4第2句和第3句比照适用于在经济上与发放贷款相当的法律行为引起的索赔。5只要第2句适用于先前的部分价值摊销，则根据§ 6（1）第2句第3句确认相关价值的收益不得在确定收入时予以确认。6此外，尽管与第3条第40款所依据的商业资产或收入的增加有经济联系，或根据第3条第40a款获得报酬，但第1句也应适用于公司股东的商业资产、经营费用或处置费用的减少，只要这些费用伴随着在公司关系中或在部分支付的情况下向该公司自由转移资产。 资产的转移与自由部分有关，纳税人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公司的股本超过四分之一。6对于第1句的适用，在§3第40条的含义内实现商业资产或收入增加的意图或在第3条第40a款所指的报酬就足够了。7第1句也适用于不可归因于利润分配的控制公司股份减值。9§ 8b 公司税法第10段比照适用。

（3）与§3第70条所指的商业资产或收入增加在经济上相关的商业资产、经营费用或处置成本

的减少，无论商业资产或收入的增加是在哪个评估期内发生的，都只能减半。

（4）第3a条所指的免税重组收入直接相关的企业资产或经营费用的减少，无论重组收入的产生评估期如何，都不得扣除。.如果业务资产或运营费用的减少导致根据§ 3a第3款的规定省略的损失结转增加，则第1句不适用。2第1句所指的商业资产或运营费用的减少还包括与贝瑟龙沙因和可比费用有关的费用。4第1句仅适用于重组年度后发生的业务资产或运营费用的减少，只要仍有§3a第3款第4句所指的剩余重组收入。5如果根据税法第180（1）句1的税务评估或单独确定中已经考虑了第1句所指的商业资产或运营费用的减少，则必须在这方面修改相应的税收或评估通知。6如果税务或评估通知已成为最终通知，这也适用;就此而言，固定期限在重组年度的固定期限届满之前不会结束。

**脚注**

（+++ § 3c： 申请参考 § 52 +++）

（+++ § 3c 第 1 条：有关申请，请参见 § 9 +++）

**3.利润**

**§ 4 一般利润概念**

（1）利润是财政年度末的业务资产与上一个营销年度末的业务资产之间的差额，由取款的价值增加，减去存款的价值。.提款是纳税人在营销年度内为自己，家庭或其他非商业目的从企业中取出的所有资产（现金提取，商品，产品，使用和服务）。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出售或使用资产的利润的征税权的排除或限制等同于为非商业目的而撤回;根据请求，这也应适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出售资产的利润的征税权的限制不再适用，而另一国根据排除或限制该国对出售资产的利润征税的权利而征税的情况。4对出售资产的利润征税权的排除或限制尤其适用，特别是如果以前可归属于纳税人的国内常设单位的资产被转让给外国常设单位。5在以下情况下，第3句不适用于欧洲公司或欧洲合作社的股份：

1.根据2001年10月8日关于欧洲公司（SE）章程的理事会条例（EC）No 2157/2001第8条转让欧洲公司的注册办事处。EC No L 294 p. 1），最新由 2004 年 4 月 26 日理事会条例 （EC） No 885/2004 修订欧盟编号 L 168 第 1 页），以及

2.根据2003年7月22日关于欧洲合作社章程的理事会条例（EC）No 1435/2003第7条，转让欧洲合作社注册办事处。欧盟编号L 207，第1页）。

资产不是从纳税人根据§ 13a进行利润确定的事实中获取的。6资产使用的变化，不是根据第1句确定利润的提款，也不是根据§ 13a确定利润的情况下的提款。7存款是纳税人在财政年度内为企业贡献的所有资产（现金存款和其他资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出售资产的利润征税权的理由等同于出资。第九在第3句后半句所指的情况下，资产在移走后立即被视为已重新插入。第10名在确定利润时，应遵循运营费用，评估和磨损或物质减少扣除的规则。

（2）纳税人在向税务局提交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后，如果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适当会计原

则，也可以修改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如果资产负债表基于无法再废除或修改的税收评估，则不允许此更改。.此外，只有在根据第1句进行的变化在时间和客观上与根据第1句的变化密切相关，并且只要根据第1句的变化对利润的影响足够时，才允许更改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

（3）依法无义务记账、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不记账簿、不编制财务报表的，可以将营业收入超过经营费用的盈余确认为利润。.这不包括以另一个（连续项目）的名义和帐户收集和支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费用。2必须遵守关于低价值资产免于估价（§ 6第2款），集体物品的形成（§ 6第2a款）以及关于磨损或物质减少扣除的规定。4非折旧固定资产、公司股份、证券和可比的非证券化应收款和权利、流动资产的土地和建筑物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只有在出售收益流入时或在退出时提取时，才应作为经营费用考虑在内。5第4句所指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应列入特别清单，不断保存，说明购置或生产日期以及购置或生产成本或由其取代的价值。

（4）经营费用是企业引起的费用。

（4a）如果已超额提取，则不得根据第2至第4句扣除债务利息。.超额提款是提款超过营销年度的利润和存款总和的金额。2债务的不可扣除利息应按销售年度超额提款的6%加上前一销售年度的过度提取，减去利润和存款超过前一销售年度（提款）的金额计算;在确定超额提款时，应假定利润，而不考虑根据本款不能扣除的债务利息。4由此产生的金额，但不超过2 050欧元，低于营销年度内发生的债务利息金额，应添加到利润中。5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融资而从贷款中扣除债务利息不受影响。6第1句至第5句应比照适用于根据第4条第3款确定的利润;为此，提款和存款必须单独记录。

（5）下列经营费用不得减少利润：

1.向非纳税人雇员赠送礼物的费用。.如果在销售年度内分配给收件人的货物的购置或生产成本不超过35欧元，则第1句不适用;

2.因商业原因为人们提供餐饮费用，只要超过费用的70%，根据公众的一般意见，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合理，其金额和运营原因已得到证实。.为了证明费用的金额和运营原因，纳税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信息：地点，日期，参与者和餐饮原因以及费用金额。2如果餐饮是在餐厅进行的，则有关场合和餐饮参与者的信息就足够了;必须附上餐饮发票;

3.纳税人的设施费用，只要这些设施用于非纳税人雇员（招待所）且位于纳税人营业地点以外的人的餐饮，住宿或维护;

4.狩猎或捕鱼、帆船游艇或机动游艇以及类似目的和相关餐饮的费用;

5.纳税人餐饮的额外费用。.如果纳税人暂时从事远离其住所和永久商业活动的中心的商业活动，则根据第9（4a）款可以扣除餐饮的额外费用;

6.纳税人往返于家庭和常设机构之间的路线以及家庭旅行的费用，除非以下句子中另有规定。.为了补偿这些费用，应相应地适用§ 9第1句第3节第4句2至6和第5款第5句至第7句和第2款。3 就使用机动车辆而言，每日历月首次登记时每公里距离的机动车辆第6（1）（4）句2所指的国内标价0.03%的正差额的支出，以及第9（1）款第3句第4句2至6句或第2款所产生的数额，以及家庭出游费用，数额为0.002之间的正差额 § 6第1款第4句第2项所指的每公里国内标价的百分比以及§9第1款第3款第5项第5项第5项第5款或第2款所得金额不减少利润;如果纳税人根据§6第1款第4句1或第3句确定机动车辆的私人用途，则确定为国内标价0.03%或0.002%的金额，用于家庭与常设机构之间以及家庭旅行的金额应由可归因于这些旅行的实际费用代替;§ 6 第1款第4句 第3节 后半句比照适用。4§ 9 第1款 第3句 第4句 第8句 和第5条 第9句应相应适用;

6a.业务引起的双重家政的额外费用，只要它们扣除根据§ 9第1段第3句第5句1至4可扣除的金额和业务安排过夜住宿的额外费用，只要它们超过根据§ 9第1段第3句5a可扣除的金额;

6b.国内研究的费用，以及设备的成本。.如果没有其他工作场所可用于运营或专业活动，则不适用。2在这种情况下，免赔额的金额应限于1 250欧元;如果研究是所有操作和专业活动的中心，则高度限制不适用。4如果没有国内学习，或者如果根据第2句和第3句免除了国内学习费用的扣除额，纳税人可以就其完全在国内住宅内开展业务或专业活动并且不访问位于家庭住宅以外的活动地点的每个日历日扣除5欧元的金额， 经济年或日历年最高600欧元;

7.第1至第6点和第6b点所述以外的影响纳税人或其他人生活方式的费用，只要它们通常被认为是不适当的;

8.本法范围内的法院或当局或成员国或欧洲联盟各机构征收的罚款、罚款和警告以及相关费用。.这同样适用于履行在专业法庭诉讼中发出的条件或指示的服务，只要这些条件或指示不仅仅用于赔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2偿还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费用可能不会增加利润。4如果因违法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没有被从收入和可归因于经济利益的收入中扣除，则禁止扣除罚款的规定不适用;第3句在这方面不适用。

8a.根据《税法》第235条逃税的利息和根据税法第233a条的利息，只要这些利息与税法第235（4）条规定的逃税利息相抵销;

9.在《公司税法》第14条和第17条所述情况下向外部股东支付的补偿金;

10.给予好处和相关费用，如果给予好处构成非法行为，构成刑法或允许处以罚款的法律的罪行。.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或行政当局必须向税务当局通报他们根据案情了解的事实，这些事实会引起对第1句所指行为的怀疑，以便进行税务诉讼和起诉税务违法行为。2税务机关应将引起涉嫌刑事犯罪或第1句所指的行政犯罪的事实告知检察官办公室或行政当局。4他们向税务机关通报诉讼结果和基本事实;

11.与直接或间接向自然人或法人或合伙企业捐赠不可贡献的利益以用于根据§ 5a第1款确定的公司的实际或经济相关的费用;

12.根据税法§ 162第4款收取附加费;

13.根据《重组基金法》第12条第2款每年缴款。

.如果第2点至第4点所述目的与纳税人为营利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的主题，则禁止扣除不适用。3§ 12 第 1 条不受影响。

（5a） （略）

（5b） 贸易税及其附带服务不属于经营费用。

（6） 促进国家政策目的的费用（§ 10b第2款）不是运营费用。

（7） 第5款第一句第1点至第4点、第6b点和第7点所指的费用应单独记录，并与其他业务费用分开记录。.只要这些费用尚未根据第5款排除在扣除之外，只有在根据第1句特别记录的情况下，才可在确定利润时予以考虑。

（8） §§ 11a 和 11b 应比照适用于再开发区和城市开发区建筑物以及建筑古迹的维护成本。

（9） 1纳税人为职业培训或学习而发生的费用，如果纳税人已经完成初步培训（职业培训或学习），则只为经营费用。2§ 9 第6款 第2至第5句应相应适用。

（10） § 9 第1款第3句第5b项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4：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 4 第 4 节 4a：申请见 § 13a 第 3 节 （F 2014-12-22） +++）

（+++ § 4 节 第 5 节：申请见 § 10 节 1 +++）

（+++ § 4 节 5 至 7： 申请见 § 6 节 7 InvStG 2018 +++）

§ 4 节 5 第 1 句 1 号 6b （F. 19.7.2006）： 根据决策公式，第 3 条第 1 款 GG 与第 3 条第 1 款 GG 不符，根据 BVerfGE v. 6.7.2010 I 1157 （2 BvL 13/09）

§ 4 sec. 5 第 1 句第 8 号 （F. 25.7.1984）： 与 GG 兼容，只要可归因于征收经济利益的部分罚款不包括在作为运营费用扣除的扣除中，BVerfGE v. 23.1.1990 I 913 （1 BvL 4/87， 1 BvL 5/87， 1 BvL 6/87， 1 BvL 7/87）

**§ 4a 利润确定期、会计年度**

（1）对于农民、林务农和贸易商，利润应在销售年度之后确定。.营销年份是

1.对于农民和林务员，期间为7月1日至6月30日。.如果出于经济原因有必要，可通过法令为个别农民和林务员群体确定不同的时期;

2.如果交易者的公司被列入商业登记册，则为他们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时期。.将财政年度转换为与日历年不同的期间仅在与税务局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对税务目的有效;

3.对于其他交易者，日历年。.如果他们同时对农民和林务员进行会计核算，经税务局同意，如果他们为企业保留账簿并定期完成该期间的财务报表，则可以根据第1点确定适用于该业务的期限作为商业企业的销售年度。

（2）对于销售年度与日历年不同的农民、林农和贸易商，在确定收入时，应以下列方式考虑农业、林业或企业的利润：

1.对于农民和林务农，销售年度的利润应根据时间份额在销售年度开始的日历年和销售年度结束的日历年之间分配。.在分摊的情况下，§14所指的资本收益将被消除，并添加到其产生的日历年的利润中;

2.对于交易者，营销年度的利润应被视为在营销年度结束的日历年中提取的。

**§ 4b 直接保险**

应纳税人因商业原因获得的直接保险的保险权，只要在财政年度结束时，人寿保险的订立人或其在世受抚养人有权从保险人的利益中获得利益，则不得归咎于纳税人的商业资产。.如果纳税人转让或出借了保险合同引起的索赔，这也适用于纳税人，条件是他以书面形式承诺在保险事件发生时向有权接收索赔的人提出索赔，就好像转让或贷款尚未发生一样。

**§ 4c 对养老基金的缴款**

（1）如果对养老基金的供款是基于章程或基金商业计划中规定的义务，或根据保险监督机构的命令或用于弥补基金的短缺，则可由供款的公司（赞助公司）作为运营费用扣除。.如果保险监督法§219第3款第1款b项所指的保险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技术商业文件不属于商业计划，则这些应被视为商业计划的一部分。

（2） 如果基金的服务是由发起人公司直接提供的，则不得作为运营费用扣除第1款所指的利益，而该基金的服务并非由发起公司在运营上发起。

**§ 4d 捐款支持基金**

（1） 对支助基金的捐款可作为业务费用从作出捐款的企业（赞助企业）中扣除，但基金的收益如果由赞助企业直接提供，则由赞助企业在业务上诱发，且不超过下列数额：

1.在提供终身福利的支持基金的情况下：

a)根据作为附件1的法案所附表格的当前福利的覆盖资本。.受益人是赞助公司从支持基金获得福利的任何前雇员;就基金发放遗属养恤金而言，受益人是赞助公司前雇员的遗属，他从基金领取福利。2前雇员被视为在原来为赞助企业活动而承诺给予老年、残疾或遗属津贴的其他人;

b)在每个营销年度中，每个候选人，

aa）如果基金只发放残疾养恤金或只发放遗属养恤金，则每种情况下为6%，则为6%;

 bb)如果基金提供的养老金包括或不包括残疾养老金或遗属养老金，则25%为25%

受益人的年度养恤金，或如果只给予遗属养恤金，其遗属可根据情况在最后一次领取养恤金之日，至迟在达到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的标准退休年龄时，根据情况领取养恤金的年度养恤金。.受益人是赞助公司的任何雇员或前雇员，他们可以在获得福利的财政年度结束时获得支持基金以书面形式承诺的福利，

aa）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首次承诺的福利中已年满23岁，

 bb)在2008年12月31日之后和2018年1月1日之前首次承诺的福利中已年满27岁，或

cc）在2009年1月1日之前首次承诺的福利中年满28岁;

就基金只发放遗属养恤金而言，在领取养恤金的财政年度终了时已达到第一个半年之后适用的成年年龄，且其遗属可以领取遗属养恤金的赞助企业的任何雇员或前雇员，均被视为受益人。2为了按照第一句计算的目的，赞助企业可以使用（a）点第二句所指的基金在销售年度内向受益人提供的平均福利金额，而不是其中的适用金额。4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捐款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年满50岁的赞助公司的员工或前雇员才是第2句所指的福利候选人。5作为福利候选人的雇员或前雇员，应与在为赞助企业工作时以书面形式向其承诺的老年、残疾或遗属福利的其他人一样对待;

c)基金向保险人支付的缴款金额，只要保险人获得其养恤金福利的资金，索赔人或受益人可以根据补助金财政年度结束时的情况，通过购买保险获得这些福利。.就受益人投保而言，只有当受益人符合（b）点第二句和第五句所列条件，并且保险在首次提供养恤金福利之日之前的期间内，但至少到受益人年满55岁之日为止，才允许扣除缴款; 在此期间，每年缴纳一次会费，但缴款保持不变或数额增加。2这同样适用于尚未按照b项第二句达到相关生命年的受益人、残疾养恤金或遗属养恤金福利、养恤金福利，条件是领取福利的权利已经归属。4如果保险索赔用于担保贷款，则不包括扣除。5如果符合第1至第4句规定的条件，（a）和（b）点中提到的福利应按保险所涵盖基金的福利比例减少;

d)（b）点第2句和第5句所指的（b）点第2句和第2句所指的基金作为养恤金事件发生前未来养恤金福利的遣散费的数额、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4（5）段规定的转移价值或向承担养恤金义务的另一养恤金提供者支付的数额。

如果基金的资产在财政年度结束时超过允许的现金资产，而不考虑未来的养恤金福利，则福利金不得作为业务费用扣除。2在确定基金的资产时，财政年度结束时的现有不动产应定为财政年度结束后确定时适用的单位价值的200%;因保险而产生的债权，应当在财政年度终了时按预定的保险资本价值加上财政年度末保费报销资产的价值确认，剩余资产按财政年度终了时公允价值估价。4允许的现金资产是本财政年度末所有福利的覆盖资本之和，符合附件1所附第1句a所指的受益人表，以及第1句b项下可扣除福利金的八倍。5如果基金通过购买保险获得收益资金，如果符合根据第1句c款扣除缴款的条件，则允许的现金资产应为财政年度结束时保险计划覆盖资本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第4句所允许的现金资产应按保险支付基金利益的比例减少。6如果承保资本的计算不是商业计划的一部分，商业计划书的承保资本应由根据《保险合同法》§ 169第3和第4款计算的价值代替，在允许的现金资产的情况下，不考虑保费报销的余额。6如果支助基金发放一次性补助金而不是终身补助金，则一次总付补助金的10%被视为终生补助金的年度数额;

2.对于不提供终身福利的基金，应为每个财政年度赞助企业的工资和薪金总额的0.2%，但至少是基金在一个销售年度提供的福利金额，只要这一数额高于前五个销售年度的缴款减去同期提供的福利。.如果基金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超过允许的现金资产，则这些捐款不得作为业务费用扣除。2允许的现金余额可以设定为过去三年平均工资和薪水总额的1%。4如果基金已经存在10个营销年，则允许的现金资产不得超过过去十个营销年度授予的福利之和。5第1句第3句应比照适用于基金资产的估值。6在计算赞助公司的工资和薪金总额时，必须排除不能从基金中获得非终身福利的人的工资和薪金。

.如果基金给予终身和非终身福利，则第1句第1句和第2句应并列适用。2如果一个赞助企业向若干支助基金捐款，为了适用第1点和第2点，这些基金应被视为一个单一的实体。

（2）第1款所指的补助金应由赞助企业在作出补助金的财政年度内作为业务费用扣除。.在设立或通过某一财政年度终了的赞助企业资产负债表后一个月终了前的捐款仍可由赞助企业通过规定减少利润的方式予以考虑。2如果一个销售年度的缴款超过根据第1款可扣除的数额，则超额数额可在随后的三个销售年度内由应计和递延账户结转，并在该销售年度的可扣除数额范围内作为业务费用处理。4§ 5 第1款 第2句不适用。

（3）作为减损（d）点第1款第一句第1点和第2款第（d）点，支助基金所需总额可应要求作为业务支出扣除，用于基金向已承担全部或部分养恤金义务的养恤基金支付的数额，不在补助金的财政年度，而只是在补助金财政年度之后的十个销售年度。 成为。.该请求是不可撤销的;相应的法定继承人受申请的约束。

**§ 4e 对养恤基金的缴款**

（1） 《保险监督法》第236条所指的对养老基金的缴款可作为经营费用从缴款公司（担保公司）中扣除，只要这些缴款是基于特定义务或用于弥补基金的不足。

（2）第1款所指的捐款不得作为业务费用扣除，只要基金的服务如果由赞助企业直接提供，则基金不会在业务上诱导。

（3）纳税人仅可在转移财政年度后的十个财政年度内，按要求，扣除养老基金部分或全部承担现有养老金义务或养老金权利所需的养老基金的全部福利作为经营费用。.该请求是不可撤销的;相应的法定继承人受申请的约束。2如果根据§6a解除养恤金规定以增加利润，则应适用第1句，但条件是，在转移的财政年度中，可按释放的准备金的数额，将养恤基金的养恤金作为业务费用扣除;超出释放准备金的金额应在转让的销售年度后的十个营销年内作为运营费用等额扣除。4如果支助基金的资产转移给雇主是在雇主向养恤基金提供福利的过程中，则第3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

**脚注**

（+++ § 4e：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4f 义务承担、债务假设和履约假设**

（1）如果债务的转移受到原承付方的承认禁令、限制或估价保留的约束，则该交易产生的费用应作为承担债务的财政年度和随后的14年的营业费用扣除。.如果由于债务的转移，为了增加利润而解除一项负债项目，则应适用第1句，但条件是，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担债务的财政年度内以解除的责任项目的数额作为业务费用扣除;超过取消负债的金额应在承担债务的财政年度和随后的14个营销年度内作为运营费用等额扣除。2如果在§§ 14，16第1，3和3a段以及§18第3段的含义范围内出售或放弃整个公司或整个共同企业家的份额的情况下，则省略由此产生的费用的分配;如果雇员带着他或她获得的养老金权利搬到新的雇主，或者如果公司在上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不超过§ 7g第1句第2句第1项的利润限额，这也适用。4如果债务承担发生在§§ 14、16第1、3和3a款以及§18第3款所指的部分出售或放弃企业的情况下，则出售或放弃的损失应减去第1句意义范围内的费用，只要这证明损失是合理的或增加了损失。5这同样适用于超过第2句所指的解除责任项目的金额，第6句第2句，第2句，第3句应比照适用于增加的费用。6原始承付款方的相应法定继承人受第1至第6句分配费用的约束。

（2）如果已就第1款第1款第1款第1款第1项和第7项所指的义务商定了债务转让或履约承担，则第1、第2和第7句应比照适用于受偿人向受偿方提供的服务。

**脚注**

（+++ § 4f： 申请参见 § 52 +++）

**§ 4g 根据 § 4 第 1 款第 3 句退出时形成补偿性物品**

（1）纳税人可根据请求，根据§6（1）第4句第1句下半句的规定，形成账面价值与应予确认的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的补偿项目，只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征税权受到限制或排除，用于为国家出售资产的利润，则符合§36（5）句第1（§ 4（1）句3）的含义。.每项资产的补偿项目应当单独列示。2该请求是不可撤销的。4《转型税法》的规定不受影响。

（2）补偿项目应在教育财政年度和随后的四个销售年度中各五分之一时解散，以增加利润。.如果发生第36（5）句4所指的事件，或者如果未来的税收要求似乎因根据第1句解散赔偿项目而受到损害，并且纳税人不遵守主管税务机关关于提供担保的要求，则应将其全部解散以增加利润。

（3）（略）

（4）第1款和第2款应比照第4条第3.2款确定营业收入超过营业费用的盈余，根据第1款形成补偿项目的资产应列入一份持续保存的清单。2纳税人还必须保留显示补偿项目形成和解散的记录。4第2句和第3句中提到的记录必须附在纳税申报表上。

（5）应纳税人有义务毫不迟延地通知主管税务机关撤销或第二款所指的事件。.如果纳税人不遵守这一通知义务、第4款规定的记录义务或《税法》第90条所指的其他合作义务，则必须解除该资产的补偿项目，以增加利润。3§ 36 第5款 第8句应比照适用。

（6）第2款第二句应予适用，但条件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仅退出欧洲联盟不会导致资产被认为已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税收主权中撤出。

**脚注**

（+++ § 4g： 根据 § 52 +++ 的规定申请）

**§ 4h 扣除运营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障碍）**

（1）经营的利息支出可按利息收入金额扣除，最高限额为应课税EBITDA。.应课税EBITDA是利息支出和根据§6（2）句子1扣除的金额增加的显着利润的30%，根据§6（2a）句子2解除利润减少，并根据§7扣除并减少利息收入。2如果应课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超过公司利息支出减去的利息收入，则必须结转到下一个财政年度（EBITDA结转）;在第2款排除第1款第1句适用的财政年度中，不会出现EBITDA结转。4根据第1句无法扣除的利息费用可扣除至上一财政年度的EBITDA列报金额，并按时间顺序减少EBITDA列报额。5任何剩余的不可扣除的利息支出必须结转到下一个财政年度（利息结转）。6它们增加了这些财政年度的利息支出，但没有增加相关的利润。

（2）在下列情况下，第1款第一句不适用：

a)利息支出的金额，只要超过利息收入的金额，就低于300万欧元，

b)公司不属于某个集团，或仅按比例属于某个集团，或

c)该公司属于一个集团，其在上一个报告日结束时的权益比率等于或高于本集团的权益比率（股权比较）。.低于集团股本比率高达两个百分点是无害的。

2权益比率是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它是根据涵盖所持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来衡量的，并且必须根据年度财务报表或个人财务报表为公司确定。4必须在合并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或个别财务报表中统一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法规定的终止权的情况下，至少必须承认根据《商法典》的规定而产生的股本。5在确定公司的股本比率时，必须通过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商誉（只要与运营有关）和一半具有储备份额的特殊项目（《德国商法典》第273条）以及不转让投票权的股权（优先股除外）来增加股权，以及通过相关资产负债表日期前最后六个月的捐款来增加股权， 如果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期后的前六个月内被提款或分配所抵消。6资产负债表总额应减去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本索赔，并由第3款所指的至少相同数额的负债抵销。6特殊业务资产将分配给共同创业的运营，只要它们包含在集团资产中。

7与权益比较有关的财务报表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统一编制。第九作为减损，如果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中任何一个财政年度均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和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则可使用欧洲联盟成员国商法规定的财务报表;如果没有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商法编制和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则应使用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编制和披露的财务报表。第10名合并财务报表必须符合商法对集团会计的要求，或符合《德国商法典》第291条和第292条规定的财务报表具有履行效力的条件。12如果年度财务报表或个别财务报表不是按照与合并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准则编制的，则必须根据适用于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在对账中确定公司的权益比率。11对账计算应接受审计审查。12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对账必须由符合《商法典》第319条要求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13如果股权比较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不正确，而正确的财务报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而这些利息支出不能根据第1款扣除，则必须根据税法第162（4）条第1和第2句确定附加费。14附加费的评定依据为根据第1款不能扣除的利息支出。16 税法第162（4）款第4至第6句应比照适用。

如果合伙人被视为共同企业家的公司直接或间接隶属于公司，则《公司税法》第8a条第2款和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该公司。

（3）相关利润是根据本法规定确定的应税利润，但第1款除外。.利息支出是对减少相关利润的债务资本的补偿。2利息收入是增加相关利润的任何种类的资本应收账款的收入。4非计息或低息负债或资本索赔的贴现也会导致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5如果一个营业所是或可以按照适用第2款第1句c项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与一个或多个其他营业所合并，则该营业所属于集团。6就第2款而言，如果一个营业所的财务和商业政策能够以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企业统一的方式确定，则该企业也应属于该集团。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结转和结转利息应另行确定。.税务局负责单独确定公司的损益，税务局负责税务。3§ 10d 第4款经适当变通后适用。4宣告性决定应予发布、废除或修正，但须按照第1句的数额变化。

（5）在业务停止或转让时，未使用的EBITDA结转和未使用的利息结转将丧失。.如果联合企业家离开公司，EBITDA结转和利息结转将与离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成比例地损失。《公司税法》第3§ 8c应比照适用于公司结转的利息，只要公司作为共同企业家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

**脚注**

（+++ § 4h： 申请参考 § 52 +++）

**§ 4i 与外国有联系的交易的特殊运营费用扣除**

费用不得作为特殊运营费用扣除，因为它们也会减少另一个国家的税基。.如果这些费用减少了同一纳税人的收入，则该第1句不适用，该纳税人既要缴纳国内税，又要在另一个州进行明显的实际征税。

**§ 4j 权利转让费用**

1. 转让使用权或使用权的费用，特别是版权和工业产权、工业、技术、科学和类似经验、知

识和技能，如计划、设计和程序，应仅根据第3款予以扣除，尽管有现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如果债权人的收入可从《公约》中扣除。 根据第2款（优惠安排），标准税收是偏离的，低税率，债权人是《外国税收法》§1第2款所指的与债务人关系密切的人。.如果根据第1句的债权人或根据《外国税法》第1条第2款所指的第1句与债务人关系密切的另一人又对直接或间接产生第1句所述权利的权利承担费用，则第1句所述的支出即使如此，也只能根据第3款扣除，而不论现有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如何， 如果另一债权人的进一步收入根据第2款须缴纳低税率，偏离标准税率，而另一名债权人是《外国税收法》第1条第2款所指的第1句所指的与债务人关系密切的人;如果根据本条规定，与债权人或与债务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人的开支的扣除已经受到限制，则不适用此规定。2债务人和债权人也是常设单位，出于所得税目的，它们被视为受益所有人或有义务使用权转让或使用权。4第1句和第2句不适用于低税率，因为债权人或进一步债权人的收入受到基于2015年关于行动5的最终报告第4章中规定的联结安排的优惠安排，经合组织（2016年）“在考虑到透明度和实质的情况下更有效地打击有害的税收做法”，OECD/G20项目利润减少和利润转移\*， 符合。5如果《外国税收法》第10（1）句第1款所指的额外金额应根据支出产生的收入予以确认，则第1句和第2句不适用。

（2）如果对债权人或其他债权人的收入征收偏离标准税率，导致所得税负担低于25%，则第1款所指的低税率应为低税率;在几个债权人的情况下，最低的负担是决定性的。.在确定是否存在低税率时，必须考虑到影响对权利转让所得征税的所有规则，特别是减税、免税、抵免或减税。2如果转让使用权或使用权的收入全部或部分归于另一人，或者全部或部分征税是出于债权人或其他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原因征收的，则应考虑到抵押权的总额。4§ 8 第5款 第2和第3句《外国税收法》应比照适用。

（3）第一款所指的费用，只有在根据第二款征收低税率的情况下，才可部分扣除。.不可拆放部分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

官方说明：可在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8037-de 巴黎的经合组织出版社获得。

脚注

（+++ § 4j： 根据 §§ 9， 52 +++）

**§ 在税收不协调的情况下扣除4k运营费用**

（1）资本资产的使用或与转移有关的费用不能作为运营费用扣除，只要与费用相对应的收入不征税或由于资本资产的税收资格或归属偏离德国法律而低于德国法律。.如果税收不匹配可能在未来的纳税期内消除，并且付款条件经得起公平交易的比较，则第1句不适用。

（2）如果尚未满足根据第1款拒绝扣除运营费用的条件，则费用不得作为运营费用扣除，只要与费用相对应的收入是由于纳税人的税收待遇偏离德国法律或由于对合同关系的税务评估而承担的，该条款与德国法律相悖。 《外国税收法》第2条不受任何州实际征税的约束。.如果第1句所指的收入的债权人是外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或该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利益的合伙企业的无限应税、直接或间接合伙人，则《税法》第39（2）条第2款不适用于第1句所述费用允许在另一国扣除且可归因于费用的。 相应的收入不受实际征税，因为归属偏离了德国法律。2如果费用被同一纳税人的收入抵消，则该费用在德国和债权人国均需实际纳税，或者如果债权人是合伙企业，则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的状态或公司的另一部分，在将要承担的义务关系中，该纳税人的收入均不适用。

（3）除非已经满足了根据前款拒绝扣除营业费用的条件，否则，如果与费用相对应的收入由于税收分配或根据偏离德国法律的其他州的法律归属而不受任何州实际征税，则费用不得作为运营费用扣除。

（4）除非已经满足了依照前款规定拒绝扣除营业费用的条件，否则即使该费用在另一国也被考虑在内，费用也不得作为营业费用扣除。.在纳税人人数不限的情况下，如果另一国不允许按照与本款或前款相对应的规定扣除第1句所指的费用，也应考虑到第1句所指的费用;如果根据本款的规定，在另一国不允许扣除费用，则不适用本规定：

1.《公司税法》第1段所指的无限纳税人的直接或间接合作伙伴，或

2.纳税人，条件是其居住地、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地点也位于欧洲联盟的另一成员国，并且为了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该国之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国将纳税人视为非该国居民。

2如果费用被同一纳税人的收入抵消，而该纳税人在德国和另一国显然需要实际纳税，则第1句不适用。4对于通过抵消或扣除外国税来避免双重征税的无限制纳税人，税率1至3仅适用于费用也减少另一个不受国内税收约束的国家的收入的情况。

（5）除非已满足根据前款拒绝扣除营业费用的条件，否则，如果直接或间接由这些费用产生的收入被相应适用本款或第1款至第4款，债权人、另一债权人或另一人将拒绝扣除的费用，则费用不得作为营业费用扣除。.如果债权人、另一债权人或第1句所指的另一人由于本款或第1款至第4款所指的税收不一致而已经取消了税收优惠，则第1句不适用。

（6）第1款至第5款只适用于本款的事实在《外国税收法》第1条第（2）款所指的关联方之间或公司与其常设机构之间或假设有结构性安排的情况下。.为本款及第1款至第5款之目的，另一人的参与权、表决权和营利权应归于通过协同行为与另一人合作的人。2如果合同协议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包括了合同协议的条款，或者如果合同协议的条款或合同协议所依据的情况表明，安排的当事人可以期待税收优惠，则假定为第1句意义范围内的结构性安排。4如果在国外情况下，不能合理地假设纳税人知道税收优惠并证明他没有参与税收优惠，则该纳税人不被视为结构性安排的一部分。

（7）尽管有避免双重征税公约的规定，第一款至第六款仍应适用。

**脚注**

（+++ § 4k：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5 商家和某些其他交易者的利润**

（1）对于依法有义务记账和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贸易商，或在没有这种义务的情况下保留账簿并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贸易商，应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确认业务资产（§ 4（1）第1句），必须根据商业法的适当会计原则报告，除非： 在行使税收选择权的背景下，已经或已经选择了不同的方法。.行使税收选择的先决条件是，在税收利润计算中未根据商法显示相关价值的资产将包括在特殊的，持续维护的清单中。2清单应列明购置或制造日期、购置或生产成本、行使的税收选择权的提供情况和折旧。

（1a）资产方的项目不得与负债方的项目抵销。.商业会计中为对冲财务风险而形成的估值单位的结果对于确定税收利润也具有决定性作用。

（2）资产项目只有在为对价而取得的，才应当确认为无形固定资产。

（2s）对于只有在将来产生收入或利润的情况下才能履行的义务，不应确认责任或准备金。

（3）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类似财产权的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成立：

1.权利人主张侵权索赔，或

2.由于侵权而提出的索赔是可以认真预料的。

根据第1句第2款设立的规定，最迟应在最初设立后的第三个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中公布，以便在未提出索赔的情况下增加利润。

（4）只有在雇佣关係已存在至少十年，服务週年纪念日以存在至少15年的雇佣关係为前提，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並且受益人在1992年12月31日後获得其权利的情况下，才可以确定在服务週年纪念日进行捐赠的义务的规定。

（4a）未决交易即将发生的损失的规定不得成立。.这不适用于根据第1a款第2句取得的结果。

（4b）不得规定在未来销售年度将支出资本化为资产购置或生产成本。.如果费用与处理或加工从辐照核燃料后处理中获得的核燃料有关，并且不构成放射性废物，则不得对回收放射性残余物和拆解或拆解的放射性设备的义务作出规定。

（5）只有应计收入和递延收入才应确认为

1.在资产方面，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前的支出，只要它代表该日期之后一定时期的支出;

2.在负债方面，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前的收入，只要它代表该日期之后一定时期的收入。

在资产方面，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1.关税和消费税作为费用考虑在内，只要它们与资产负债表日报告的存货资产有关，

2.增值税确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报告的预付款费用。

（6）应遵守关于提款和存款、资产负债表变动的可接受性、业务费用、估价和磨损或减少实质内容扣除的规则。

（7）受受承认禁止、限制或估价保留约束的原承付方承担的债务，应由受让人及其法定继承人在接管后的报告日核算，其方式与原承付方在不接管时必须核算的债务相同。.这应比照适用于合并债务或承担履行债务并全部或部分赔偿因本法律交易而产生的债务的情况。2第1句将相应地适用于获得共同企业家的股份。4如果同时承担了对以前在另一家公司工作的雇员的资产承担养老金义务，则第1句的适用条件是，在确定债务的部分价值时，根据§ 6a（3）第2句第1款计算的年度金额必须使在假设的财政年度开始时，年度金额的现值与所承担的资产相等于 未来的养老金福利;这不应导致负的年度金额。5对于因适用税率1至3而产生的利润，每种情况下可以创建十四分之十五的利润减少储备金，该储备金将在接下来的14个营销年内解散，其中至少一个十四分之一以增加利润（解散期）。6如果在有关冲销期结束前已设立准备金的债务不再存在，则这方面的剩余准备金应以额外方式释放。

**脚注**

（+++ § 5： 申请参见 § 52 +++）

**§ 5a 确定国际运输中商船的利润**

（1）如果一家商业企业在德国有管理，则不应按照第4条第1款或第5款确定利润，如果这些商船的管理是在德国进行的，则应根据纳税人在其业务中维持的吨位，根据纳税人的不可撤销的要求确定利润。.每艘从事国际运输的商船在销售年度内每天的利润为整整100净吨（净吨）

0.92欧元 吨位高达1 000净吨，

0.69欧元 当吨位超过1 000净吨时，净吨位可达10 000吨，

0.46欧元 当吨位超过10 000净吨时，净吨位可达25 000吨，

0.23欧元 吨位超过25 000净吨。

（2）商船应在国际运输中运营，其中在销售年度主要在国内海船登记册上登记的自有或包租的远洋船舶，在该销售年度主要用于与外国港口或外国港口之间、外国港口内或外国港口与公海之间运输的乘客或货物。.商船在国际运输中的经营，如果由租船公司配备，则还包括租船，以及与商船的使用或租船直接有关的附属、附属和附属交易，包括出售商船和直接为其经营服务的资产。2租借商船的使用和租赁，只有在国际运输中同时经营自己或装备的商船时，才应被视为在国际运输中操作商船。4如果租借商船未列入国内远洋船舶登记册，则适用第3句，条件是特许商船在销售年度的净吨位不超过按照第1条和第2条在国际运输中运营的商船的三倍;为计算净吨位的目的，每艘船的净吨数应乘以第1款所指的作业天数。5如果主要在销售年度内登记在国内海船登记册上的远洋船舶在该销售年度主要在德国领海以外地区用于拖曳、打捞或勘探矿物资源，则商船在国际运输中的作业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第2至第4句应比照适用。

（3）第一款所指的利润确定申请，应当在商船购置或制造（投入使用）的上市年度内提出，自该销售年度开始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商船在国际运输中运营所赚取的利润在商船进入服务之前不征税;损失既不予赔偿，也不应予收费。2在这方面，必须对已经公布的纳税评估进行修改。4如果税收评估变得无可争议，这也适用;固定期限在根据第1款首次确定利润的评估期到期之前不得结束。5如果申请申请第1款所述利润确定不是按照商船购置或制造（投入使用）的营销年度的第一句提交的，则可以在从投入使用年开始的十年结束的营销年度中首次提交申请。6第2句至第4句在这方面不适用。6纳税人应受第1款所述利润确定的约束，自其提交申请的销售年度开始之日起十年内。7在该期限结束时，他可以不可撤销地撤回申请，从每个后续营销年度的开始到年底生效。第九纳税人必须按照一般规则确定利润，从他撤回申请的营销年度开始之日起十年内。

（4）在第一次适用第一款（过渡年）之前的营销年度结束时，应将账面价值与部分价值之间的差额列入一份专门用于国际运输商船运营的每项资产的特别清单。.对于§ 15（1）句子1 2所指的公司，必须单独和统一地确定差异。2根据第1句，差额将添加到利润中：

1.在适用第1款的最后一年之后的五个销售年度中，每年至少五分之一;

2.在资产在企业中不再存在或不再直接用于国际运输中商船运营的年份，

3.在共同企业家离职的年份，关于可归因于他的差额;如果共同企业家的参与减少而没有他离开共同创业，则根据参与的减少进行添加。

4第3句第3款也适用于《转型税法》§§ 20和24的情况。5如果根据§ 6第3款，企业中共同企业家的业务，部分经营或共同企业家的份额以账面价值转让给法定继承人，则这方面的差额将转移给法定继承人。6 税法第182（2）段应比照适用。6纳税人将企业资产中的资产转让给国际运输商船经营的，应比照适用第1句至第6句。

（4a）对于§15（1）第1句第2项所指的公司，就本条规定而言，公司应取代纳税人。.根据第1款确定的利润应按合伙人在公司资产中所占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合伙人。2必须加上§ 15第1款第1句第2句和第2句所指的报酬。

（5）第1款规定的利润还应包括第16条第2款第34款、第34c款第1至第3款和第35款规定的收入。2如果根据第1款过渡到确定利润，则根据第6b和6d节的储备金应添加到第一年的利润中;根据§ 7g第1款要求的投资扣除金额将根据第7g条第3款进行撤销。4对于§ 15a的应用，必须将根据第4条第1款或第5款确定的利润作为依据。

（6）在最后一次适用第一款的销售年度终了时的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直接用于在国际运输中经营商船的每项资产的部分价值。.对于应折旧固定资产的资产，进一步的磨损扣除必须继续以原始购置或生产成本为基础。

**脚注**

（+++ § 5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5b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电子传输**

（1）如果利润是根据§ 4第1段，第5条或第5a条确定的，则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和损益账户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进行传输。.如果资产负债表包含不符合税收规则的估计或金额，则应通过添加或注释来调整这些估计或金额，并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进行传输。2纳税人也可以按照税收法规，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按照官方规定的数据集传输资产负债表。4在开立持仓的情况下，第1至第4句应比照适用于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2）根据要求，税务机关可以放弃电子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2 税法第150条第8款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5b： 申请参考 § 52 +++）

**§ 6 评价**

（1）对于根据§ 4第1款或§5应确认为企业资产的个别资产的估值，适用以下规定：

1.有磨损的固定资产，按购置或生产成本或替代成本的价值确认，减去磨损扣除额、增加扣除额、特别折旧额、按第6b条扣减和类似扣减额。.如果由于可能的永久性损伤而使部分值较低，则可能会识别出部分值。2部分价值是整个企业的购买者将在单个资产的总购买价格中确认的金额;可以假设收购方将继续运营。4在上一财政年度末已经属于纳税人固定资产一部分的，应当在下一财政年度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予以确认，除非纳税人证明可以按照第二条的规定确认较低的部分价值。

1a.建筑物的生产成本还包括在购买建筑物后三年内执行的维修和现代化措施的费用，如果无增值税的费用超过建筑物购置成本的15%（接近购置生产成本）。.这些费用不包括《德国商法典》第255条第2款第1句所指的延期费用以及通常每年发生的维护工作费用。

1b.在计算生产成本时，一般管理成本的合理部分以及公司社会机构、自愿社会福利和《商法典》第255条第2款第3句所指的职业养恤金计划的合理费用，只要这些费用与生产期间有关，就不必包括在内。.在根据§ 5确定利润时，应根据商业资产负债表行使投票权。

2.除第1点所述资产（土地、股权、流动资产）外，企业的资产应按收购或生产成本或替代它们的价值予以确认，减去§6b规定的扣除额和类似的扣除额。.如果部分值（数字1句子3）由于可能的永久性损伤而降低，则可以识别。2第1句第4句应比照适用。

2a.根据§5确定利润的纳税人可以假设最近购买或制造的资产首先被消费或出售，只要这符合商业法的适当会计原则，就可以对库存的类似资产进行估值。.在第1句中首次应用估值之前的营销年度结束时的股票应视为首次进入具有资产负债表方法的新营销年度。2第1句规定的消费或销售顺序只有在税务局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在接下来的财政年度中偏离。

2b.属于《德国商法典》第340条范围的纳税人必须对为商业目的而获得的金融票据进行估值，这些票据在§5（1a）句子2的含义中没有代表，其公允价值减去风险折扣（《商法典》第340e（3）条）。.第2点的第二句不适用。

3.应根据第2点的规定比照确认责任。

3a.这些规定至多应得到承认，同时特别考虑到以下原则：

a)在对类似义务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过去从清偿这些义务中获得的经验，考虑到纳税人只提取这些义务总额的一部分的可能性;

b)实物捐助的准备金应按直接费用数额和必要间接费用的适当比例来衡量;

c)可能与履行义务有关的未来利益，只要这些利益不应作为应收款资本化，在估价时应以有害的方式加以考虑;

d)经济意义上的日常业务所产生的债务的规定应按比例按比例按比例分期累积。.关于收回和回收在相应法律义务生效之前投放市场的产品的法律义务的规定，必须按比例分期分期累积，直至开始履行为止;（e）点不适用于此。2关于核电厂退役义务的规定应从最初使用之日起至必须开始退役之日按比例按比例分批累计;退役日期不定的，累计期为25年;

e)债务准备金应按5.5%的利率贴现;资产负债表日到期日期限少于十二个月的债务准备金和承担利息或基于首付款或预付款的债务准备金不包括在贴现范围之内。.对于实物债务福利准备金的贴现，直到履约开始的时期是决定性的。2核电厂退役义务条款的抵扣应按（d）点第三句所产生的期限确定;和

f)估值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估值比率;不能考虑未来的价格和成本增加。

4.纳税人为自己、家庭或者其他非经营目的提取的，应当按部分价值予以确认;在§ 4（1）句3第一句半句所指的情形下，撤回应定为公允价值，在§4（1）第3句所述的情况下，后半句，应按另一国征税所依据的价值确定，但不得超过公允价值。.私人使用超过50%的机动车辆，其用于50%以上的机动车辆，应按首次登记时国内标价的1%加上每个日历月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特殊设备费用;如果私人使用完全或主要由机械或电化学储能系统或无排放能量转换器（电动汽车）或外部可充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供电的电动机供电的车辆，则这些机动车辆的标价应为

1.如果第2、3或4点不适用，并且在2023年1月1日之前购买的情况下，在首次登记机动车辆时降低其中包含的电池系统的成本，具体如下：对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购买的机动车辆，每千瓦时电池容量500欧元，该金额应每年减少50欧元，用于随后几年购买的机动车辆的电池容量;每辆机动车辆的减免不得超过10 000欧元;对于随后几年购买的机动车辆，最高金额应每年减少500欧元，或

2.第3点不适用，并且仅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和2022年1月1日之前购买一半;对于外部可充电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车辆必须符合《电动汽车法》§ 3第2款第1或2款的要求，或

3.如果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和 2031 年 1 月 1 日之前购买，如果车辆每公里行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 60 000 欧元，则只有四分之一，或者

4.如果第3点不适用，并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和2025年1月1日之前购买的情况下，如果机动车辆，则仅使用车辆的一半

a)每公里行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50克，或

b)仅使用电力推进发动机的车辆的续航里程至少为60公里，或

5.第3点不适用，在2024年12月31日之后和2031年1月1日之前购买的情况下，如果机动车辆只有一半

a)每公里行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50克，或

b)仅使用电力推进发动机的车辆的续航里程至少为80公里，

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仅使用电力推进发动机的机动车辆的续航里程应取自指令2007/46/EC附件九中提及的合格证书或法规（EU）No 168/2013第38条所述的合格证书。2作为对第2句的减损，如果机动车辆的总费用已通过证明文件证明，私人与其他旅行的比例已由适当的航海日志证明，则可将私人使用列入可归因于私人旅行的费用中;在私人使用完全或主要由机械或电化学储能系统或无排放能源转换器（电动汽车）或外部可充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供电的电动机供电的情况下，

1.如果第2、3或4点不适用，并且在2023年1月1日之前购买，则减少计算提款的总费用，以减少电池系统的支出;对于属于应纳税人业务资产的电动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如果包括电池系统的成本，则应通过按第2句确定的费用以统一费率减少用于计算磨损扣除额的评估基础，或

2.如果第3点不适用，并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和2022年1月1日之前的收购中，在确定所发生的总费用时，只应考虑机动车辆购置成本的一半或类似费用;对于外部可充电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车辆必须符合《电动汽车法》§ 3第2款第1或2款的要求，或

3.对于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至2031年1月1日之前的购置，如果机动车辆每公里驾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没有二氧化碳，并且机动车辆的总标价不超过60 000欧元，则在确定发生的总费用时，只应考虑机动车辆购置成本的四分之一或类似费用，或者

4.如果第3点不适用，并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和2025年1月1日之前的收购中，在确定如果机动车辆产生的总费用时，只需考虑机动车辆购置成本的一半或类似费用

a)每公里行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50克，或

b)仅使用电力推进发动机的机动车辆的续航里程至少为60公里，或

5.就第3点而言，如果是在2024年12月31日之后和2031年1月1日之前购置的，在计算机动车辆产生的总费用时，只需考虑机动车辆购置成本的一半或类似费用

a)每公里行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50克，或

b)仅使用电力推进发动机的机动车辆的续航里程至少为80公里，

仅使用电动机的机动车辆的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续航里程应来自指令2007/46/EC附件IX中提到的合格证书或法规(EU)第168/2013号第38条中提到的合格证书。3尽管有第2句的规定，但私人使用可以与私人旅行的费用一起计算，条件是机动车辆的总费用由文件证明，私人旅行与其他旅行的比率由适当的旅行日志证明；（2）私人使用可以与私人旅行的费用一起计算；（3）私人使用可以与私人旅行的费用一起计算；（3）私人使用可以与私人旅行的费用一起计算；（3）私人使用可以与私人旅行的费用一起计算；在私人使用完全由电动机驱动的车辆的情况下，完全或主要由机械或电化学储能器或无排放能量转换器（电动汽车）供电，或由外部可充电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供电

1.如果第2点，第3点或第4点不适用，并且如果在第1点之前购买，则在第1点之前购买。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减少电池系统费用的总费用，作为计算提取费用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属于纳税人经营资产的电动和混合动力车辆，用于计算磨损扣除的评估基础应减少第二句规定的统一费率费用，其中包括电池系统的费用；或

2.如果第3款不适用，并且在第31条之后购买。==引用====外部链接==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在计算发生的费用总额时，只应将车辆的购置成本或类似费用的一半考虑在内；（2）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只应将车辆的购置成本或类似费用的一半考虑在内；对于外部可充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车辆必须满足“电动移动法”第3条第2款第1或第2项的要求，或

3.如果在31之后购买。==引用====外部链接==在计算发生的费用总额时，如果车辆每行驶一公里没有二氧化碳排放，且车辆的总标价不超过6万欧元，则仅将车辆的购置成本或类似费用的四分之一考虑在内；或

4.如果第3款不适用，并且在第31条之后购买。==引用====外部链接==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间，在确定发生的费用总额时，只考虑机动车辆的购置成本或类似费用的一半，如果机动车辆

 （a）每行驶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50克；或

（b）仅使用电动发动机的机动车辆的续航里程至少为60公里；或

5.在第3点不适用的情况下，以及在第31条之后购买的情况下。==引用====外部链接==在计算发生的费用总额时，在2031年1月1日之前，如果机动车辆的购置成本或可比费用的一半被考虑在内，则该机动车辆的购置成本或可比费用的一半被考虑在内，如果该机动车辆的购置成本或可比费用的一半被考虑在内。

(a)每行驶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过50克；或

(b)仅使用电动机的机动车辆的续航里程至少为80公里；

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仅使用电力推进发动机的机动车辆的续航里程应取自指令2007/46/EC附件九中提及的合格证书或法规（EU）No 168/2013第38条所述的合格证书。4如果资产在撤回后立即根据《公司税法》第5（1）条第9款免费提供给公司、个人协会或免征公司税的资产，或根据公法提供给法人，用于§10b（1）第1句第1句所指的税收优惠目的，则撤回可以按账面价值予以承认。5第4句不适用于撤销使用和服务。6公司自行车的私人使用不是句子2所指的机动车辆，则不考虑在内。

5.存款应按分配时的部分价值确认;但是，如果注入资产，则最多不应以成本确认它们

a)在喂养日期之前的最近三年内购买或制造，

b)是第17（1）或（6）段所指的资本公司的股份，并且纳税人拥有该公司的股份;§ 17 第2款 第5句应相应适用，或

c)是《投资税法》第20条第2款或第2条第4款所指的资产。

.如果存款是应折旧资产，则应通过扣除因资产的购置或制造与存款之间的时期而造成的磨损来减少购置或生产成本。2如果存款是应纳税人在转让前从其业务资产中拿走的资产，则收购或生产成本应由提款确认的价值代替，收购或制造日期应由撤回之日代替。

5a.在§ 4第1段第8句下半句的情况下，资产应设定为公允价值;如果纳税人因排除或限制在该国征税的权利而在另一国征税，则该资产应按另一国征税所依据的价值予以确认，但不得超过公允价值。

5b.在§ 4（1）第9句的情况下，资产的价值应为另一国征税所依据的价值，但不得超过公允价值。

6.营业场所开业时，第5点应比照适用。

7.在收购企业作为对价的情况下，资产应按部分价值确认，但不得超过收购或生产成本。

2. 在购置、制造或出资或开办企业的财政年度内，能够独立使用的可折旧动产固定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或根据第一款第5至第6点替换这些成本或替代成本，可作为业务费用全额扣除，如果收购或生产成本为： 减去其中所含的进项税额（第9b（1）款）或根据第1（5）至（6）款替换该项的个别资产的价值不超过800欧元。.如果一项资产根据其经营目的只能与固定资产的其他资产一起使用，并且插入使用环境中的资产在技术上是协调的，则该资产不能独立使用。2如果可以从操作用法上下文中删除资产并将其插入到另一个操作用法上下文中，则这也适用。4第1句所指的价值超过250欧元的资产应列入一份特别清单，并按第5至第6款的规定，说明资产的购置、制造或出资日期或开办业务的日期，以及购置或生产费用或取代这些资产的价值。5如果从帐户中可以明显看出此信息，则无需保留该列表。

（2a）作为对第2款第一句的减损，对于能够在资产的购置、制造或存放或开办的财政年度内能够独立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可变动产，如果购置或生产成本减去其中所含的进项税额（§ 9b第1款），或根据第1款第5至6款替换这些资产的价值，则可形成一个集体项目。 单个资产超过250欧元，但未超过1 000欧元。.征收项目应在教育财政年度及以后的四个销售年度解散，每减少五分之一的利润。2如果句子 1 所指的资产被排除在业务资产之外，则不会减少收集项。4根据可独立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动产第5至第6点，购置或生产成本或根据第1款第5至第6点替换这些成本的价值，可在资产购置、生产或出资或开办业务的营销年度全额扣除业务费用，但购置或生产成本为： 减去其中包括的进项税额（第9b（1）款）或根据第1（5）至（6）款替换该项的单个资产的价值不超过250欧元。5税率1至3应统一适用于在营销年度内购买，制造或存入的所有资产。

（3）如果一个机构、部分控股公司或一个共同企业家在一个控股中的份额被免费转让，则该资产应按利润确定规则所产生的价值予以确认，但须在确定利润时确保对隐藏储备征税;这也适用于自然人自由进入现有的独资企业，以及将部分共同企业家的股份自由转让给自然人。.如果前任农民（共同企业家）不转让继续属于同一共同创业企业的商业资产的资产，则第1句也应适用，前提是法定继承人在至少五年内不出售或放弃所获得的共同企业家股份。2法定继承人受第1句中提到的值的约束。

（4）除出资情况（§ 4（1）第8句）外，如果一项个人资产免费转让给另一纳税人的商业资产，则其对接收企业资产的公允价值应视为购置成本。

（5）个人资产从一项经营性资产向同一纳税人的另一项经营性资产转移的，在保证隐性储备征税的前提下，应当在转让时确认利润确定规则所产生的价值;§ 4 第1款 第4句应相应适用。.第1句也适用于在共同企业家的情况下从纳税人自己的商业资产转移到其特殊商业资产，反之亦然，以及在不同的共同企业家的情况下，在同一纳税人的不同特殊业务资产之间的转移。2如果资产，第1句应比照适用

1.免费或反对授予或减少公司权利，从共同企业家的商业资产到共同企业家的总资产，反之亦然，

2.免费或反对授予或减少公司权利，从共同企业家的特殊业务资产到他参与的同一共同企业家或其他共同企业家的集体资产，反之亦然，或

3.同一共同创业的不同共同企业家各自的特殊商业资产之间免费

已传输。4依照第3条转让的资产在冻结期内出售或撤回的，部分价值应追溯到转让之日确认，除非转让前产生的隐性储备金已通过编制补充资产负债表分配给转让股东;该封锁期在转让人提交第3句所述转让的评估期的纳税申报表后三年结束。5在第3句所述情况下，如果公司、人员或资产在资产中的份额直接或间接合理或增加，则部分价值也应予以确认。6如果在根据第3条转移资产后七年内，公司、个人团体或资产在转让资产中的份额因其他原因直接或间接成立或增加，则部分价值也应追溯到转让之日予以确认。

（6）如果以交换方式转让个别资产，购置费用应根据所给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如果转让是通过隐性贡献的方式进行的，则参与公司的购置成本将因存放资产的部分价值而增加。2在第1款第5句第1款a项所指的情形下，第2句所指的购置费用应按资产的存款价值增加。4第5款不受影响。

（7） 就第4条第3款而言：

1.（a） 使用适用第3至第6款所得的数值作为购置费用，以计算物质磨损或减少的扣除额;（b）

2.比照适用第1段第（1a）点和第4至第7点中规定的评估要求。

**脚注**

（+++ § 6：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 6：申请时，见第13a条第3款（2014-12-22年）u. § 9 +++）

（+++ § 6 第1项：申请参见第53条第3款 InvStG 2018 +++）

**§ 6a 养老金条款**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为养恤金义务设立一项规定（养恤金规定）：

1.养老金领取者享有一次性或当前养老金福利的合法权利，

2.养恤金承诺没有规定根据未来与利润有关的报酬提供养恤金福利，也没有对养恤金权利或养恤金福利可予减少或撤销作出任何保留，或这种保留只适用于根据一般法律原则，按照合理的酌处权，允许减少或撤销养恤金权利或养恤金福利的情况， 和

3.养老金承诺以书面形式作出;养恤金承诺必须载有关于所设想的未来福利的性质、形式、条件和数额的明确信息。

（2） 养老金条款可以首次建立

1.在发放养老金承诺的财政年度发生养老金事件之前，但最早在财政年度之前，直到养老金领取者有权享受的中间时间

a)2017年12月31日后首次年满23岁，

b)2008年12月31日之后和2018年1月1日之前首次承诺的养老金福利年满27岁，

c)2000年12月31日后至2009年1月1日前首次年满28岁，

d)2001年1月1日之前首次承诺的养恤金福利年满30岁

或者，在2000年12月31日之后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1（2）款的规定商定的递延补偿的情况下，在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的规定归属养恤金权利的财政年度，

2.在发生养老金事件的营销年份的供应案例发生后。

（3）养老金规定不得至迟在养老金义务的部分价值下确认。.养老金义务的部分价值是

1.在应计养恤金者的雇用关系终止之前，财政年度结束时未来养恤金福利的现值减去同一日期产生的相同年度数额的现值，但如果是《职业养恤金法》第1条第2款所指的递延补偿，则至少是财政年度结束时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的规定归属的未来养恤金福利的现值。.年度数额的计算方式应为，在雇用关系开始的财政年度开始时，其现值等于未来养恤金福利的现值;未来的养恤金福利应按资产负债表日因情况而产生的数额予以确认。2应考虑到从雇用关系开始的财政年度开始至养恤金承诺中规定的养恤金事件发生之日应支付的年度数额。4在计算未来养恤金福利的现值和年度数额时，在计算未来养恤金福利的现值和年度数额时，在确定养恤金的生效日期或数额之前，不应考虑在财政年度终了后养恤金福利的增加或减少。5如果养恤金承诺是在雇用关系开始后才给予的，则计算年度数额的过渡期只有在养恤金承诺中确定的情况下，才应被视为等待期。6如果雇用关系在第2款第（1）款规定的养恤金领取人年龄之前已经存在，则应视为在根据第2款第（1）款规定的养恤金领取人达到相关生命年中间的财政年度开始时开始;对于2000年12月31日之后商定的《职业养恤金法》第1（2）款所指的递延补偿，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的规定所赋予的未来养恤金福利的现值应视为以往财政年度结束时的现值;

在维持其养恤金权利的同时，在养恤金关系终止后财政年度终了时或养恤金事件发生后，未来养恤金福利的现值;第1句第4句应比照适用。

在计算养老金义务的部分价值时，必须采用6%的精算利率和公认的精算数学规则。

（4）在一个财政年度，养恤金准备金可以增加，最高可增加财政年度末和上一财政年度结束时养恤金义务的部分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差额是基于最初应用新的或经修订的生物识别会计基础，则只能将其平均分配给养恤金规定至少三个销售年度;这同样适用于切换到其他生物识别发票基础的情况。2在最早（第一年）可能开始形成养恤金准备金的财政年度，该准备金可以设定为财政年度结束时养恤金义务的部分价值;该条款可以在第一年和随后的两个销售年度平均分配。4如果在一个销售年度，未来养恤金福利的现值比上一个财政年度增加25%以上，则该销售年度允许的养恤金准备金的增加可在该销售年度和随后两个销售年度之间平均分配。5在养恤金领取人的雇用关系结束的财政年度终了，同时维持其养恤金权利或发生养恤金事件时，养恤金规定可始终确定为养恤金义务的部分价值数额;该销售年度允许增加的养恤金规定可在该销售年度和随后两个销售年度之间平均分配。6第2句应相应地适用于第3至第5句的情况。

（5）如果养恤金领取人与养恤金领取人有除雇用关系以外的法律关系，则第3款和第4款应比照适用。

**§ 6b 出售某些固定资产时隐藏储备金的转移**

（1）处置土地、

土地和与相关土地一起生长的土地的

应纳税人，如果该增长是农业和林业商业资产、

建筑物或内河船舶

的一部分

，

可以在出售的营销年度扣除第2句所述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这些资产在销售年度内出售 在上一个营销年度购买或制造，扣除的金额不超过销售产生的利润金额。对于收购或生产成本的扣除是允许的

1.土地

只要利润是通过出售土地获得的，

2.在有相关土地的土地上长大，如果增长属于农业和林业商业资产，

只要利润来自出售土地或出售与相关土地一起在土地上的生长，

3.建筑物

如果利润来自出售土地，在带有相关土地或建筑物的土地上增长，或

4.驳船

如果利润是通过出售内河船舶获得的。

建筑物的收购或制造等同于其扩建，扩建或转换。4在这种情况下，只允许从建筑物的扩建，扩建或改建费用中扣除。

（2）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利润是指在扣除处分成本后，销售价格超过出售资产在出售时必须确认的账面价值的数额。.账面价值是资产根据§ 6被确认的价值。

（2a）在第一款第一句所述资产处置的营销年度或随后的四个销售年度内，购买或制造第一款第二句所述资产，或在出售前的营销年度获得或制造，并归属于纳税人在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另一成员国的业务资产： （一）应纳税人的要求，可按第二款所述利润征收的固定税款，每年可分五次平等分期缴纳;对于新建建筑物，如果其制造在销售后的第四个销售年度结束之前开始，则四年的期限应延长至六年。申请只能在第1款第一句所述资产出售的销售年度提交。3§ 36 第5款 第2至第5句应比照适用。4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第1句所述的收购或制造的证据，则应根据《税法》第234条，在分期付款所授予的延期付款期间收取利息。5如果所购资产或制成品的购置或生产成本低于第2款所指的利润，则应适用第4句，但须附带一项条件，即只对差额收取利息。6在计算利息时，可以假设差额与所有年度分期付款成正比。6根据第1句购买或制造的资产还包括拟转让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纳税人的商业资产的资产，只要根据第1句提出的申请是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之日之前提出的，因此不应被当作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待。

（3）倘若纳税人未作第一款所述的扣除，可设立储备金，减少出售财政年度的税项利润。.在扣除该储备金的数额时，它们可从第1款第二句所述资产的购置或生产费用中扣除一笔款项，这些资产是在其购置或制造的销售年度的随后四个销售年度内购买或制造的，同时考虑到第1款第二至第四句的限制。2对于新建的建筑物，如果在保护区设立后的第四个销售年度结束之前开始建造，则四年的期限应延长至六年。4准备金将以扣除金额的金额释放，以增加利润。5如果一项储备金在成立后的第四个销售年度结束时仍然存在，则应在该日期解散该储备金，以增加利润，除非有可能从该日期开始生产的建筑物的生产成本中扣除;如果储备金在成立后的第六个销售年度结束时仍然存在，则应在那时释放以增加利润。

（4）第一款和第三款的适用应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根据第4（1）款或第5款确定利润，

2.所售资产在出售时至少连续六年成为国内常设单位固定资产的一部分，

3.收购或制造的资产是国内常设单位固定资产的一部分，

4.销售时产生的利润不会因确定德国应纳税的利润而被忽视，并且

5.第1款所述的扣除额以及第3款所述储备金的产生和释放可以在账目中跟踪。

对于属于农业或林业控股公司的资产或自营职业，如果利润来自出售商业企业的资产，则不允许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扣除。

（5）如果资产是在出售前的销售年度购买或制造的，则第1款所述的费用应由收购或生产销售年度结束时的账面价值代替。

（6）如果某一数额已根据第1款或第3款扣除，则剩余数额应取代购置或生产成本，以扣除磨损或减少物质，或在第6款第（2）款和第（2a）款所述的情况下，在扣除的财政年度。.在§ 7第4款第1句和第5款所述的情况下，根据第1款或第3款减去扣除额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应具有决定性。

（7） 如果根据第3款第一句设立的储备金被释放用于增加利润，而没有按照第3款扣除相应的数额，则释放储备金的财政年度的利润应增加储备金在每个完整财政年度的保留准备金数额的6%。

（8）如果第一款所指的资产被转让给第二句所指的收购方之一，以准备或实施城市再开发或开发措施，第一款至第七款应予适用，条件是：

1.第三款第二句、第三句和第五句规定的时限应各延长三年，并且

2.第4款第（2）项所指的六年期限应由两年期限取代。

第1句所指的购买者是地方当局、市政当局协会、《建筑法》第166条第4款所指的协会、《建筑法》第205条所指的规划协会、根据《建筑法》第157条的再开发机构、根据《建筑法》第167条的开发促进者以及作为业主自行执行城市再开发措施的购买者（《建筑法》第147条第2款和第148条第1款）。

（9）只有当土地法下的主管当局证明资产的转移已经转移到第8款第二句所指的购买者之一，以准备或执行城市重建或开发措施时，第8款才适用。

（10）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以外的应税人员可从出售资本公司股份中获得收益，最高可达50万欧元，用于在出售销售年度或随后两个营销年度获得的可变资产的资本公司股份或随后两个营销年度获得的可折旧动产。 根据四个营销年后的第2至10条判决。.如果在出售当年将利润转移到建筑物或可折旧动产上，则根据§3第40句第1句a和b以及第3c款第2款，可以扣除不超过出售所发生金额的金额的金额，并且未免税的金额以及第3c款第2款。2如果在出售当年将利润转移到公司股份，则公司股份的收购成本将按资本收益金额减少，包括§3第40句第1句a和b以及§3c第2款豁免的金额。4第2款第4款第1、2、3、5和2句以及第5款应比照适用。5如果纳税人没有按照第1至第4句进行扣除，他们可以根据第1句形成储备金，包括根据§3第40句第1字母a和b以及§3c第2款免除的金额。6释放储备金时，第2句和第3句应比照适用。6在第2句的情况下，储备金必须按照§3编号40句子1字母a和b以及§3c第2段以相同金额的免税金额解散。7如果储备金在成立后的第四个销售年度结束时仍然可用，则应在那时释放以增加利润。第九如果未按照第6句扣除，则释放储备金的财政年度的利润应增加未按照第3条第40款第1句a和b以及第3c条第2款为储备金存在的每个完整财政年度未释放的储备金数额的6%。第10名对于属于合伙企业或社区总资产的公司的股份，第1至第9句只适用于没有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参与合伙企业和社区的情况。

**脚注**

（+++ § 6b： 申请参考 § 52 +++）

**§ 6c 根据§ 4第3款或按平均税率确定利润时出售某些固定资产时隐藏储备金的转移**

（1）除§6b第4款第1款外，第1条第6款b应比照适用，如果利润是根据§4第3款确定的，或者根据平均费率确定农业和林业的收入。.只要根据§6b第3款可以形成储备金，其形成应被视为运营费用（扣除），其解散应被视为运营收入（附加费）;扣除和附加费之间的期间应被视为储备金存在的期间。

（2）适用第1款的先决条件是，根据§6b第5款从购置或生产成本或价值中扣除的资产，应列入特别清单，以便不断保存。.这些清单应证明购置或制造日期、购置或生产成本、第6b（1）和（3）段所述的扣除额以及第1款、磨损、折旧扣除额以及根据第6b（3）款和第1款被视为营业费用（扣除）或营业收入（附加费）的金额。

**脚注**

（+++ § 6c：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6d 欧元转换储备**

（1）《关于加入欧洲货币联盟的其他成员国货币单位的商法典》第43条所指的贷款、应收账款和负债，或1997年6月17日理事会条例（EC）No 1103/97（OJ No 1997）第2条所指的ECU。EC No L 162，第1页），在1998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第一个销售年度结束时，应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共体条约》第109l（4）条第一句不可撤销地确定的转换率进行转换，此后应按价值计算。.通过这种方法对单个资产产生的利润可以放在减少税收利润的储备中。2如果从业务资产中扣除了在储备金中输入的利润所来自其估值的资产，则将释放准备金以增加利润。4该储备金最迟应在1998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第五个销售年度结束时发放，以增加利润。

（2）第一款第二句所指的欧元翻译储备金，也可包括因不可撤销地确定换算率而使资产资本化所产生的收入。.第1款第3句应比照适用。

（3）应有可能追踪账户中相应储备金的形成和释放。

**脚注**

（+++ § 6d：根据 § 52 +++）

**§ 6e 基金设立成本作为收购成本**

（1）纳税人根据项目提供者预先制定的合同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购买的资产购置成本，还包括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基金设立费用。

（2）基金设立费用是投资者根据预先制定的合同向项目提供者或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德国商法典》第255条所指的购置费用，这些费用旨在获得第1款第1句所指的资产。.第1款第2句所指的投资者的购置费用还包括在投资阶段向项目提供者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经济利益的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费用。2收购成本还包括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和管理报酬、根据债务法进行服务交流的管理报酬以及与投资阶段有关的受托有限合伙人的报酬。

（3） 第1款和第2款第一句应比照适用于基金设立费用是可在联合购置之外支付的可比费用。

（4） 在§4第3款的情况下，第1款至第3款应相应适用。

（5） § 15b 不受影响。

**脚注**

（+++ § 6e：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7 磨损或物质减少的扣除**

（1）如果纳税人为创收目的使用或利用该资产的时间超过一年，经验表明，如果这些成本在一年内平均分配总使用或使用期间，则应扣除一年的购置或生产成本（按相等的年度金额扣除磨损）。.扣除额基于资产的正常使用寿命。2商业企业或农业和林业企业的商誉的正常使用寿命为15年。4在资产购置或制造的当年，按照第1条第1款的规定，该年度的扣除额应按购置或制造月前每满一个月减少十二分之一。5如果资产在用于产生第2（1）句1第4至7句所指的收入后被置于商业资产中，则贡献价值应减去资产的磨损或损失，特别折旧或增加的扣除，但不得超过摊销成本;如果存款价值低于此值，则从存款价值中进一步扣除磨损。6对于动产固定资产，如果经济上有理由根据资产的履行情况进行磨损扣除，纳税人如果证明该年度的供应范围，可以适用这一程序，而不是以相等的年度金额扣除磨损。6允许扣除特殊的技术或经济磨损;如果这一原因在以后的财政年度中不再适用，则必须根据§ 4第1款或第5条在利润确定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归属。

（2）对于2019年12月31日后至2023年1月1日前购买、制造的动产固定资产，应纳税人员可以计算磨损扣除额，而不是按年度下降的金额计算磨损扣除额，而不是磨损扣除额。.年度金额下降的磨损扣除可根据相应账面价值（剩余价值）的不变百分比进行;所适用的百分比不得超过每年相等的磨损合格百分比的两倍半，也不得超过25%。2第1款第4句和第7a款第8款应相应适用。4对于以每年减少的金额来衡量磨损扣除的资产，不允许扣除特殊技术或经济磨损。

（3）应允许从年度金额下降的磨损扣除过渡到同等年度金额的磨损扣除。.在这种情况下，从转让时起的磨损扣除是根据单个资产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使用寿命计算的。2不允许从相等年度金额的磨损扣除过渡到以每年下降的金额扣除磨损。

（4）作为减损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建筑物，下列数额应作为磨损的扣除扣除，直至全额扣除：

1.如果建筑物属于商业资产并且不用于住宅目的，并且在1985年3月31日之后提交了建筑物申请，则每年3%，则为3%，即：

2.就建筑物而言，只要它们不符合第1点中规定的条件，并且：

a)在1924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每年2%，

b)在19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每年2.5%

购置或生产成本;第1款第5句应比照适用。.如果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寿命在第1（1）句所述情况下小于33年，在第1（2）（a）句所述情况下少于50年，在第1（2）（b）句所述情况下少于40年，则可按与实际使用寿命相对应的磨损扣除，而不是第1（1）句所述的扣除。2第1款最后一句不受影响。4就第2点所指的建筑物而言，适用于第1点含义内的建筑物的规则不能成为适用第1款最后一句或采用部分较低值的理由（§ 6第1款第1项第2句）。

（5）作为对第四款的减损，对于位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另一国的建筑物，以及由应纳税人制造或在完工年度年底前购买的建筑物，可扣除下列数额作为磨损扣除额：

1.如果是第4款第1点所指的建筑物，这些建筑物是由应纳税人根据1994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建筑物申请制造的，或根据该日期之前有效签订的强制性合同购买的，

– 在完成年份和

随后的3年内

各占10%，

– 在接下来的

3年内

各5%，各占5%

– 在接下来的

18年里

各占2.5%，

2.对于第4款第2点第1句所指的建筑物，这些建筑物是由应纳税人根据1995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建筑物申请制造的，或根据该日期之前有效缔结的强制性合同购买的，

– 在完成

年份和随后

的7年中

各5%，各占5%

– 在接下来的

6年内

各占2.5%，

– 在接下来的

36年里

各占1.25%，

3.就第4款第一句第2点所指的建筑物而言，只要它们用于受应纳税人影响的住宅用途

a)是根据1989年2月28日之后和1996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建筑申请，或在1989年2月28日之后根据1989年2月28日之后和1996年1月1日之前有效签订的强制性合同购买的建筑物申请起草的，

– 在完成年份和

随后的3年内

各占7%，

– 在接下来的

6年内

各占5%，

– 在接下来的

6年内

各占2%，

– 在接下来的

24年内

各占1.25%，

b)根据1995年12月31日之后和2004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建筑申请，或根据1995年12

月31日之后和2004年1月1日之前有效签订的强制性合同购买的建筑物申请，

– 在完成

年份和随后

的7年中 各占5%，

– 在接下来的

6年内 各占2.5%，

– 在接下来的

36年里 各占1.25%，

c)根据2003年12月31日之后和2006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建筑申请，或根据2003年12月31日之后和2006年1月1日之前有效签订的强制性合同购买的建筑物申请，

– 在完成年份和

随后的9年中

各占4%，

– 在接下来的

8年内

各占2.5%，

– 在接下来的

32年内

各占1.25%，

购置或生产成本。.在收购的情况下，只有当制造商既没有按照第1句对磨损进行扣除，也没有对所售建筑物使用增加的扣除额或特殊折旧时，才能适用第1句。2第1款 第4句不适用。

（5a）第4款和第5款应比照适用于作为独立不动产的建筑物的一部分，以及公寓和部分拥有的房屋。

（6）第1款应比照适用于采矿企业、采石场和其他涉及消费该物质的场所;根据物质的消耗，允许停止（停止物质还原）。

**脚注**

（+++ § 7： 申请参见 § 52 +++）

**§ 7a 关于增加扣除额和特殊折旧的共同规定**

（1）在可以对某项资产（优惠期）主张增加扣除额或特别折旧的期间发生后续生产成本的，磨损扣除、增加扣除和特别折旧应从后续生产成本发生的当年起计算至优惠期结束，磨损、增加的扣除额和特别折旧额应根据收购折旧或折旧减去后续生产成本增加计算。 生产成本。.这同样适用于随后的购置成本。2如果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随后在优惠期内降低，则磨损、增加折旧和特别折旧的扣除额应按从减少当年到优惠期结束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减少计算。

（2）如果已经可以要求对购置成本的预付款或部分生产成本要求增加的扣减或特别折旧，则应适用关于增加折旧和特别折旧的规定，但条件是购置成本或部分生产成本的预付款以及购置或生产年份 首付或部分生产的年份。.在购置或生产资产之后，只有在尚未要求支付购置费用预付款或部分生产费用的情况下，才允许增加扣除额或特别折旧。2购置费用的预付款是在实际付款时发生的。4如果通过交出汇票对购置成本进行预付款，则在通过贴现或赎回汇票将资金实际流向供应商时花费。5如果给予支票而不是金钱，则同样适用。

（3）对于要求增加扣除额的资产，在优惠期的每一年中，必须至少考虑与根据第7条第1款或第4款规定的磨损扣除额相等的扣除额。

（4）对于要求特别折旧的资产，应根据§7第1款或第4款扣除磨损。

（5）如果一项资产须遵守若干规定下使用增加扣除额或特别折旧的条件，则只能根据其中一项规定要求增加扣除额或特别折旧。

（6）在检查是否超过税法第141（1）条第4和第5款所述的会计限额时，不应考虑增加的扣除额或特殊折旧。

（7）如果一项资产可归属于若干当事方，而增加扣除额或特别折旧的条件只对个别当事方满足，则增加的扣除额和特别折旧只能按比例为这些当事方作出。.增加的扣除额或特别折旧只能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各方统一进行。

（8）只有在属于商业资产的资产被列入一份特殊的、持续维护的清单中，列出购置或生产日期、购置或生产成本、企业的正常使用寿命以及年度磨损扣除额、增加的扣除额和特别折旧额的情况下，才允许增加扣除额或特别折旧额。.如果从帐户中可以明显看出此信息，则无需保留该列表。

（9）如果对某项资产进行了特别折旧，则第7条第5a款所指的建筑物和资产的磨损扣除应根据剩余价值和根据第7条第4款适用的百分比计算，同时考虑到剩余使用寿命，对于其他资产，则根据剩余价值和剩余使用寿命计算。

**脚注**

（+++ § 7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7b 新租住房屋的特别折旧**

（1）对于购买或制造位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新住宅，除了根据第7条第4款扣除磨损外，每年可在购置或制造年度以及随后三年内根据以下段落要求最高5%的税基特别折旧。.在购买的情况下，如果在完工当年年底之前购买，则该公寓是新的。2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1句的特殊折旧只能由买方要求。4为了适用第1句的目的，欧盟成员国根据合同义务，根据《欧盟行政援助法》提供行政援助，以审查本条款的要求，应以与欧盟成员国相同的方式对待。

（2）特殊折旧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使用：

1.根据2018年8月31日之后和2022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建筑申请或在此期间发出的建筑通知而采取的建筑措施，创建符合“估值法”§ 181第9段要求的新的，以前不存在的公寓;这也包括属于公寓的附属客房，

2.购置或生产成本不超过每平方米居住面积3 000欧元，以及

3.该住宅在收购或制造当年用于住宅用途，并在随后的九年内用于转让以供考虑;公寓不用于居住目的，因为它们用于个人的临时住宿。

（3）第一款所指的特别折旧的分摊基础应为受益于第二款的住房的购置或生产成本，但不得超过每平方米居住面积2 000欧元。

（4）在下列情况下，根据第一款要求的特别折旧应予撤销：

1.受益人在收购或生产当年以及随后九年内的住宅不用于住宅目的的转让，

2.受益者住宅或有受益者住宅的建筑物在收购或生产当年或随后九年内出售，资本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公司税，或

3.第2款第2点所述建筑费用的上限，在受益人住房购置或生产当年年底后头三年内，其后购置或生产费用超过了该限额。

在这方面，考虑到根据第1款进行特别折旧的税务或声明性评估，应予废除或修改。2如果税务或评估通知已成为最终通知，这也适用;购置或制造年和随后三个历年的确定期限应从发生第1句所指的事件的历年年底开始。4 税法第233a（2a）段不适用于此。

（5）第1款所指的特别折旧，只有在2013年12月18日委员会条例（EU）No 1407/2013中规定的条件范围内，才能给予，该条例涉及《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107条和第108条对微量援助的适用（OJ No.L 352， 24.12.2013， p. 1） （最低限度条例） 在当前适用的版本中。.特别是，在三个分摊期内给予单一企业的微量援助总额不得超过200 000欧元。2该上限还应考虑到在此期间给予该企业的其他微量援助，而不论其性质和目标如何。4在受益人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在本条例或其他微量条例所适用的前两个和当前摊款期内给予他的微量援助数额之前，不得给予特别折旧，而且只有在最低限度条例所指的企业符合微量减量化条例的条件的情况下，才可给予特别折旧。

**脚注**

（+++ § 7b： 申请参考 § 52 +++）

**§§ 7c 至 7d （省略）**

**§ 7e （省略）**

-

**§ 7f （略）**

**§ 7g 中小企业推广投资扣除及专项折旧**

（1）应纳税人可将利润减少至多为未来购置或生产可折旧动产固定资产的估计购置或生产成本

的50%，这些固定资产至少在收购或生产财政年度之后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出租，或专门用于或几乎完全用于控股的国内常设单位的商业目的。 扣除（投资扣除）。.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申请投资扣除：

1.利润

a)根据§ 4或§ 5确定;

b)在扣除额的销售年度不超过200 000欧元，而不考虑第1句中提到的投资扣除和第2段中提到的补充;

2.应纳税人根据第2至第4款，根据正式规定的记录，通过远程数据传输传输扣除额和要增加或撤销的金额。.根据要求，税务机关可以放弃电子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税法》第150（8）条应比照适用。2在第2句所述的情况下，扣除额和根据第2至第4款增加或冲销的数额必须来自要提交给税务局的文件。

如果这导致损失或增加，也可以要求扣除。4在扣除的销售年度和根据第一句在前三个销售年度中扣除的总金额之和，以及未根据第2款添加或根据第3款或第4款逆转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每次持有200 000欧元。

（2）在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受益资产的购置或生产的销售年度，最多可增加购置或生产费用的50%，以增加利润;增加的数额不得超过根据第1款扣除的、但尚未根据第2款至第4款增加或撤销的扣除额的总和。.对于在初始税收评估或根据第1款进行第一次单独确定后无争议地要求的投资扣除额，则根据第1句增加的先决条件是，在使用投资扣除额时，受益资产尚未购买或制造。2在第1句所指的销售年度内，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可降低50%，但不得超过第1句所称的增设，以降低利润;磨损扣除、增加扣除额和特殊折旧以及§6第2款和第2a款所指的购置或生产成本的评估基础相应减少。

（3）如在扣除的营销年度后的第三个销售年度结束时，未按照第2款第一句增加所使用的投资扣除额，则第一款所指的扣除额应予撤销;允许在投资期结束前提前撤销投资扣除额。.如有关财政年度的利润已被用作税务评估或单独确定的依据，则必须就此修改相应的税务或评估通知。2如果税务或评估通知已成为最终通知，则这同样适用;就此而言，厘定期并未在扣除的上市年度后的第三个销售年度届满的评估期的厘定期届满前结束。4 税法第233a（2a）段不适用。

（4）如在第二款所述情形下，受益资产在取得或生产销售年度之后的销售年度终了时才租赁，或在该控股公司的国内常设单位中专营或几乎完全用于商业目的，则购置或生产成本的减少、分摊基数的减少和第二款所指的增加，应予撤销。.如相关财政年度的利润已被用作税务评估或单独确定的依据，则必须就此修改相应的税务或评估通知。2如果税务或评估通知已成为最终通知，这也适用;在这方面，在第1款第一句的条件已不存在的评估期的评估期到期之前，确定期不会结束。4 税法第233a（2a）段不适用。

（5）对于固定资产的应折旧动产，除根据第7条第1款或第2款扣减磨损外，在第6款规定的条件下和随后的四年内，可要求最高达购置或生产成本的20%的特别折旧。

（6）第五款所指的特别折旧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使用：

1.在收购或制造之前的营销年度持有的股份不超过第1段第1点第二句中规定的利润限额，以及

2.资产在收购或生产当年以及下一销售年度出租，或完全或几乎完全用于纳税人企业的国内常设机构的商业目的;第4款应比照适用。

（7）就合伙企业和社区而言，第一款至第六款应予适用，但条件是应纳税人由公司或共同体取代。从整个或社区的利润中扣除的投资扣除只能在合伙企业或社区根据第2款第1句进行投资的情况下增加利润。2这同样适用于从共同企业家或其法定继承人对其特殊商业资产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从该共同企业家的特殊经营利润中扣除的投资扣除额。

**脚注**

（+++ § 7g： 对于申请，请参阅 § 52 +++）

（+++ § 7g 第 1 条之二第 4 条：申请参见 § 52 第 16 条 +++）

**§ 7h 增加对重建区和城市开发区建筑物的扣除额**

（1）如果建筑物位于德国正式定义的重建区或城市发展区，纳税人可以通过减损§7第4款和第5款，在制造年份和随后的七年中扣除高达9%的现代化和维修措施生产成本，以达到《建筑法》第177条的含义，在接下来的四年中，每年最多扣除7%。.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为保护、更新和功能使用第1句所指的建筑物而采取的措施的生产费用，该第1句由于其历史、艺术或城市规划意义而予以保留，以及业主承诺在对市政当局采取某些现代化措施之外所执行的执行。2纳税人还可以要求在措施完成当年以及随后十一年内因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措施而获得的购置费用增加扣除额，只要这些措施是在强制性收购合同或同等法律行为在法律上生效后实施的。4只有当生产或购置成本不在翻新或开发补贴的补贴范围内时，才能要求增加的扣除额。5在优惠期结束时，应在建筑物的建造或购置成本或更换建筑物的价值中增加剩余价值;磨损的进一步扣除应根据由此产生的金额和适用于建筑物的百分比统一计算整个建筑物的磨损和撕裂费用。

（1a）第1款不适用于导致建造新建筑物的措施。.税务机关负责检查措施是否导致新

建筑物的建设。

（2） 应纳税人只有在通过市政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建筑物的条件和措施并非明显不违法的情况下，才能从增加的扣除额中受益;证明书应载有第1款第1句第1和第2款所述措施的费用数额。.从康复或发展援助中获得补贴的，证书上还应当载明补贴金额;如果这种补贴是在证书颁发后给予他的，则应作相应修改。

（3）第一款至第二款应比照适用于作为独立不动产的建筑物部分，以及公寓和部分拥有的房屋。

**脚注**

（+++ § 7h： 申请参考 § 52 +++）

**§ 7i 增加对建筑古迹的扣除**

（1）如果根据州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德国境内的建筑物是纪念碑，纳税人可以通过减损§7第4和第5款的方式，在制造年份和随后的七年内最多9%，在接下来的四年中，最高可达建筑措施生产成本的7%，从而获得保护。 根据建筑物作为纪念碑保存或其有意义用途的类型和范围，这是必要的。.只有当建筑物的使用方式能够保证长期保护值得保护的建筑物的实质时，才能假定具有有意义的用途。2如果建筑物的一部分位于德国，根据各自的州规定是纪念碑，则应相应地适用第1句和第2句。4如果位于德国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本身不符合对纪念碑的要求，而是根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作为一个单元受到保护的一组建筑物或整体设施的一部分，应纳税人可以从建筑措施的生产成本中扣除更多的费用，根据类型和范围，用于保护建筑物组或整个植物的外部外观。 是必需的。5纳税人还可以要求在建设项目完工当年和随后的十一年内，就第1至第4句所指的建筑措施所产生的购置费用增加扣除额，只要这些措施是在强制性收购合同或同等法律行为在法律上生效后实施的。6建筑工程必须与第2段所述机构协商进行。6只有当生产或购置成本不在公共资金补贴的支付范围内时，才能要求增加的扣除额。8§ 7h 第1款 第5句应相应适用。

（2）应纳税人只有在根据土地法或土地政府指定的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建筑物或建筑物部分的要求以及费用的必要性时，才可利用增加的扣除额。.如果负责古迹保护或古迹保存的当局之一已向他提供补贴，则证书还必须包含补贴金额;如果这种补贴是在证书颁发后给予他的，则应作相应修改。

（3）§ 7h 第3款应相应地适用。

**脚注**

（+++ § 7i： 申请参见 § 52 +++）

**§ 7k （省略）**

**4.**

**收入超过营业费用**

**§ 8 收入**

（1）收入是指在§2第1款第1句第1句第4至7项所述收入类型之一的框架内，以货币或货币价值构成并流向纳税人的所有货物。.货币收入还包括专用现金福利、追溯性报销、现金替代物和其他以金额计价的福利。2第2句不适用于凭证和现金卡，这些凭证和现金卡完全使持有人有权购买商品或服务，并符合《支付服务监督法》§ 2第1款第10项的标准。

（2）非金钱（住房、食物、货物、服务和其他实物报酬）的收入，应在交货地点按通常的最终价格确认，但按正常降价折减。.§ 6 第 1 款第 4 项第 2 句相应地适用于私人使用公司机动车辆进行私人旅行。2如果机动车辆也可用于家庭与第一工作地点之间的旅程，以及根据§ 9第1句第3句第4a句3的旅程，则第2句中的值在每个日历月增加标价的0.03%，在§6第1款第4句第2句的含义下，对于家和第一工作地点之间的距离每公里以及根据§9第1句3号句3号4a句3的旅程。第2句和第3句的值可以定为可归因于私人使用和用于家庭和第一活动地点之间的旅程以及根据§ 9（1）句子3第4a句3的旅程的机动车辆总费用的一部分，如果机动车辆产生的总费用是由于收据和私人旅程和家庭与第一活动地点之间的旅程以及根据§ 9（1）句子3的旅程的比率而产生的 第4a点关于其他旅程的第三句话由适当的旅程日志支持;§ 6 第1款第4句 第3节 第二句半句应相应适用。5在双重家政的情况下，使用机动车辆进行家庭旅行，应设定为§6第1款第4句2所指的标价的0.002%，用于自己家庭所在地与就业地点之间的距离每公里;如果根据§ 9第1句第3句第5句和第6句考虑扣除广告费用，则不适用;第4句应比照适用。6对于其实物报酬价值已根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17（1）句第4款确定的雇员，这些价值是决定性的。6第6句规定的值也适用于不受法定养老保险义务约束的纳税人。7如果雇员在家庭以外的专业活动和第一个活动地点或在专业诱导的双重家政的背景下，由雇主或在第三方的怂恿下向雇员提供一顿饭，如果该餐费不超过60欧元，则该餐食应按第6句（根据《社会保障报酬条例》规定的权威官方参考价值）定为该餐食。第九如果雇员有资格根据第9条第4a款第1至第7句扣除广告费用，则省略根据第8句评估的膳食的认可，以支付雇员产生的膳食费用。第10名经联邦财政部同意，一邦的最高税务机关可为雇员的进一步实物报酬设定平均值。12如果纳税人支付的报酬记入贷方后每个日历月的总和不超过50欧元，则根据第1句估价的实物报酬不应被考虑在内;根据第1款第3句，凭证和不构成金钱收据一部分的凭证只有在已经欠工资之外发放的卡才被排除在外。11雇主在关联公司的怂恿下（《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5条）向雇员提供的公寓的实物福利，或在公法法下作为雇主的法人，在相应的附属公司为自己的住宅目的怂恿雇员的唆使下，省略对雇员提供的公寓的实物福利的承认，但条件是雇员支付的报酬至少为当地租金价值的三分之二，而且不超过每25欧元 《营运成本设立条例》所指的面积，毋须课税。

（3）如果雇员根据其雇佣关系，接受的货物或服务并非由雇主主要为其雇员的需要而制造、分

销或提供，并且根据§40不按统一税率购买，则其价值应被视为雇主或最接近供应地点的客户拥有第三方货物或服务时降低4%的最终价格。 一般商业交易中的最终消费者。.扣除雇员支付的报酬所产生的福利免税，只要这些福利与雇用关系的每个日历年的总和不超过1 080欧元。

（4）在本法的含义範围内，僱主或在第三方的怂恿下提供的就业福利（实物报酬或补贴）只能在已经应得的工资之外提供：僱主提供。

1.补助金不计入领取工资的权利，

2.领取工资的权利不会因福利而减少，

3.不授予与使用相关的或指定用途的福利，而不是已经商定的未来工资增长，以及

4.如果福利停止，工资不会增加

成为。根据第1句的条件，即使雇员根据雇用合同或根据另一劳动或服务法法律依据（如个人合同、工程协议、集体协议、法律）有权获得服务，也应假定在已经欠付的工资之外提供服务。

脚注

（+++ § 8： 申请参见 § 52 +++）

**§ 9 广告费用**

（1）广告费用是收入的取得、保障和维持费用。.他们必须从他们作为成年人的收入类型中扣除。2广告费用也是

1.债务和养老金的利息基于义务和永久负担的特殊原因，只要它们在经济上与某种类型的收入有关。.在终身年金的情况下，只能扣除由§ 22数字1句子3字母双字母bb产生的比例;

2.房地产税、其他公共收费和保险费，只要此类支出涉及建筑物或旨在为纳税人创造收入的物品;

3.对目的不以经济商业运作为目的的专业和其他专业协会的贡献;

4.第4.2款所指的雇员在家和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行费用 为了补偿这些费用，雇员在回家和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每整公里的距离上访问第一个工作地点的每个工作日应规定0.30欧元的距离津贴，每个日历年最多4 500欧元;如果工人使用自己的机动车辆或可供他使用的机动车辆，则应收取高于4 500欧元的金额。2距离津贴不适用于飞行路线和根据§ 3号32.4免税集体运输的路线，对于距离的确定，家庭与第一活动地点之间的最短道路连接是决定性的;如果最短的公路线明显更有利于运输，并且工人经常将其用于家庭和第一个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则可以使用最短以外的道路连接。5根据§8第2款第11句或第3款，在家庭和第一个活动地点之间旅行的免税实物报酬减少根据第2句可扣除的金额;如果雇主本身是运输方式，则应考虑第三雇主必须向运输方式支付的价格。6如果工人有几套住房，则与不靠近第一个活动地点的公寓的距离，只有在该公寓是雇员切身利益的中心，而不仅仅是偶尔访问时，才应予以考虑。6根据第3（37）款，免税实物报酬并不减少第2句规定的可扣除额;第3c（1）款不适用。7为了补偿第1句所指的费用，在2021年至2026年的评估期内，以减损第2句的方式，在雇员访问第一个工作地点的每个工作日，在家庭和第一个活动地点之间的距离的前20公里中，每满公里和每增加一整公里，可享受0.30欧元的距离津贴。

a)从0，35欧元到2021，

b)从0，38欧元到2022年

估计每个日历年最多4 500欧元;如果工人使用自己的机动车辆或可供他使用的机动车辆，则应收取高于4 500欧元的金额。

4a.雇员因与工作有关的旅程而产生的费用，这些旅程不是第4款所指的家庭和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的旅程，也不是家庭旅行。.旅行费用不是雇员因个人使用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而是可以按照根据“联邦旅行费用法”作为最高距离补偿的运输工具（车辆）设定的统一费率里程费率设置。2如果雇员没有第一个工作地点（§ 9第4款），并且他通常必须根据服务或劳动法的规定以及永久从事其专业活动的协议和指示，在工作日访问同一地点或同一广泛的活动领域，则第1款第3句第4项和第2款应适用于从家到该地的旅程或进入离家最近的活动区的旅程。 因此。4对于活动范围广的旅程，第1句和第2句相应适用。

5.员工因专业诱导的双重家政而产生的必要额外费用。.只有当员工在第一个活动地点之外维持自己的家庭并且也住在第一个活动地点时，双重家务才存在。2自己家庭的存在以拥有公寓以及对生活成本的财务贡献为前提。4在德国，双人客房清洁的住宿费用可能包括使用住宿的实际费用，每月最高可达1000欧元。5从第一个活动地点到自己家庭的地方和返回（家庭住宅）的旅程费用只能扣除每周一次家庭旅行的费用。6为了补偿家庭回家的费用，对于自己家庭所在地和第一个活动地点之间每整公里的距离，必须申请0.30欧元的距离津贴。6第4条第3至第5句应比照适用。7根据某种收入类型向纳税人提供机动车辆的家庭旅行费用不被考虑在内。第九为了补偿家庭回家的费用，在2021年至2026年的评估期内，应支付自家地与第一活动地点之间距离前20公里每满公里0.30欧元的距离津贴。

a)从0，35欧元到2021，

b)从0，38欧元到2022年

==参考资料==

5a.员工在非第一活动地点专业安排过夜的必要额外费用。.住宿费用是个人使用住宿过夜住宿的实际费用。2如果由于雇员与与同一雇主没有雇用关系的人一起使用住宿而产生了较高的住宿费用，则只有如果雇员单独使用住宿而可能产生的费用才能得到承认。4在非第一活动地点的同一活动地点进行长期专业活动的48个月结束时，住宿费用只能确认为第5点中提到的金额。5如果中断至少持续六个月，则在同一活动地点中断此专业活动会导致新的开始。

5b.雇员在雇主或雇主委托的第三方的机动车辆上进行外部专业活动期间发生的必要额外费用，这些费用与在机动车辆中过夜有关，雇员可根据第4a段第3条第1和第2款以及第5句至第1和第2点要求膳食津贴的日历日。.雇员可根据第4a段第3点和第2点以及第5段至第1和第2点申请膳食津贴的每个日历日，在日历年内统一计收8欧元的实际费用，而不是雇员因在机动车辆中过夜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6.工作设备的费用，例如工具和典型工作服的费用。.第7点不受影响;

7.磨损和物质减少的扣除，根据§ 7b的特殊折旧和增加的扣除。2§ 6 第2款第1至第3句应比照适用于取得或生产资产的情况。

（2）远距离津贴包括因第4款所指的家庭与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行以及家庭回家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费用，如果超过日历年作为距离津贴的可扣除总额，则可以予以确认。2残障人士，

1.残疾程度至少为70，

2.残疾程度低于70岁但至少50岁，在道路交通中移动的能力严重受损，

可以使用家庭与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行以及家庭回家的实际费用，而不是距离津贴。4第1点和第2点规定的条件应由正式文件证实。

（3） 第1款第3句第4至5a项以及第2款和第4a款应比照适用于§2第1款第1句第1项第1项第5至第7项所指的收入类型。

（4）第一活动地点是雇主的固定经营机构、附属公司（《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5条）或雇员被永久派往的雇主指定的第三方。.第1句所指的指派由服务或劳动法的规定以及填写这些条款的协议和指示决定。2特别是如果雇员在雇用关系期间或超过48个月期间无限期地在此类活动地点工作，则应假定为永久任务。4在没有对活动地点作出这种服务或劳动法定义的情况下，或者如果不清楚，则第一个活动地点是雇员长期受雇的业务机构。

1.通常用于在工作日工作，或

2.每周工作两个工作日，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约定正常工作时间。

对于每一种雇佣关系，员工最多只有一个第一个工作地点。6如果几个活动地点符合第1句至第4句的要求，则活动地点是雇主确定的第一个活动地点。6在没有这项规定或没有结论的情况下，最靠近住宅的活动地点是第一个活动地点。7第一个活动地点也应是在雇用关系之外为全日制学习或全日制教育而访问的教育机构;第1款第3句第4和第5款以及第4a款所指的雇员条例应比照适用。

（4a）员工因用餐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只能按照以下费率作为业务费用扣除。.如果雇员在家庭以外和第一个活动地点（外部专业活动）从事专业活动，则必须留出膳食津贴，以补偿他实际发生的和职业诱导的额外费用。2这是

1.工人离家和第一个工作地点24小时不在家的每一个日历日收取28欧元，

2.如果员工在随后或前一天离开的这一天呆在家外，则抵达和离开当天各收取14欧元，

3.14欧元，用于工人不在家的日历日和第一个工作场所超过8小时，且不在家外过夜;如果外部专业活动在一个日历日开始，并在下一个日历日结束，没有过夜，则在员工离开家的第一个工作地点超过8小时的日历日，将获得14欧元。

如果雇员没有第一个工作地点，第2句和第3句应比照适用;第2句和第3句所指的住房是构成雇员切身利益中心的家庭，在双重家政的框架内，居所位于第一活动地点。5在国外进行活动时，第3句规定的标准数额由每个国家的不同标准数额取代，联邦财政部与各州最高税务机关商定，对第1项和第2项和第3项的情况，四舍五入为全额欧元，其中80%为《联邦旅费法》规定的外国每日津贴;标准金额由员工在当地时间24：00之前最后到达的地点决定，或者，如果这个地方在德国，则由最后一个在国外活动的地点决定。6膳食津贴的扣除仅限于在同一活动地点进行长期专业活动的头三个月。6如果在同一活动地点中断专业活动，如果持续至少四周，则会导致新的开始。7如果雇主或在第一活动地点以外的活动期间或期间，雇主或第三方在雇员的怂恿下向雇员提供膳食，则应减少根据第3条和第5条确定的膳食津贴：

1.早餐20%，早餐

2.午餐和晚餐各40%，而

一整日历日的餐饮津贴，可根据第3句第1项与第5句一并适用;减量不得超过确定的膳食津贴。第九第8句也适用于因提供的膳食而扣留或减少旅行费用津贴的情况，或者如果根据§ 40第2款第1句第1a项按统一税率征税的膳食。第10名如果雇员已支付餐费，则该金额将根据第8.11条减少的减少额 如果雇员获得餐费免税退税，则不包括广告费用的扣除。11第3句和第5句的膳食津贴、第6句和第7句规定的三个月期限以及第8至第10句的减免规定，也应比照适用于扣除在专业诱导的双重家务管理的情况下产生的餐饮额外费用，只要雇员在§ 9第1款第3句第项的含义内不在自己的家庭;对于同时进行第2句或第4句所指的活动的三个月期间内的每个日历日，只有尽可能高的一次总付额才可扣除。12在建立双重财务管理的活动地点，如果直接在活动之前，第2句所指的活动的持续时间应从三个月期间中扣除。

（5） 1§ 4 第5款 第1句 第1至4句、第6b至8a条、第10条、第12款和第6款应比照适用。§§ 4j， 4k， 6 第 1 款第 1 项 1a 和 § 6e 应相应地适用。

（6）纳税人为职业培训或学习而发生的开支，如果纳税人已经完成了初步培训（职业培训或学习），或者如果职业培训或学习是在雇佣关系的框架内进行的，则只是广告费用。.如果进行至少为期12个月的有序培训，并辅之以全日制培训和期末考试，则存在根据第1句进行的职业培训。2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或培训提供者的内部规定进行，则存在有序的培训。4如果培训计划中没有规定期末考试，则认为培训已经完成，实际计划完成。5通过法律或条例规定的职业培训期终末考试的人也完成了作为初步培训的职业培训，至少为期12个月，而没有事先接受过相应的职业培训。

**脚注**

（+++ § 9： 申请参见 § 52 +++）

（+++ § 9 第1、2、4、4a条：申请见第10条第1节+++）

（+++ § 9 第1节第3节第5b节：关于适用，参见第4节第10条+++）

**§ 9a 广告费用一次性付款**

对于广告费用，必须从收入的确定中扣除以下一次性付款，除非证明广告费用较高：

1.

a)就业收入，但须遵守（b）点：

标准雇员津贴为1 200欧元;

b)就第19（2）款所指的养恤金而言，就业收入的数目：

一次性支付102欧元;

2.（略）

3.§ 22 数字 1、1a 和 5 所指的收入：

一次性支付总计102欧元。

第1条第1款b项所指的标准数额只能扣除养恤金津贴减去的收入数额，包括养恤金津贴的补充（§ 19第2款），第1句第1款a项和第3款规定的标准数额只能扣除收入数额。

**脚注**

（+++ § 9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 9a 第 1 句：有关申请，请参见 § 22 第 5 号 +++）

（4a）增值税

扣除

**§ 9b**

（1）根据《增值税法》第15条征收的进项税额，只要能从增值税中扣除，就不属于可归因于其购置或制造的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

（2）如果根据《增值税法》第15a条更正了进项税扣除额，则额外金额在§2（1）第1句所述收入类型之一的框架内获得，则作为营业收入或收入处理;如果短缺是由业务引起或用于获取，确保和维持收入的，则应将其视为运营费用或广告费用。.在第1句的情况下，购置或生产成本不受影响。

**脚注**

（+++ § 9b 第2条：申请参见 § 52 +++）

**5.特别支出**

**§ 10**

（1）专项费用，既不是经营费用，也不是广告费，或者被视为经营费用或者广告费的，属于下列费用：

1.（略）

1a.（略）

1b.（略）

2.

a)向法定养恤金计划或农业养老基金缴款，以及向专业养恤金计划缴款，这些计划提供的福利可与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提供的福利相当;

b)纳税人的贡献

aa）如果合同只规定每月支付与62岁以前纳税人的生活无关的终身年金，或者另外提供针对职业残疾发作的补充保护（职业残疾养恤金）、收入能力下降（残疾养恤金）或遗属养恤金（遗属养恤金）的发放补充保护，则建立一个单独的供资养恤金计划。.从这个意义上说，遗属是纳税人的配偶和他有权根据第32（6）条领取子女津贴或津贴的子女。2领取孤儿养恤金的权利可在养恤金领取人满足第32款所指的考虑子女的条件的最长期限内存在;

 bb)如果合同仅规定每月支付与纳税人生活有关的终身年金，且该保险发生在67岁以下的保险事件，则保护其免受职业残疾或收入能力下降（保险事件）的发生。.合同可规定，由于医学上合理的职业残疾损失或收入能力下降，养恤金支付应予终止。2如果纳税人已年满55岁，则承诺的养老金金额可以取决于纳税人在保险事件发生时的年龄。

（b）点中提到的债权不得是世袭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借出的、不可收回的和不可资本化的。2提供者和纳税人可以同意将最多十二个月的福利合并为一次支付，或者补偿§ 93（3）句子2所指的小额养老金。4为了计算小额养恤金，纳税人与提供者签订的所有合同应按照（b）aa或双字母bb点加在一起。5除上述付款方式外，可能没有进一步的付款权利。6（a）和（b）点中提到的缴款应由雇主对法定养老保险计划的缴款（根据第3（62）款免税）和雇主的免税补贴作为补充。6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68条第1款第1b或1c款或第172条第3款或第3a款，只有在纳税人提出要求时，才以减损第6句的方式增加捐款;

3.对

a)健康保险，只要这些是获得相当于《社会法典》第十二卷所确定的社会援助水平的护理所必需的，并且只要有权获得福利。.就法定健康保险缴款而言，这些缴款是根据《社会法典》第五卷第八章第一章第三编或《第二农民健康保险法》第六节确定的缴款。2就私人健康保险缴款而言，这些是可归因于合同福利的缴款，除与疾病津贴有关的缴款外，这些缴款在性质、范围和数额上与《社会法典》第五卷第三章规定的福利相当;《保险监督法》第158（2）条应比照适用。4如果第2句中提到的健康保险缴款可能产生领取疾病津贴的权利或获得津贴而不是病假津贴的权利，则相应的缴款必须减少4%;

b)法定长期护理保险（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和私人强制性长期护理保险）。

纳税人自己的缴款也可被视为子女（a）或（b）点所指的自己的缴款，而该纳税人在经济上承担了根据第32（6）款有权领取津贴的子女的缴款，或通过现金或物质赡养费形式的福利获得子女福利，而不论子女的收入或报酬如何。2如果纳税人为受抚养子女承担供款，而该受抚养子女不是保单持有人本人，而是另一方父母，则第2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4如果在第1a（1）款所指的情况下，纳税人已按照（a）或（b）点的含义自行缴付了税款，为离婚或永久分居的配偶购买健康保险或法定长期护理保险，但须缴纳无限制所得税，这些缴款应作为离婚或永久分居配偶的缴款，以减损第1句的方式缴纳无限所得税。5对自评估期结束后开始的缴款年度的缴款，如超过应计入分摊期缴款额的三倍，应在缴付的摊款期内确认;

3a.向健康和长期护理保险缴款，只要根据第3点不考虑这些缴款;向失业保险、第2点第1点b项未涵盖的就业和职业残疾保险、事故和责任保险以及仅在死亡情况下提供福利的风险保险缴款;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10（1）（2）（b）段所指的保险缴款，如果这些保险的期限在2005年1月1日之前开始，并且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了保险费;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10（1）条第2款第2至第6句和第2款第2句应继续适用于此类情况;

4.教会缴税;如果教会税是作为资本利得税的补充或作为根据§32d第1款的单独关税确定的所得税的附加费而支付的，则不适用;

5.三分之二的费用，每名儿童最多4 000欧元，用于照顾第32（1）款所指的尚未年满14岁或由于25岁之前发生的身体，精神或情感残疾而无法养活自己的儿童的服务。.这不适用于教学，特殊技能教学以及体育和其他休闲活动的费用。2如果根据§1第1款或第2款，被照顾的儿童无需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则第1句中提到的金额应根据儿童居住国的情况减少到必要和适当的程度。4根据第1句扣除费用的先决条件是纳税人已收到费用发票，并且已向服务提供者的帐户付款;

6.（略）

7.个人职业培训的费用高达每个日历年6，000欧元。.如果配偶符合§26第1款第1句的要求，第1句适用于配偶双方。2第1句所指的费用还包括外部住宿费用。4§ 4 第 5 段 第 1 句 第 6b 项以及 § 9 第 1 句 3 项 4 和 5、第 2 段、第 4 段 第 8 句和第 4a 段应适用于费用的确定。

8.（略）

9.应纳税人为根据第32（6）款有权领取津贴或子女津贴的儿童支付的报酬的30%，最高不超过5 000欧元，该子女在独立开办的学校或主要由私人资助的学校上学，但住宿、照顾和膳食报酬除外。.条件是学校位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并且学校在一国主管国内部，州教育和文化事务部长常设会议或国内证书承认的公立学校获得普通教育或资格，或在被公认为同等学历的公立学校获得国内资格。 职业学校，年份或职业资格。2在第2句所指的学校、年份或职业资格方面作适当准备的另一所机构就读相当于在第1句所指的学校上学。4在国外上一所德国学校相当于上这样的学校，无论它在哪里。5第1句规定的最高数额只对符合条件的每对父母夫妇给予一次。

（1a） 特别费用也是下列费用：

1.如果捐赠者在征得接受者同意后提出要求，则向离婚或永久分居的配偶支付赡养费，但须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每个日历年最高可达13 805欧元。.第1款规定的最高数额应增加在各自评估期内根据第1款第3款为保护离婚或永久分居配偶而缴纳的无限制所得税的缴款额。2申请一次只能提交一个日历年，不能撤回。4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94条被视为已给予的同意外，该同意在撤销之前一直有效。5撤销必须在同意不是首次申请的日历年开始之前向税务局申报。6第1至第5句比照适用于婚姻无效或无效的案件。6扣除费用的先决条件是在维护提供者的纳税申报表中注明维护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税法第139b条），如果被维护人受到无限制或有限的纳税义务的约束。7出于这些目的，被赡养人有义务通知赡养人他或她的身份证号码（税法§ 139b）。第九如果被赡养人不遵守这一义务，赡养人有权向主管税务机关索取被赡养人的身份证号码;

2.基于特定义务原因的终身和经常性养老金福利，这些原因在经济上与收入无关，如果接受者须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则在评估中不考虑这些福利。.这仅适用于

a)与转让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中开展§§ 13，15第1句第1句第1项或§18第1款所指的活动的合伙企业份额有关的养老金福利，

b)提供与转让持股或部分持股有关的服务，以及

c)如果转让人担任董事总经理，并且受让人在转让后接管这项活动，则与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至少50%的股份有关的养老金福利。

2. 第2句也适用于可归因于农业和林业企业住宅部分的养恤金福利部分。4扣除费用的先决条件是在提供者的纳税申报表中注明收件人的身份证号码（税法第139b段）;第1点第8和第9句应比照适用;

3.根据《养恤金均分法》第6（1）句第2款和第23条以及《民法典》第1408（2）和1587条，避免养恤金赔偿的赔偿，只要义务方在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提出要求，受益人应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第1句第3至第5句应比照适用。2扣除费用的先决条件是在义务方的纳税申报表中注明有权的人的身份证号码（税法第139b段）;第1点第8和第9句应比照适用;

4.根据《养恤金均分法》第20至22和26段以及《民法典》第1587f、1587g和1587i条（2009年8月31日前生效的版本）以及《养恤金均等困难管理法》第3a段，在养恤金均等化方面支付补偿金，只要这些收入所依据的收入须由支付赔偿金的人征税， 如果有权获得赔偿的人需要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第3条第3句应比照适用。

（2）第1款（养恤金费用）第2、3和3a点所述数额的扣除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与免税收入没有直接的经济关系;尽管有上述规定，第1款第2、3和3a点所指的养恤金费用应予以考虑，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a)它们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国或瑞士联邦产生的就业收入直接相关，

b)根据德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这些收入是免税的，并且

c)就业国不允许在对养恤金费用征税时为税收目的考虑养恤金费用;

对健康或长期护理保险的免税补贴总体上与第1段第3点所述的养恤金费用在经济上直接相关，

2.支付给

a) 保险公司

aa）在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国设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并被授权在德国开展保险业务，或

 bb)已获准在德国开展业务。

此外，只有当缴款是《社会法典》第五卷第5条第1款第13项所指的在生病时提供其他保险的机构所规定的数额，或《保险合同法》第193条第3款第2项所指的援助或免费医疗保险，才予以考虑。2如果既没有住所，也没有在德国的惯常居所的纳税人在缴款时获得了第1款第3句第1句所指的保险，则本规定应比照适用，

b)专业养老机构，

c)社会保障机构，或

d)§ 80所指的提供者。

只有当缴款符合根据《养恤金合同认证法》第5a条核证的合同时，才考虑根据第1款第2款b项支付的养恤金费用，根据该法，核证是《税法》第171条第10款所指的基本决定。

（2a）在根据第1款第2款b项支付养恤金费用的情况下，作为受通知的机构，提供者必须根据《税法》第93c条将各自缴款年度的缴款金额和核证号码转递给中央机构（§ 81），并说明合同或保险数据。2§ 22a 第2款应相应适用。3 § 72a 税法第4款和第93c款第4款不适用。

（2b）在根据第1款第3款支付养恤金费用的情况下，保险企业、法定健康和长期护理保险机构、艺术家的社会保障基金或第2款第1句第2项所指的机构，作为根据税法第93c条通知并说明合同或保险数据的机构，应支付在相应缴款年度支付和报销的缴款金额以及§93c中的缴款额 《税法》第1款第2款c项，但被保险人被视为应纳税人，但须向中央机构提出（§ 81）;如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不同，亦须注明保单持有人的识别号码及出生日期。.如果此数据将与电子所得税证明（§ 41b第1句第2句）或养老金提取通知（§ 22a第1段第1句第4项）一起传输，则第1句不适用。3§ 22a 第2款应相应适用。4税法§ 72a第4段和§ 93c第4段所指的主管税务机关是联邦中央税务局。5在《税法》第72a条第4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转交了不正确的缴款数额，则损失的税款应定为过度夸大的数额的30%。

（3） 根据第1款第2款支付的养恤金费用应予考虑，但不得超过矿工养恤金保险的最高缴款额，四舍五入为欧元全额。.在共同评估配偶的情况下，最高金额增加一倍。2第1句或第2句所指的最高数额应适用于下列纳税人：

1.是雇员，在日历年的全部或部分时间内受雇

a)在法定养老保险计划中免除强制性保险或应雇主的要求免除强制性保险，并且有权在因雇佣关系离开工作岗位或将重新投保法定养老保险时获得终身养老金或遣散费以代替此类遣散费，或

b)不受法定养老金保险义务的约束，从事专业活动并根据合同协议获得养老金的权利，或

2.赚取§22第4条所指的收入，并且获得全部或部分养老金的权利而无需自己的缴款，

减少与产生上述群体成员的活动收入有关的一般养恤金保险计划总缴款额（雇主和雇员的份额）。4在2013日历年，根据税率1至3确定的养老金费用的76%将被确认。5由此产生的金额减去雇主根据§3 No. 62向法定养老保险的免税缴款和雇主的免税补贴，可作为特殊费用扣除。6第4句中的百分比在随后的日历年中每日历年增加2个百分点，直至2025日历年。6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68（1）条第1b款或第1c款或第172条第（3）款或第（3a）款，只有当纳税人根据第1款第2句第7句要求将这些缴款添加到养恤金费用中时，才应根据第5句减少可扣除的数额。

（4）第1款第3点和第3a点所指的养老金费用，每个日历年最多可扣除2 800欧元。.对于有权全部或部分获得全部或部分报销或承担医疗费用或其提供第3（9）、（14）、（57）或（62）段所指的健康保险福利的应纳税人，最高金额应为1 900欧元。2在配偶一起评估的情况下，最高共同数额由配偶双方根据第1句和第2句条件有权获得的最高数额之和确定。4如果第1款第3款所指的养恤金费用超过根据第1至第3款应予考虑的养恤金费用，则应予以扣除，并应排除第1款第3a款所指的养恤金费用的扣除。

（4a）在适用于2004日历年的2013至2019日历年，根据适用于2004日历年的§10第3款第1款第1款第3项第1款第3项第1款第3项第1款第3项的规定扣除养老金费用，预扣款最高金额如下

历年 纳税人预扣

配偶

共同

评估的预扣款

2013 2 100 4 200

2014 1 800 3 600

2015 1 500 3 000

2016 1 200 2 400

2017 900 1 800

2018 600 1 200

2019 300 600

加上根据第3句增加的数额，此后产生的数额应予以确认，而不是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扣除额。.在适用第一句时，至少应确认第1款第（2）款（b）项所述养恤金费用应计入优惠摊款所产生的数额;根据第3句增加的数额是不能增加的。2增加的数额应为第1款第2款b项所指的缴款额，但不得超过第1款第2款a项所述缴款额减去的最高数额，以及免税雇主根据第3条第62款在法定养恤金保险中所占的份额，以及根据第3款第1至第3句第3句由免税补贴减少的最高数额;第3款第4和第6句应比照适用。

（4b）如果纳税人就其在第二句所指的另一个评估期内支付的费用获得免税补贴，则应以与报销费用相同的方式处理。.对于第1款第2点至第3a点所述的特别费用，在评估期内报销的费用超过所发生的费用（报销积压），报销积压应与按相应编号确认的其他费用相抵销。2因第1款第（3）项和第（4）款所述费用而产生的补偿积压的剩余金额应添加到收入总额中。4根据《税法》第93c段，除《税法》第93c（1）款所要求的资料外，《税法》第6（1）款所指的当局和其他公共机构，为应纳税人在第1（2）、（3）和（3a）款所指的缴款提供免税补贴，或作为应予通知的机构偿还该条款所指的养恤金费用， 根据§ 10将授予和审查特殊费用扣除所需的数据传输给中央办公室。5§ 22a 第2款应比照适用。6 税法第72a（4）条和第93c（4）款不适用。

（5）关于保险费率，法定法令应确定如何通过统一百分比减少为相应关税而支付的保费，确定为获得健康保险而缴款的不可扣除部分，除非缴款的不可扣除部分已经显示为单独的关税或关税组成部分。

（6）第1款第（2）（b）点的双字母aa适用于2012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合同，但合同不得规定支付60岁之前的终身年金。

**脚注**

（+++ § 10： 申请参见 § 52 +++）

（+++ § 10：申请见 § 52 Abs. 18 （F 2014-12-22） +++）

**§ 10a 附加养老金条款**

（1）在国内法定养恤金保险中强制投保的人可以扣除养恤金缴款（§ 82）加上他们根据第十一节有权领取的补助金，每年最多2 100欧元作为特别开支;这同样适用于

1.根据《联邦薪酬法》或《土地报酬法》领取国内报酬的人，

2.领取国内公务关系报酬者，其养恤金法规定相应适用《公务员养恤金法》第69e（3）和（4）段，

3.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5（1）款第一句、第2和第3点免除强制性保险的雇员，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款第一句第2点或第230（2）款第二句免除强制性保险的雇员，其养恤金法规定相应适用《公务员养恤金法》第69e（3）和（4）段，

4.公务员、法官、职业军人和临时士兵，在工作期间休假，如在休假期间，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5（1）款第一句规定的条件，养恤金权利的保障扩大到该就业，以及

5.第1点至第4点所指的纳税人休假，因此得不到报酬、官方报酬或报酬，但条件是，如果国内法定养恤金保险中不存在保险自由，他们可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56段的规定，从育儿期的贷方中受益，

如果最迟在缴款年度结束时（§ 88），他们已向主管当局书面同意（§ 81a），后者每年通知中央机构（§ 81），纳税人属于受益人群，主管当局向中央当局转交确定最低自缴款额（§ 86）和发放子女津贴（§ 85）所需的数据，中央机构为津贴程序转交这些数据。 可能会被处理。.在给予同意时，必须通知纳税人，他可以在主管当局首次停止申请的日历年开始之前撤回主管当局的同意。2根据《农民养恤金法》接受强制性保险的人相当于那些被强制投保的人;这也适用于以下人员：

1.根据法定养恤金保险《社会法典》第六卷第58条第1款第3项或第6项的规定，获得入计期，并

2.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58条第1款第3项或第6项，在入计期前夕，属于前半句、第1句或第4句中提到的受益人群体之一。

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于不属于第1句或第3句所指的受益人群体的纳税人，如果该受益人属于第1句或第3句所指的养恤金之一，领取完全残疾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养恤金或因丧失工作能力而领取的养恤金，如果紧接在领取相应福利之前，受益人属于第1句或第3句所指的受益群体之一;如果纳税人已年满67岁，则不适用。5在根据第1句确定纳税人有权领取的免税额时，不考虑根据第84条第2款增加的基本免税额。

（1a）如果中央当局尚未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47条分配津贴号码（§ 90（1）第2句）或保险号，则第1款第1句第1至第5项所指的纳税人必须通过主管当局向中央办公室申请津贴号码。.对于第1款第4句所指的供应品的接受者，第1句应比照适用。

（2）如果第一款所指的特别费用扣除比第十一节规定的应享津贴更有利于纳税人，则根据特殊费用的扣除额计算的集体所得税，应按领取该津贴的权利增加。.在其他情况下，不包括特殊费用扣除。2有利的评估应依职权进行。

（2a）（略）

（3）在根据第26条第1.对配偶进行评税的情况下，配偶双方各有权根据第1.规定的条件分别获得第1.所指的扣除额。.如果只有配偶一方属于根据第1款受益的群体，而另一方有权根据第79条第2款领取津贴，则在适用第1款和第2款时，应考虑到配偶双方缴纳的养恤金缴款和他们有权领取的津贴。.2在第2款所述情况下，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最高数额应增加60欧元。4.4属于受惠于第1款的群体的配偶所缴纳的养恤金缴款应优先，但至少应给予另一配偶支付的养恤金缴款60欧元。5如果配偶双方都属于根据第1款受益的群体，并且存在根据第26（1）款进行评估的情况，则配偶双方领取津贴的权利应在第2款所述的有利评估中得到承认。

（4）在第2款第1句的情况下，税务局应根据第十一条单独确定超过免税额的减税额，并应通知中央局（§ 81）;§ 10d 第 4 款第 3 至 5 句应相应地适用。.如果为若干合同缴付了养恤金缴款，则应按照第1款所考虑的养恤金缴款的比例进行分配。2根据第1句确定的数额，在共同评估的情况下，也应分别归配偶双方所有;分配应按第1款所考虑的养恤金缴款的比例进行。4如果根据第3款第2句考虑到养恤金缴款，而根据§79第2款有权领取津贴的配偶已根据第79款第2款的规定，而该津贴是以他的名义签订的合同，则由此产生的减税可归因于养恤金缴款所依据的合同。5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47条，向中央办公室传送合同编号和识别号（税法第139b条）以及津贴或保险号。

（5）根据《税法》第93c条，提供者作为受通知的机构，还必须根据《社会法》第六卷第147条的规定，将相应缴款年度要考虑的养恤金缴款数额以及津贴或保险号转交中央办公室，并说明合同数据。2§ 22a 第2款应相应适用。2在间接有权领取津贴的情况下，如果没有缴纳养恤金，也必须进行转移。4§ 72a 税法第4款不适用。5根据第1至第3款，通过数据收集和自动数据比较，对第1至第3款规定的特殊费用扣除的其他要求进行检查。6如果根据第1句传输数据，并且中央办公室尚未分配允许编号（§ 90第1句第2句），或者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47条没有保险号，则第90条第1款第2句和第3句应相应地适用。

（6）为了适用第1款至第5款的目的，外国法定养老金计划的强制性成员应等同于根据第1款第一句在国内法定养老金保险计划中强制投保的人，如果这种强制性会员资格

1.相当于根据第1款第1句或第三句强制性加入国内养恤金计划，以及

2.于2010年1月1日前成立。

为第1款至第5款的目的，第1款第四句所指的应纳税人应视为：

1.从外国法定养恤金计划获得的福利与第1段第4句所述福利相当的福利，

2.在根据第1句或第1款第1句或第3句获得相应福利之前立即受到优惠，以及

3.尚未年满67岁的人。

对于第1句或第2句所指的人，只有有权扣除2010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合同的人所作的缴款才应作为养恤金缴款予以考虑（§ 82）。4如果有权享受第1句或第2句所指的津贴的人的无限纳税义务由于其国内居住地或惯常居所的停止而结束，并且该人不被视为根据§ 1第3款，§§ 93和94的无限制所得税应相应地适用;2008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95（2）和（3）段以及第99（1）段应适用。

（7）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适用于相应缴款年度的版本第10a条和第XI节的规定应适用。

**脚注**

（+++ § 10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10b 税收优惠目的**

（1）税法第52至54条所指的用于促进税收优惠目的的捐款（捐款和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

1.收入总额的20%，或

2.日历年内总营业额和工资薪金总和的4‰

作为特殊费用扣除。.扣除的先决条件是这些捐款

1.受公法管辖的法人或位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EEA协定）适用的国家的公共服务，或

2.公司，根据“公司税法”第5（1）（9）段豁免的个人或资产协会，或

3.位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EEA协定）适用的国家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如果产生国内收入，则根据“公司税法”第5（1）（9）段以及公司税法第5（2）（2）段的后半句可以豁免;

可以做到。2对于根据第2句领取赠款的非居民，另一个先决条件是这些国家提供行政援助和追回援助。4行政协助是根据《欧盟行政援助法》第2条第2款，根据《行政援助指令》的规定或根据《行政援助指令》交换信息。5追偿是指在《追偿指令》的含义范围内或根据《追偿指令》，包括在这方面、适用于相关评估期的版本或相应的后续法案中适用的实施规则，在追偿债权方面相互协助。6如果第2句第1项所指的补助金接受者的税收优惠目的只在国外实现，则特别费用扣除要求支持在本法范围内拥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自然人，或者该补助金接受者的活动除了实现税收优惠目的外，还可以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声誉做出贡献。6根据税法第52条第2款第1句第5项促进艺术和文化的公司的会员费也可以扣除，只要它们不是第8句第2款的会员费，即使会员获得福利。7公司的会员费不可扣除，

1.体育（税法第52条第2款第1项第21项），

2.文化活动主要为休闲活动，

3.对当地历史和当地历史的照顾（税法第52条第2款第1项第22项），

4.税法第52条第2款第1句第23项所指的目的

促进或

5.根据税法第52条第2款第2句第2句，其目的已被宣布为非营利性，因为其目的是根据数字1至4的目的，在物质，智力或道德领域促进公众。

第九超过第1句规定的最高数额的可扣除缴款，或超过根据第10条第3款和第4款、第10c款和第10d款减去的收入总额的可扣除缴款额，将在下列摊款期间的最高数额范围内作为特别费用扣除。10§ 10d 第4款应比照适用。

（1a）为促进《税法》第52至54条所指的税收优惠目的而向符合第1款第2至第6句要求的基金会的待保护资产（资产存量）捐款，可应纳税人的要求，在捐款的评估期内和以下九个评估期内，总额不超过100万欧元， 如果配偶根据§§ 26，26b一起评估，除了第1款第1句中提到的最高金额外，最高金额为200万欧元。.根据第1句，对基金会消耗性资产的捐款不可扣除。2第一句所规定的特别扣除额是指整个十年期限，在此期限内只能申领一次。4§ 10d 第4款应相应适用。

（2）根据《当事人法》第2条的规定，向政党的捐款可扣除总额为1 650欧元，在配偶共同评估的情况下，在日历年内可扣除总额为3 300欧元，除非根据《当事人法》第18（7）条，该政党被排除在国家部分融资之外。.只有在未根据第34g段给予减税的情况下，才可将其作为特殊费用扣除。

（3）在本条规定的意义範围内，除使用和服务外，捐赠资产亦应被视为捐赠。.资产在捐赠前不久从经营性资产中取出的，捐赠金额应当按照提取时所占的价值和提取时可归责的增值税计算。2否则，如果捐赠时出售资产不构成应税事实，则捐赠金额由移交资产的公允价值决定。4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只有在利润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只有在确定赠款金额时，才能超过摊销的购置或生产成本。5只有当合同或法规已授予费用报销要求并且已免除报销时，才可以扣除有权获得可扣税福利的公司的费用。6索赔不得以放弃为条件获得批准。

（4） 纳税人可以依赖捐赠和会费确认书的正确性，除非他以不正当手段或虚假信息获得确认书，或知悉确认书不准确或因重大过失而未知悉。.任何故意或严重疏忽签发不正确的确认书或导致捐款未用于确认书中所述的税收优惠目的的人，均应对损失的税款负责。2这将设置为分配金额的 30%。4在第2句第二备选案文（发起人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要求接受赠款;在这些情况下，代表赠款接受者行事的自然人只有在根据《税法》第47条损失的税款尚未到期并且对赠款接受者的执法措施不成功的情况下才能提出索赔。5只要捐款接受人应付的公司税评估期未到期，而发出不正确的确认书或导致捐款未用于确认书中指明的税收优惠目的的评估期，根据第二句提出的责任索赔的评估期不会过期;税法第191（5）条不适用。

**脚注**

（+++ § 10b： 申请参考 § 52 +++）

**§ 10c 一次性支付特别费用**

对于 §10 第 1 款第 4、5、7 和 9 款以及第 1a 款和第 10b 款规定的特殊费用，如果纳税人不能证明费用较高，则一次性扣除 36 欧元（一次性特殊费用）。.在配偶共同评估的情况下，特别费用的一次总付额增加了一倍。

**§ 10d 损失扣除**

1. 在确定收入总额时未得到补偿的负收入，应从前一评估期的收入总额中扣除最多

10 000 000欧元，如果配偶根据第26和26b款一起评估，应从前一个评估期的收入总额中扣除最多20 000 000欧元，主要是在特别开支、非常费用和其他扣除（损失结转）之前。.如果无法根据第1句对负收入进行补偿，则应从评估期前第二个评估期的收入总额中扣除，作为特别费用、非常费用和其他扣除额的优先事项。2根据§34a（3）第1句，前一个评估期和评估期前的第二个评估期的收入总额应减去优惠金额。4如果已经为前一评估期或评估期前的第二个评估期发出了纳税评估通知书，则必须在授予或更正损失结转的范围内进行修改。5如果税收评估变得无可争议，这也适用;固定期在未补偿负收入的评估期的固定期到期后不会结束。6应纳税人的要求，按照第1句和第2句申请损失结转，不完全适用。

（2） 未根据第1款扣除的未补偿负收入，除超过100万欧元的收入总额外，还应在以下评估期内无限制地扣除，最高可达收入总额的100万欧元，作为特殊费用、非常费用和其他扣除额（结转亏损）的先例。.对于根据§§ 26，26b一起评估的配偶，100万欧元的金额应由200万欧元的金额取代。

（3） （略）

（4）分摊期结束时结转的剩余损失应另行确定。.结转的剩余损失应为在确定收入总额时未抵销的负收入减去根据第1款扣除的数额和第2款规定的可扣除额，并减去上一个分摊期终了时确定的结转余额。2负责税务的税务局负责确定。4在确定剩余亏损结转时，应将应纳税额考虑在内，因为应税额用于确定剩余亏损结转的评估期和可以进行亏损结转的评估期;《税法》第 171 条第 10 款、第 175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项和第 351 条第 2 款以及《税务法院法》第 42 条应相应适用。5与第4句不同的是，只有在完全由于对所确定的税额没有影响而省略了对税收评估的撤销、修正或更正的情况下，才可考虑税基。6评估期不得在评估期结束前结束，评估期结束时剩余亏损结转额应另行确定;《税法》第181（5）条只有在主管税务机关未能证明损失结转违反其义务时才适用。

**脚注**

（+++ § 10d： 申请参考 § 52 +++）

（+++ § 10d 第4条：关于适用，见第6节第8条，第6条第8节，第41条第2节 InvStG 2018 +++）

**§ 10e 用于自己住宅用途的公寓的税收减免**

（1）应纳税人可扣除位于德国的房屋或共管公寓生产成本的最多6%，加上竣工当年和随后三年内相关土地购置成本的一半（评估基础），每个最高可达10 124欧元， 在接下来的四年中，每年扣除高达5%的费用，每个最高可达8 437欧元作为特殊费用。.前提是纳税人已根据第1条（扣除期）在相应年份内建造了该公寓并将其用于自己的住宅用途，并且该公寓不是度假公寓或周末公寓。2如果用于自己住宅目的的公寓的一部分免费用于住宅目的，则也存在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4如果应纳税人购买了住房，则应适用税率1至3，但条件是完工年份应由购置年份取代，生产成本应由购置成本代替;如果应纳税人在竣工年份后第二年年底之前未购买住房，他可以从收购当年和随后三年的评估基数中扣除最多4 602欧元，在随后的四年中，每个评估最多扣除3 835欧元。5§ 6b 第6款经适当变通后适用。6在一部分住宅用于自己住宅用途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根据第1句扣除扣除的相应部分作为特殊费用。6如果公寓的部分不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则税基将缩短为不可归因于自己的住宅目的的部分。7如果纳税人从其配偶那里购买了住房或其中一部分，并且配偶符合§26第1款的要求，则第4句不适用。

（2）第1款应比照适用于用于本国住宅目的的扩建和扩建到位于德国并用于其自身住宅目的的公寓的生产成本。

（3）应纳税人可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扣除额，而该扣除额在扣除期结束前一年内未曾使用。.在扣除期结束前发生的后续生产成本或购置成本，可视为在扣除期开始时发生的，从纳税人可根据第1款和第2款扣除扣除的当年算起。

（4）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扣除额只能由纳税人为住宅或延期或延期而扣除。.满足第26条第1款要求的配偶，如果配偶双方在制造或获取第1款时符合第26条第1款的要求，则可对第1句和第2款所述的总共两件物品扣除扣除额，但不得同时扣除第1款所述的扣除额。2自1964年6月16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一》第353页）生效以来，各版本中第7b条增加的扣除额和根据《柏林促进法》第15条第1款至第4款，自1977年7月11日法案生效（《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213页）生效以来，相应版本中相应版本中增加的扣除额相当于扣除额。4如果应纳税人在扣除期结束之前没有将自己房屋或共管公寓（第一个对象）中的住宅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因此不能再根据第1款和第2款要求扣除额，他可以申请第1款第1句（后继目标）所指的另一套住房的扣除额， 如果他在评估期结束后的两年内购买或制造了随后的物体，而评估期结束后，他最后一次将第一个物体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这同样适用于公寓的扩建或扩建。5就第4句而言，后一目的的扣除期应减去纳税人本可扣除第一个目标第1款和第2款所述扣除额的评估期数;如果应纳税人在评估期内制造、购买或扩大或扩大了后续物品，而他仍然将第一个物品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则后续物品的扣除期从纳税人最后一次将第一个物品用于其居住目的的评估期结束时开始。6对于后续对象，从第一个对象开始的剩余年份的百分比是决定性的。6第4句含义中的第一个宾语等同于《柏林促进法》第7b条第5款第4句以及第15条第1款和第15b款所指的第一个客体。7如果应纳税人根据第1至第3句消费了物品，如果符合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的应纳税人或其配偶已进入《统一条约》第3条所述领土，他可扣除第1款和第2款所述物品的扣除额，并

1.在评估期开始时在该领土拥有其专属居所，或在评估期期间建立该领土，或

2.在多个住宅的情况下，在该地区有一个住所，并主要居住在那里。

第九适用第8句的先决条件是，自己房屋或共管公寓中的公寓是在1995年1月1日之前建造或购买的，或者扩建或扩建是在199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的。第10名第2句和第4至第6句应比照适用于第8句所指的物体。

（5）如果若干应纳税人是用于其住宅用途的住房的所有人，则第4款应予适用，条件是应纳税人在住房中所占的份额相当于一个住房;这同样适用于用于自己住宅目的的公寓的扩建或扩建。.如果纳税人及其配偶是住房的所有者，并且配偶符合第26（1）款的要求，则第1句不适用。2在第2句中，如果配偶一方因继承而获得住房的共同所有权份额，他或她可继续按照前一数额第1款和第2款扣除可归属于该份额的扣除额;如果在第2句中，第26条第1款的要求在扣除期内不再适用，并且配偶一方获得另一方在公寓中的份额，则同样适用。

（5a）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扣除额只能对收入总额不超过61 355欧元的摊款期提出申请，对于根据第26b款一起评估的配偶，则为122 710欧元。.只有符合第3段第1句规定的条件的评估期才有可能按照第3段第1句补足扣除额;这同样适用于第3款第2句所指的随后的生产成本或购置成本。

（6）应纳税人在首次使用第1款所指的住宅之前为自己的住宅目的而首次使用房屋之前所发生的费用，与建造或购置建筑物或共管公寓或获得属于该建筑物或共管公寓的土地直接相关，不得计入住宅的生产或购置成本或土地的购置成本中，在出租或购置的情况下，应纳税人应为自己的住宅目的而首次使用房屋或购房成本。 公寓的租赁可以作为广告费用扣除，也可以像特殊费用一样扣除。.如果公寓出租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或用于自己的专业或自己的商业目的，直到第一次使用开始，并且费用是广告费用或运营费用，则不能作为特殊费用扣除。2根据第1句，费用是维护费用，与购买建筑物或公寓有关，最多只能扣除建筑物或公寓购置成本的15%，最高可达76，694欧元的15%。4第1句和第2句相应地适用于用于住宅目的的公寓的扩建和扩建。

（6a）如果纳税人根据第1款或第2款对某一目标使用扣除额，或者如果他无权根据第5a款要求扣除该物品，他可以支付与该物品有关的债务的利息，这些债务在用于自己的居住目的期间产生， 在制造或购置年份，以及在随后的两个日历年中，如果他在1995年1月1日之前完成该物品或在完工年份年底之前购买该物品，则每个德国马克为特别费用。.如果根据第1句扣除的债务利息不能在制造或收购年度全额要求，则可以在制造或收购年后的第三个日历年补足。2第1款第6句应比照适用。

（7）如若干应纳税人拥有一套用于其住宅用途的住宅，则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扣除额以及第六款和第六款及第六款第六款及第六款a所指的开支可以分别和统一地确定。.根据税法第180条第1款第2款a项单独确定收入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10e：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10f 对重建区和城市开发区用于自有住宅用途的建筑古迹和建筑物的税收减免**

1. 如果符合§7h或§7i的要求，纳税人可以在建筑项目完工的日历年内扣除其自己建筑物的费

用，并在随后的九个日历年中扣除高达9%的特殊费用。.这仅适用于他在相应日历年内将建筑物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并且未根据§ 10e或“业主住房津贴法”将费用纳入评估基础的情况。2对于纳税人根据§ 7h或§ 7i从费用中扣除增加的扣除额的期间，他不能根据第1句要求扣除这些费用。4如果用于自己住宅目的的公寓的一部分免费用于住宅目的，则也存在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

（2）如果符合§ 11a第1款与§7h第2款或第11b款1或2节以及§7i第1款第2款和第2款的要求，则纳税人可以在措施完成日历年和随后的九个日历年内扣除在自己的建筑物中发生的维护费用，而不是运营费用或广告费的一部分作为特殊费用。.这仅适用于纳税人在相应日历年内将建筑物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并且没有根据§ 10e第6段或§ 10i扣除这些费用的情况。2如果纳税人在分配期间使用建筑物产生收入，则在向创收过渡的当年尚未考虑的部分维护费用必须作为特殊费用扣除。4第1款第4句应比照适用。

（3）应纳税人只有在一幢建筑物的情况下，才可利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的扣除额。.符合第26（1）款规定的条件的配偶可扣除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扣除额，共计两栋建筑物。2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建筑物相当于根据第52（21）段第一句连同经1987年2月27日通知修订的《1987年所得税法》第51（1）（2）（x）或（y）段（BGBl.1 I，第657页）要求扣除的建筑物;这同样适用于根据§ 52第21段第7句进行的扣除。

（4）一个以上应纳税人拥有一栋建筑物的，第三款应予适用，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应纳税人在该建筑物中所占的份额等同于该建筑物。.如果共同所有人已根据第1款或第2款为其股份扣除了扣除额，并在同一建筑物中获得了一份股份，他也可以要求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扣除额，这些扣除额可归因于他此后为第1款或第2款所指的措施所获得的额外份额。3§ 10e 第5款第2和第3句以及第7款应比照适用。

（5）第一款至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建筑物中属于独立不动产的部分和公寓。

**脚注**

（+++ § 10f： 申请参见 § 52 +++）

**§ 10g 对不值得保护、既不用于创收也不用于其居住目的的文化商品，给予税收减免**

（1）纳税人可以扣除其在德国值得保护的自己的文化物品的生产和保存措施费用，只要这些费用超过公共或私人捐赠或这些文化产品产生的任何收入，在措施完成的日历年内和其後九个日历年作为特别开支，不得超过9%。.句子1所指的文化商品是

1.根据各自的州法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作为纪念碑，

2.本身不符合纪念碑要求，但属于一组建筑物或整个建筑群的一部分，根据各自的国家规定作为一个单元受到保护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

3.园艺，结构和其他设施，这些设施不是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并按照各自的国家规定受到保护，

4.家具、艺术品、艺术收藏品、科学收藏品、图书馆或档案馆藏，这些家具、艺术品、艺术收藏品、图书馆或档案馆藏已由纳税人家属拥有至少20年，或根据2016年7月31日《文化财产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7条第1款）的规定在国家贵重文化财产登记册中登记为国宝，并且由于其对艺术、历史或科学的重要性而符合公共利益，

如果它们在适合情况的范围内提供给科学研究或公众，除非由于纪念碑或档案保护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而无法访问。2这些措施必须根据关于维护纪念碑和档案的适用规定是必要的，并与第3款所指的机构协调执行;对于第2句第1和第2句所指的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保存措施的费用，§ 7i第1款第1句第1至第4句应比照适用。

（2） 纳税人只有在未使用相应日历年内值得保护的文化物品产生§2或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用于其住宅目的，并且没有根据§10e第6段，§10h句子3或§10i扣除费用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第1款第1句要求扣除扣除费用。.对于纳税人根据《柏林促进法》§ 10e第1至5段，§§ 10f，10h，15b扣除磨损，增加扣除，特殊折旧或金额的期间，他不得根据第1款第1句要求扣除这些费用;如果纳税人根据《自有住房补贴法》将自住房屋津贴用于支出，则同样适用。2在第一款第一句所指的期间内，文化物品用于创收的，在向创收过渡的当年，应将属于维修工作的部分扣除，作为特别费用扣除。

（3）纳税人如根据土地法或由土地政府指定的主管機关的證明證明第1款对文化物品的要求和费用的必要性，可扣除。.如果负责保护纪念物或档案的当局之一已向他提供补贴，则证书还必须包含补贴金额;如果这种补贴是在证书颁发后给予他的，则应作相应修改。

（4）第一款至第三款应比照适用于作为独立不动产的建筑物部分，以及公寓和部分拥有的房屋。**§ 10e 第7款经适当变通后适用。**

**脚注**

（+++ § 10g： 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10g 第3节 第2句 斜体：更正了“当局”中“当局”一词的拼写**

**§ 10h （省略）**

**§ 10i （略）**

**6.拨款和支出**

**§ 11**

（1）收入应当在纳税人收到收入的历年内发生。.纳税人在其所属日历年开始前不久定期收到的经常性收入，应视为在该日历年收到。2纳税人可以在预付款的期间内，根据第2款第三句所指的用途转让平均分配收入。4§ 38a 第 1 段 第 2 和 3 句和 § 40 第 3 句 第 2.5节 关于确定利润的规定（§ 4 第 1 款，第 5 节）不影响就业收入。

（2）支出应按发生该支出的历年扣除。.对于定期经常性开支，第1款第2句应比照适用。3如果转让使用超过五年的费用是预先支付的，则必须在预付款期间内平均分配。4第3句不适用于的或折扣，因为这是市场上的习惯。税法第5§ 42条不受影响。6关于确定利润的规定（§ 4第1段，§ 5）不受影响。

**脚注**

（+++ § 11：有关申请，请参见本 G 节第 52 节和 § 38 第 1 条 InvStG +++）

§ 11 第2节 第3句：埃因夫。根据第1条第4款b G节第9.12.2004 I 3310 mWv 16.12.2004;idF d. 第1条 第10条 buchst. a G v. 13.12.2006 I 2878 mWv 16.12.2004;结合经G v. 13.12.2006 I 2878根据根据BVerfGE v. 25.3.2021 - 2 BvL 1/11宣布无效的决定公式修订的§ 52第30节第1句 -

**§ 11a 重建区和城市开发区建筑物维护费用的特殊处理**

（1）纳税人可以在两至五年内，通过翻新或开发补贴，将《建筑法》第177条所指的措施的维护费用平均分配到位于德国正式定义的重建区或城市发展区的建筑物上。.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翻修或发展补贴中未涵盖的维修费用，这些措施有助于保护、更新和功能使用第1句所指的建筑物，由于其历史、艺术或城市规划意义而应予以保留，以及业主承诺除对市政当局采取某些现代化措施外还执行的实施。

（2）如果建筑物在分销期间出售，则在销售当年尚未考虑的部分维护费用应作为运营费用或业务费用扣除。.如果不属于商业资产的建筑物被转移到商业资产，或者如果建筑物从商业资产中取出，或者如果建筑物不再用于产生收入，则同样适用。

（3）如果建筑物由多个人拥有，则第1款所述的维护工作应由所有业主在同一时期内分配。

（4）§ 7h 第1a至3款应相应适用。

**§ 11b 建筑古迹保护费用的特殊处理**

纳税人可以对位于德国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根据各自的州法规，该建筑物是纪念碑）分配公共资金补贴未涵盖的维护费用，平均在两到五年内分配，前提是在类型和范围方面，成本对于保护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作为纪念碑或对其进行有意义的使用以及与§ 7i第2段所述措施相协调的措施是必要的。 因此，我们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对于位于德国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本身不符合纪念碑的要求，但属于一组建筑物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作为一个单元保护的整体设施的一部分，公共资金补贴不包括在公共资金补贴中支付的维修费用，可以在两到五年内平均分配，条件是这些费用在两到五年内平均分配，以保护值得保护的外部环境的类型和范围。 需要建筑物组或整个装置的外观，并且已与§7i第2款所述的机构协调采取了措施。3§ 7h 第 3 段和第 7i 段第 1 句第 2 款和第 2 款以及 § 11a 第 2 款和第 3 款应相应地适用。

**7.不可扣除的支出**

**§ 12**

除非第10条第1款第2至5、7和9款以及第1a款第1款、第10a条、第10b款和第33至33b款另有规定，否则不得从个别收入类型或总收入中扣除任何收入类型或收入总额。

1.用于纳税人家庭及其家庭成员赡养费的金额。.这包括应纳税人的经济或社会地位所带来的生活方式费用，即使这些费用是为了促进应纳税人的职业或活动而发生的;

2.自愿捐款、基于自愿正当法律义务的捐款，以及向合法依赖纳税人或其配偶或其配偶的人缴纳的捐款，即使这些捐款是基于特别协议的;

3.所得税和其他个人税，以及提款交易的增值税，以及第1条或第4（5）款第1句第1至第5点，第7点或第7段规定的禁止扣除的费用的进项税额;这也适用于与这些税收有关的辅助服务;

4.在刑事诉讼中处以罚款、犯罪性质占主导地位的其他金钱性质的法律后果，以及满足条件或指示的利益，只要这些条件或指示不仅仅用于补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和有关费用;

5.（略）

**脚注**

（+++ § 12： 申请参见 § 52 +++）

**8.**

**不同类型的收入**

**（a）**

**农业和林业（§ 2 第1段第1句第1号）**

**§ 13 农业和林业收入**

（1）农业和林业收入应为：

1.农业，林业，葡萄栽培，园艺的经营以及所有在自然力量的帮助下获得植物和植物部分的农场的收入。.在销售年度内，如果来自畜牧业的收入：

前

20公顷

不超过10个牲畜单位，

接下来

的10公顷

不超过7个牲畜单位，

接下来

的20公顷

不超过6个牲畜单位，

接下来

的50公顷

不超过3个牲畜单位

以及更广阔的

地区

不超过1，5个牲畜单位

持有者经常用于农业的面积的每公顷。2动物种群应根据饲料要求转化为牲畜单位。4§ 51 《估价法》第2至第5款适用。5如果符合《估价法》§ 51a的要求，并且合伙人从该公司获得的其他收入属于农业和林业收入，则合作伙伴被视为企业家（共同企业家）的公司的动物育种和畜牧业收入将计入第1句所指的收入中;

2.其他农业和林业用途的收入（《估价法》第62条）;

3.狩猎收入，如果与农业或林业部门的运作有关;

4.来自豪贝格、森林、林业和植物合作社以及《公司税法》第3条第2款所指的类似实际城市的收入。

（2）第一款所指的收入还应包括：

1.来自农业和林业二级企业的收入。.附属控股被定义为旨在为主要农业和林业控股公司服务的控股公司;

2.如果纳税人住宅的用途不超过同类型企业的惯常规模，并且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纪念碑，则纳税人住房的使用价值;

3.根据《促进停止农业活动法》发放停止生产养恤金。

（3）在确定收入总额时，只有在收入总额超过900欧元时，才应将农业和林业收入考虑在内。.第1句仅适用于收入总额不超过30 700欧元的情况。2在对配偶进行共同评估的情况下，第1句和第2句的数额增加了一倍。

（4）只有在1986年评估期内，纳税人具备适用1997年4月16日通知（BGBl.2）I，第821页）中所得税法第13（2）款的条件，才适用于他用于自己住宅目的或老年分隔物住宅目的的住房的条件。.对于1998年评估期之后的评估期，纳税人可以不可撤销地要求第2款第2点从该评估期开始停止适用。3 1997年4月16日公布的《所得税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821页）第52（21）段第4和第6句应比照适用。4在第2句所指的情形下，纳税人的住所和老人的住所以及属于该土地的土地应视为在最后一次适用第2款之前已被占用。5提款利润不被认可。6成为

1.住宅和相关土地在根据第4句被视为被移除之前已被移除或出售，或

2.在1987年1月1日之前可供第三方供考虑而使用的住房，而属于该住宅的土地已被移走，用于其本身的住宅目的或用于老年人共享者的住宅目的，

提款或资本收益也被忽略;第2点只适用于没有为企业主的住宅目的或老年人分隔物的住宅目的而属于第4句或第1点范围的住宅。

（5）纳税人在该土地上建造住房或者养老用房而占用土地的，取款利润不予考虑;应纳税人只能将该计划用于用于自己住宅目的的公寓和老年人的公寓。

（6）如果农业和林业企业的个人资产根据《估价法》第34条第6a款的规定转让给合作社或协会，以达到社区畜牧业的目的，以换取授予会员权利，则可归因于所得利润的所得税应按年分期缴纳。.单个组成部分必须至少是此税的五分之一。

（7） § 15 第 1 句 1 第 2 项、第 1a 段、第 2 段 第 2 句第 2 句和第 3 句、§ 15a 和 15b 应相应地适用。

**脚注**

（+++ § 13： 申请参见 § 52 +++）

**§ 13a 根据平均费率确定农业和林业利润**

（1）在下列情况下，农林控股企业的利润应根据第3款至第7款确定：

1.根据法律，纳税人没有义务为企业保留账簿并定期编制财务报表，以及

2.在5月15日的营销年度内，农业用途区域（《估价法》第160条第2款第1句第1项a）由自己管理，这些区域不超过20公顷，没有特殊用途，以及

3.动物种群总数不超过50个牲畜单位（§ 13第1款第1项），并且

4.森林使用自管理区域（《估价法》第160条第2款第1句第1款b项）不超过50公顷，并且

5.特殊用途的自我管理区域（第6款）不超过附件1a第2栏规定的限制。

如果只管理特殊用途，并且不超过附件1a第2栏第2栏所列的限制，则第1句也应适用。2如果控股已全部转让给作为所有者，共同所有人，受益所有人的管理层或在本财政年度通过转换，并且利润迄今已根据§ 4第1款或第3款确定，则第1句和第2句不适用。4利润应根据税务机关指出会计义务开始的通知后结束的平均税率最后一次确定（税法第141条第2款）或遗漏第1句的另一个条件。5如果再次满足第1句的条件，并且没有根据第2款提出申请，则利润应再次根据平均费率确定。

（2）应应纳税人的要求，第1款所述企业连续四个销售年度的利润不应根据第3款至第7款确定。.如果其中一个销售年度的利润不是由纳税人根据第4（1）或（3）款确定的，则应根据第3至第7款确定整个四个营销年度的利润。2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直到提交纳税申报表，但不迟于与之相关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十二个月。4在此期间，可以撤回。

（3）平均利率利润是

1.农业用途的利润，

2.林业利用的利润，

3.特殊用途的利润，

4.特别奖，

5.农业和林业资产的出租和租赁收入，

6.资本资产收入，只要属于农业和林业收入（§ 20第8款）。

§ 4第4a款，§ 6第2款和第2a款以及投资扣除金额和特殊折旧的规定不适用。2对于固定资产的折旧资产，按年度相等数额的磨损扣除应视为已按照§7第1款第1句第1至第5句提出索赔。4利润的确定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最迟通过远程数据传输与纳税申报表一起传输。5根据要求，税务机关可以放弃电子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纳税申报表必须附有根据官方规定的表格确定的利润。6§ 150 税法第8款应比照适用。

（4）农业用途的利润是根据§4第1款的原则从自营土地的基本金额和动物育种和畜牧业的附加费中确定的金额。.每公顷农业用途的基本金额（《估价法》第160条第2款第1句第1项a）是附件1a乘以自耕面积所得数额。2各畜禽单位在销售年度内对畜牧业的补充，应为附件1a所得数额乘以各畜禽单位。

（5）林业利用的利润（《估价法》第160条第2款第1句第1款b项）应根据《所得税执行条例》第51条确定。

（6）《估价法》第160条第2款第1句第1项c至e项以及附件1a第2款所述用途，被视为特殊用途。.如果特殊用途超过附件1a第2点第3栏规定的限制，则应确认每次特殊用途1 000欧元的利润。2对于附件1a第2项中未提及的特殊用途，应根据§4第3款确定利润。

（7）根据§4第3款确定的特别利润是：

1.利润

a)出售或移除土地及相关的成长、建筑物、无形资产和股权;第55条适用;

b)出售或提取其他固定资产和动物，如果出售价格或替代该资产的价值超过15 000欧元;

c)对（a）和（b）点所述资产的损失、毁坏或折旧给予的赔偿;

d)从释放储备金;

2.根据§ 9b第2款的营业收入或营业费用;

3.农业和林业商业活动收入，减去附录1a第3点所述的统一费率业务费用;

4.根据《公司税法》第22条，从辅助和辅助交易中报销。

在确定平均利润率期间，应通过确认第4款至第6款所述利润，减去相等的年度金额的磨损，减少应折旧固定资产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2第一句第1（a）点所指的资产应列入特别清单，不断保存，并注明购置或制造日期以及购置或生产费用或取代这些资产的价值。4第3款第4至第6句应比照适用。

（8）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通过法定法令，授权修改附件1a，以便它能够定期根据《农业法》第2条的规定，使之中列出的值适应调查结果，並以其他方式调整到税务管理部门的调查。

**脚注**

（+++ § 13a：关于申请，请参见 § 52 Abs. 22a F. 2014-12-22 +++）

**§ 14 业务出售**

（1）农业和林业收入还应包括出售农业或林业控股公司或部分农业或林业控股公司或农业和林业资产份额所获得的利润。2§ 16比照适用，但条件是，如果根据第14a条第1款给予津贴，则不得给予§ 16第4款规定的津贴。

（2）如果农业和林业的面积因土地的移动、转移或转移而缩小，並且至少剩下一个区域，用于生产§13第1款所指的植物或动物，则无论该区域的大小如何，均不停止该持有。2§ 16 第3b款不受影响。

（3）如果在农业和林业共同创业停止经营的背景下，土地被转让给个人共同企业家，或者如果共同企业家通过带走个别土地而离开共同创业，这些土地应继续被视为商业资产，无论其大小如何，即使在继续或首次租赁的情况下，直到出售或退出后者。.这相应地适用于属于个人共同企业家以前的特殊商业资产的土地。2只有当从特殊商业资产转让或转移的至少一个区域用于第13（1）款所指的植物或动物生产时，第1句和第2句才适用。4§ 16 第3b款应相应地适用于接受的共同企业家。

**脚注**

（+++ § 14： 申请参见 § 52 +++）

**§ 14a 出售某些农业和林业股份的优势**

（1）如果应纳税人在1970年6月30日後至2001年1月1日之前将其农业和林业业务全部出售，资本收益（§ 16（2））仅应在超过150 000德国马克的金额内用于所得税：：

1.适用于销售时间的业务的经济价值（《估价法》第46条）不超过40，000德国马克，

2.纳税人的收入在§ 2（1）第一句，数字2至7的含义内，在销售评估期之前的两个评估期内，每个评估期不超过35，000德国马克的金额。.对于未永久分居的配偶，适用第1句，但配偶双方的收入各不超过70 000德国马克。

如果在出售时尚未确定与第1点有关的经济价值，或者如果在该日期之前满足更新价值的条件，则作为出售时的经济价值所产生的价值应具有决定性。

（2）如果不出售属于农业和林业资产及相关土地的建筑物，则不排除第1款和第34条第1款的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带有相关土地的建筑物应被视为已被拆除。2如果林业分持属于该企业，并且该企业不是共同销售的，而是由纳税人作为独立企业继续经营，也可以考虑该津贴。4在这种情况下，津贴应减少到与实际资本收益与出售整个农业和林业控股公司可实现的资本收益之比相对应的部分。

（3）在下列情况下，停止持有也应被视为出售：

1.第1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并且

2.应纳税人为了结构改善而放弃了其农业和林业业务，并通过主管当局根据土地法出具的证明来证明这一点。

2§ 16 第3款 第4和第5句应相应适用。

（4）如果应纳税人在1979年12月31日之后和2006年1月1日之前处置或收回属于农业或林业控股公司的部分土地，则出售或撤销所产生的利润仅在超过61 800欧元的范围内按申请征收所得税。.第1句只适用于下列情况：

1.扣除销售成本或土地后的销售价格在出售或撤回后的十二个月内用于与农场继承或农场转让有关的重大交易，以分割软继承人，以及

2.纳税人的收入，在不考虑出售或撤销的利润和免税额的情况下，在出售或撤销评估期之前的评估期内不超过18 000欧元;如果配偶按照第26和26b段一起评估，数额从18 000欧元增加到36 000欧元。

如果收入超过18 000欧元，第1句所述的61 800欧元的数额应每250欧元减10 300欧元或部分超额收入;如果配偶按照第26和26b款一起评估，其收入超过36 000欧元，则第1句中提到的每500欧元61 800欧元的数额或其部分超额收入应减少10 300欧元。 即使遣散费是分几个步骤支付的，或者由控股公司的几位所有者支付。5软继承人是农业和林业控股公司所有者的合法继承人，或将处于合法继承状态，但未被要求接管业务;在争议解决之前，如果继承人在继承后两年内发生争议，则作为企业的共同企业家职位并不排除作为软化继承人的待遇。6如果被任命接管企业的共同继承人仍然是未成年人，则两年的期限从成年年龄开始。

（5）如果应纳税人在1985年12月31日之后和2001年1月1日之前出售属于农业和林业控股公司的部分土地，则在下列情况下，只有在超过90 000德国马克的数额时，才应从申请的所得税中扣除出售所产生的利润：

1.纳税人在扣除处置成本后，使用销售价格偿还1985年7月1日以前存在的农业和林业控股公司的债务;

2.符合第4段第2句第2句的条件。

如果收入超过35，000德国马克，则根据第1句，90，000德国马克的金额每减少500德国马克或其部分收入减少15，000德国马克;如果配偶按照第26和26b款一起评估，其收入超过70 000德国马克，则根据第1句，每超过1 000德国马克或其部分收入，应减少90 000德国马克的90 000德国马克。2对于第1句所指的所有处置，最多只能允许90，000德国马克一次。

1. 应纳税人使用售价或仅部分取得土地用于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目的的，只有相应部分出

售或提取的利润才免税。

（7）本文本第四款所指的津贴应从1986年1月1日以前生效的各版本根据第四款给予的津贴相抵销。

**脚注**

（+++ § 14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b）**

**商业企业（§ 2第1段第1句第1项第2项）**

**§ 15 业务经营收入**

（1）营业收入

1.商业企业收入。.这包括商业土地管理的收入，例如采矿公司和泥炭、石头和土地开采业务的收入，只要它们不是附属的农业或林业资产;

2.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和另一家公司成员的利润份额，其中合伙人应被视为企业的企业家（共同企业家），以及合伙人因为公司服务或提供贷款或转移资产而从公司获得的报酬。.通过一个或多个合伙企业间接参与的合伙人应等于直接参与的合伙人;如果他和促成其参与的合伙企业各自被视为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合伙企业的共同企业家，则该人应被视为其间接利益所在公司运营的共同企业家;

3.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利润份额，只要它们与股本中的股份无关，以及普通合伙人因为公司服务或提供贷款或转让资产而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第1句第2和第3句也适用于作为后继收入收到的报酬（§ 24第2款）。3 如果该物业在1986年评估期内是商业商业资产的一部分，则第13（5）款应比照适用。

（1a）在§ 4 （1） 第5句所述的情况下，尽管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规定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的规定，但随后出售股份的利润应与在欧洲公司或欧洲合作社出售这些股份的征税方式相同。.如果股份随后秘密地存放在公司，欧洲公司或欧洲合作社解散，或者其资本减少和偿还，或者如果“公司税法”§27所指的税务存款账户中的金额被分配或偿还，这也同样适用。

（2）为赚取利润和構成参与一般经济活动而进行的独立、可持续的活动，如果该活动不应被视为农业和林业的实践、自由职业的实践或其他自营职业活动，则该活动为商业企业。.对活动造成的收入减税不是第1.3句所指的利润，如果商业企业的条件在其他方面得到满足，即使盈利的意图只是次要目的。

（3）商业企业被完全定义为以创收为目的而进行的活动。

1.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企业，如果该公司还开展第1款第1句第1项所指的活动，或获得第1款第1句第2项所指的商业收入。.不论利润或亏损是来自第1款第1句第1项所指的活动，还是第1款第1句第2项所指的商业收入是正数还是负数，这一点均适用;

2.不开展第1款第1句第1项所指的任何活动的合伙企业，并且只有一家或多家资本公司是个人责任合伙人，只有这些或非合伙人的人才有权管理业务（商业合伙企业）。.如果一个商业合伙企业是另一个合伙企业中负有个人责任的合伙人，则商业合伙企业相当于一个公司，以评估该合伙企业的活动是否被视为商业企业。

（4）商业性畜牧业或者商业性畜牧业的损失，不得用其他商业活动收入或者其他种类收入的收入抵销;它们也不能根据§ 10d扣除。.但是，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款的规定，损失应当减少纳税人在前一年及以后的销售年度内从商业性动物养殖、畜牧业中已经取得或者正在取得的利润;§ 10d 第 4 款应相应地适用。2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于远期交易所产生的损失，纳税人通过远期交易获得由可变参考价值的价值确定的差额或金额或金钱或好处。4第3句不适用于属于《银行法》所指的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公司或《证券机构法》所指的证券机构的一部分或用于确保正常商业业务交易的安全的交易。5第4句不适用于用于对冲股票交易的交易，其中根据§ 3编号40句子1字母a和b以及§ 3c第2段的资本收益部分免税，或者在根据“公司税法”§8b第2段确定收入时未被考虑在内。6在合伙人或参与者应被视为共同企业家的公司中，无声公司、次级参与公司或其他内部公司的损失不得由业务经营收入或其他类型的收入抵消;它们也不能根据§ 10d扣除。6但是，根据第10d款，损失应减少合伙人或参与者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或下一个财政年度从同一默默合伙企业，子控股公司或其他内部公司获得的利润;§ 10d 第 4 款应相应地适用。7如果损失可归咎于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共同企业家的自然人，则第6句和第7句不适用。

**脚注**

（+++ § 15： 申请参见 § 52 +++）

**§ 15a 有限责任情况下的损失**

（1）有限合伙人的亏损比例，如果有限合伙人的负资本项目出现或者增加，不得与其他种类的收入相抵销;在这方面，根据§ 10d，它不能被扣除。.如果根据《德国商法典》第171条第1款，有限合伙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的债权人负有责任，则有限合伙人的损失，最高可达有限合伙人在商业登记簿中输入的出资额超过其出资额，只要该损失产生或增加负资本账户，也可以抵消或扣除。2只有当股份归属于的人在商业登记簿上登记，责任的存在被证明，并且由于责任而减少的资产不被合同排除在外或根据业务开展方式不太可能的情况下，第2句才适用。

（1a）随后的缴款不应导致现有抵消损失的后续补偿或扣除，或归因于有限合伙人的未来财政年度损失份额的补偿或扣除，只要该损失造成或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负资本账户。.第1句所指的后来捐款是指在销售年度结束后作出的捐款，其中发生了第1款所指的不可赔或可扣除的损失，或归因于第3款第1句所指的利润。

（2）如果第1款和第1a款所述的损失不能抵消或扣除，则应减少有限合伙人在随后的财政年度因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而应归属于其的利润。.在扣除资本或放弃利润后仍然存在的抵消损失，应在出售或停止全部共同企业家的股份或出售或停止营业时可予赔偿或扣除，但不得超过第1a款所述的后续捐款数额。

（3）如果有限合伙人的负资本账户因提款（存款减少）而产生或增加，除非因提款而出现或根据第1款第2款需要考虑的负债，否则存款减少的金额应作为利润归属于有限合伙人。.根据第1句归属的金额不得超过在减少缴款的财政年度和前十个营销年度内可予赔偿或扣除的有限合伙企业损失的股份金额。2如果第1款第2款所指的负债数额减少（减少赔偿责任），并且根据第1款第2款的损失在负债减少的财政年度和之前的十个财政年度内应予赔偿或可扣除，则赔偿责任的减少数额减去因负债而实际支付的数额，应作为利润归于有限合伙人;第2句应比照适用。4根据第1句至第3句归属的金额应减少有限合伙人在归属的财政年度或随后的销售年度因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而归属于其的利润。

（4）不能依照第一款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扣除的有限合伙人的损失，减去依照第二款规定予以扣除的数额，再增加第三款规定的增加数额（抵销损失），应当每年另行确定。.这是基于上一营销年度的应收费损失。2负责单独确定公司损益的税务局负责发布声明性决定。4只有在抵消损失与上一销售年度的抵消损失相比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下，才能对宣告性决定提出质疑。5根据第1句的单独调查结果可以与单独和统一确定所得税和公司税的收入相结合。6在这种情况下，对抵消损失的单独确定应当统一进行。

（5）第1款 第1a、2和3句、第1、2和4句以及第4款应比照适用于其他企业家，只要其责任与有限合伙人的责任相当，特别是对于

1.《商法典》第230条所指的无声伴侣的沉默伴侣，其中沉默的伴侣应被视为企业家（共同企业家），

2.《民法典》所指的公司的股东，其中合伙人应被视为企业家（共同企业家），只要合伙人对与经营有关的债务的债权被合同排除在外，或者根据经营方式不太可能，

3.外国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其中合伙人应被视为企业家（共同企业家），只要合伙人对与经营有关的债务的责任与有限合伙人或沉默合伙人的债务责任相对应，或者只要合伙人对与经营有关的债务要求被合同排除在外，或者根据经营方式不太可能，

4.企业家，只要负债只能依靠使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资产的收益或利润来偿还，

5.《商法典》第489条所指的航运公司的共同所有人，其中共同船东应被视为企业家（共同企业家），如果共同船东对航运公司责任的个人责任全部或部分被排除在外，或者只要共同船东对航运公司的责任的索赔根据业务运作方式不太可能。

**脚注**

（+++ § 15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15b 与递延纳税模式有关的损失**

（1）与递延纳税模式有关的损失，不得以经营收入或者其他类型收入收入抵销;它们也不能根据§ 10d扣除。.但是，这些损失减少了纳税人在接下来的营销年份从同一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3 第15a段不适用于此。

（2）如果以负收入的形式在模型设计的基础上实现税收优惠，则存在第1款所指的递延税收模式。.如果根据现成的概念，向纳税人提供机会，至少在投资的初始阶段，用其他收入抵消损失，情况就是如此。2负收入基于哪些规则无关紧要。

（3）只有在初始阶段内，预计损失之和与认购金额之和之比以及根据概念也要筹集的资本的比率，或者就个人投资者而言，投资的股权超过10%时，才适用。

（3a）无论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条件如何，第1款所指的递延税款模式应特别适用于因法律无义务保留账簿和定期财务报表的纳税人根据购置流动资产而立即支付可扣除的经营费用而产生或增加的损失： 如果根据《民法典》第930条，通过构成所有权或根据《民法典》第931条转让归还要求，其所有权的转让在没有实际转让的情况下进行。

（4）根据第一款不能赔偿的损失，应每年另行确定。.这是基于前一年的应计费用损失。2只有在抵消损失与前一年的抵消损失相比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下，才能对宣告性决定提出质疑。4如果递延纳税模式是税法§ 180（1）第1句第2号字母a所指的公司或社区，则负责从递延纳税模式单独统一确定所得税和公司税收入的税务局负责根据第1句发出评估通知;否则，由公司税务局（税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负责。5如果递延纳税模式是税法§ 180（1）第1句第2个字母a所指的公司或社区，则根据第1句的单独调查结果可以与从递延纳税模式中单独和统一确定所得税和公司税的收入相结合;在这些情况下，必须统一执行第1句规定的单独调查结果。

**脚注**

（+++ § 15b：有关申请，请参见 § 32b 第 1 条、第 52 条第 4 节、第 4 节 InvStG 2018 +++）

**§ 16 业务出售**

（1） 经营所得也包括销售利润

1.整个商业企业或部分企业。.部分经营还包括参与由全部名义资本组成的公司;在公司解散的情况下，§ 17（4）第3句应比照适用;

2.被视为企业企业家（共同企业家）的股东的总份额（§ 15第1段第1句第2项）;

3.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股份（§ 15（1）第1句第3款）。

在第1句第2句或第3句所指的出售部分股份时获得的利润是当期利润。

（2）第1款所指的资本收益是指在扣除处置成本后，销售价格超过企业资产的价值（第1款第1款第1项）或企业资产份额的价值（第1款第1款第2和第3款）的金额。.商业资产或股份的价值必须在出售时根据§ 4第1款或第5条确定。2如果同一个人是卖方一方和买方一方的企业家或共同企业家，则该利润应被视为流动利润。

（3）出售还应包括放弃商业企业和第1款第1句第2项或第3项所指的股份，如果在共同创业的实际分工过程中，部分企业、共同企业家股份或个人资产转移到个别共同企业家各自的商业资产上，则在确定共同创业的利润时，这些资产应以以下价值予以确认： 根据确定利润的规则，前提是确保对隐藏储备征税;收购共同企业家受这些价值观的约束;§ 4 第1款 第4句应相应适用。2另一方面，如果个别资产已转让的实际分割，在转让后的一段阻挠期内出售或撤回按账面价值转让的土地、转让的建筑物或其他转让的基本经营基地，则公允价值应追溯适用于相应的转让交易;该封锁期在提交实际部门评估期的共同企业家的纳税申报表后三年结束。4第2句不适用于个人资产被转移的实际分割，只要资产直接或间接地转移给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在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应用于转让。5只要专用于企业的个人资产作为企业停止的一部分出售，并且只要同一个人是卖方和买方一方的企业家或共同企业家，则停止商业经营的利润被视为当前利润。6如果专用于控股的个别资产作为控股停止的一部分出售，则应确认销售价格。6如果资产未被出售，公允价值应在退保时确认。7在放弃涉及若干人的商业企业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到他在纠纷过程中收到的资产的公允价值。

（3a）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出售企业或部分企业的所有资产所得的利润的征税权的排除或限制，相当于商业企业的任务;§ 4 第1款 第4句应相应适用。

（3b）在业务中断和整个业务租赁的情况下，商业企业和第1款第一句第2点或第3点所指的股份在以下情况下不应被视为已放弃。

1.纳税人向税务局明确申报第3款第1句所指的任务，或

2.税务局了解到符合第3款第1句所指的任务条件的事实。

在第1句第1点第1点所指的情形下，如果停止申报不迟于该日期后三个月提交，则第1款第1句第2项或第3项所指的企业或股份的停止应追溯承认为纳税人选择的日期。2如果停止营业的声明未迟于纳税人选择的日期后三个月内提交，则在税务局收到停止声明之前，第1句第1句第2或第3项所指的业务或股份不应被视为已被放弃。

1. 如果纳税人已年满55岁或根据社会保障法永久丧失行为能力，则资本收益只有在超过

45 000欧元时才应用于申请所得税。.免税额只发给纳税人一次。2资本收益超过

136 000欧元的金额应减少。

（5）如果在实际分割的情况下，部分业务被转让给个人共同企业家，公司股份、个人协会或资产财产直接或间接地从未从《公司税法》第8b条第2款中受益的纳税人转移到受益于《公司税法》第8b条第2款的共同企业家，则公允价值应追溯到实际分割时。 如果收购的共同企业家在实际分割后七年内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或根据《转型税法》第22条第1款第6句第1至5条通过交易进一步转让股份;《改造税法》第22条第2款第3项应相应适用。

**脚注**

（+++ § 16： 申请参见 § 52 +++）

**§ 17 出售公司股份**

（1）业务经营收入还包括出售资本公司股份的利润，如果卖方在过去五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1%的资本。.公司股份对公司的隐藏贡献相当于出售股份。2公司股份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利润参与证书或类似的参与和对此类参与的权利，以及《公司税法》§ 1a所指的选择公司的股份。4如果卖方在出售前五年内免费获得了所售股份，则如果卖方不是他自己，而是法定前任，或者如果股份是连续免费转让的，则第1句应比照适用第1句所指的过去五年内的合法前任之一。

（2）第1款所指的资本收益，是指在扣除处置成本后，销售价格超过购置成本的金额。.在第1款第二句所述的情况下，股份的销售价格应以公允价值代替。2如果转让人证明在根据第1（1）款确立无限纳税义务时股份已经归属于他，并且在此之前发生的资产增加需要缴纳与根据出发国的出发国法律规定的外国税收法第6段规定的税款相当的税款，则该价值应取代购置成本： 出发国在计算与《外国税法》第6段规定的税相当但不超过公允价值的税款时已考虑到这一点。4第3句不适用于《外国税收法》第6（3）款所述的情况。5如果卖方已免费获得已售出的股份，则该股份的购置成本应为最后一次收购股份作为对价的法定前任人的收购成本。6如果处置损失归因于股份，则不考虑该损失，

a)纳税人在过去五年内免费获得的。.这不适用于法定前身可以代替纳税人主张销售损失的情况;

b)这些款项是为考虑而获得的，并且在过去五年中未被纳入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纳税人的参与范围。.这不适用于在过去五年内获得的股份，该股份的收购导致在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纳税人的参与，或在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参与确定之后获得的股份。

（2a）购置成本是指为购置第1款所述股份而发生的费用。.购置成本还包括辅助成本以及随后的购置成本。2第2句所指的后续购置费用特别包括：

1.开立或隐藏的存款，

2.贷款损失，只要在公司危机中发放贷款或终止贷款是由公司法造成的，以及

3.担保追索权的违约和类似债权的失败，只要有关担保的放弃或放弃是由公司法造成的。

如果第三方在其他相同情况下收回或未授予数字2或3所指的贷款或抵押品，则通常存在公司法理由。5如果纳税人向公司资本支付的款项超过其股份的名义金额，则在确定收购成本时，应在其总股份中平均分配，包括其在增资时收到的新股。

（3）资本收益只有在超过资本公司股份出售所对应的9 060欧元部分时才应用于所得税。如果资本收益超过与出售资本公司股份相对应的36 100欧元部分，则该津贴将减少。

（4）公司解散，偿还资本时的减资以及《公司税法》第27条所指的税务存款账户金额的分配或偿还，也应视为第1款所指的出售。.在这种情况下，销售价格应被视为资本公司分配给或偿还给纳税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2如果根据第20条第1款第1项或第2款支付的报酬属于资本资产收入，则第1句不适用。

（5）在资本公司的註册办事处或管理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出售资本公司股份的利润的税收权的限制或排除，应等同于以共同价值出售股份。.这不适用于根据法规（EC）No 2157/2001第8条转让欧洲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以及将另一家资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转让给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情况。2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但随后出售股份的利润应按与未转让注册办事处时出售这些股份的征税方式相同。4§ 15 第1款a项第2句应比照适用。

（6）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股份还应包括卖方在过去五年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资本至少1%的公司股份，如果：

1.股份是根据《转型税法》所指的缴款交易获得的，其中未考虑公允价值，以及

2.在捐款时，第1段第1句的要求已经满足，因为捐款或股份是基于2006年12月7日《转型税法》（联邦法律公报I p.2782，2791）第20条第1款所指的实物捐款。

（7）第一款第一句所指的股份也应包括合作社（包括欧洲合作社）的股份。

**脚注**

（+++ § 17： 申请参见 § 52 +++）

**（c）**

**自营职业（§ 2第1段第1句第3项）**

**§ 18**

（1） 自营职业收入

1.自由职业者的收入。.自由职业者活动包括独立的科学，艺术，文学，教学或教育活动，医生，牙医，兽医，律师，公证人，专利律师，测量师，工程师，建筑师，商业化学家，审计师，税务顾问，咨询经济学家和商业经济学家，宣誓会计师，税务代表，替代从业者，牙医的独立专业活动，物理治疗师，记者，摄影记者，口译员，笔译员，飞行员和类似职业。2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自由职业成员，如果利用受过专业训练的工人的帮助，也是自营职业者;前提条件是他作为领导者，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承担自己的责任。4在暂时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代表权不应排除进行管理和独立活动;

2.国家彩票收藏家的收入，如果不是商业企业的收入;

3.其他自营职业的收入，例如执行遗嘱、资产管理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

4.资产管理公司或社区的参与者获得的收入，其目的是收购，持有和处置资本公司的股份，作为促进公司或社区目的的服务报酬，前提是获得报酬的权利是在成员或共同成员已全额收回其实收资本的情况下授予的;第15条第（3）款不适用。

（2）第一款所指的收入即使只是临时活动，也应纳税。

（3）自营职业的收入还应包括出售财产或财产独立部分的利润，或用于自营职业的资产的份额。2§ 16 第1款 第1句第1和第2款和第1款 第2款以及第2至第4款应相应适用。

（4）如果该财产属于1986年评估期内为自营职业服务的商业资产，则第1§ 13款第5款应比照适用。2§ 15 第 1 款 第 1 句 2 号、第 1a 款、第 2 段 第 2 句 2 和 3、§§ 15a 和 15b 应相应地适用。

**脚注**

（+++ § 18： 申请参见 § 52 +++）

**（d）**

**受雇工作（§ 2 第1段第1句第4句）**

**§ 19**

（1）就业收入应包括：

1.在公共或私营部门就业的工资、工资、奖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报酬和福利;

1a.雇主在公司层面具有社会性质的活动（公司活动）时向其员工及其陪同人员捐款。.第1句所指的福利是雇主的所有费用，包括增值税，无论这些费用是否单独归因于员工个人，或者它们是否是雇主在公司活动外部框架内花费给第三方的公司活动成本的计算份额。2如果这些福利不超过每个公司活动和参与员工110欧元的金额，如果参加公司活动对公司的所有成员或公司的一部分开放，则这些福利不属于就业收入。4第3句适用于每年最多两次公司活动。5作为对第8（2）条的减损，第1句所指的缴款应与第2句所指的雇主费用一起按比例归属于雇员及其随行人员;

2.等候津贴、养恤金、寡妇和孤儿津贴以及以前服务的其他津贴和福利，即使这些津贴是由那些因根据《养恤金均等法》第10条或第14条进行分工而有权获得赔偿的人的雇主支付的;

3.现有雇佣关系的当前供款和雇主对养老基金，养老基金或公司养老金计划直接保险的现行供款。就业收入还包括雇主支付的特别款项，以及目前对这种养恤金计划的缴款和缴款，但雇主支付的款项除外。

a)根据《保险监督法》第89、213、234g或238条，初始提供资本以满足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b)在发生不可预见的损失后恢复足够的资本化，或资助因情况的不可预见的、而不仅仅是暂时的变化而加强会计基础，但条件是特别付款不会导致当期捐款的减少，或因减少经常捐款而触发特别付款;

c)在根据《保险监督法》§ 236第2款提取养老金期间，或

d)以重组基金的形式;

雇主的特别付款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向养老基金支付的款项：

a)他退出了不以资本覆盖为资金提供的资金的职业养老金计划，或

b)从不通过资本覆盖融资的公司养老金计划转变为另一个不以资本覆盖方式融资的职业养老

金计划。

在根据定期要求支付当前和经常性付款的情况下，只有在变更后雇主在养老金计划中的付款义务的计算超过变更时的付款义务计算时，才应承担第2句第二句半句b所指的特别付款。4重组津贴是雇主在公司养恤金计划系统转换时向养恤基金支付的特别款项，而这种办法不是通过融资或福利方面的资本覆盖供资的，用于为转贷时现有的养恤金义务或养恤金权利提供资金;在按定期要求支付经常性及经常性付款的情况下，重组资金只有在系统转换后雇主向养老金体系的支付义务的计算超过系统转换时对支付义务的计算时才能承担。

无论它们是当前付款还是一次性付款，以及是否有法律索赔，都无关紧要。

就养恤金而言，根据百分比确定并限于最高数额（养恤金津贴）的数额和养恤金津贴的补充应继续免税。.养老金是

1.养恤金、寡妇或孤儿养恤金、赡养费或类似津贴

a)根据公务员法或相应的法律规定，

b)根据公法下的公司、机构或基金会或公法下的公司协会的公务员法原则

或

2.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达到年龄限制，收入能力下降或遗属福利，以前服务的报酬和福利;达到年龄限制的报酬在纳税人年满63岁或严重残疾的60岁之前不被视为养老金。

有关百分比、养恤金津贴的最高数额和养恤金津贴的补充如下表所示：

开始

供应的年份 养老金津贴 以欧元计算的

养恤金

津贴

补充

占养老金的

百分比 欧元最大金额

最多 2005 个 40,0 3 000 900

从2006年开始 38,4 2 880 864

2007 36,8 2 760 828

2008 35,2 2 640 792

2009 33,6 2 520 756

2010 32,0 2 400 720

2011 30,4 2 280 684

2012 28,8 2 160 648

2013 27,2 2 040 612

2014 25,6 1 920 576

2015 24,0 1 800 540

2016 22,4 1 680 504

2017 20,8 1 560 468

2018 19,2 1 440 432

2019 17,6 1 320 396

2020 16,0 1 200 360

2021 15,2 1 140 342

2022 14,4 1 080 324

2023 13,6 1 020 306

2024 12,8 960 288

2025 12,0 900 270

2026 11,2 840 252

2027 10,4 780 234

2028 9,6 720 216

2029 8,8 660 198

2030 8,0 600 180

2031 7,2 540 162

2032 6,4 480 144

2033 5,6 420 126

2034 4,8 360 108

2035 4,0 300 90

2036 3,2 240 72

2037 2,4 180 54

2038 1,6 120 36

2039 0,8 60 18

2040 0,0 0 0

养恤金津贴的评估依据是

a)在2005年之前开始护理

2005年1月养老金的12倍，

b)从2005年开始护理

第一个完整月的养老金的十二倍，

在每种情况下，加上当时存在法律索赔的日历年的预期特别付款。5养恤金津贴的补充只可计入养恤金津贴减少的分摊基数。6对于起算日期不同的若干养恤金，可考虑的养恤金津贴总额和养恤金津贴的补充应按领取第一笔养恤金的年份确定。6如果遗属养恤金之后是养恤金，养恤金津贴的百分比、最高数额和遗属养恤金养恤金津贴的补充额由领取养恤金的年份决定。7根据第3至第7句计算的养恤金津贴和对养恤金津贴的补充，在整个养恤金提取期间有效。第九对养恤金参考额的定期调整不会导致重新计算。第10名以克减方式，如果因适用贷记、暂停、增加或减少条例而导致养恤金提取增加或减少，则应重新计算养恤金津贴和养恤金津贴的补充。12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第3至第7句，并附上经修正的养恤金参考资料，作为第4句意义内的摊款依据;在变化的日历年中，最高的养老金津贴和养老金津贴的补充是决定性的。11对于不支付养恤金的每个完整日历月，养恤金津贴和养恤金津贴的补助应在该日历年内各减少十二分之一。

**脚注**

（+++ § 19 第2款：申请参见 § 22 第5条+++）

（+++ § 19 第 1 句 1 no. 3 第 2 句：申请见 § 52 +++）

**§ 19a 关于资产参与情况下就业收入的特别规定**

（1）如果除已欠工资外，雇员将第1款第1项a、b和f至l项以及第五章第2至第5款所指的股份免费或减价转让给雇主的公司，则第19条第1款第1句第1项所指的利益在转让的日历年无需纳税。如果投资是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这也适用。在确定第1句含义范围内的有利条件时，如果满足条件，则扣除§3第39条所指的津贴。在计算养恤金一笔总付额时，必须包括第1句所指的非征税优惠（§ 39b（2）第5句第3款）。收购成本应按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第1款所指的临时不征税只有在雇员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在所得税扣除程序中适用。在所得税评估的背景下，不包括临时不征税的补足。

（3）只有在转让股权时，雇主的承诺符合委员会2003年5月6日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定义的建议书（OJ No.（OJ L 124， 20.5.2003， 第36页） 经修正后，没有超过或没有超过上一日历年规定的门槛值，其设立时间不超过十二年前。

（4）未根据第1款徵税的僱俸，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根据第19条缴税，並扣除所得税作为其他優势：

1.投资全部或部分以付款或无偿转移，特别是在§ 17第4款和§ 20第2款第2句的情况下，或在对企业资产的贡献的情况下，

2.自投资转让以来已经过去了十二年，或

3.与前雇主的雇佣关系终止。如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支付工资税，则假定的扣除金额不是应税工资的一部分。

在第1句所述的情况下，如果自投资转让以来至少过了三年，则第34（1）和§39b（3）句9和10句应比照适用于应税工资。根据第1句征税的工资不应包括在养恤金一次总付额的计算中（§ 39b第2段第5句第3项）。在第一句所述情形下，减让时员工所持股的公允价值减去劳动者共同支付的公允价值低于未按第一款征税的工资，则只有持股的公允价值减去共同支付的工资才征税。在第4句所述的情况下，除共同付款外，只有实际征税的工资才应被视为§§ 17和20所指的购置成本。第4句和第5句不适用，除非损害是由于运营原因或基于公司法规定的措施，特别是分配或缴款准备金。

（5） 在电话信息（§ 42e）的背景下转让资产参与后，常设机构税务局必须确认第1款所指的雇主未征税的优势。

（6）未按第一款规定征税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和依照前款办理的征税程序有关的其他信息，由用人单位记入工资账户。在这方面，第41（1）条第9款规定的保留期在第4款第1款所指的征税后六年届满之前不会结束。

**脚注**

（+++ § 19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e）**

**资本资产（§ 2 第1段第1句第1项第5项）**

**§ 20**

（1）资本资产收入应包括：

1.利润份额（股息）和其他来自股份的报酬，利润参与权，与公司利润和清算收益的权利有关，来自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社和选择公司的股份，根据“公司税法”§ 1a的含义。.其他报酬还包括隐藏的利润分配。2报酬不属于收入，因为它来自公司的分配，而该公司的分配被视为使用了《公司税法》§ 27所指的税务存款账户中的金额。4其他报酬还应包括从第5款所述股东以外的股东那里收到的代替第1句所指的报酬的收入，如果该股份是以股息权利获得但交付时无权获得股息的;

2.第1点所指的公司或个人协会解散后累积的报酬，不包括偿还名义资本;第1句第3句应比照适用。.这同样适用于因减资或解散公司或公司或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人员协会（第1号所指的）利润分配而产生的报酬，这些公司或协会被视为《公司税法》第28（2）句2和4所指的利润分配;

3.根据《投资税法》第16条的投资收入;

3a.根据《投资税法》第34条的特殊投资收入;

4.作为无声合伙人参与商业企业和参与性贷款的收入，除非合伙人或贷款人被视为共同企业家。§ 15 第 4 款第 6 至 8 句和 § 15a 应比照适用于业务损失中沉默的合伙人的股份;

5.抵押贷款和土地费用的利息以及养老金债务的养老金。.在还款抵押和本金债务的情况下，只承认付款中可归属为相应剩余资本利息的部分;

6.在有权选择资本的养恤金保险计划中，保险福利与在合同终身或回购时支付的缴款（收入）之和之间的差额，除非选择和提供了终身养恤金付款，如果合同是在2004年12月31日之后签订的，则在具有储蓄部分的资本保险的情况下。.如果保险利益是在纳税人年满60岁后和合同签订十二年后支付的，则必须确认差额的一半。2在获得保险利益供对价的权利的情况下，购置费用将取代在获得之前支付的缴款。4第1句至第3句应比照适用于单位挂钩人寿保险的收入，适用于在养恤金保险中生存而无权选择资本的收入，除非商定和提供终身养恤金支付，以及回购与没有选择资本权的养老保险公司的合同时的收入。5如果保险合同规定了专门为本合同编制的投资的单独管理，不限于公开分配的投资基金单位或反映已公布指数发展的投资，并且受益所有人可以直接或间接确定资产的出售和收益的再投资（资产管理保险合同），则 根据保险合同将保险承诺的应计收入归因于受益所有人;第1句至第4句不适用。6在下列情况下，第2句不适用：

a)在约定的现行保费支付至少相同金额的资本人寿保险合同中，保险风险发生时的约定利益少于整个合同期限内应支付的缴款总额的50%，并且

b)在资本人寿保险合同的情况下，在保险风险发生时商定的利益不超过保险的承保资本或保险的公允价值，至少为承保资本的10%，公允价值或不迟于合同订立后五年支付的缴款总额。.在合同期结束之前，该百分比每年可以等速降至零。

6纳税人根据他人订立的合同取得对价权利的，资本资产收入还应当包括保险风险发生时的保险利益与取得、维持保险债权的费用之间的差额;第2句不适用于此。7如果被保险人从第三方获得保险索赔，或者如果通过从保险合同中转移索赔来满足劳动法，继承法或家庭法性质的其他法律关系引起的遣散费和赔偿要求，则第7句不适用。第九就单位挂钩人寿保险单而言，15%的差额是免税的，或不得从确定收入中扣除，但差额来自投资收入;

7.来自其他任何种类的资本债权的收入，其中已承诺或支付了偿还资本资产或转移资本资产以供使用的对价，即使还款或报酬的金额取决于不确定的事件。.无论投资的名称和民法设计如何，这都适用。2税法第233a条所指的报销利息是第1句所指的收入;

8.汇票和指示（包括国库券）的折扣金额;

9.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提供的服务所得的收入，不免征公司税，不适用公司税第1（1）（3）至（5）段所指的公司税，在经济上与第1点所指的利润分配相当，只要它们尚未构成第1点所述收入的一部分;第1句第2、3和2句应比照适用。.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在德国既没有注册办事处也没有管理权的类似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提供的服务;

10.

1. 具有商业性质的企业服务，不免征《公司税法》第4条所指的公司税，具有自己的法律人格，

这导致经济上可比的收入与第1句1所指的利润分配相比较;第1条第2、3和2句应比照适用;

b)未添加到商业性质企业利润的储备和隐藏分配中的利润，该利润在“公司税法”第4段的含义中不免征公司税，没有自己的法人资格，该法律人格通过比较商业资产或交易（包括免税交易）来确定利润，但增值税法第4（8）至（10）段所述的交易除外，该日历年超过350，000欧元或利润超过30，000欧元 财政年度中的欧元，以及《转型税法》第22条第4款所指的利润。.为商业性质的业务以外的目的释放储备金，可产生第1句所指的利润;在第六次捐款和《转型税法》第八部分法律形式变更的情况下，储备金应被视为已解散。2在组织国内公共服务广播公司的广告广播业务中，《公司税法》第8条第1款第3句所指的收入的四分之三应被视为第1.4句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利润，应比照适用于免征公司税的公司、个人协会或资产的经济业务活动。5第1句第3句应比照适用。6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版本第1句应继续适用于2006年12月12日生效版本中《转换税法》第21条所指的原生股份;

11.为授予期权而收取的停顿保费;如果停顿持有人完成封闭式交易，则停工保费的收入将减去在退役业务中支付的保费。

（2）资本资产收入还应包括：

1.第1款第（1）点所指的出售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2.公司股份还应包括第1款第（1）点所指的利润参与权，与第1款第（1）点类似的股份以及第1款第（1）点所指的股份权利;

2.销售收益

a)如果关联股份或其他股份未共同出售，则普通权利持有人的股息证书和其他索赔。.只要按照第1句征税，这应取代根据第1款在这方面的征税;

b)债券持有人或前持有人的票息和应收利息（如果相关债券未共同出售）。.这同样适用于债券前持有人赎回票息和利息索赔。

如果相关股份或债券未在个别证券中证券化，则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股息或利息债权转让的收入或第1句所指的其他债权。2第二句也适用于因在公共债务账簿中输入的债务账簿债权而产生的利息债权的转让;

3.利润

a)在远期交易的情况下，纳税人通过该交易获得差额或金额或由可变参考价值的价值确定的优势;

b)从销售结构为远期交易的金融工具;

4.出售第1款第（4）点所指的产生收入的资产的利润;

5.第1款第5点所述权利转让的利润;

6.销售第1款第6.2点所指的保险利益索赔的利润 保险承诺应在意识到销售后，立即通知负责纳税人的税务局，并应纳税人的要求，出具出售时已支付的缴款金额的证明;

7.出售第1款第7点所指的任何其他资本债权所得的利润;

8.转让或放弃调解第1款第（9）点所述收入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利润。

赎回、偿还、转让或对公司的隐性捐助也应视为第1句所指的出售;在第1句第4句的情况下，收取争议信用额也应被视为销售。2收购或出售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应当视为收购或者出售比例资产。4如果利息票据或利息债权与普通权利分离，则视为出售债券和获得因分离而产生的资产。5当债券持有人收到因分离而产生的资产的证券识别号码时，分离应视为已完成。

（3）资本资产收入应包括除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收入之外或代替该款给予的特别报酬或福利。

（3a）1§ 43a第3款第7句所指的更正，只应在其规定的时间予以考虑。.如果纳税人通过付款机构的证明证明它没有也不会进行更正，纳税人可以根据第32d（4）和（6）款要求更正。

（4）第2款所指的利润应为扣除与销售交易直接相关的费用后的销售收益与收购成本之间的差额;如果交易不是以欧元进行的，则销售时的收入和购置时的购置费用应转换为欧元。.在隐性出资的情况下，出售资产的收入应以其公允价值代替;利润将在隐藏存款的日历年内确认。2如果第2款所指的资产通过撤销或停止经营而转移为私人资产，则购置成本应由根据第6（1）（4）款或第16（3）款确认的价值代替。4在第2款第1句第6项所指的情形下，在第1款第6款第1句所指的缴款应视为购置费用;如果在收购之前有过对价收购，则在收购后支付的会费也应视为收购成本。5远期交易中的利润是由可变参考价值的价值减去与远期交易直接相关的费用所确定的差额或金钱或优势金额的结算。6在免费购置的情况下，为本条文的目的，取得、将资产转让给私人资产、从远期交易中获得权利或第1款第6款第1句所指的出资，应归于个人权利继承人。6在1995年1月11日公告（《联邦法律公报一》第34页）的版本中，根据《仓库法》第5条的含义委托给存托人进行集体保管的正当证券，该公告最后一次由2004年4月5日法案第4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502页）修订，在目前有效的版本中，必须假定： 首先购买的证券首先被出售。7如果利息票据或利息债权已从普通权利中分离出来，则出售债券的收益应视为其在分拆时的公允价值。第九为了确定购置成本，必须根据新资产的公允价值来划分第8句中的价值。

（4a）如果一家公司、资产财产或个人协会的股份被交换为另一家公司、资产或个人协会的股份，并且交换是根据参与公司产生的公司法措施进行的，则出于税收目的，所获得的股份应取代以前的股份， 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不排除或限制出售所收到的股份所产生的利润的税收，或者在合并的情况下，欧盟成员国受2009年10月19日关于适用于合并，分工，资产转让和股份交换的共同税收制度的理事会指令2009/133 /EC第8条的约束， 涉及不同成员国的公司，以及将欧洲公司或欧洲合作社的注册办事处从一个成员国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OJ No.OJ L 310， 25.11.2009， p. 34），经修正;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有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的规定，但随后出售所购股份的利润应按与出售转让公司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征税，并且第15（1a）段的第二句应比照适用。.如果在第1句所述的情况下，应纳税人除获得股份外的对价，则该应纳税人应被视为第1款第（1）点所指的收入. 3.在第1款第（7）点所指的其他资本债权的情况下，持有人有权在到期时要求供应第1（1）款所指的证券，而不是向发行人支付一笔款项，或者发行人是否有权： 作为对第4款第一句的减损，如果债权持有人或发行人利用这一权利，则购买债权的报酬应确认为债权的销售价格和持有人到期时收到的证券的购置成本，而不是支付一笔款项;第2句应相应适用。4如果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86条、《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5条或类似的外国法律出售或行使认购权，导致要求签订认购合同，则在根据第4款第1句确定利润时，可归属于认购权的旧股购置成本部分应定为0欧元。5如果纳税人被在德国既没有管理权也没有注册办事处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分配股份，而纳税人无需提供任何对价，则如果不符合第3、4和7句规定的条件，则所收到股份的收入和购置成本均应定为0欧元;证明分配合理的股份的收购成本保持不变。6只要上述第1句至第5句所指的资本措施的税收效力是相关的，就必须考虑到进入纳税人监护账户的日期。6如果公司的资产通过分拆转让给其他公司，则第1句和第2句应根据《转型税法》第5句和第15条相应适用。

（5）第1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的资本资产收入应由股东产生。.根据《税法》第39条，股东是指在利润分配决议时可归属于第1款第1款所指的资本资产股份的人。2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称收益归属于用益物权人或者质权债权人的，应当视为股东。

（6）资本资产的损失不得用其他类型收入的收入抵销;它们也不能根据§ 10d扣除。.但是，这些损失减少了纳税人在以下评估期内从资本资产中获得的收入。3§ 10d 第4款应比照适用。4因出售股份而造成的第2款第1句第1项所指的资本资产损失，只能由第2款第1句第1句第1句所称的资本资产收益抵销出售股份所产生的收益;第2句和第3句应比照适用。5第2款第1句第3项所指的资本资产损失只能用第2款第1句第3项所指的利润和§20第1款第11款所指的收入抵消20 000欧元;第2句和第3句应比照适用，但条件是，以后一年未抵销的损失只能抵销第2款第1款第3项所指的利润和§20第1款第11款所指的收入，最高限额为20 000欧元。6资本资产的损失，如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因第1款所指的无价值资产被撤销承认，因第1款所指的无价值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因第1款所指的任何其他资产损失而产生，只能由资本资产收入20 000欧元抵销;第2句和第3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但条件是，无法说明原因的损失只能从资本资产收入中抵销，其数额不得超过下一年20 000欧元。6须缴纳资本利得税的资本资产的亏损，只有在有§ 43a第3款第4句所指的证明书时，才能抵消或减少纳税人在以下评估期内从资本资产中获得的收入。

（7） 第1§ 15b应比照适用。.如果正收入无需缴纳集体所得税，则还存在§ 15b第2款第2句所指的现成概念。

（8）如果第1、2和3款所指的那種收入包括在农业、林业、商业、自营职业或出租和租赁的收入中，则应归于该收入。.第4a款不适用于此。

（9）在确定资本资产收入时，应扣除801欧元作为业务费用（储蓄者一次性付款）;不包括实际广告费用的扣除。.一起评估的配偶将获得1 602欧元的共同储蓄者一次性付款。2在确定收入时，应从配偶双方中扣除共同储蓄者的一半一笔款项;如果配偶一方的投资收入低于801欧元，则按比例从配偶另一方扣除超过该配偶的投资收入的一次性付款。4储蓄者一笔总付和共同储蓄者一笔总付不得超过第6款规定的投资收益抵销额。

**脚注**

（+++ § 20：有关申请，请参见 §§ 22、52 和 92a +++）

（+++ § 20 第 1 款：申请见 § 19 第 2 节 InvStG +++）

（+++ § 20 第 4 段：申请见 § 19 第 2 段 InvStG、§ 19 第 1 段和 § 49 第 3 段 InvStG 2018 +++）

（+++ § 20 第 4a 段：申请见 § 38 第 7 段 InvStG 2018 +++）

（+++ § 20 第 6 和 9 段：申请见 § 34 第 2 段 InvStG 2018 +++）

**（f）**

**出租和租赁（§ 2 第1段第1句第1项第6项）**

**§ 21**

（1）出租和租赁收入

1.出租和租赁不动产的收入，特别是土地、建筑物、建筑物的一部分、在船舶登记册上登记的船舶以及受陆地民法规定约束的权利（例如可继承建筑权、矿物开采法）;

2.非物质要素，特别是动产商业资产的出租和租赁收入;

3.临时转让权利的收入，特别是文学、艺术和工业版权，商业经验以及正义和差异的收入;

4.出售租金的收入和租赁利息索赔，即使收入包含在土地的销售价格中，并且租金或租赁利息与卖方仍然是所有者的时期有关。

2§§ 15a 和 15b 应比照适用。

（2）如果提供住宅用公寓的费用低于当地市场租金的50%，则使用转让应分为有偿部分和免费部分。.如果长期公寓租赁的费用至少为当地租金的66%，则认为已支付公寓租金。

（3）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那类收入，应归于属于其他类型收入的收益。

**脚注**

（+++ § 21： 申请参见 § 52 +++）

**（g）**

**其他收入（§ 2 第1段 第1句第7项）**

**§ 22 其他收入的种类**

其他收入是

1.经常性收入的收入，只要不属于§2第1款第1项第1至第6项所指的收入类型;§ 15b 应比照适用。.如果报酬是自愿给予的，或者基于自愿合理的法律义务或法律受抚养人，则不得归因于接受者;另一方面，收件人将被归因

a)在《税法》§§ 52至54所指的税收优惠目的之外，由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授予的报酬，以及

b)《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标题为611-4-3）公布的修订版中，根据《取代家庭基金会税收减免条例》第1条所指的报酬。

2.第1句中提到的收入还包括

a)终身年金和其他福利，

aa）法定养老保险计划、农业养老基金、专业养老机构和养老保险均由§10第1款第2款b项所指的养老保险提供，只要它们在每种情况下都要纳税。.征税部分的评估依据是养恤金的年度数额。2应纳税的比例列于养恤金开始的年份之后的下表中，以及该年度适用的百分比：

退休开始

的

年份 税收

份额

（%）

最多 2005 个 50

从2006年开始 52

2007 54

2008 56

2009 58

2010 60

2011 62

2012 64

2013 66

2014 68

2015 70

2016 72

2017 74

2018 76

2019 78

2020 80

2021 81

2022 82

2023 83

2024 84

2025 85

2026 86

2027 87

2028 88

2029 89

2030 90

2031 91

2032 92

2033 93

2034 94

2035 95

2036 96

2037 97

2038 98

2039 99

2040 100

养老金的年度金额与养老金的应税部分之间的差额是养老金的免税部分。5这应从养恤金开始的次年起在整个养恤金期间适用。6作为减损，如果养恤金的年度数额发生变化，养恤金的免税部分必须按照养恤金的年度数额与确定养恤金免税部分的养恤金年度数额的比率进行调整。6对养恤金年度数额的定期调整不会导致重新计算，在重新计算时也不考虑在内。7如果在2004年12月31日之后，同一保险的养恤金是连续的，则第三句应适用于随后的养恤金，条件是百分比是根据从随后的养恤金开始的年份中扣除以前养恤金的期限的年份计算的;但是，这一百分比不能低于2005年的水平。第九如果养恤金领取人死亡，死亡月份的养恤金仍归于他本人。

bb)不属于双字母aa所指的那些，并且个人报酬包含来自养老金法收入的收入。.根据要求，这也应适用于人寿年金和其他福利，只要这些福利是基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支付的缴款，并且已支付超过法定养恤金保险最高缴款额的数额;纳税人必须证明已超过最高缴款额至少十年;只要在养恤金均衡中转移的养恤金权利受到影响，《养恤金均衡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应相应适用。2养恤金权利的收入应视为养恤金的年度数额与养恤金在整个养恤金期间预期期限内平均分配养恤金的净现值所得数额之间的差额;净现值应按本项计算。4养老金法的收入（收入份额）如下表所示：

在养老金

开始时，

养老金领取者已年满

一

岁 收益率份额

（%）

0 到 1 59

2 到 3 58

4 到 5 57

6 到 8 56

9 到 10 55

11 到 12 54

13 到 14 53

15 到 16 52

17 到 18 51

19 到 20 50

21 到 22 49

23 到 24 48

25 到 26 47

27 46

28 到 29 45

30 到 31 44

32 43

33 到 34 42

35 41

36 到 37 40

38 39

39 到 40 38

41 37

42 36

43 到 44 35

45 34

46 到 47 33

48 32

49 31

50 30

51 到 52 29

53 28

54 27

55 到 56 26

57 25

58 24

59 23

60 到 61 22

62 21

63 20

64 19

65 到 66 18

67 17

68 16

69 到 70 15

71 14

72 到 73 13

74 12

75 11

76 到 77 10

78 到 79 9

80 8

81 到 82 7

83 到 84 6

85 到 87 5

88 到 91 4

92 到 93 3

94 到 96 2

从97年开始 1

51955年1月1日以前开始计算的终身年金收入和养恤金收入（养恤金期限取决于若干人或养恤金领取人以外的人的一生）以及限于一定期限的终身年金收入的确定，由一项法令确定。6双字母 aa 句子 9 应相应地适用;

b)作为经常性报酬发放的补助金和其他福利的收入;

1a.根据§ 10第1a款获得的福利和付款收入，只要满足§10第1a款规定的服务特殊费用扣除或付款义务的要求;

1b.（略）

1c.（略）

2.§ 23所指的私人销售交易收入;

3.福利收入，只要不属于其他类型的收入（§ 2第1段第1句第1至第6项），也不属于第1、1a、2或4点所指的收入，例如偶尔调解和动产租金的收入。.如果此类收入在日历年内低于256欧元，则无需缴纳所得税。2如果广告费用超过收入，则在确定收入时可能不补偿超额金额;它也不能根据§ 10d扣除。4但是，根据第10d条，损失减少了纳税人在前一个评估期或以下评估期内从第1句所指的服务中获得或获得的收入;§ 10d 第4款应相应适用;

4.津贴、官方津贴、保健和长期护理保险缴款补贴、过渡性津贴、过渡津贴、死亡补助金、养恤金遣散费、根据《议员法》或《欧洲议会议员法》收到的养恤金，以及根据各州相应法律支付的可比薪酬，以及根据《州议员章程》支付的补偿、过渡津贴、养恤金和遗属养恤金 欧洲议会由欧盟支付。.如果支付费用津贴以补偿授权造成的费用，则任务引起的费用不得作为广告费用扣除。2在联邦议院、欧洲议会或一国议会获得授权的竞选活动费用不得作为广告费用扣除。4以下情况应相应地适用：

a)根据第1句所指的《成员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缴纳补充保险费，以及为健康和长期护理保险缴款提供补贴§ 3第62条，

b)关于养恤金，第19条第2款仅涉及养恤金津贴;但是，如果与§ 19（2）第2句所指的养恤金相吻合，则在评估期内，最多一笔金额等于§19（2）第3句规定的养恤金津贴，

c)对于一笔款项支付的过渡性津贴和养恤金补偿§ 34第1款，

d)欧盟根据《欧洲议会议员规约》第34c（1）段对补偿、过渡津贴、养恤金和遗属养恤金征收的共同体税;前半句中提到的收入必须被视为外国收入，以便相应地适用第34c（1）段，社区税必须被视为与德国所得税相对应的外国税;

5.受益于养老金合同，养老基金，养老基金和直接保险。.只要福利不是基于已适用第3条第63条、第63a条、第10a条、第十一节或第十二节的缴款，不是基于第十一节所指的津贴，不是基于第92a条第2款第4节第1项和第92a款第3款第9条第2款所指的缴款，而不是基于第3条第66款所指的免税福利，而不是基于索赔， 根据 § 3 no. 56 通过免税捐赠获得，或根据 § 3 no. 55b 第 1 句或 § 3 no. 55c 通过免税供应从新建立的权利获得，

a)应比照适用于终身养恤金和残疾、残疾和遗属养恤金1句3 a项，

b)如果保险合同、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和直接保险单的福利不是适用于该合同的版本中a款第20条第1款第6项所指的那些，则应比照适用，

c)在其他福利的情况下，福利与支付的缴款总额之间的差额需纳税;§ 20 第 1 款第 6 项 第 2 句应相应适用。

在§ 93（1）第1句和第2句的情况下，在扣除第XI.4节所指的津贴后，支付的补贴养老金资产应被视为第2句所指的福利。第1句。6如果在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有生之年开始支付阶段之后，发生§ 92a第3款第1句的情况，则

a)在付款阶段开始后的第十年内，一次半时间，

b)在支付阶段开始后的第十年到第20年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简单的

尚未根据第5句确认为第1句规定的养恤金的解散额;§ 92a 第3款第9句应比照适用，但条件是住房促销账户中尚未偿还的金额应为尚未记录的解散金额。6在首次收到福利的情况下，在§ 93第1款的情况下，以及在日历年内支付的服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提供者（§ 80）必须在日历年结束后根据官方规定的模式，将上一日历年收到的福利金额分别通知纳税人第1句至第3句的含义;经纳税人同意，可以电子方式提供通知。7如果纳税人因养恤金合同的订立和分配费用而获得偿还，则报销金额应被视为第1.9条所指的福利 在§3第55a条的情况下，有权获得赔偿的人对第1句或第2句的分配是基于转让时负责赔偿的人因转让第1句或第2句而产生的福利的转让仅与婚姻期有关 没有除法。第10名这比照适用于第3条第55款和第55款第11条，如果根据第3条第66款承担的养恤金义务转入养恤基金，而纳税人在转移之前已根据这一养恤金义务领取养恤金，则第9a条第1款和第19款第2款规定的数额应比照适用于第1句所指的养恤基金的养恤金;§ 9a 第 1 句第 3 项不适用。11如果根据《养恤金均分法》第10条的内部分工或根据《养恤金均等法》第14条的外部分工，确立了有利于有权获得赔偿的人的权利，则该合同应被视为与负责支付赔偿的人的合同同时订立，如果根据第2句从应受补偿人的合同中支付的福利导致征税。12对于第93条第3款规定的养恤金合同养恤金，第34条第1款应比照适用。13只要德国税收中已授予与第2句中类似的优惠，则基于这些优势的福利也应被视为2016年7月27日适用的版本中第15§ 20段第1款第6句第9句下的福利，不适用。17第1点 第3（a）点 双字母 aa 第9句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22： 申请参见 § 52， 38 +++）

§ 22 No. 3 第3句：只要它涉及与第3条第1款GG不符的动产租赁的当前收入，并且根据1998年9月30日的BVerfGE I 3430 - 2 BvR 1818/91无效 -

**§ 22a 向中央机构发出的养恤金提取通知**

（1）根据《税法》第93c条，法定养恤金保险机构、农业养恤金基金、专业养恤金基金、养恤基金、养恤基金、保险公司、提供第10条第1款第2项b项所指的合同的公司，以及第80条所指的提供者作为中央机构（§ 81）的应予通知机构，符合《联邦税务公报》的规定 公布税务机关转递以下数据的解释性规则（养老金参考通知）：

1.税法第93c（1）（2）（c）段所述的数据，前提是供应的接收者被视为应纳税人。不得传输服务接收者的国内地址。2如果被通知机构知道服务接受者的外来地址，则必须注明。4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的国籍如果知道，也必须披露;

2.分别是§22 no. 1句子3字母aa和bb句子4以及双字母bb句子5的含义范围内的终身年金和其他福利的金额，以及§55第2段，以及§22 no 5句子1至3的含义， 仅基于养老金的调整，必须另行通知;

3.相关福利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如果在2004年12月31日之后，同一保险计划的养恤金相互继承，也应通知以前的养恤金的期限;

4.§ 10第1款第3项a句a句1和2和b项所指的缴款，只要这些缴款由机构支付，但须通知法定健康和长期护理保险机构;

5.受益人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06段有权获得的缴款补贴;

6.从2017年1月1日起，一个单独的特征和从2019年1月1日起，已形成补贴养老金资产的合同有两个单独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当局有权在津贴账户中储存和处理本养恤金参考通知的数据;

7.从2019年1月1日起，根据§ 93第3款对养老金合同的福利进行单独标记;

8.自2022年1月1日起，根据§ 50a第7段通过税收扣除扣除扣除的金额。

税法第72a条第4款和第93c款第1款第3款不适用。

（2）服务接受者必须将其身份号码和出生日期告知应予通知的機構。.如果服务接受者尽管被要求但仍未告知应报告机构的身份证号码，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应根据要求向被通知机构传送服务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号码，如果被通知机构是法定社会保障机构，还应向被通知机构传送存放在联邦中央税务局的受益人的出生日期（§ 139b第3段） 税法第8点），如果这与请求中传输的出生日期不同，并且需要进一步传输数据;进一步的数据可能无法传输。2只有税法第139b条第3款中提到的服务接受者的数据才能在请求中指定，只要这些数据是受通知的机构所知道的。4应报机构的请求和联邦中央税务局的答复必须按照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通过中央局传送。5中央机构应对传送给它的数据进行专门自动化的检查，以确定这些数据是否完整和确凿，以及是否使用了规定的数据格式。6它存储服务接收者的数据仅用于此检查的目的，直到将其传输到联邦中央税务局或受通知的机构。6数据必须加密才能在中央办公室和联邦中央税务局之间传输。7受通知的机构只能在履行第1款第1款规定的通知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根据第2句发出的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日期。税法第9§ 93c不适用于第1至第8句的程序。

（3）被通知的机构应通知每项服务的接受者，该服务将通知中央机构。

（4）（略）

（5）如果未在《税法》第93c条第1款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养恤金领取通知，则必须向中央办公室支付每份未缴养恤金提款通知10欧元的款项，如果养恤金领取通知尚未收到（延迟津贴）。.收集由中央办公室根据税法§ 93c第4段进行审查。2如果超过时限是由于被通知机构不负责的原因，则应避免收集。4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行为等同于他们自己的行为。5对于在评估期内提交的所有养恤金福利通知，应由公证机构支付的滞纳金津贴不得超过50 000欧元。

（6）在《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51b条第3款第2句所指的情况下，中央当局有权将养恤金收据通知转交法定养恤金保险機構。

**脚注**

（+++ § 22a 第 2 节第 2 句：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第 30a 节 +++）

**§ 23 私人销售交易**

**（1） 1私人销售交易（§ 22第2条）**

1.土地和受土地民法规定约束的权利（如可继承建筑权、矿产开采法）的买卖交易，其取得与出售之间的期限不超过十年。.建筑物和室外设施应包括在内，但以在该期限内建造、扩建或扩建为限;这比照适用于作为独立不动产的建筑物部分，以及公寓和部分拥有的房屋。2不包括在收购或完成和出售之间或出售当年专门用于其住宅用途的资产，以及在前两年用于其自己的住宅目的的资产;

2.其他资产的出售交易，其中收购和出售之间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包括日常用品的销售。2在收购和出售几个类似的外币金额的情况下，必须假定首先购买的金额是首先出售的。4第1句所指的资产，如其用作收入来源，其用途至少在一个历年内产生，则该期限应延长至十年;

3.出售交易，其中资产的出售发生在收购之前。

收购还包括通过撤销或停止业务将资产转移到纳税人的私人资产中。2在免费购置的情况下，为本条文的目的，法定前人将资产取得或转让为私有财产，应归于所有权继承人个人。4收购或出售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应当视为收购或者出售比例资产。5第 1 句第 1 句所指的销售也应视为

1.如果从业务资产的出售发生在获得资产后的十年内，则资产对业务资产的贡献，以及

2.对公司的隐藏贡献。

（2）第一款所述类型的私人销售交易的收入，应归属于属于其他类型收入的收益。

（3） 根据第1款进行的销售交易的损益是销售价格与购置或生产成本与广告成本之间的差额。.在第1款第5句第1项所述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应由根据第6条第1款第5项为出资时设定的价值取代，在第1款第5款第2款的情况下，应改为公允价值。2在第1款第二句所述的情况下，购置或生产成本应由根据§6第1款第4项或第16条第3款确认的价值代替。4购置或生产成本通过磨损扣除、增加的扣除额和特别折旧来降低，只要它们在确定收入时已扣除§2第1款第1句第1句第4至7项的含义。5如果日历年中私人销售交易的总利润低于600欧元，则利润仍免税。6在第1款第5句第1项所述的情况下，在第1款第5句第2项所述的情况下，在收到商业资产出售价格的日历年的利润或亏损，应确认为隐藏缴款的日历年。6损失只能赔偿纳税人在同一日历年从私人销售交易中获得的利润金额;它们不能根据§ 10d扣除。7但是，根据第10d款的规定，损失应当减少纳税人在前一评估期或者以后的评估期内依照第一款从私募销售交易中获得或者收到的收入;§ 10d 第 4 款应相应地适用。

**脚注**

（+++ § 23 第1款：申请参见 § 52 第31条+++）

（+++ § 23 Abs. 3：有关申请，见 § 52 Abs. 31 dieser G u. § 6 Abs. 4 InvStG 2018 +++）

**（h）**

通用规则

**§ 24**

**§ 2第1款所指的收入还包括**

1.给予的补偿

a)作为收入损失或损失的替代品，或

b)停止或不开展某项活动，停止利润分享或有权从事此种活动;

c)根据《商法典》第89b条向商业代理人支付的补偿金;

2.§ 2第1款第1句第1至第4项所指的先前活动的收入或§2第1款第1句第1项第5至第7项所指的先前法律关系的收入，即使该收入作为法定继承人流向纳税人;

3.将土地用于公共目的的使用费，以及此类使用费的利息和与用于公共目的的土地有关的补偿。

§ 24a 老年救济额

老年救济金是，在日历年内，工资的最高数额是根据一个百分比和收入的正总和确定的，而不是就业收入。.在计算金额时，不考虑以下因素：

1.§ 19第2款所指的养老金;

2.§22数字1句子3字母a所指的终身年金收入;

3.§ 22数字4句子4字母b所指的收入;

4.在§ 22第5句第1句所指的收入，只要§22第5句第11句适用;

5.§ 22数字5句子2字母a所指的收入。

老年救济金发放给在收到收入的日历年开始之前年满64岁的纳税人。4在配偶共同评估所得税的情况下，对配偶双方应分别适用1至3的税率。5老年救济金额的相关百分比和最高金额如下表所示：

64 岁以后

日历年 老年救济金额

占收入的百分比 欧元最大金额

2005 40,0 1 900

2006 38,4 1 824

2007 36,8 1 748

2008 35,2 1 672

2009 33,6 1 596

2010 32,0 1 520

2011 30,4 1 444

2012 28,8 1 368

2013 27,2 1 292

2014 25,6 1 216

2015 24,0 1 140

2016 22,4 1 064

2017 20,8 988

2018 19,2 912

2019 17,6 836

2020 16,0 760

2021 15,2 722

2022 14,4 684

2023 13,6 646

2024 12,8 608

2025 12,0 570

2026 11,2 532

2027 10,4 494

2028 9,6 456

2029 8,8 418

2030 8,0 380

2031 7,2 342

2032 6,4 304

2033 5,6 266

2034 4,8 228

2035 4,0 190

2036 3,2 152

2037 2,4 114

2038 1,6 76

2039 0,8 38

2040 0,0 0

§ 24b 单亲抚恤金

（1）如果单身纳税人的家庭包括至少一个子女，则根据§32第6款或子女福利，他们有权从收入总额中扣除减免金额。.如果孩子在单身纳税人的家中登记，则假定其为家庭成员。2如果子女在几个纳税人登记，则第1句规定的减免额应归符合或将符合第64条第2款第1款规定的儿童福利金支付要求的单身人士所得，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根据第32条第6款要求领取津贴。4考虑的先决条件是通过分配给孩子的识别号码来识别孩子（税法§139b）。5如果根据税法（税法第139a条第2款），孩子不征税，则必须以其他适当的方式识别他或她。6随后分配身份证号码是由于满足第1至第3句要求的月份。

（2）如果单身纳税人的家庭包括第1款所指的孩子，则日历年的救济金额应为4 008欧元. 2对于第1款所指的每增加一个孩子，第1句中提到的金额应每增加一个孩子增加240欧元。

（3）第1款所指的唯一人员是不符合适用分立程序的要求（§ 26第1款）或丧偶且不与其他成年人组成家庭社区的应税人，除非他们有权根据第32条第6款或儿童福利金获得津贴，或者是§63第1款第1句所指的儿童， 根据§ 32（5）句子1 1和2执行服务或根据§ 32（5）句子1#3进行活动。.如果拥有其主要或次要住所的另一人在纳税人的家中登记，则推定他或她与纳税人（家庭社区）共同经营。2这一推定是可以反驳的，除非应纳税人和另一人生活在类似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的结合中。

（4）对于未达到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每一个完整日历月，第二款所指的救济数额应减少十二分之一。

**三、评估**

**§ 25 评估期、纳税义务**

1. 所得税应在日历年（评估期）结束时根据纳税人在该评估期内收到的收入进行评估，除非

根据第43条第5款和第46条省略了评估。

（2）（略）

（3）应纳税人必须提交评估期个人签署的所得税申报表。.如果配偶选择联合评估（§

26b），他们必须提交联合纳税申报表，该纳税申报表必须由双方签署。

（4）如果收入是根据§2第1款第1句第1至第3项产生的，并且它不是根据第46条第2款第2款第2至第8款作出的评估案件之一，则根据第3款作出的声明应根据正式规定的数据记录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进行传输。.根据要求，税务机关可以放弃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进行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

**脚注**

（+++ § 25：申请见 § 52 Abs. 39 u. 68 +++）

（+++ § 25：申请见第 52a 节第 13 节（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2 条第 35 G 款所附第 52a 条，I 1266 mWv 31.7.2014） +++）

**§ 26 配偶的评估**

（1） 在下列情况下，配偶一方可在个人评估（§ 26a）和联合评估（§ 26b）之间进行选择：

1.两者都须缴纳第1（1）款或第（2）款或第1a款所指的无限制所得税，

2.他们不会永久分开生活，并且

3.它们在评估期开始时或评估期期间符合第1点和第2点中规定的条件。

如果配偶一方在他或她先前存在的婚姻被解除的评估期间缔结了新的婚姻，并且他或她以及新配偶符合第1句的条件，则在适用第1句时不考虑先前存在的婚姻。

1. 如果配偶一方选择个人评估，则配偶一方应单独评估。.如果配偶双方选择联合评估，则配偶一起进行评估。2通过在纳税申报表中注明相关评估期，可以选择相关评估期。4只有在税务评估的无可争议性变得明显之后，才能在评估期内选择评估类型：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更改： 1.有关配偶的税务评估被废除，修改或更正，以及

2.评估方法选择的变更已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通知主管税务机关，或宣布记录在案，直到变更或更正通知发生无可争议为止，以及

3.根据迄今选择的评估类型确定的所得税差额与有待确定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是正数，后者将产生于选择评估类型的活动的变化。.个人评估配偶的所得税必须加在一起。

（3）如果第2款所指的表决权没有得到或没有得到有效行使，则应进行联合评估。

**脚注**

（+++ § 26： 申请参见 § 52 +++）

§ 26 （F. 16.4.1997 及以下 F.）： 根据 2013 年 5 月 7 日 I 1647 （2 BvR 909/06， 2 BvR 1981/06， 2 BvR 288/07） 的 BVerfGE 第 3 条第 1 款 GG 不兼容的决策公式。有关 BVerfG 要求的实施，请参阅 G v. 15.7.2013 I 2397 mWv 19.7.2013

**§ 26a 配偶的个人评估**

1.在对配偶进行个人评估的情况下，配偶双方各有权获得他所获得的收入。.配偶一方的收入不能仅仅因为配偶另一方对收入的产生作出了贡献而部分归属于另一方。

2.特别开支、非常开支和根据§§ 35a和35c所给予的减税，应归给在经济上承担开支的配偶。.在配偶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扣除其中每一方的一半。2在有正当理由的个别情况下，在经济上承担费用的配偶的申请就足够了。4§ 26 第2款第3句应相应适用。

3.在两个评估期之间从个人评估过渡到联合评估以及从联合评估到个人评估的情况下，如果配偶双方都有未补偿的损失，适用第10条的规定，应由联邦政府的法令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加以规定。

**脚注**

（+++ § 26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26b 配偶的联合评估**

在对配偶进行共同评估的情况下，配偶双方的收入加在一起，配偶双方共同分配，除非另有要求，否则配偶双方将共同视为纳税人。

脚注

§ 26b （F. 16.4.1997 及以下 F.）： 根据 2013 年 5 月 7 日 I 1647 的 BVerfGE （2 BvR 909/06， 2 BvR 1981/06， 2 BvR 288/07） 的决策公式，第 3 条第 1 款 GG 不兼容。有关 BVerfG 要求的实施，请参阅 G v. 15.7.2013 I 2397 mWv 19.7.2013

**§ 27 （省略）**

-

**§ 28 财产继续共有时的征税**

**在财产继续共同的情况下，属于集体财产的收入被视为未亡配偶的收入，如果后者须承担无限的纳税义务。**

**§§ 29 和 30 （省略）**

**四 关税**

**§ 31 家庭福利平准化**

在整个评估期内，相当于儿童最低生活水平的收入金额，包括照顾和教育或培训的需要，免税额由第32条第6款规定的津贴或第十节规定的儿童津贴来实现。.只要不需要儿童津贴，它就有助于促进家庭发展。2在本日历年中，子女津贴作为退税按月支付。4如果在整个评估期内享受子女津贴的权利没有完全导致根据第1句提供的免税，因此根据§32第6款的津贴从所得税评估期间的收入中扣除，则在扣除这些津贴后确定的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将增加整个评估期间领取儿童津贴的权利;对于未接受共同评估的父母，领取儿童津贴的权利在儿童津贴的范围内得到承认。5在审查免税和根据第4句增加时，在家庭基金的决定确定儿童福利要求的日历月内，儿童福利金的申请权，但由于§70第1款第2句而未支付。6第4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与第65.7条规定的儿童补助金相当的补助金 如果根据外国法律有儿童领取补助金的权利，则在超出家庭子女补助金的范围内，不应考虑到这一点。

**§ 32 子女，子女津贴**

（1） 儿童

1.与纳税人有关的子女在一级，

2.寄养子女（与纳税人有较长时间计算的家庭纽带联系在一起的人，条件是他没有将他们纳入家庭从事有酬职业，并且与父母的照顾和照顾关系不再存在）。

（2）如果被收养的子女与亲生父母的生育关係继续存在，则应主要将其视为被接受的子女。如果与第一学位纳税人有关系的儿童也是寄养儿童，则必须优先考虑寄养儿童。

（3）子女在活着出生的历月和其后每个未满18岁的历月中，均应予以考虑。

（4）年满18岁的儿童在下列情况下应予考虑：

1.未满21岁，没有雇佣关系，并在德国的职业介绍所注册为求职者，或

2.尚未年满25岁，并且

a)接受过专业培训，或

b)处于不超过四个月的过渡期，即在两个训练阶段之间，或从训练阶段到完成法定军事或民事服务之间，根据《公务员法》第14b条作为免于服兵役或作为国外服务提供者的活动，或根据《士兵法》第58b条履行志愿兵役或履行义务服务，或履行以下意义上的志愿服务 点 （d）， 或

c)由于缺乏培训名额而无法开始或继续职业培训，或

d)《青年志愿服务法》所指的自愿社会年或自愿生态年，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8年10月2日第2018/1475号条例（EU）所指的欧洲团结团的志愿活动，规定了欧洲团结团的法律框架，并修订了条例（EU）No 1288/2013和条例（EU）No 1293/2013和2013号决定。 1313/2013/EU （OJ 编号.L 250 of 4.10.2018，第1页）或《联邦志愿服务法》§ 5所指的其他海外服务，或2016年1月1日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资助指南所指的发展政策志愿服务“weltwärts”，或《社会法典》第七卷第2条第1a款所指的各代人志愿服务，或《社会法典》第七卷第2条第1a款所指的国际青年志愿服务 2018年5月25日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GMBl第545页）或提供《联邦志愿服务法》所指的联邦志愿服务，或

3.由于身体，精神或情感残疾而无法养活自己;前提是残疾发生在25岁之前。

.在完成初步职业培训或初步学习之后，只有在第1句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该儿童没有从事有酬职业，则只考虑该儿童。2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20小时的有酬就业，培训雇佣关系或《社会法典》第四卷第8条和第8a条所指的次要雇佣关系是无害的。

（5）在第四款第一句第一句或第2（a）和（b）点所指的情况下，儿童：

1.曾服过法定的基本兵役或民役，或

2.自愿服兵役不超过三年，而不是法定的基本兵役，或

3.作为发展工作者开展了《发展工作者法》第1条第1款所指的活动，该款免除了法定的基本兵役或民役，

与这种服务或活动的期限相对应的期限，至多为国内法定基本兵役期间，或对公认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而言，在21岁或25岁以后的国内法定文职人员服役期间。.如果法定的基本军事或民事服务是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进行的，则该服务的期限应具有决定性。2第4款第2和第3句应比照适用。

（6）在所得税评估的情况下，应从要考虑的纳税人每个子女的收入中扣除2 730欧元的子女最低生活津贴（儿童津贴）和1 464欧元的子女照顾、教育或培训需要津贴。.如果配偶根据§§ 26，26b一起被评估所得税，如果子女与配偶双方处于子女关系中，则根据第1句的金额加倍。2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也有权获得第2句所指的数额：

1.父母另一方已故或不需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或

2.纳税人只接受孩子，或者孩子只与他有寄养子女关系。

对于根据第1（1）款或第（2）款不须缴纳无限制所得税的儿童，第1至第3句中提到的数额只有在其居住国的情况下是必要和适当的范围内才能扣除。5每一历月如未满足第1至第4句规定的津贴条件，其中提及的数额应减少十二分之一。6作为对第1句的减损，如果父母一对夫妇须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并且不符合第26（1）条第1句的要求，则父母另一方有权领取的子女津贴应根据父母一方的要求转给他，如果他（而不是另一方）基本上履行了他在日历年内对子女的赡养义务，或者另一方由于缺乏支付能力而不承担赡养费;子女津贴的转移总是导致用于照顾和教育或培训需要的津贴的转移。6根据第6句，在根据《赡养费预付法》支付赡养费的期间，不包括根据第6句进行的转账。7就未成年子女而言，如果父母不符合第26条第1款第1款的要求，应父母另一方的要求，将未登记子女的父母一方的津贴转给父母，以用于照料、教育或培训需要。第九如果根据第8句进行的转移因未与孩子一起登记的父母承担儿童保育费用或定期照顾孩子而遭到反对，则排除了转移。第10名父母根据第1至第9句有权领取的津贴，如果继父母或祖父母已将子女带入其家庭，或如果子女负有抚养义务，也可应要求转给继父母或祖父母。12根据第10句进行的转移也可以在有权的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这只能在未来的日历年内撤销。

**脚注**

（+++ § 32： 申请参见 § 52 +++）

**§ 32a 所得税税率**

（1）集体商定的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从2022年评估期开始，根据§§ 32b，32d，34，34a，34b和34c，应税收入以欧元计价。

1.最高 10 347 欧元（基本津贴）：

2.从10 348欧元到14 926欧元：

（1 088.67 · y + 1 400） ·y;

3.从14 927欧元到58 596欧元：

（206.43 · z + 2 397） ·z + 869.32;

4.从58 597欧元到277 825欧元：

0,42 ·x – 9 336.45;

1. 277 826 欧元起至：

0,45 ·x – 17 671.20。

2“y”是应纳税所得额的万分之一，四舍五入为超过基本免税额的整数欧元。4大小“z”是应纳税所得部分的万分之一，四舍五入为超过14 926欧元的欧元全额金额。5大小“x”是应税收入四舍五入为整数欧元。6由此产生的税额将四舍五入到下一个完整的欧元金额。

（2） 至 （4）（省略）

（5）如果配偶根据第26、26b条一起缴纳所得税，根据第32b、32d、34、34a、34b和34c段的规定，合议的所得税应为根据第1款（分割程序）对其共同应纳税所得收入的一半所得税款的两倍。

（6）第5款所指的程序也应用于计算应税收入的集体所得税

1.对于丧偶纳税人，在配偶死亡日历年之后的评估期内，如果纳税人及其已故配偶在其死亡时符合第26（1）段第一句中规定的条件，

2.如果纳税人的婚姻在他收到收入的日历年内解除，如果在该日历年内

a)纳税人及其前配偶已符合§ 26（1）第1句的要求，

b)前配偶已再婚，并且

c)前配偶及其新配偶也符合§26（1）第1句的要求。

适用第1句的先决条件是，纳税人没有根据§§ 26和26a单独评估所得税。

**脚注**

（+++ § 32a： 根据 §§ 52 +++ 的申请）

§ 32a 第 5 节（F. 23.10.2000 及以下 F.）：根据与第 3 条第 1 款 GG 不符的决策公式，根据 BVerfGE v. 7.5.2013 I 1647 （2 BvR 909/06， 2 BvR 1981/06， 2 BvR 288/07）

**§ 32b 分期预订**

（1）如果暂时或在整个评估期内的无限制应纳税人，或适用§ 50（2）第2句第4项的有限应纳税人，

1.

a)失业救济金、部分失业救济金、工资补贴、短期工作津贴、破产津贴、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的过渡性津贴;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170条第1款，应付给第三方的破产金可归属于雇员，

b)根据《社会法典》第五、第六或第七卷、《帝国保险条例》、《农民健康保险法》或《农民健康保险第二法》，疾病津贴、产妇津贴、伤员津贴、过渡津贴或类似的工资替代津贴，

c)产妇津贴、产妇津贴、《产妇保护法》规定的特别支助以及根据公务员条例在产前或产后以及育儿假期间禁产期间禁止就业的补贴，

d)《士兵养恤金法》规定的失业津贴，

e)根据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45页）对收入损失的赔偿，

f)《联邦养恤金法》规定的疾病津贴或过渡津贴，

g)根据第3（28）款的免税充值金额或附加费，以及根据第3（28a）款的免税补贴，

h)根据《赡养安全法》第5条对雇员的福利，

i)根据§ 3 60免税调整津贴，

j)根据《联邦育儿津贴和育儿假法》，父母津贴，

k)根据第3（2）（e）款，根据（a）至（j）点，由国内公共基金提供的可比服务须经累进保留的免税服务，或

2.在评估期内无需缴纳德国所得税的外国收入;这仅适用于暂时无限制纳税义务的情况，包括§2第7段第3句中规定的情况;根据第4款所指的另一项政府间公约免税，而根据本公约不得列入所得税计算的收入，应予排除;

3.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免税的收入，

4.根据任何其他政府间协定免税的收入，但须计入所得税的计算中;

5.在适用 § 1 第 3 款或第 1a 条或第 50 条第 2 款第 2 句第 4 项时，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在评估期内未考虑在内的收入，因为它不受德国所得税或税收减免的约束;根据第4款所指的另一项政府间公约免税，而根据本公约不得列入所得税计算的收入，应予排除;

根据第32a（1）款应纳税所得，应适用特别税率。.第1句，第3点不适用于收入

1.来自位于第三国以外的农业和林业机构，

2.来自商业常设机构，但位于第三国以外的商业常设机构，该商业机构不符合§ 2a（2）第1句的要求，

3.从不动产或财产的出租或租赁（如果它们位于第三国以外的国家），或

4.从发布供考虑的船舶中，只要它们仅在或几乎完全在第三国以外的国家使用，除非它们是商船：

a)由包机公司提供，或

b)在第三国以外的第三国建立的供应商，符合《商法典》第510（1）条的要求，或

c)总共仅暂时向在符合《商法典》§ 510第1款要求的第三国建立的供应商提供

曾经，或

5.确认较低的部分价值或转让属于第3点和第4点定义的商业资产的资产。

§ 2a 第2a款和第15b款应比照适用。

（1a）第1款第3项所指的直接从无限制纳税人处获得的外国收入，也应被视为《公司税法》第14条或第17条所指的器官公司收到的外国收入，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予以豁免，其比例为无限制纳税人收到控股公司的收入与控制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归因于评估期内的控制公司。

（2）第1款所指的特殊税率是，在计算所得税时，根据第32a款第（1）项征税的收入因下列原因而增加或减少时得出的税率：

1.就第1款第1项而言，扣除雇员标准数额后的福利总额（§ 9a 第1句第1款），只要在确定就业收入时不能扣除;

2.在第1款第（2）至（5）点所述的情况下，考虑到其中所载的非常收入的五分之一，其中提及的收入。.在第1段第2点至第5点所述情况下确定收入时

a)雇员的一次性付款（§ 9a第1句第1号a项）将被扣除，只要在确定就业收入时不能扣除;

b)广告费用只有在与确定就业收入时可扣除的广告费用一起超过雇员的标准数额（§ 9a第1句第1款a项）的情况下才能扣除;

c)在根据§4第3款确定利润时，在出售收益流入时或在撤回时撤回时流动资产的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应作为运营费用考虑在内。2§ 4 第3款 第5句应相应适用。

（3）根据《税法》第93c条，第1款第1句第1项所指的社会福利机构，除了《税法》第93c条第1款所要求的资料外，还必须将每个受益人根据收入向负责其纳税的税务机关转交关于日历年给予的福利和福利期期限的数据， 只要福利不在所得税证明中说明（§ 41b第1段第2句第5项）;§ 41b 第 2 款和 § 22a 第 2 款应相应地适用。.应予公布的机构必须通知接受者这些福利的税务处理及其纳税申报义务。2在《社会法典》第三卷第170（1）段所述的案件中，支付给第三方的破产津贴的接受者是转让其报酬权的雇员。

（4）在第3款所述的情况下，各社会福利机构的常设机构税务局应负责适用税法第72a条第4款和第93c款第4款第1句。.如果几个常设机构税务局对他负责，或者他没有§41第2款所指的常设机构，则根据税法第10条，其管理所在的地区的税务局负责。

（5）根据第3款传输的数据可由负责根据第4款的税务局从负责根据收入对服务接受者征税的税务机关处检索，并根据税法§ 72a第4段和§ 93c第4段第1句进行处理。

**脚注**

（+++ § 32b：关于申请，请参见 § 52 第 33 节 +++）

**§ 32c 农业和林业收入关税减免**

（1）应纳税人的要求，在三个评估期（观察期）届满后，应根据第5款的条件，对第13条所指的农业和林业收入，按照第2句的规定降低关税。如果在审议期间内，可归于第13条所指的农业和林业应税收入的集体商定所得税总和高于根据第2款确定的虚构集体所得税的总和，该税额可归因于审议期间内第13条所指的农业和林业应税收入，则对审议期间内最后一个评估期的税收评估应包括 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减价差额。如果农业和林业收入仅在审议所涉期间的评估期内产生，则第1句不适用。

（2）第13条所指的可归于农业和林业应税收入的虚構集體所得税，应在审议期间的每个评估期内单独确定。第13条所指的农业和林业的实际收入由根据第3句确定的平均收入所取代。为了确定农业和林业的平均收入，审议所涉期间农业和林业的实际收入之和在审议所涉期间的摊款期内平均分配。

（3）第1款所指的可归于第13条所指的农业和林业应税收入的集體所得税，应从农业和林业的正应税收入与正收入之和的比率确定。这同样适用于虚构的集体所得税的确定。如果配偶根据§§ 26，26b一起被评估所得税，则配偶双方的收入加在一起，以确定第1句所指的每种收入的收入。

（4）为确定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农业和林业的实际收入和平均收入，下列情况不应考虑在内：

1.根据§ 34第2款的特别收入，

2.未根据第34a段提取的利润，以及

3.§34b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特殊木材用途的收入。

（5）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使用关税减免

1.对于在审议期间第一个评估期内产生的负收入，在前一个观察期的最后一个评估期内，没有按照§ 10d第1款结转损失结转，

2.对于在审议期间的第二和第三评估期内产生的负收入，没有根据§ 10d第1款第1句第6句提出申请，

3.纳税人不是《欧盟农业、林业和农村地区国家援助指南2014-2020》（2014/C 204/01）所指的困难贸易商OJ C 204， 1.7.2014， 第1页），

4.根据欧盟委员会先前宣布援助不可接受且与内部市场不符的决定有义务偿还援助的应纳税人完全遵守该追偿令;

5.应纳税人不是2014年5月15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欧洲海事和渔业基金的条例（EU）第508/2014号和第10（1）条中提到的国家之一，并废除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理事会条例（EC）No 2328/2003，（EC）No 861/2006，（EC）No 1198/2006和（EC）No 791/2007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法规（EU）No 1255/2011）。L 149， 20.5.2014， p. 1），在根据本规则第10条第（4）款规定的授权行为规定的期限内，仍根据本条例第10条第（3）款实施欺诈行为，并且

6.拥有内陆捕鱼、池塘管理或内陆捕鱼和池塘管理鱼类养殖收入的纳税人保证，在通知给予关税减免的所得税评估后五年内，他将遵守共同渔业政策的规定。

纳税人在申请减价时，必须申报第1句第3至第6句规定的条件。如果第1句3至6中提到的条件之一不再存在，纳税人必须在申请关税减免后立即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6）如果已经为根据第1款准予降低关税的评估期签发了所得税评估，则该评估应根据审议期间所得税评估的税基发生变化而进行修改。在这方面，在税基发生变化的评估期的评估期到期之前，评估期不会结束。在§36（2）no.4所述情况下，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于抵销令。

（7）如果主管当局在主管当局通知给予审议期间关税削减的所得税评估后的五年内，发现（欧盟）第508/2014号条例第10（1）条所指的侵权行为之一，则应撤销第一款第二句所指的关税削减。这种违反行为被视为§175（1）第1句第2项与税法第2段一起所指的追溯性事件。纳税人必须在发现违规行为后立即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税款的评估期在税务机关根据第1句意识到侵权行为的日历年结束后的四年届满之前不会结束。

**脚注**

（+++ § 32c：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32d 资本资产收入的单独税率**

（1）对不属于§20第8款的资本资产收入的所得税为25%。.第1句所述的税款减去可根据第5款抵免的外国税款。2在教会纳税义务的情况下，税率1和2下的税收减少了可归因于资本收益的教会税的25%。4因此，所得税是

 e – 4q

 4 +k .

5“e”是按照§20的规定确定的收入，“q”是可以根据第5款抵免的外国税，“k”适用于宗教团体（宗教团体）征收教会税的教会税率。

（2）第一款不适用于：

1.对于§ 20第1款第4和第7款以及第2款第1句第4和第7款所指的投资收益，

a)如果债权人和债务人是相关人，只要与投资收入相对应的费用是债务人与须缴纳国内税的收入有关的经营费用或广告费用，并且§ 20第9段第1句第1句不适用，

b)如果它们是由公司或合作社支付给持有公司或合作社至少10%股份的股东，只要与资本收益相对应的费用是债务人与受国内税收收入有关的运营费用或广告费用，并且§ 20（9）句子1下半句不适用。.如果投资收益的债权人是与股东关系密切的人，这也适用于，或者

c)只要第三方欠投资收入，并且该投资与向债权人的公司转移资本有关。.如果资本转移，这比照适用

aa）与投资收益债权人关系密切的人，或

bb)投资收益的债权人或关联方作为共同企业家参与的合伙企业，或

cc）投资收入的债权人或关联方持有至少10%的公司或合作社，

如果第三方可以依赖债权人或与他关系密切的人。2如果投资和资本转移基于统一的计划，则假定存在联系。4如果资本的转移与长期投资密切相关，或者如果各自的利益协议相互关联，则尤其应假定这一点。5但是，如果利息协议是市场上的惯例，或者如果第1款的适用不会导致纳税人的产权负担优势，则不能假定存在联系。6如果投资收入的债权人将所提供的资本用于产生§ 2（1）句1第4、6和7项所指的收入，则第1至第5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

.在这方面，第20（6）和（9）段不适用;

2.对于 § 20 第 1 款第 6 句 2.2所指的投资收益 在这方面，§ 20 第 6 款不适用;

3.向资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请第20（1）（1）（1）及（2）段所指的投资收益时，如果纳税人直接或间接在首次提出申请的评估期内

a)持有公司至少25%的股份，或

b)持有公司至少1%的股份，并可以通过专业活动对其经济活动产生重大的创业影响。

.在这方面，§ 3第40句第2句和§ 20第6和第9款不适用。2该申请适用于提交评估期的首次相应参与。4它必须最迟与相应评估期的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并且只要不被撤销，也适用于以下四个评估期，而无需再次证实申请要求。5税务局必须最迟收到撤销声明，并附上评估期的纳税申报表，其中第1至第4句不再首次适用。6撤销后，不再允许纳税人重新申请参与资本公司;

4.第20（1）（1）款所指的报酬和第20条第（1）款第（9）项所指的收入，只要它们减少了履约公司的收入;如果隐藏的利润分配增加了与纳税人关系密切的人的收入，并且《公司税法》第32a条不适用于该相关方的评估，则这不适用。

（3）纳税人的投资所得，不征收资本利得税的，由纳税人在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对于这种投资收入，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应按第1款确定的数额增加。2就第1句而言，无论第46条第2款如何，都必须进行评估。

（4）对于已缴纳资本利得税的资本利得税的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可根据第3款第2句进行纳税评估，特别是在储蓄者一次性付款尚未完全用尽的情况下，根据第43a（2）句7适用替代税基，在§43a（3）的背景下尚未考虑的损失，根据§20（6）结转的损失和尚未考虑的外国税。 税收，通过原因或金额验证预扣税款或应用第1款第3句。

（5）在第3款和第4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纳税人在资本利得来源国对外国资本利得缴纳相当于德国所得税的税款，则外国税固定并按外国资本利得缴纳，并按减免权利减少，但对个人应税资本利得征收不超过25%的外国税， 抵消德国税收。.只要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外国税款的抵免，包括被认为已从德国税款中支付的税款，则应相应地适用第1句。2外国税款只能抵免到第1句所指的与相应评估期有关的投资收入的德国税款。

（6）应纳税人的要求，而不是适用第1款，第3款和第4款，根据§20确定的资本收入应添加到§2所指的收入中，并征收集体所得税，如果这导致包括附加费税在内的较低所得税（有利评估）。.第5款的适用条件是，根据本条规定确定的外国税款应从可归因于所增加的资本收入的额外集体商定所得税中抵销。2申请只能统一提交相应评估期的所有投资收益。4对于共同评估的配偶，只能对配偶双方的所有投资收入提出申请。

**脚注**

（+++ § 32d：有关申请，请参阅本 G 第 52 条和 § 34 Abs. 2 InvStG 2018 +++）

**§ 33 特殊负担**

（1）纳税人承担的费用必然大于绝大多数收入状况相同、财务状况相同、婚姻状况相同的纳税人（特殊负担）的，应当在申请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超过纳税人合理负担的部分，减征所得税（第三款）。

（2）如果纳税人因法律、事实或道德原因不能逃避这些费用，并且该费用在当时情况下是必要的并且不超过合理数额，则必然发生费用。.属于运营费用，广告费用或特殊费用的费用不考虑在内;这适用于§ 10第1款第7和第9条所指的费用，但仅限于它们可以作为特殊费用扣除的范围。2饮食餐饮产生的费用不能被视为特殊负担。4处理法律纠纷的费用（法律费用）不包括在扣除额之外，除非是纳税人将面临失去生计的风险并且不再能够在通常框架内满足其重要需求的费用。

（2a）为克减第1款，只可对因残疾而引致的旅行费用一笔过（与残疾有关的旅行津贴）。.统一费率授予：

1.残疾程度至少为80或残疾程度至少为70且标有“G”的人，

2.带有标记“aG”，标记“Bl”，标记“TBl”或标记“H”的人。

如果符合第2句第1项规定的资格要求，则一次总付为900欧元。 6除了第1句规定的旅行津贴外，根据第1款，任何其他与残疾有关的旅行费用都有资格作为特别负担。6在确定第1款所述超出合理负担的开支部分时，应包括一笔总付。7如果根据§ 33b第5款转让了残疾一次性付款，也可以给予。9§ 33b 第5款应比照适用。

（3） 合理的负担是

总

收入 高达

15 340

欧元 超过

15 340

欧元

至

51 130 欧元

超过

51 130

欧元

1. 对于没有孩子并对其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

 a） 根据第32a（1）款; 5 6 7

 b） 根据 § 32a 第 5

款或第 6 款（拆分程序

）计算;

4

5

6

2. 在纳税人的情况下

 （a） 一名或两

名儿童;

2

3

4

 （b） 三名或三名以上子女; 1 1 2

 占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纳税人的子女是指根据第32（6）条有权享有免税额或子女津贴的子女。

（4）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之同意，经法令授权，依第1.之费用之详细及依第2a.之资格规定。

**脚注**

（+++ § 33： 申请参见 § 52 +++）

**§ 33a 特殊情况下的特殊负担**

（1）如果纳税人对合法依赖该纳税人或其配偶的人进行赡养费和任何职业培训，应根据申请从收入总额中扣除每个日历年最多9 984欧元的费用来减少所得税。.第1句规定的最高数额，根据第10条第1款第3项，为保护受扶养人而增加在相应评估期内所花费的缴款额;这不适用于已经根据§ 10第1款第3句1项确认的健康和长期护理保险缴款。2如果根据纳税人的赡养费，其拥有的国内公共资金减少，则该人与合法受抚养人享有的待遇相同。4先决条件是纳税人或任何其他人都无权根据第32（6）段获得津贴或为赡养人领取子女福利，并且赡养人没有或只有少量资产;《社会法典》第十二卷第90条第2款第8项所指的适当房屋地块不被考虑在内。5如果被维持的人有其他收入或报酬，则根据第1句和第2句确定的数额之和，应减去该日历年这种收入和报酬超过624欧元的数额，并由受雇为培训援助的人从公共基金或为此目的接受公共资金的供资机构减少， 收到的赠款;报酬还包括根据§§ 14，16第4段，第17段第3段和第18段第3段的免税利润，根据§19第2款剩余的免税收入以及特殊折旧和增加的扣除，只要它们超过§7规定的磨损和撕裂的最高可能扣除额。6如果被赡养人无需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则只有在被赡养人居住国的情况下，费用只有在必要和合理的范围内才能扣除，但不得超过第1至第5句所产生的金额;纳税人是否在法律上有义务维持赡养费，必须根据国内标准进行评估。6赡养人所发生的费用由一个以上纳税人承担的，由此产生的数额中与其在服务总额中所占份额相对应的部分，应从每个纳税人中扣除。7非欧元计价的金额应按欧洲中央银行在评估期前一年9月底公布的参考汇率进行转换。第九扣除费用的先决条件是在维护提供者的纳税申报表中注明维护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税法第139b条），如果被维护人受到无限制或有限的纳税义务的约束。第10名出于这些目的，被赡养人有义务通知赡养人他或她的身份证号码（税法§ 139b）。12如果被赡养人不遵守这一义务，赡养人有权向主管税务机关索取被赡养人的身份证明号码。

（2）为了补偿正在接受职业培训並在国外住宿的成年子女的特殊需要，並且他有权根据第32条第6款或子女福利金获得津贴，纳税人可以从收入总额中扣除每个日历年924欧元的津贴。.对于不征收无限制所得税的儿童，上述金额将按照第1款第6.3款的规定减少，如果几个纳税人对同一个孩子符合第1句的要求，则津贴总共只能扣除一次。4原则上，根据第1句和第2句，父母双方都有权获得扣除额的一半。5在父母的共同要求下，可以进行不同的划分。

（3）对于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定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每个完整日历月，其中提到的数额应各减少十二分之一。.根据第1款维持的人可归因于这些日历月的自身收入和报酬，并不减少根据第1句减少的最高数额。2根据第1款维持的人作为培训援助获得的补贴只应减少其预定日历月的最大比例时间数额。

（4）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情形下，纳税人不得根据第三十三款的规定，因该等规定所规定的开支而获得减税。

**脚注**

（+++ § 33a 第1条：申请参见 § 52 +++）

**§ 33b 残疾人、遗属和照顾者的一次性付款**

（1） 由于协助日常生活的正常和经常性活动、护理和增加洗衣需求的费用，残疾人可根据第2

款的规定要求一笔总付，而不是根据第33条（残疾一次性付款）要求减税。.上述费用只能在相应的评估期内统一行使选择权。

（2） 应一次性支付给残疾程度被确定为至少20岁的人和第三款第四句所指的无助者。

（3） 根据第2句，一次总付的数额取决于永久残疾程度。.如果残疾程度至少为：

20 384欧元，

30 620欧元，

40 860欧元，

50 1 140 欧元，

60 1 440欧元，

70 1 780欧元，

80 2 120欧元，

90 2 460欧元，

100 2 840欧元。

2在第4句所指的无助者，盲人和聋哑人将获得7 400欧元的一次性付款;在本案中，不能另外要求根据第2句的一笔总付。4如果一个人经常需要外部帮助来完成一系列频繁和定期重复的任务，以确保他在每天的个人存在，那么他就是无助的。5如果以监测或指示第4句所述活动的形式需要援助，或者如果援助不必长期提供，但需要不断准备提供援助，则这些条件也得到满足。

（4） 如果已支付遗属的福利金，已获得当前遗属福利金的人，应在申请时一次性获得370欧元（遗属一次性付款）

1.根据《联邦养恤金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该法律宣布《联邦养恤金法》关于遗属养恤金的规定比照适用，或

2.根据法定事故保险的规定，或

3.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因工伤事故而死亡的官员的遗属，或

4.根据《联邦赔偿法》关于生命、身体或健康损害赔偿的规定。

如果获得报酬的权利被中止，或者获得报酬的权利已通过一次总付得到补偿，则也给予一次总付。

（5）如果残疾一笔总付额或遗属的一次性付款是应支付给纳税人根据第32条第6款有权领取津贴或子女福利金的子女，如果该子女不利用，一次性付款应根据申请转给纳税人。.原则上，一笔总付必须在父母双方之间分成两半，除非子女津贴已转给另一方。2在父母的共同要求下，可以进行不同的划分。4在这些情况下，根据§ 33.5，根据第1句转移的先决条件是在纳税人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注明儿童的身份识别号（税法第139b条）。

（6）由于照顾某人给纳税人带来特殊负担，如果他在日历年内没有收到任何收入，并且纳税人

亲自在家中或需要照顾的人的家中进行护理，并且该住宅位于欧盟成员国或一个国家，则可根据第33条要求一次性付款（护理一次性付款）而不是减税。 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无论用途如何，第1句规定的收入不包括残疾儿童的父母为该儿童领取的照料津贴。2作为一次性护理金额：

1.在护理级别 2 600欧元，

2.在护理级别 3 1 100 欧元，

3.在护理级别 4 或 5 1 800欧元。

如果被照顾的人在§ 33b第3款第4句的含义内无助，则根据第3句第3句给予一次性护理。如果在日历年中初步确定、改变或终止护理程度，则应根据日历年确定的最高程度一次性发放护理。如果该人符合第4句的要求，则同样适用。如果符合第4句的要求，则不能另外要求第3句第1和第2句规定的标准数额。授予护理一笔总付的先决条件是在纳税人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注明被维护人员的已签发识别号码（税法第139b条）。第九如需要照顾的人在评估期间由若干纳税人照顾，则按符合第1至第4句要求的照顾者人数分配照顾一笔款项。

（7）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之同意，有权以法令决定如何證明符合要求达到标准金额的条件。

（8）第33b条第6款的规定将从2026日历年年底开始评估。

**脚注**

（+++ § 33b： 申请参考 § 52 +++）

（+++ § 33b 第5条：申请参见 § 33 第2a条 +++）

**§ 34 特别收入**

（1） 应纳税所得包括非常所得的，评税期间收到的所有非常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按税率2至4计算。.对非常性收入征收的所得税是按该收入（剩余应纳税所得额）减去的应税收入的所得税与剩余应纳税所得额加上该收入的五分之一的所得税之间的差额的五倍。2如果剩余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而应纳税所得额为正数，则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的五分之一的所得税的五倍。4如果纳税人全部或部分适用第6b款或第6c款所指的第6b款或第6c款，则第1句至第3句不适用于第2款第1项所指的特殊收入。

（2）只有下列收入才应视为非常性收入：

1. 第14、14a（1）、16和18（3）段所指的资本利得，但资本利得的应税部分除外，该部分根据第3（40）（b）款与第3c（2）款一起部分免税;

2.§ 24数字1所指的补偿;

3.第24条第3款所指的使用费和利息，只要拖欠超过三年;

4.多年活动的报酬;如果一项活动跨越至少两个评估期，并且涵盖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该活动为多年。

（3）作为对第1款的减损，如果应纳税所得包括第2款第1点所指的非常收入，如果纳税人已年满55岁，或者如果纳税人为社会保障法的目的，他可以按减税税率计算该非常收入中不超过500万欧元总额的所得税。 是。.降低的税率是平均税率的56%，如果集体所得税是根据应纳税总收入加上受累进保留的收入计算的，但至少为14%。2除第1款另有规定外，一般关税规定应适用于减去第1句所述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剩余应纳税所得额）。4应纳税人一生中只能申请一次减刑1至3。5纳税人在评估期间内取得第一句以上资本金或者放弃收益的，可以按照第一句至第三句的规定申请减费，只能申请资本收益或者放弃利润。6第1款第4句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34：有关申请，请参见 §§ 22， 52 +++）

（+++ § 34 第1条：申请参见 § 19a +++）

**§ 34a 对未提取利润的优惠待遇**

（1）如果应纳税所得包括非农业、林业、商业或自营职业的利润（§ 2第1款第1句第1至3款），则这些利润的所得税应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全部或部分按28.25%的税率计算;如果根据第16（4）条要求的津贴或根据第34（3）条要求的减税，或者如果它们是§18（1）no.4所指的利润，则不适用。.根据第1句提出的申请必须分别提交给负责所得税的税务局，每个企业或每个评估期内的共同企业家份额。2在共同企业家股份的情况下，纳税人只有在根据§4第1款第1句1或§5确定的利润份额超过10%或超过10，000欧元时，才能提交申请。4纳税人可全部或部分撤回申请，直至下一评估期的所得税评估最终确定为止;所得税评估必须相应修改。5在这方面，在下一个评估期的确定期到期之前，确定期不会结束。

（2）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份额的未提取利润是根据§ 4第1款第1句1或§5减去财政年度提款和存款的正余额确定的利润。

（3）优惠金额是第1款第1句所指的评估期内应要求获得的利润。.评估期的优惠金额，减去根据第1款应归于它的税负和可归因于它的团结附加费，增加上一年须按随后征税的数额和根据第5款转给该企业或共同企业家份额的后继征税额，减去第4款所指的后继税额和第5款所指的向另一企业或共同企业家股份征收的后继税款的数额 须缴付后续税项的金额是企业或共同创业者在评估期结束时应缴纳后续税款的份额。2这必须针对每家公司或共同企业家每年的份额单独确定。

（4）如果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份额中财政年度的提款和贡献的正余额超过根据§4第1款第1句1或第5条（随后的税额）确定的利润，则在上一个评估期结束时根据第3款确定后继征税的金额应按第5款进行后续征税。.后续税额的所得税为25%。2随后的税收金额将减去在转让业务或共同企业家的股份时提取的遗产税（赠与税）金额。

（5）根据第6条第5款第1句至第3款转让或转移资产，导致根据第4款的条件随后征税。.如果纳税人要求将须缴纳后续税款的金额转给其他企业或共同企业家在转让或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中的份额，但不得超过资产转让或转移可能触发的后续税额，则不进行后续征税。

（6）依照第四款对后续征税的金额进行后续征税。

1.在§§ 14，16第1和第3款以及§ 18第3款所指的出售或停止业务的情况下，

2.如果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股份被转让给资本公司或合作社，并且合伙企业的法律形式更改为公司或合作社，

3.在根据§ 6第3款自由转让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股份的情况下，如果转让发生在“公司税法”§1第1款所指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这比照适用于自由转让给共同企业家，只要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股份归属于《公司税法》§ 1第1款所指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作为共同企业家，

4.如果利润不再按照 § 4 第 1 段第 1 句或第 5 节确定，或

5.如果纳税人提出要求。

在第1点至第3点所述的情况下，根据第4款应缴纳的所得税，应应纳税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的请求，在自第一个到期日之日起不超过十年的定期分期付款中免息支付，如果立即收回所得税会给纳税人带来相当大的困难。

（7）在根据第6条第3款自由转让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股份的情况下，法定继承人必须继续该金额，但须随后征税;第6段 第1句第3句不受影响。.如果根据《转型税法》第24条，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份额以账面价值出资，则对贡献的业务或共同企业家份额的后续征税金额应转移到新的共同企业家份额。

（8）负收入不得抵减第一款第一句所指的减税利润;在这方面，根据§ 10d，它们不能被扣除。

（9）所得税税务局负责签发后续征税金额的评估通知书。.只有在应受后续征税的金额与上一年度的后续征税金额相比发生了变化时，才能对声明性决定提出质疑。2第1句的单独调查结果可以与所得税评估相结合。

（10）如果根据税法第180（1）条第1句第2项a或b项分别确定来自农业和林业、商业或自营职业的收入，则根据第1至第7款确定关税所需的提款和存款以及其他税基的数额也可以单独确定。.税务局负责根据第1句单独发现，税务局负责根据税法§ 180第1款第1句第2句进行单独确定。2根据第1句的单独调查结果可以与根据税法§ 180第1句第1句第2句的确定相结合。4根据第1句单独确定的确定期在根据税法§180第1款第1句第2项确定的确定期限届满之前不会结束。

（11）应纳税人依照第一款提出申请或者全部或部分撤回申请，且所得税评估通知书上的税基发生变化，应当发布、废止或者修改关于单独确定后续征税金额的决定。.如果由于缺乏税收效力而省略所得税评估的签发，取消或修改，则比照适用。2评估期直到评估期的评估期到期后才会结束，在评估期结束时，必须单独确定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份额需要后续征税的金额。

**脚注**

（+++ § 34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34b 特殊木材用途收入的税率**

（1）木材的特殊用途是

1.出于经济或国家经济原因而发生的木材使用。.它们只有在法律或官方胁迫造成的范围内才存在;

2.由于不可抗力（灾难用途）而使用木材。.它们是由冰，雪，风破或风吹，地震，山体滑坡，吃昆虫，火灾或具有类似后果的自然事件引起的。2这还不包括林业中经常发生的损害。

（2）为了确定特殊木材用途的收入，应从所有木材用途的收入中扣除与此有关的业务费用。.根据第1句确定的结果将分为普通和特殊类型的木材使用，其中特殊木材用途与木材总使用量有关。2在通过比较业务资产进行利润计算的情况下，销售年度销售的木材数量是决定性的。4在根据§4第3款的原则计算利润的情况下，应考虑销售年度收入的木材数量。5第1句至第4句相应地适用于被移走的木材。

（3）所得税应以第一款所指的特殊木材用途的收入为基础。

1.如果集体所得税是根据应纳税所得总额加上可递进的收入计算，则为平均税率的一半;

2.根据1号税率的一半，只要它们超过使用率（《所得税实施条例》第68条）。

（4） 特殊木材用途的收入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予以确认：

1.在销售年度内出售或提取的木材根据木材的普通用途和特殊用途分别在数量上证明，以及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必须在确定损坏并在处理后量化后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5）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之同意，以法定法令为限：

1.以减损第3款的方式，以客观公平为由对销售年度的税率进行管制;

2.出于客观的公平原因，规范《森林损害赔偿法》§ 4a在一财政年度的适用，

如果根据第1条第2款发生特殊损害事件，并且尚未下令限制砍伐（《森林损害赔偿法》第1条第1款）。

**五、减税**

**1.对外国收入的减税**

**§ 34c**

（1）对于在收入来源国对外国收入征收相当于德国所得税的无限制纳税人，则通过要求减免而确定和支付和减少的外国税款应从可归因于该国收入的德国所得税中抵销;这不适用于第32d条第1款和第3至第6款适用的资本资产收入。.根据第1句前半句可归因于外国收入的德国所得税的确定方式，即应税收入（包括外国收入）的评估所产生的平均税率应根据第32a、32b、34、34a和34b条适用于外国收入。2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和境外所得额时，不考虑第一句下半句所得额;在确定外国收入时，不得对外国收入不在其法律下的来源国征税。4如果第34d（3）、（4）、（4）、（6）、（7）和（8）（c）段所述类型的外国收入是国内控股利润的一部分，则应扣除与该收入所依据的收入在经济上相关的经营费用和商业资产的减少，以进行确定。5外国税款只有在与评估期内收到的收入有关时才予以考虑。

（2）外国税在确定收入时，应根据申请扣除外国税款，而不是抵消（第1款），只要它涉及不免税的外国收入。

（3）对于无限制的纳税人，如果外国税不能从第1款所指的收入中抵销，因为该税与德国所得税不符，或者不是在收入来源国征收的，或者因为没有外国收入，外国税的确定和支付，并通过要求减免而减少的外国税，应从收入的确定中扣除： 只要它与应缴纳德国所得税的收入有关。

（4）（略）

（5）各州最高税务机关或其委託的税务機关，经联邦财政部同意，如果因经济原因而适宜，或特别难以适用第1款，可免收全部或部分归属于外国收入的德国所得税，或一次性缴纳。

（6）除第二至第六句外，第一款至第三款不适用于与该国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外国。.如果一项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规定将外国税抵免德国所得税，第1款第2至第5句和第2款应比照适用于根据公约应予抵销的外国税，并由由此产生的减免权利减少;这不适用于第32d（1）和（3）至（6）段适用的收入;对于被认为已根据《公约》支付的外国税款，第3款和第2款第三句不适用。2如果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公约》不能向外国征税，则第1款第3句也应比照适用。4如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不涉及对该国收入征税，则应比照适用第1款和第2款。5在§50d第9款所指的情形下，第1款至第3款和第6句应相应适用。6第3款应适用于与该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公约的国家对并非源自该国的收入征税的情况，除非征税是由于一项没有经济或其他重大原因的安排，或公约允许该国对该收入征税。

（7）通过一项法规，可以采取以下规定：

1.如果外国收入来自几个外国，则外国税收的贷记，

2.固定和支付的外国税额的证明，

3.对随后征收或偿还的外国税款的对价。

**脚注**

（+++ § 34c：申请参见 § 52 +++）

（+++ § 34c 第 1 条之二 3：有关申请，请参见 § 26 Abs 1 KStG 1977 u. § 47 Abs. 4 InvStG 2018 +++）

（+++ § 34c Abs 6：申请参见 § 26 Abs. 1 u. 2 KStG 1977 u. § 47 Abs. 4 InvStG 2018 +++）

**§ 34d 外国收入**

§ 34c第1至第5款所指的外国收入是

1.在外国经营的农业和林业收入（第13和14段）以及第3、4、6、7和8（c）点所述的那种收入，只要它构成农业和林业收入的一部分;

2.商业运营收入（§§ 15和16），

a)由设在外国的常设单位或在外国营业的常驻代表获得，以及第3、4、6、7和8（c）点所述的那种收入，只要其构成商业经营收入的一部分;

b)如果债务人在外国定居、管理或设有注册办事处，则从担保和担保佣金中获得，或

c)从外国或外国港口到国内港口之间的运输中自有或包租的远洋船舶或飞机的运营中获得的，包括与这种延伸到国外的运输有关的其他运输服务的收入;

3.在外国行使或已经行使或变现的自营职业收入（第18段），以及第4、6、7和8（c）点所述的那种收入，只要它构成自营职业收入的一部分;

4.销售收入

a)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的资产，如果资产位于外国，

b)公司股份，

aa）如果公司在国外设有管理或注册办事处，或

bb)在出售前365天内的任何时候，其价值直接或间接地基于位于外国的50%以上的不动产，并且股份当时可归属于转让人;该比率应根据企业资产的活跃资产和当时应予确认的账面价值计算;

5.在外国行使或曾经在外国行使的就业收入（§ 19），或在德国没有或曾经在外国行使的就业收入，以及外国公共基金就当前或以前的雇佣关系授予的收入。.国内公共基金，包括德意志联邦铁路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的国库，就当前或以前的雇用关系提供的收入，如果活动是在外国或曾经在外国进行的，也应视为国内收入;

6.资本资产收入（§ 20）如果债务人在外国有住所、管理或注册办事处，或者如果资本资产以外国房地产担保;

7.出租和租赁收入（§ 21），只要不动产或重要条款位于外国或使用权已在外国转让。构成企业固定资产一部分的不动产，本点所指的收益还应当包括与该资产经济相关的资产价值的变化;

8.§ 22所指的其他收入，如果

a)有义务支付经常性报酬的人在外国设有住所、管理或注册办事处，

b)在私人销售交易的情况下，出售的资产位于外国，

c)在福利收入的情况下，包括第49条第1款第9项所指的福利收入，有义务支付服务费用

的人在外国设有住所、管理或注册办事处。

**脚注**

（+++ § 34d：根据 § 52 +++）

**2.农业和林业收入的税收**

**减免**

**§ 34e （省略）**

**2a.**

**有子女的纳税人在申请增加住宅楼宇扣除额或自住住宅物业的税收优惠时，可获减税**

**§ 34f**

（1）如果纳税人根据《柏林促进法》第7b条或第15条使用增加的扣除额，则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减去除§§ 34g和35以外的其他税收减免，应根据申请为纳税人或其配偶的第二个和每个额外子女减少600德国马克。.先决条件是：

1.应纳税人将该物品（两户住宅中的至少一套公寓）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或者由于工作地点的改变而无法将其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以及

2.包括第一个孩子在内，他们是第32（1）至（5）或（6）句第7句所指的子女，属于纳税人的家庭或属于适用于增加扣除的福利期，如果这种从属关系是永久性的。

（2）如果纳税人根据《柏林联邦报》第10e条第1至第5款或第15b款使用税收优惠，则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减去除§34g以外的其他减税，在申请时，根据§32第1至5款或6句7的规定，按纳税人或其配偶的子女每人减征512欧元。条件是，如果这种从属关系是或曾经是永久性的，则该子女属于纳税人的家庭或在与税收优惠相关的期间属于纳税人的家庭。

（3）如果纳税人利用第10e（1）、（2）、（4）和（5）款规定的税收优惠，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减去其他减税，应根据第32条第（1）款至第（5）款或第（6）款第7.2段的含义，在纳税人或其配偶的申请时减少512欧元。条件是，如果这种从属关系是或曾经是永久性的，则该子女属于纳税人的家庭或在与税收优惠相关的期间属于纳税人的家庭。2如果根据第1句确定的减税额在确定所确定的所得税时不具有减税作用，则必须从前两个评估期的集体商定的所得税中扣除。4根据第1句和第3句不能考虑的减税，可以扣除至§10e所指的扣除期结束以及随后的两个评估期。5在评估期内已经出具纳税评估的，必须按照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给予减税幅度或调整的范围内进行修改;在这方面，在根据第1句申请减税的评估期的时效期限届满之前，时效期限不会结束。

（4）应纳税人可利用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减税总额，但不得超过根据第10e款第（1）项或第（2）项评定扣除的依据。.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第1款规定的减税，纳税人只能在日历年内就一个对象提出减税申请。

**脚注**

（+++ § 34f： 申请参见 § 52 +++）

**2b.对政党和独立选民协会的捐款减税**

**§ 34克**

集体所得税减去除§34f第3款以外的其他税收减免，在缴纳税款的情况下减少

1.《当事人法》第2条所指的政党，除非根据《当事人法》第18条第7款，该政党被排除在国家部分资助之外，以及

2.非缔约方协会，如果：

a)该协会的宗旨是专门通过参加联邦，州或地方一级的选举来参加联邦，州或地方一级的选举，以形成政治意愿，以及

b)该协会在上次选举中至少在联邦，州或地方一级赢得了一项授权，或者已通知主管选举当局或负责的选举机构，它希望参加下一次选举，并在联邦，州或地方一级提出自己的选举建议。

如果协会不参加下一次选举，则折扣将只给予截至选举日的捐款和捐款。2只有当协会以自己的选举提案参加选举时，才会再次给予对协会的捐款和捐款的折扣。4在这种情况下，折扣将只给予在选举当年年初之后作出的捐款和捐款。

.减少额为费用的50%，第1项和第2款项下的支出最多为825欧元，在配偶共同摊款的情况下，每项最多不超过1 650欧元。

**3.营业所得税减税**

**§ 35**

（1）除§§ 34f、34g、35a和35c外的其他减税外，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只要与应纳税所得额中包含的商业收入成比例（最大减免金额），即减少;

1.在§ 15（1）句1第1句的含义内的商业企业收入的情况下

根据《贸易税法》第14条（贸易税计量金额），在与评估期相对应的征收期内为公司确定的税收计量金额的四倍;第2款 第5句应比照适用;

2.在§ 15（1）句1第2项所指的作为共同企业家的商业企业的收入或作为§15（1）句1第3项所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责任合伙人的情况下

按四倍于按比例为每个征收期设定的贸易税计量金额对应于评估期。

.最大削减金额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正商业收入之和 • 降低

关税税。

所有正收入的总和

2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商业收入是须缴纳贸易税的利润和利润份额，除非根据其他条例，它们根据第35条免于减税。4减让的集体税是因适用政府间协定而扣除的金额后，以及根据本法第32d条第6款第2句、第34c条第1款和第6款以及《外国税收法》第12条抵免外国税款后的集体税。5减税额的扣除仅限于实际应缴纳的贸易税。

（2）在§ 15 （1） 第 1 句第 2 句所指的共同创业的情况下，或在 § 15 （1） 第 1 句第 3 句所指的股份限制合伙企业的情况下，贸易税计量金额、实际应付的贸易税金额和归属于每个共同企业家或个人责任合伙人的份额应单独和统一地确定。.共同创业者在贸易税收计量金额中的份额基于他根据一般利润分配键对共同企业家的利润份额;预支利润份额不被考虑在内。2如果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在确定共同企业家的贸易税计量额时，只考虑归属于部分共同企业家的按比例营业收入，则贸易税计量额应按照共同企业家在共同企业家业务收入中所占份额，按照一般利润分配键，在这些共同企业家之间全额分配。4按比例计算贸易税计量额应以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的百分比确定。5在根据第1句作出的确定中，必须包括因参与共同创业而产生的按比例计算的贸易税计量额。

（3）根据第2款负责单独确定收入的税务局应负责单独确定收入。.对于根据第1款确定的减税额、贸易税计量金额的确定、贸易税计量额的确定、根据第2款第1句确定的贸易税计量额的份额的确定以及贸易税的确定都是基本评估。2对于根据第2款确定按比例的贸易税收计量金额，贸易税计量金额的确定和参与共同创业的按比例贸易税收计量金额的确定是基本评估。

（4）第2款和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15（1）第1句第2项所指的共同创业情况下以及§15（1）第1句第3项所指的股份限制合伙企业实际应缴纳的贸易税的分配和确定。

**脚注**

（+++ § 35： 申请参见 § 52 +++）

**4.家庭雇佣关系支出和使用家庭相关服务税**

**减免**

**§ 35a 与家庭有关的雇佣关系、与家庭有关的服务和工匠服务的费用的税收减免**

（1）对于与家庭近的就业关係，在《社会法典》第四卷第8a条所指的次要就业中，集體商定的所得税，减去其他税收减免，应根据要求减少纳税人开支的20%，最高可达510欧元。

（2）对于第一款所指的雇佣关系以外的雇佣关系，或为使用不属于第三款所述服务的家庭相关服务，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减去其他减税，应根据要求减少纳税人开支的20%，最高可达4 000欧元。.减税还可用于使用护理和支助服务，以及纳税人因安置在家中或为永久护理而发生的费用，只要它包括与家庭援助相当的服务费用。

（3）为了使用工匠服务进行翻新、维修和现代化措施，应根据要求将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减去其他税收减免，减少纳税人开支的20%，但不得超过1 200欧元。

（4）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减税只有在受雇关系、服务或工匠服务是在应纳税人位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家庭中行使或提供的，或者就护理和支持服务而言，在照顾或照顾者的情况下，才可申请减税。.在第2段后半句、后半句所指的案件中，先决条件是永久照料的住宅或地点位于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

（5）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减税，只有在这些费用不构成经营开支或业务开支，且未被考虑为特别开支或非常开支的情况下，才可申索;对于基本上属于§ 10第1款第5款的支出，索赔也被排除在外。.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集体所得税扣除仅适用于劳动力成本。2为了受益于第2款所述与家庭有关的服务或根据第3款对工匠服务的减税，应纳税人已收到费用发票，并已向服务提供者的账户付款。4如果两个单身人士同住一个家庭，他们总共只能要求一次第1款至第3款所述的最高赔偿额。

**脚注**

（+++ § 35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5.遗产税**

**时减税**

**§ 35b 遗产税时的减税**

如果在确定在评估期或前四个评估期内因死亡而作为收购而缴纳遗产税的收入时已考虑到收入，则因其他减税而减少并归因于该收入的集体所得税应按第2句规定的百分比减少。.该百分比由固定遗产税与应税收购产生的金额（《遗产税和赠与税法》第10（1）段）与第16和17段规定的津贴以及《遗产税和赠与税法》第5段规定的免税金额的比率决定。

**脚注**

（+++ § 35b： 申请参考 § 52 +++）

**6.用于住宅用途的建筑物的能源相关措施的减税**

**§ 35c 对用于住宅用途的建筑物的能源相关措施减税**

（1）对于位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受益对象）的自有住宅楼的能源措施，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减去其他税收减免，应根据要求在能源措施完成的日历年内减少纳税人支出的7%，并在下一个日历年减少纳税人支出的7%，但不得超过每个和下一年的14 000欧元 日历年按纳税人支出的6%，但不超过受益人对象的12 000欧元。前提条件是，在进行能量测量时，受益对象年龄在十年以上;决定性的是生产的开始。句子1含义内的能量测量是：

1.墙体保温，

2.屋顶表面的隔热，

3.楼板的隔热，

4.更新窗户或外门，

5.更新或安装通风系统，

6.加热系统的更新，

7.安装数字系统，以优化能源效率和消耗，以及

8.优化现有供暖系统，前提是其使用时间超过两年。

与能源有关的措施的费用还包括根据第7句签发证书的费用，以及经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BAFA）批准为具有专业资格的能源顾问的费用，以符合资助计划“住宅建筑能源咨询（现场建议，个人装修计划）”，如果能源顾问由纳税人提供，并提供能源措施的规划支持或监督。 已根据第3句委托;与第1句不同的是，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减少了能源顾问费用的50%。这种支助可用于对受益财产采取若干单独措施;对于每个受益人对象，减税的最高金额为40 000欧元，补贴的先决条件是相应的能源措施已由专业公司执行，并且符合第7段所述法令的要求。只有当执行专业公司按照正式规定的模式签发的证明证明第1至第3句的条件以及第7段所述法令的要求在实质和数量上得到满足时，才能申请减税。

（2）只有应纳税人在有关日历年内仅将建筑物用于自己的住宅用途时，才可申请第一款所述的减税。如果用于自己住宅目的的公寓的一部分免费提供给其他人用于住宅目的，则也存在用于自己住宅目的的情况。

（3）应纳税人如已将有关开支列为营运开支、业务开支、特别开支或特别开支，则不得利用第一款所述的减税。如果能源措施要求根据第10f条的税收优惠或根据第35a条的减税，或者如果它是使用低息贷款或免税赠款的公共补贴措施，则根据第1款的减税也不得给予。

（4）能源措施使用减税的条件是

1.纳税人已收到费用发票，其中显示了合格的能源措施，专业公司的工作绩效和受益人对象的地址，并以德语显示，以及

2.付款已支付到服务提供商的帐户。

（5）第一款至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建筑物中属于独立不动产的部分和公寓。

（6）受益人的所有权是多人财产的，第一款所指的减税，总共只能对受益人对象主张一次。第1款所述减税所依据的费用可以统一和分别确定。适用于根据税法第180（1）条第2a款单独确定收入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7）联邦政府经联邦议院及联邦参议院之同意，经法定法令，有权确定能源措施之最低要求，並于第1.第3.第6.规定对专业公司的要求。

**脚注**

（+++ § 35c：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六、税收**

**1.所得税的征收**

**§ 36 所得税的产生和偿还**

（1）除非本法另有规定，所得税应在评估期结束时累积。

（2）下列款项应从所得税中扣除：

1.在评估期内支付的预缴所得税（§ 37）;

2.通过扣除税款征收的所得税，只要它不适用于：

a)评估中确认的收入，或

b)根据该法第3（40）段或《公司税法》第8b（1）、（2）和（6）句第2句确定收入时未包括的报酬

并且没有要求或执行任何退款。.如未递交第45a（2）或（3）款所述的证明书，或未提供第45a（2a）款所述资料，则扣除的所得税不予考虑。2如果纳税人根据第32d条第4款或第6款提交申请，如果应税务局的要求出示证书，则足以抵免。4在《公司税法》第8b条第6款第2句的情况下，如果出示根据§45a第2和第3款签发给资本收益债权人的证明，则足以抵免。5在第2（7）款第三句所述的情况下，在从无限制所得税改为有限所得税责任的日历年内通过扣除税款征收的所得税，归属于可归因于不受无限制或有限纳税义务约束的收入的收入，也应予以考虑;《税法》第37条第2款不适用于此;

3.根据《研究津贴法》第10条确定的研究津贴。2 这也适用于单独和统一确定的研究津贴;

4.在§ 32c第1段第2句所述的情况下，如果差额高于审议期间最后一个评估期的集体商定的所得税，则不扣除差额。

（3）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税额应四舍五入为整数欧元。.对减税征收的，单一扣除税额之和四舍五入。

（4）如果结算后出现不利于纳税人的盈余，纳税人（负责缴纳税款）必须立即支付该金额，只要该金额与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预缴所得税相对应，否则必须在通知纳税申报后一个月内支付（最终付款）。.如果在结算后，有有利于纳税人的盈余，则在通知纳税评估后支付给纳税人。2对于根据§§ 26，26b一起评估所得税的配偶，向配偶一方的付款也对另一方具有效力。

（5）根据根据第16（3a）款放弃的利润和通过改变利润计算方法获得的利润，如果资产将分配给纳税人在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另一成员国的商业资产，则固定税可应纳税人的要求分五年平均分期支付，但这些国家必须根据《公约》或《欧洲经济区》的规定，提供行政援助。 根据《欧盟行政协助法》第2（11）条的互助指令和《恢复指令》意义上的互助恢复，包括适用于此情况的实施规定，适用于相应评估期或相应后续法案的版本。.第一笔年度分期付款必须在税务评估通知后一个月内支付;其余的年度分期付款应于随后年份的7月31日到期。2年度分期付款不受利息限制;作为一项规则，只应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准予它们。4尚未缴纳的税款应在后续事件之一发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1.只要第1句所指的资产被出售、撤回、重新安置到第1句所指的国家以外的国家或隐藏在公司中，

2.如果在此期间，该机构或部分业务被终止、出售或搬迁到第1句所述国家以外的国家，

3.如果纳税人退出第1句所述州的国内无限制纳税义务或无限纳税义务，或成为第1句所述国家以外的国家的居民，

4.如果纳税人申请破产或清盘，或

5.如果纳税人不遵守与分期付款有关的义务，并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未对其情况进行补救;句子 2 不受影响。

如果税收固定发生变化，年度分期付款应相应调整。6纳税人必须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如果没有义务提交纳税申报表，则必须在7月31日之前通知主管税务机关，是否仍然满足分期付款的条件;如果他不遵守本通知义务或《税法》第90条所指的其他合作义务，则尚未支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应追溯至上一年的8月1日，但最早应在税务评估通知后一个月内到期。6在不影响第6句的情况下，纳税人必须根据第4句立即将事件的发生通知主管税务机关。7如果纳税人负有申报义务，则可以根据第4句第1项的事件与下一份纳税申报表一起根据事件发出通知，偏离第7句规定的期限。

**脚注**

（+++ § 36： 申请参见 § 52 +++）

**§ 36a 资本利得税资格限制**

（1）就§ 43 （1）第1句第1a项所指的资本利得而言，全额抵销税收减免所征收的所得税，也以纳税人对这些资本收益所依据的股份或利润参与证明为前提。

1.在第2款所述的最短持有期内连续担任受益所有人;

2.在第2段所指的最短持有期内不间断地承担第3段所述的最小价值变动风险;（b）

3.没有义务直接或间接地将投资收入全部或部分支付给其他人。

如果缺少第1句的条件，则不考虑资本利得税的五分之三。2未按照第1句和第2句抵免的资本利得税，在确定收入时，应根据要求扣除。4第1至第3句比照适用于产生第43（3）句1所指的国内投资收入并委托给国外证券收集银行保管的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

（2）最短持有期为45天，期限应在投资收益到期日前45天及到期日后45天内达到。.在收购和出售的情况下，必须假定首先购买的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首先被出售。

（3）纳税人必须承担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价值下降至少70%的风险（最低价值变化风险），同时考虑到相互冲突的主张和关联方的主张。.特别是，如果纳税人或其亲近的人已经完成的套期保值交易直接或间接地将股票或利润参与证书的价值变化风险降低30%以上，则没有足够的最低价值变化风险。

（4）未被扣除或已退还税款，特别是根据免税理由，以及不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资本利得税信用条件的应纳税或公司税的应有：

1.向您的主管税务局报告，

2.资本利得税，金额为资本利得的15%，符合§ 43第1款第1句第1a款和第1款第4句的含义，应根据正式规定的形式以电子方式申报，以及

3.支付申报的税款。

如果纳税人通过比较其业务资产确定其利润，则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第10天之前进行通知，申报和付款，对于其他纳税人，则应在日历年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第10天之前进行。

（5）第一款至第四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 43 （1） 第 1 句第 1a 项和第 1 段第 4 句所指的投资收益在评估期内不超过 20 000 欧元，或

2.纳税人在§43（1）第1句第1a句和第1款第4句所指的投资收入流入的情况下，已经是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的受益所有人至少一年，没有中断;第2款第2句应比照适用。

（6）就前款而言，如果第43条第（1）款第1项第1a项和第1款第4款所指的投资收入归属于专门用于履行养恤金义务的信托资产，而其他债权人无法获得，则受托人和受托人应被视为一人。.这同样适用于与单位挂钩人寿保险有关的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如果合同的收益与《保险监督法》第124（2）句第2款第1项所指的内部基金价值挂钩。

（7）税法第42条不受影响。

**脚注**

（+++ § 36a： 申请参见 § 52 +++）

（+++ § 36a 第 5 条第 7 款：有关申请，请参见 2018 年 3 节第 3 节 InvStG +++）

**§ 37 所得税的预付款**

（1）纳税人应当在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缴纳其在本评估期内可能欠付的所得税的预付款。.所得税的预付款是在要支付预付款的日历季度开始时支付的，或者，如果纳税义务仅在日历季度内确定，则以纳税义务为由。

（2）（略）

（3）税务机关应通过预付款通知书确定预付款。.原则上，预付款是根据上次评估时扣减税额（§ 36第2款第2项）的抵免而产生的所得税计算的。2在评估期后的第15个日历月结束之前，税务局可以调整评估期预期产生的所得税预付款;如果农业和林业收入可能超过初始纳税评估时的其他收入，则该期限应延长至23个月。4对于第2句和第3句的适用，如果费用和免赔额不超过600欧元，则不考虑第10条第1款第4、5、7和9款以及第1a款、第10b款和第33款所指的费用以及第33a款规定的免赔额。5根据§ 34a的税收减免不被考虑在内。6在适用第2句和第3句时，不考虑根据第10a条第1款扣除的特别费用。6在获得或完成§ 10e第1和第2款以及第10h段所指的物品之前，根据§ 10e第6段和§ 10h第3句作为特殊费用扣除的费用也应保持未被认可;这同样适用于根据§10i扣除的“业主住房津贴法”下受青睐的财产的费用，例如特殊费用。7在确定仅在购买或完成该建筑物之后开始的日历年的预付款时，将考虑§21（1）句1第1句所指的建筑物出租或租赁的负收入。第九如果建筑物是在其完工的日历年之前购买的，则购买将被完工所取代。第10名第8句不适用于根据本法第7b条要求特别折旧的建筑物的租金或租赁的负收入，或根据《柏林促销法》第14a、14c或14d条要求增加扣除额的建筑物。12第8句比照适用于第21（1）条第1至第3句所指的另一项资产出租或租赁的负收入，但条件是，收购或完成由纳税人开始使用所取代。11在§31的情况下，如果儿童福利金没有充分实现对子女最低生活水平的收入金额的免税要求，则适用第2句和第3句不包括第32条第6款规定的津贴和要抵消的儿童津贴。

（4）如果随后预付款增加，应调整评估期的最后预付款。.增加的金额必须在提前付款通知通知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5）只有当预付款金额至少为每个日历年400欧元，预付款日期至少为100欧元时，才应固定。.只有当第3款第二至第五句所述情况的增加金额在预付款日期至少为100欧元，在第4款的情况下至少为5 000欧元时，才应增加固定预付款。

（6） （略）

**脚注**

（+++ § 37：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 37 第3条，第5条和第6款：申请参见 § 110 +++）

**§ 37a 第三方的统一税率所得税**

（1）经申请，税务局可以允许公司授予§3第38条所指的非现金保费，对未豁免的部分按统一税率征收所得税。.统一税率所得税的评估依据是支付给居住在德国的纳税人的保费总价值。2统一税率为2.25%。

（2）第40（3）条应比照适用于统一税率所得税。.公司必须将税收假设告知保费接受者。

（3）公司常设机构税务局对申请作出决定（§ 41a第1款第1句第1句）。.如果公司有多个常设机构税务局，则常设机构的税务局负责，其中确定与统一税率税收相关的保费。2定额付款的授权应在未来生效，并且可能在时间上受到限制;它应涵盖有效期内分配的所有保费。

（4）统一税率所得税被视为所得税，必须由公司在第3款所指的常设单位的工资税申报中申报，并在适用于常设单位的工资税登记期届满后的第十天支付给常设机构税务局。

**§ 37b 实物福利的统一税率所得税**

（1）纳税人可统一向一个销售年度内授予的所有纳税人征收所得税：

1.除已商定的服务或对价外提供的运营诱导的惠益，以及

2.§ 4 第 5 句 1 第 1 句所指的礼物，

这不是由货币组成的，统一税率为30%。.统一税率所得税的评估依据是纳税人的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对关联公司员工有利的情况下,评估的基础至少是§8（3）句子1所产生的价值。2一次性付款不包括在内，

1.就每个受益人和营销年度的支出而言，或

2.如果个人捐款的费用

超过10 000欧元的金额。

（2）第1款也适用于公司向纳税人雇员发起的缴款，条件是这些缴款不是由金钱组成的，并且是在已经到期的工资之外提供的。.在§ 8第2段第2句第2至10句第3款，第40条第2款以及资产参与转移的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如果捐款按照§40第1款是统一费率的，则同样适用。3§ 37a 第1款不受影响。

（3）在确定接受者的收入时，不考虑一笔总付的实物税福利。.第40（3）款应比照适用于统一税率所得税。2纳税人必须将税收假设告知接收者。

（4）统一税率所得税被视为所得税，必须由纳税人根据§41第2款在常设单位的所得税申报单中申报实物利益，并在适用于常设单位的工资税登记期届满后的第十天支付给常设机构税务局。.如果纳税人在第1句所指的几个常设单位，则由确定与统一税率税有关的实物报酬的常设单位的税务局负责。

**2.工资扣税**

**（工资税）**

**§ 38 所得税的征收**

（1）就就业收入而言，所得税是通过从工资中扣除（工资税）来征收的，只要工资是由雇主支付的：

1.在德国拥有税法§§ 8至13所指的住所，惯常居住地，管理，注册办事处，常设机构或永久代表（国内雇主），或

2.以专业身份将员工委托给第三方（雇用人）在德国工作，而无需成为国内雇主（外国贷款人）。

.在工人国际派驻的情况下，根据第1条第1款在德国设立的东道公司，如果其承担经济上所做工作的工资或本应根据公平交易原则承担的工资，则该公司为国内雇主;这样做的先决条件不是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和自己的账户向员工支付工资。2工资税也取决于第三方在雇佣关系中给予的工资，如果雇主知道或能够看到这种报酬正在提供;如果雇主和第三方是《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5条所指的附属公司，则尤其应假定这一点。

（2）员工应缴纳所得税。.工资税在工资流向雇员时产生。

（3）用人单位应代註雇员从工资中扣除每一次工资。.对于受公法管辖的法人，支付工资的公共钱包具有雇主的义务。2对于根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7f条第1款第1句第2项转让给德意志出租基金会的价值资产，德意志出租银行在使用价值信贷时负有雇主的义务。

（3a）只要雇员集体商定的报酬要求是直接针对在德国有住所、管理或注册办事处的第三方，通过雇佣关系或以前的雇佣关系，并由后者通过支付金钱来履行，则该第三方负有雇主的义务。.在其他情况下，税务局可以允许在德国拥有居住，管理或注册办事处的第三方以自己的名义履行雇主的义务。2前提条件是第三方

1.已承诺对雇主这样做，

2.支付工资或他只承担雇主对他安置的雇员的义务，并且

3.税收不受影响。

4该同意由第三方的常设机构税务局应后者的要求，与雇主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达成协议;可以规定附属条款，以确保正确征收税款，并促进根据§ 42f核实所得税的扣除。5同意可以撤销，并在将来生效。6在第1句和第2句所述的情况下，有关所得税程序的规定应适用，但条件是雇主由第三方取代;只要第三方履行了这些义务，雇主就免除了其义务。6如果第三方履行了雇主的义务，他可以在同一工资核算期间从几个雇佣关系中将雇员从几个雇佣关系中收到的工资相加，以确定工资税和工资税证明。

（4）如果雇主所欠的现金工资不足以支付工资税，雇员必须将差额提供给雇主，或者雇主保留雇员其他报酬的相应部分。.如果雇员不遵守其义务，而雇主无法通过扣留雇员的其他报酬来支付差额，雇主必须通知常设机构税务局（§ 41a第1款第1句第1句）。2雇员必须在各自的工资支付期结束时通知雇主第三方给予的报酬（第1句第3款）;如果雇员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或明显不正确的信息，雇主必须向常设机构税务局报告。4税务局必须向雇员索要未充分收取的工资税。

**§ 38a 所得税金额**

（1）年工资税是根据雇员在日历年收到的工资（年工资）计算的。.当期工资应视为在工资支付期结束的日历年内收到;在§ 39b第5段第1句的情况下，工资期代替工资支付期。2未作为当前工资（其他报酬）支付的工资在支付给雇员的日历年收到。

（2）.年工资税的计算应以年工资为基础，使其与僱员完全从就业中赚取的收入相符。

（3）从当前工资开始，在每种情况下征收工资税，其中部分年度工资税适用于工资支付期，这是将当前工资转换为年工资的结果。.从其他薪酬中，工资税的征收金额与工资税一起，导致该日历年当前工资的预期年度工资税和该日历年内已支付的其他薪酬。

（4）在确定工资税时，通过对雇员进行纳税类别的分类（§ 38b），确定免税额和额外金额（§ 39a）以及提供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 39e）或签发相应的所得税减免证书（§ 39第3段和§ 39e第7和第8段），来考虑个案的税基。

**§ 38b 所得税等级，子女免税额**

（1）为了扣除所得税，雇员被分类在税级中。.以下情况适用：

1.I类税包括以下员工：

a)需缴纳无限所得税和

aa）单身，

bb)已婚、丧偶或离婚，且不符合III类或IV类税收条件;或

b)需缴纳有限的所得税;

2.第1（a）点所指的雇员属于第二类税收，如果单亲父母的减免金额（§ 24b）要考虑给他们;

3.税类III包括雇员，

a)如果配偶双方都须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并且不永久分居，并且应配偶双方的要求，雇员的配偶被归类为V类税，则已婚者;

b)如果其及其已故配偶在他或她去世时须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并且在该日期没有永久分居，则在配偶死亡日历年之后的日历年内，他们丧偶，

c)如果婚姻已经解除，如果：

aa）在婚姻解除的日历年，配偶双方都要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并且不永久分居，并且

 bb)另一方配偶已再婚，未与新配偶永久分居，他或她的新配偶须缴纳无限所得税，

解除婚姻关系的日历年;

4.税类IV包括已婚雇员，如果配偶双方都须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并且不永久分居;如果配偶一方没有收到报酬，而且没有根据第3（a）点提出申请，也应适用这一规定;

5.如果雇员的配偶应配偶双方的要求被归类为第三类税款，则第4点中提到的雇员属于第五类税收;

6.对于同时从几个雇主那里领取工资的雇员，税种VI适用于从第二个和另一个雇佣关系的工资中预扣工资税，以及§39c的情况。

只有符合第1（1）或（2）款或第1a款要求的人才应被视为应缴纳第3条和第4条所指的无限制所得税。

（2）对于未成年人，根据第32（1）款和第（3）款所指的第1（1）款应缴纳无限制所得税，在适用I至IV类税时，应将儿童免税额作为第39（1）款规定的所得税扣除额考虑在内，具体如下：

1.分子为0.5，如果雇员有权根据§ 32第6段第1句获得子女津贴，或

2.如果雇员因以下原因有权领取子女免税额，则使用分子 1：

a)满足 § 32 第 6 段第 2 句的要求，或

b)另一方父母在日历年年初之前去世，或

c)只有员工接受了孩子。

如果雇员有权根据第32条第1款至第6款领取子女津贴，而根据第1句未予考虑，则根据第39a条第1款第6款的规定，子女津贴的数目应根据请求作为依据。2在第2期徒刑的情况下，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预计条件将继续存在，子女津贴可适用数年。4在适用第三和第四类税收时，配偶的子女也必须考虑在子女免税额的数额。5申请只能以官方规定的形式提交。

3.1以减损第1款或第2款的方式，经僱员要求，可设立税级或较少数量的子女免税额作为所得税的扣除特徵。.从第三类或第五类税收改为第四类税收也可以只应配偶一方的要求进行，结果是配偶双方都被归类为第四类税收。2这些申请应以正式规定的表格提交，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名。

**§ 39 所得税减免特点**

（1）为了实施工资税扣除，工资税扣除特征是在雇员的怂恿下形成的（§ 39a第1和第4段，§ 39e第1段结合§ 39e第4段第1句和§39e第8段）。.如果所得税扣除特征不是根据§ 39e第1句1句自动形成的，或者与它们形成不同，税务局就有责任根据§§ 38b和39a形成工资税扣除特征并确定其有效期。2对于工资税扣除特征的形成，登记当局根据§ 39e第2款第2句提供的数据具有约束力，但须受制于税务局根据第2句的偏离形成。4所得税扣除特征的形成是税法第179（1）段所指的税基的单独确定，该段有待审查。5工资税扣除特征的形成和修改必须通知员工。6该通知受《税法》第119条第2款和《税法》第39e条第6.7款的管辖。7但是，如果雇员的教育要求或修改工资税减免特征未得到或未得到充分遵守，或者如果雇员要求发布决定，则必须发布书面决定，告知可接受的补救措施。第九除第5款外，税法第153（2）款不适用。

（2）税法第19（1）句第1和第（2）项所指的居住地税务局，以及第4款第5款所指的常设机构税务局，第41a款第1句第1句第1项第1项第1项第1项所指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根据《税法》第1款第2句形成和修改工资税减免特征。.如果雇员根据第1（2）款须缴纳无限制所得税，根据第1（3）款被视为须缴纳无限制所得税，或须缴纳有限所得税，则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形成和修订所得税扣除特征。2如果根据第1（3）款将被视为应缴纳无限制所得税的雇员与几个国内雇主同时工作，则首次建立所得税扣除特征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形成进一步的工资税扣除特征。4如果配偶双方都从国内雇主那里获得工资，则由年长配偶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

（3）在第2款第1句所述的情况下，雇员必须向居住地税务局提交第一次分配身份证号码的申请（税法第139b条），在第2款第2句所述的情况下，必须向常设机构税务局提交申请。.如果雇员根据《税法》第80条第1款授权雇主分配身份证号码，雇主也可以申请分配身份证号码。2如果在第2段第1句和第2句所述的情况下已经为员工分配了一个识别号码，主管税务局将应员工的要求通知您。4雇主也可以代表雇员根据第3句提出请求。5如果在第1句所述情况下未为雇员分配识别号码，则第39e条第8款应比照适用。

（4）所得税扣除特点是

1.税种（§ 38b第1款）和系数（§ 39f），

2.I至IV类免税额的儿童免税额（§ 38b第2款），

3.津贴和额外数额（§ 39a），

4.私人健康保险和私人强制性长期护理保险的缴款额（§ 39b（2）第5句第3（d）项，为期12个月，如果雇员提出要求，

5.如果雇员或雇主提出要求，则根据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雇主支付的工资免征工资税的通知。

（5）如果雇员受到不利于他的税级条件或子女免税额较少的条件的约束，则该雇员有义务将此情况通知税务局，并立即更改税级和子女免税额。.如果考虑适用税类II的单亲父母的减免金额的条件不再适用，则尤其适用这一点。2如果偏离涉及导致登记当局根据§ 39e第2款第2句传输的数据发生变化的事实，则不需要通知。4如果雇员不遵守其义务，税务局将依职权更改税收类别和子女免税额。5如果省略了工资税扣除特征的变化，如果超过10欧元，税务局必须要求员工收取的工资税太少。

（6）如果税收类别或子女免税额的条件发生变化，有利于雇员，雇员可以向税务局申请改变所得税减免特征。.修正案应自首次满足修正案条件的当月的第一天起生效。2配偶可以在日历年内向税务局申请更改税级。4无论根据§ 39e第3段第3句3自动形成税级以及配偶所希望的这种自动形成的变化，这都适用。5税务局必须根据第3句进行修改，自申请后的日历月开始时生效。6为了考虑到当前日历年的变化，根据第1句或第3句提出的申请最迟必须在11月30日之前提交。

（7）如果应缴纳无限制所得税的雇员必须缴纳有限所得税，则必须立即通知税务局。.税务局必须从有限所得税负债发生时起改变所得税扣除特征。2第1款第5至第8句应比照适用。4如果省略通知，如果超过10欧元，税务局必须要求员工收取的工资税太少。

（8）未经僱员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用人单位只可处理所得税扣减特徵，以预扣工资和教会税。

（9）（略）

**§ 39a 津贴和额外金额**

（1）应免缴所得税的僱员的要求，税务局应从下列金额中确定从工资总额中扣除的免税额：

1.在就业收入超过雇员的一次性付款的情况下产生的广告费用（§ 9a第1句第1款a项），或在养恤金的情况下为标准数额（§ 9a第1句第1款b项），

2.第10条第1款第4、5、7和9款以及第1a款和第10b款所指的特别费用，只要它们超过36欧元的特别支出，

3.根据第33、33a和33b（6）款因特殊费用而给予的金额，

4.残疾人和遗属的一次总付（§ 33b第1至第5款），

4a.根据§ 24b第2段第2句增加的金额，

5.根据第37（3）条，在确定所得税的预付款时，应考虑到以下金额：

a)根据《柏林资助法》第10d条第2款、第10e条、第10f条、第10克、第10h、10i条、第15b条可以扣除的金额，

b)§ 2第1段第1句第1项第1项第1项第1项第7项所指的收入负数和第2款第1句第5项所指的负收入，

c)是第34f、35a和35c段规定的减税幅度的四倍，

6.第32（6）款所指的第32（6）款所指的每名无权领取儿童补助金的儿童的津贴。.只要根据§38b第2款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子女津贴，就必须相应减少子女津贴的数量。2如果根据第38b条第2款为子女考虑子女津贴，则雇员有义务根据第1句确定津贴，

7.第二次或进一步雇用关系的总额，最高可达根据§ 39b第2段第5句四舍五入为全额欧元的应纳税年度金额，在此基础上不根据雇员的税收类别征收工资税，该税款将用于从第一个雇用关系的工资中扣除所得税。.前提是

a)第一次雇佣关系的年薪低于根据第1句适用的投入金额，并且

b)在第二次或进一步的雇佣关系的金额中，同时确定第一个雇用关系的金额，该金额将添加到工资中（额外金额）。

如果根据第1点至第6点和第8点也要为第一个雇用关系确定津贴，则只有超过该津贴的数额才应作为额外数额予以考虑。4如果津贴高于额外金额，则只应考虑超过额外金额的津贴，

1. 单亲父母的救济金额（§ 24b），对于不属于II类税的寡妇。

.应予扣除的津贴总额和追加数额应适用于一个历年的整个期间，但第1号第4句除外，但第3至第5期除外。2根据第1句第1句第1至第3项和第4a至8款确定的数额之和，自首次适用津贴或经修正的历年开始起，最多两个历年应予计及。4如果情况发生变化，雇员可在此期限内要求改变津贴。5如果情况对他不利，他有义务立即向税务局报告。

（2）第1款所指的申请应以正式规定的形式提交，并由工人本人签署。.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从申请津贴的前一年的10月1日开始。2津贴有效期至适用津贴的历年的11月30日。4如果第9条所指的费用超过雇员一次总付额、第10条第1款第4、第5、第7和第9款所指的费用以及第1款第1项所指的费用以及第1款（1）项所指的费用，则第1款第1项第1项第1项至第8项所指的津贴，则不予受理。 §§ 10b 和 33 以及 §§ 24b、33a 和 33b 第 6 款规定的免赔金额总额不超过 600 欧元。5税务局可以免除员工的更多信息，如果他

1.申请上一个日历年确定的津贴的最高限额，以及

2.确保相关情况没有重大变化。

税务局必须在申请后的日历年数内平均分配免税额，将其分为每月免税额，如有必要，分为每周和每日免税额。6作为克减，从该日历年的1月1日起，可考虑在一个日历年的一月申请的津贴。7如果雇员须缴纳有限的所得税，税务局必须在该日历年的预期雇佣关系期限内平均分配根据第4款确定的免税额，将其分成每月金额，如有必要，将其分为周和每日金额。第九第5至第8句应比照适用于第1款第1句第7项所指的额外数额。

（3）对均须缴纳无限制所得税且並不永久分居的配偶，第1款第一句第2至第4点和第5点规定的合资格金额之和应共同确定;第1款第一句第（2）点所指的数额应加倍。.就第2款第4句而言，配偶双方合资格的费用总和，只要他们各自超过雇员的标准数额，以及第10条第1款第4、5、7和9款以及第1a款、第10b款和第33款所指的费用，以及根据§§ 24b的可扣除额， 第33a和33b段第6款。2如果为每个配偶设定了所得税减免特征，并且配偶不申请不同的分割，则根据第1句确定的总额将在配偶之间分配一半。4对于不同的分配，第1款第二句应比照适用。5如果工人的婚姻在津贴适用的日历年内解除，而其前配偶在同一日历年再婚，则根据第1款符合条件的数额应完全根据其本人所满足的条件确定。6如果根据§ 32a第6款确定集体所得税，则第1句后半句也适用。

（4）对于适用第50（1）条第5款的有限所得税雇员，税务局应根据申请，从下列数额之和中确定从整个工资中扣除的津贴：

1.在就业收入超过雇员的一次性付款的情况下产生的广告费用（§ 9a第1句第1款a项），或在养恤金的情况下为标准数额（§ 9a第1句第1款b项），

2.§ 10b所指的特殊费用，只要它们超过特殊费用的一次性付款（§ 10c），以及根据§ 10e或§ 10i可作为特殊费用扣除的金额，但仅在受益人对象完成或获得之后或受益人措施完成后，

3.第1款第1句第7项所指的津贴或追加数额。

申请只能在正式规定的形式上进行，直到所得税扣除特征适用的日历年年底。

（5）如果由于津贴被错误地确定为工资税扣除功能而征收的工资税太少，如果超过10欧元，税务局必须向雇员索回差额。

**脚注**

（+++ § 39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39b 所得税预扣**

（1）僱员须缴纳无限制及有限所得税的，僱主应根据第2至第6款扣除所得税。

（2）从当期工资中预扣工资税，用人单位必须在工资支付期间确定当期工资的金额，並将其推

算成年工资。.每月工资支付期的工资乘以12，每周工资支付期的工资乘以360/7，日工资支付期的工资乘以360。2任何养恤金津贴（§ 19第2款）和退休救济金额（§ 24a）均应从外推的年薪中扣除。4此外，外推的年薪将通过作为工资支付期的工资税扣除标准传达的任何津贴（§ 39a第1款）或额外金额（§ 39a第1句第1句第7项）来减少或增加，并乘以类似地适用第2句。5年薪由此减少或增加，减少

1.雇员一次性付款（§ 9a第1句第1款a项），或就养恤金而言，标准数额（§ 9a第1句第1款b项）和I至V类中养恤金津贴的补充（§ 19第2款），

2. I至V类特殊费用的一次性付款（§ 10c句1），

3.从部分金额中一次性支付

a)对于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6条第1款第1项强制投保或免除法定养恤金保险的雇员的养恤金保险，在税类别中，I至VI类的数额相当于基于工资的一般养恤金保险缴款的50%，同时考虑到各自的缴款评估限额，

b)对于在法定健康保险中投保的雇员的健康保险，在I至VI类中，考虑到缴款分摊限额，降低的缴款率（《社会法典》第五卷第243条）和健康保险基金的额外缴款率（《社会法典》第五卷第242条），税类I至VI类的金额相当于雇员在强制性保险雇员中所占的工资份额，

c)对于在社会长期护理保险中投保的雇员的长期护理保险，在税级I至VI中，考虑到缴款评估限额和统一的联邦缴款率，如果符合条件，则根据《社会法》第十一卷第55条第3款，雇员的缴款附加费增加，其数额相当于雇员在强制性保险雇员中所占的工资份额，

d)对于b和c项未涵盖的雇员的健康保险和私人强制性长期护理保险，在税类I至V中，以§10第1款第3项所指的通知雇主的缴款金额，可能与第2句的类似适用一起转载到年度金额，减去与工资有关的金额，同时考虑到缴款评估限额， 法定健康保险的降低缴款率和平均额外缴款率以及社会长期护理保险的全国缴款率，如果雇主在法律上有义务向雇员的健康和长期护理保险缴款支付补贴，则相当于雇主对强制保险雇员的缴款;

在将字母a应用于c时，不考虑§24数字1所指的补偿;对于（b）点和（c）点所述分期付款的总和或（d）点中提到的部分，至少应确认相当于工资12%的金额，在I、II、IV、V、VI类税种中不超过1 900欧元，在税类III中最多不超过3 000欧元;

4.第二类税收中对子女的单亲父母的减免金额（§ 24b第2款第1句），

结果为应纳税年度金额。6对于应纳税年度金额，应计算税目I、II和IV类税（按§32a第1款）和税类III（按§32a第5款）的年工资税。6在V类和VI类税种中，计算一个季度的税额与第32a（1）款所述年度应纳税额的四分之三的税额之差两倍所产生的年度工资税;但是，年工资税至少为应纳税年度金额的14%，应纳税年度金额超过11 793欧元，不超过42%，应纳税年度金额超过29 298欧元，应纳税年度金额超过222 260欧元的部分为45%。7对于所得税的计算，作为工资税扣除特征传达的税收类别或根据§ 39c第1款或第2款或根据§ 39e第5a款或第6款第8句适用的税类是决定性的。第九每月工资税为年度工资税的1/12，每周工资税为7/360，每日工资税为年度工资税的1/360。第10名根据费率2和9计算得出的一分钱的分数不被考虑在内。12工资支付期的工资税将从工资中扣除。11常设机构税务局可以一般地或应要求，允许根据§42b第1款的条件，根据预期的年薪确定工资税，前提是确保适用的年工资税（§ 38a第2款）没有被削弱。12此外，常设机构税务局可应要求，允许根据第1（1）款缴纳税级为VI且根据第39a款没有津贴的雇员，这些雇员偶尔受雇于雇主，不定期受雇，并且受雇时间不超过连续24个工作日，在职期间赚取的工资被外推到年度金额，并由此征收工资税 重新计算工资单期，其中工资单期是从日历年开始到就业结束的期间。13如果适用第13句，只要第13句已经适用，第13句就必须包括以前任何先前和终止的、进一步终止的六类雇用关系中对其征收的工资税和对它征收的工资税。14根据第13句适用该程序的先决条件也是雇员在就业之前

1.以书面形式同意雇主，说明其身份证号码，

2.经批准宣布根据第14句应包括的工资及其对征收的工资税，以及

3.在同意的情况下，保证他知道根据§ 46第2款第2和第3a条进行的强制性评估。

员工的同意声明必须记入工资账户。

（3）对于从任何其他参考中预扣所得税，雇主必须在没有其他参考的情况下确定预期的年薪。.如果雇员没有提交该日历年以前的雇佣关系的所得税证明，则与前雇主雇用期间的工资应根据与先前雇主的雇用期限，按支付其他工资当月的当前工资所产生的金额确定。2如果在每种情况下都满足了扣除这些金额的条件，则预期年薪将通过养老金津贴（§ 19第2款）和老年救济金额（§ 24a）以及作为工资税扣除功能通知的任何年度津贴来减少，并增加任何年度额外金额。4以这种方式确定的年薪（权威年工资），工资税按照第2款第5句至第7句确定。5此外，相关年薪的年薪税必须考虑到其他参考。6如果在每种情况下都满足了扣除这些数额的条件，并且在有关年薪的税收计算中未考虑到这些条件，则另一项福利应减去养恤金津贴和老年救济额。6对于所得税的计算，作为工资税扣除特征传达的税收类别或根据§ 39c第1款或第2款或根据§ 39e第5a款或第6款第8句适用的税类是决定性的。7确定的年度工资税金额之间的差额是工资税，该税将从其他收入中扣除。第九如有第34（1）款及第（2）（2）（2）款及第（4）款所指的任何其他提法，所得税应予减让，在适用第5句时，另一项扣除额定为五分之一，而第8句含义内的差额将增加五倍;§ 34 第1款 第3句应比照适用。第10名在适用第4句时，应根据第2款第5款第3款列入第3款规定的第3款，将第3款所指的第3款所指的第3款所指的任何其他参考资料列入养恤金一次总付的分摊基础。

（4）在2010至2024日历年，第2款第一句第3（a）点应适用，条件是2010日历年确定的数额以40%为限，并在随后的每个日历年中增加4个百分点。

（5）如果雇主只提前支付工资支付期，并在较长的时期（工资期）内进行工资单，他可以将工资单期视为工资支付期，并通过减损§38第3款的方式在工资单会计中预扣工资税。.如果工资期超过五周，或者工资单未在发给期满后三周内发放，则第1句不适用。2常设机构税务局可命令从预付款中预扣工资税，如果工资税的征收在其他方面似乎没有保障的话。4如果由于特殊类型的报酬，既不能确定工资支付期，也不能确定工资支付期，则工资支付期为实际工作日或工作周的总和。

（6）联邦财政部应与各州最高税务当局达成协议，根据第2.和第3.制定並公布自动计算工资税的计劃表。.在方案附表中，如果工资税的自动计算结果以所得税评估结果为依据，则可偏离第2和第3款的规定。

**脚注**

（+++ § 39b：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 39b 第 2 节第 5 句（FG. 2015-07-23）：关于适用，请参见 §§ 52 第 37b 节第 1 句和第 2 句 （F. 2015-07-16） +++）

（+++ § 39b 第 3 节第 3 句 9 和 10：关于申请，见 § 19a +++）

§ 39b 第 2 节 第 5 号第 3 末句半句 1（斜体打印）：在“补偿”一词之前，通过减损《联邦法律公报》删除了该句名称

**§ 39c 没有所得税扣除特征的所得税预扣**

（1）只要劳动者为了检索电子工资税扣减特征（§39e第4款第1句）而没有将分配给他的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日期通知雇主，或者联邦中央税务局拒绝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的通知，雇主必须根据税级VI确定工资税。.如果雇主由于技术故障而无法检索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或者如果雇员不对未传达分配给他的识别号码负责，则雇主必须使用§38b所指的预期工资税减免特征作为计算工资税的基础，最长期限为三个日历月。2如果在三个日历月到期后，雇员没有提供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日期，则第1句应追溯适用。4一旦雇主在第2句的情况下具有电子所得税减免特征，就必须审查前几个月的工资税计算，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5太少或太多的预扣工资税必须在下一次工资单中补偿。

（2）如果尚未提交根据第39（3）句1或第39e（8）条提出的申请，雇主必须根据VI类确定工资税。.如果雇员在进入雇用关系后六周内或在日历年开始后提交了所得税扣除证明，则第1款第4句和第5句应比照适用。

（3）在§ 38（3a）第1句所述的情况下，如果根据§ 39b（3）加上其他参考的相关年薪不超过10 000欧元，则第三方可以确定任何其他提款的工资税为20%，无论雇员的工资税扣除特征如何。.在确定相关的年工资时，只考虑第三方的工资支付。

**§ 39d （略）**

-

**§ 39e 电子所得税抵扣特征的形成和应用程序**

（1）原则上，联邦中央税务局自动形成每个雇员的税收类别，并且为了在I至IV类税收中考虑子女，根据§38b第2句第1句作为所得税扣除特征的儿童免税额的数量（§ 39第4段第1句第1和第2号）;§ 39 第2款应比照适用于变更。.只要税务局根据§ 39构成所得税减免特征，则应将其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以便雇主可以自动检索。2所得税扣除特征必须尽早提供，从申请的日历年开始时开始生效，但不能在雇用关系开始之前的日期提供。

（2）为了向僱主提供可自动检索的工资税扣除特徵，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储存工资税扣减特徵，说明识别号，並为每个纳税人储存以下数据，以及税法§139b第3段所指的数据：

1.与收税宗教团体的合法关系以及出入境日期，

2.根据登记法的婚姻状况和婚姻状况的建立或解除日期，如果是已婚人士，则为配偶的身份证号码，

3.儿童及其身份证号码。

.根据州法律负责报告的当局（登记当局）必须将第1句第1至第3句中规定的数据及其在人口登记册中的变化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说明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日期。2在第1条第3款的情况下，只有当其主要住所或唯一住所的儿童在登记当局的责任区内登记，而且只要该儿童尚未年满18岁，才有通知的义务。4如果尚未分配识别号码，则登记机构应根据税法§ 139b第6款第2句传达说明临时处理特征的数据。52014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联邦报告数据传输条例》（《联邦法律公报 I》第 1950 页）中当前有效版本的第 2 条和第 3 条相应地适用于数据传输。

（3）联邦中央税务局应根据§39第4段保留僱员的识别号码、出生日期、教会税收扣除特徵和工资税扣减特徵，供雇主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电子工资税扣减特徵）免费自动检索。.如果雇员同时从多个雇主那里领取工资，则必须为每增加一个雇佣关系创建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2在婚姻的情况下，如果在结婚时满足§38b第1句第2句第4项的要求，则配偶双方将自动形成第IV类税。4联邦中央税务局将雇员的电子所得税减免特征与雇主的经济识别号码（税法第139c条）合并，以便根据第1句提供。

（4）雇员在建立雇佣关系时必须通知其每个雇主，以便检索所得税减免特征，

1.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日期是什么，

2.无论是第一次还是另一种雇佣关系（§ 38b第1段第2句第6项）和

3.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要求根据§ 39a第1款第1句第7项确定的津贴。

在雇佣关系开始时，雇主必须通过远程数据传输从联邦中央税务局检索员工的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并将其转移到员工的工资账户中。2为了检索电子所得税减免特征，雇主必须对自己进行身份验证并提供其经济识别号码，根据第1句第1句和第2句提供雇员的数据，雇用关系开始的日期以及根据第1句第3号提供的任何信息。4联邦中央税务局为雇主提供适当的规则，以检查身份证号码的合理性。5雇主必须立即通过远程数据传输将雇佣关系终止的日期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6如果雇主委托第三方进行所得税减免，则第三方必须对自己进行身份验证以进行数据检索，并提供其经济识别号码。6§ 39第8款相应地适用于处理电子所得税减免的特征。

1. 检索到的电子所得税抵扣特征应由用人单位申请，以履行雇员的所得税抵扣，直至

1.联邦中央税务局为他提供修订后的电子所得税减免特征以供检索，或

2.雇主将雇佣关系终止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

它们必须在通常的工资单中指定。2雇主有义务每月要求并检索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供的通知和电子所得税减免特征。4如果雇主不遵守第1句和第3句以及第4段第2、3和5句规定的义务，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要求检索和适用工资税减免标准，并通知终止雇用关系，威胁和确定强制措施。

（5a）如果雇主、他以他的名义委托的第三方或§38第3a款所指的第三方支付各种报酬作为工资，雇主或第三方可以通过减损第5款的方式预扣第二次和每次进一步提取的工资税，而无需根据VI类税收获得进一步的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如果雇员从雇主那里领取以下工资，则存在各种类型的报酬：

1.除了积极雇佣关系的工资外，还有养老金，

2.除了养老金外，他以前的雇佣关系的薪酬和福利，其他养老金，或

3.除了育儿假期间或类似中断期间在职就业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外，还包括另一种定期积极雇用关系的工资。

§ 46 第2款第2项应比照适用。

（6）工资税扣除特征（§ 39第4款）在检索电子工资税扣除特征时，应视为已向雇主宣布。阿

拉伯数字没有必要提供关于法律补救办法的资料。2一俟雇主向雇员提供工资单的打印件，并附有其中第5款第2项所示的电子所得税扣除特征，或以电子方式提供，工资税扣减特征即视为已向雇员公布。4电子所得税减免特征必须由主管税务局要求传达给纳税人或以电子方式提供。5如果员工意识到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偏离了根据第39条形成的工资税减免特征，他有义务立即通知税务局。6纳税人可联络主管税务机关

1.指定有权检索电子所得税减免特征（正面清单）或无权检索（负面清单）的雇主。.为此，雇主必须向雇员提供其经济识别号码。2§ 39 第8款相应地适用于经济识别号码的处理;或

2.阻止形成或提供电子所得税减免功能，或一般激活这些功能。

如果纳税人行使第6句规定的权利，他必须以提供的电子程序或根据官方规定的形式将肯定清单、负面清单、一般封锁或一般激活传送给税务局。7如果根据第6句，由于阻止而想要检索数据的雇主没有提供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则雇主将被告知阻止，雇主必须根据税类VI确定工资税。

（7）应用人单位的要求，常设機構税务局为避免过度困难，可允许其不参加取消程序。.必须批准没有自动工资单的雇主，如果只雇用私人家庭边缘就业的雇员，则必须遵守《社会法典》第四卷第8a条所指的申请。2雇主必须在申请书上附上他的经济身份证号码，一份受雇雇员名单，说明相应的身份证号码和雇员的出生日期。4申请必须每年根据官方规定的表格提交，并由雇主签署。5常设机构税务局向雇主发送一份与雇主有关的证明，其中包含雇员的工资税减免特征（工资税减免证书）以及一个日历年实施工资税减免的任何变化。6该证书以及变更通知必须作为工资账户的证明文件，并保留到日历年年底。6第5款第1和第2句以及第6款第3句应比照适用。7雇主必须立即将雇佣关系终止日期通知常设机构税务局。

（8）如果根据第1条第1款应缴纳无限制所得税的雇员未被分配识别号码，则居住地税务局必须在申请时签发一个日历年内扣除所得税的证明。.如果雇员根据《税法》第80条第1款授权雇主申请证书，雇主也可以申请证书。2该证书取代了雇主检索电子所得税扣除特征的义务和权利（第4和第6段）。4在这种情况下，根据§41b第2段第1句和第2.5节，识别号被工资税监管特征所取代，为了实施工资税减免，雇员必须在日历年开始之前或在进入雇佣关系时向雇主提交根据第1句签发的所得税扣除证明。6§ 39c 第1款 第2至第5句应比照适用。6雇主必须接受所得税扣除证明，并在雇佣关系期间保留，最迟至相应日历年年底。

（9）如果经济识别号码尚未引入或尚未完全引入，则应将其替换为确定雇员工资的常设单位或雇主业务的一部分的税号，该税号对所得税的扣除具有决定性作用（§ 41第2款）。

（10）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97a条，也可以对根据第2款第1款储存在联邦中央税务局的数据进行处理，以便检查和实施纳税人从2005年起的评估期的所得税（§ 2），并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97a条确定收入。

**§ 39f 因子法代替税类组合 III/V**

（1）对于属于第IV类税收（§ 38b（1）第2句第4句前半句）的配偶，税务局必须根据§39a应配偶双方的要求，而不是将税类组合III/V（§ 38b（1）第2句第5）作为工资税扣除特征，形成税类IV与确定工资税的因素， 如果因子小于 1。.系数为Y：X，由税务局计算，小数点后三位，不舍入。3“Y”是配偶双方在分居程序下的预期所得税（第32a（5）段），并考虑到第39b（2）段所述的扣除额。4“X”是配偶双方在适用IV类税时预期所得税的总和。5首次申请该因素的日历年的税额是决定性的。6除第一次雇用关系的年工资外，Y的评估基础还包括根据§ 39a（1）第1句第1至6句确定为津贴的金额，并形成为工资税扣除特征;除该因素外，津贴不是作为工资税扣除特征而形成的。6在§ 39a第1段第1句第7项所述的情况下，在确定Y和X时必须考虑额外数额;额外的金额也将作为第一个雇佣关系的工资税扣除特征。7第二种和其他雇佣关系（税级VI）的工资不应计入因子法。第九根据第1句形成的保额应适用至该保额首次有效或最后修正的历年之后的历年年底。第10名如果与确定第6句所指的系数有关的年工资发生变化，配偶双方可以要求改变该系数。12如果根据第39a（1）句第5款有义务通知，或者如果根据第39a（1）句第4款要求更改津贴，则通知或申请变更津贴也应视为调整保额的申请。

（2）从工资中预扣工资税，用人单位应适用税类别IV及保理额。

（3）第1款第39条第6款第3和第5款应予适用，但条件是根据第1款第10句和第11款作出的修正不是第39条第6款第3句所指的变更。2§ 39a的适用附带条件是，只有在确定系数时同时要考虑符合§ 39a第1句第1句第1至6项的金额时，才需要根据正式规定的形式（§ 39a第2款）提出申请。

（4）在自动计算工资税的程序表中应考虑系数法（§ 39b第6款）。

**脚注**

（+++ § 39f： 申请参见 § 52 +++）

**§ 40 特殊情况下的统一工资税**

（1）常设機構税务局（§ 41a第1款第1句第1项）可应僱主的要求，允许根据§38a的规定，按统一税率徵收工资税，但须符合

1.在大量情况下，雇主会给予其他报酬，或

2.在较多的情况下，由于雇主没有按照规定预扣工资税，因此应征收工资税。

.在厘定标准税率时，必须考虑到雇主对第3款规定的统一税率工资税的假设构成第8（1）款（净税率）所指的雇员的货币收入。2在第1句第1项所述的情况下，如果雇主在日历年内给予雇员超过1 000欧元的其他报酬，则不包括统一费率付款。4雇主应在申请书中附上一项计算结果，显示根据拟给予或已给予报酬的雇员的平均年工资和每个税级的平均年工资和平均年工资税。

（2）僱主如减损第1款，可按25%的统一税率徵收工资税，惟惟

1.在工作日免费或以优惠价格向员工提供膳食，或向另一家公司提供现金捐款，该公司在工作日免费或以优惠价格向员工提供膳食。.先决条件是膳食不是作为工资组成部分商定的，

1a.或者，在他的怂恿下，第三方在员工家外和第一活动地点进行专业活动时向雇员提供膳食，这些膳食应根据§ 8第2款第8句和第9句设定为实物参考值，

2.在公司活动期间支付工资，

3.如果与同一日历年早些时候发放的恢复津贴一起，工人不超过156欧元，其配偶不超过104欧元，每个子女不超过52欧元，雇主确保这些津贴用于娱乐目的;

4.在发生§ 9第4a款第2句或第4句所指的活动时支付额外餐饮费用的报酬，只要报酬不超过根据第9段第4a款第3、5和6句应付的一次总付超过100%，则支付额外餐饮费用的报酬，

5.在已到期的工资之外，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将数据处理设备转让给员工;这也适用于配件和互联网接入。.这同样适用于雇主的补贴，这些补贴是在已经欠的工资和雇员使用互联网的费用之外支付的，

6.除已经欠的工资外，第6条第1款第4句2第2句第2句所指的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充电装置免费或以优惠价格转让给雇员。.这同样适用于雇主的补贴，除了雇员购买和使用这种装载装置的费用外，还支付了已经应付的工资，

7.除了已经欠下的工资外，公司自行车如果不是§6（1）第4句第2句所指的机动车辆，则免费或以优惠价格转让给员工。

雇主可以按以下统一税率征收所得税：

1.根据§ 3第15条未豁免的人的统一税率为15%

a)以雇员在家庭和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免费或打折运输以及根据§ 9第1款第3句3第4a句或第3句旅行为形式的实物报酬

b)根据§ 9（1）第3句第4a句3，为雇员在家庭和第一个工作地点之间旅行或旅行的费用提供补贴，这些费用是在已经支付的工资之外支付的，

惟倘若薪酬未按统一税率课税，则薪酬不得超过雇员根据第9（1）段第三句第4及第（2）项可申索的业务开支的金额;这些统一税率的税收报酬减少了根据§ 9第1句第3款第4句第2款和第2款可扣除的广告费用，或

2.对于其中提及的日历年的所有薪酬，统一税率为25%，而不是§3第15条下的免税，即使除了已经欠的工资外，没有向雇员发放报酬;对于这些统一税率的薪酬，根据§ 9（1）第3句第4句第2款和第2款可扣除的广告费用没有减少，或者

3.根据《士兵法》第30条第6款，士兵获得的免费旅行授权的统一税率为25%;对于这些统一税率的税收报酬，根据§9第1句3第4句2和第5句6可扣除的广告费用没有减少。

2在适用§40a第1至第4款时，不应考虑根据第2句按统一税率征税的报酬。4在第2句第2句和第3句所述的案件中，统一工资税的评估依据是雇主的费用，包括增值税。

3.1用人单位必须缴纳统一工资税。.他是统一工资税的债务人;转嫁给雇员的统一工资税被视为工资，不会减少评估的基础。2在所得税评估和所得税年度调整中，统一税率的工资和统一税率的工资税不被考虑在内。4统一工资税不应与所得税或年工资税相抵销。

**脚注**

（+++ § 40： 申请参见 § 52 +++）

**§ 40a 对兼职和边缘就业人员征收统一工资税**

（1） 雇主可以免征电子工资税扣除特征（§ 39e第4句第2句）或出示工资税扣除证明（§ 39第3款或第39e款第7款或第8款），向仅短期受雇的雇员征收工资税，税率为工资的25%。.如果雇员偶尔（不定期）受雇于雇主，则存在短期雇用，雇用期限不超过连续18个工作日，并且

1.就业期间的平均工资不超过每个工作日120欧元，或

2.在不可预见的时间立即雇用。

（2）雇主可以放弃检索电子工资税扣除特征（§ 39e第4句第2句）或提交工资税扣除证明（§ 39第3段或§39e第7段或第8段）工资税，包括团结附加费和教会税（统一税），以支付《社会法典》第四卷第8款第1项或第8a款所指的边际就业报酬， 他必须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68条第1款第1b或1c款（边缘保险雇员）或第172条第3款或第3a款（免保险或免强制性保险的边缘就业人员）或§276a第1款（无保险的边缘就业者）缴纳保险费，统一的统一税率共计工资的2%。

（2a）如果在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雇主不必按照《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68（1）（1）（1b）或（1c）款或第172（3a）款或第276a（1）款缴纳税款，他可以放弃检索电子所得税扣除特征（第39e（4）句2）或提交所得税扣除证明（工资税第39（3）段或第39e（7）段或第8段）。征收收入20%的统一税率。

（3）尽管有第1款和第2a款的规定，雇主可以放弃检索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 39e第4款第2句）或出示工资税扣除证明书（§ 39第3款或第39e款第7款或第8款），但对于专门从事§13第1款第1项第1至4项所指的典型农业或林业工作的临时工作人员， 按工资的5%的统一税率征收工资税。.本条款所指的临时工是指为执行和工作期间受雇的人，而这些工作并非全年发生;如果其他农业和林业工作的持续时间不超过总就业时间的25%，则其就业是无害的。2临时工不是属于农业和林业专业的雇员，也不是雇主在一个日历年内雇用超过180天的雇员。

（4）禁止第一款和第三款所指的统一费率付款：

1.如果工人的工资在就业期间平均每小时工作超过15欧元，

2.如果雇员从同一雇主处领取其他就业工资，但须根据第39b款或第39c款扣除所得税。

（5）§ 40 第3款应适用于第1至第3款和第7款所指的一笔总付。

（6）德国租赁公司负责根据第2款征收统一的统一税。.必须相应地适用关于从工资中扣除税收的规定。2对于统一统一税的登记、支付和执行，以及征收滞纳税款附加费和统一统一税的支付程序命令，适用根据《社会法典》第168条第1款第1b或1c款或第172条第3款或第3a款或第172条第3款或第3a款或第276a条第1款缴纳的款项的规定。4德国银行必须将统一的统一税分配给有权征收统一税的公司;为了简化起见，统一统一税的90%是对工资税征收的，5%是对团结附加费征收的，5%是对教会税征收的。5有权收取的教会必须就教会税收份额的分配达成一致，并将其通知德国银行。6德国银行有权根据第2款收取统一的统一税以及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

（7）雇主可以免除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的检索（§ 39e第4句第2句），对分配给该雇主的外国常设机构的具有有限纳税义务的雇员在德国进行的短期活动的报酬征收工资税，统一税率为工资的30%。2 只有在在德国进行的活动不超过连续18个工作日的情况下，才存在第1句所指的短期活动。

**§ 40b 对某些未来安全福利征收统一税率的工资税**

（1）用人单位可以对设立无资金豐金计劃的缴款向合豐基金徵收工资税，统一税率为福利金的20%。

（2）如果雇主对雇员的应纳税额超过每日历年1 752欧元，或者不是来自其第一次雇用关系，则第1款不适用。.如果有几名雇员共同投保养恤基金，则雇员个人的养恤金应视为按受益雇员人数分配总福利金所产生的部分数额，但此部分不得超过1 752欧元;这不包括在一个日历年内获得超过2 148欧元福利的雇员。2如果雇主在终止雇用关系时向雇员提供福利，则1 752欧元的数额应乘以雇员与雇主存在雇用关系的日历年数;在这种情况下，第2句不适用。4转载的数额应减去雇主在终止雇用关系的日历年和前六个日历年根据第1款按统一税率征税的一次总付福利。

（3）如果有几名雇员在事故保险合同中共同投保，并且扣除保险税后按受益雇员人数扣除保险税后，总缴款额的一部分不超过100欧元，则雇主可以从雇员的意外保险缴款中扣除工资保险费的20%的统一税率征收工资税。

（4）在§ 19第1款第1句第1句第3节第2节的情况下，雇主必须按特别付款的15%的统一税率征收工资税。

（5）第1§ 40 3款应适用。.排除对第1款、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报酬适用第40条第1款第1句。

**脚注**

（+++ § 40b： 申请参考 § 52 +++）

**§ 41 所得税减免的记录义务**

（1）用人单位应在常设機構所在地为每个僱员和每个日历年保留一个工资帐目（第2.）。.根据§ 39e第4段第2句和第5段第3句检索到的电子工资税扣除特征，以及从税务局签发的所得税扣除证明中扣除所得税所需的特征（§ 39第3段或§ 39e第7段或第8段）将转移到工资账户。2对于工资账户所适用的日历年的每次工资支付，应在工资单账户中输入所支付工资的类型和金额，包括免税报酬，以及预扣或承担的所得税;在§ 39b第5段第1句的情况下，工资单代替工资的支付。4此外，短期工作津贴、《产妇保护法》规定的产妇津贴补贴、根据公务员条例在分娩前或分娩前和育儿假期间禁止就业的补贴、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45页）规定的收入损失补偿、§3第28条规定的免税充值金额或附加费以及§3第28a条规定的免税充值金额或附加费，以及§3第28a条规定的免税充值金额或附加费是免税的。 输入补助金。5如果在雇用关系存续期间，在第4句以外的案件中，至少连续五个工作日的报酬权基本上已不复存在，则必须在每种情况下输入大写字母U来注明这一点。6如果雇主在第一个雇佣关系中计算了另一份工资的工资税，并且该日历年的先前雇佣关系的工资没有被考虑在内，则必须通过输入大写字母S来注明。6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同意，通过法定法令，有权规定哪些个人细节应记录在工资账户中，并通过建立统一的数字界面，在外部工资税审计或工资税审查的背景下规范以电子方式提供这些数据的细节。7对于低工资的员工和§§ 40至40b记录便利的情况以及工资账户以外的免税薪酬记录，可以允许。第九工资账户必须保留到最后一次登记工资支付后的第六个日历年年底。第10名作为对《税法》第93c条第1款第4项的减损，第9句规定的保留期也应适用于其中提及的记录和文件。

（2）常设机构是雇主业务的设立机构或部分业务，其中确定了与实施工资税减免有关的工资。.如果相关工资未在德国雇主机构或雇主机构的一部分确定，则该常设机构应被视为雇主在德国的业务管理中心;在§ 38第1款第1句第2句的情况下，常设单位是在德国完全或主要进行工作的地方。2如果航运公司在德国没有分支机构，德国商船的国内母港也被视为常设机构。

**§ 41a 所得税的登记和缴纳**

（1） 雇主最迟应在每个所得税登记期结束后的第十天

1.向常设机构所在地区的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 41第2款）（常设机构税务局），其中规定了在工资税登记期间要预扣和承担的工资税金额，以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工资的日历年分隔（工资税申报），

2.将工资税登记期间预扣和承担的工资税总额支付给常设机构税务局。

.所得税申报必须按照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进行传输。2根据要求，税务局可以放弃电子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所得税申报必须根据正式规定的表格提交，并由雇主或授权代表他的人签署。4如果雇主不再雇用他必须预扣或承担工资税的雇员，并通知税务局，则雇主没有义务提交进一步的工资税申报。

（2）所得税登记期基本上是日历月。.如果上一个日历年要支付的所得税超过1 080欧元但不超过5 000欧元，则所得税登记期为日历季度;如果上一个日历年要支付的所得税不超过1 080欧元，则所得税登记期为日历年。2如果常设单位在上一个日历年全年不存在，则必须将上一日历年支付的工资税转换为年度金额，以确定所得税登记期。4如果常设单位在上一个日历年尚不存在，则在常设机构开设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月内按年支付的工资税是决定性的。

（3）国家最高税务機关可以决定工资税不向常设機構税务局申报，而是向另一个公共基金申报並支付给它;在这方面，该基金获得土地税机关的地位。.常设机构税务局或其他主管公共基金可下令，如果工资税的支付似乎没有担保，则必须根据第1款从有关日期减损工资税。

（4）经营自己或包租商船的僱主，可以扣除和代扣所得税，以支付给船员在这些船上受雇期间的工资。.商船必须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国家的海船登记册上登记，悬挂其中一国国旗，并经营与外国港口之间、外国港口内或外国港口与公海之间或外国港口之间运输的乘客或货物。2如果航行船只在销售年度主要在德国领海以外地区用于拖曳、打捞或勘探矿物资源或测量海底能量沉积物，则第1句和第2句应比照适用。4对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港口之间从事定期客运服务的船舶（包括滚装客船）工作的船员，则第1和第2项只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国家的国民。5对于用于拖船和疏浚的远洋船舶，第1和第2款只有在它们是适航拖船和自行疏浚船并且这些船只用于海上活动至少占其作业时间的50%时才适用。6如果所得税扣除按V类或VI类确定工资税，则按第1句的金额按I类税的工资税计算。

**脚注**

（+++ § 41a： 申请参见 § 52 +++）

（+++ § 41a 第 4 节第 1 句：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第 40a F. 2016-02-24 和 Bek. v. 18.5.2016 I 1248 +++）

**§ 41b 完成所得税扣除**

（1）在雇佣关系结束时或日历年结束时，雇主必须关闭雇员的工资账户。.根据工资账户中的记录，雇主必须在关闭每位雇员的工资账户后，根据税法第93c条，根据税法第93c条，根据税法第93c条，将以下信息特别传送给负责根据收入对雇员征税的税务机关，以及税法第93c段（电子工资税证明）：

1.检索到的电子所得税扣除特征或所得税扣除特征输入到相应的所得税减免证书上，以及已向其缴纳所得税的税务局的名称和编号，

2.日历年内雇佣关系的持续时间以及根据§ 41第1段第5句记录的大写字母U的数量，

3.根据§ 41（1）句子6记录的工资的类型和金额以及大写字母S，

4.预扣工资税，团结附加费和教会税，

5.短期工作津贴、《产妇保护法》规定的产妇津贴、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45页）规定的收入损失补偿（《联邦法律公报》第1045页），最新经2002年8月6日该法第11条第3款修订（《联邦法律公报一》第3082页）的免税补足额或附加费，在目前适用的版本中，根据第3条第28款规定的免税充值金额或附加费，以及根据第3条第28款a项的免税补贴，

6.根据§ 3 no. 15句子3和§ 9（1）句子3 no. 4句子5，免税雇主福利将从距离津贴中抵消，

7.根据§ 40（2）第2句第1款第2句第2句第2句第2句，从距离津贴中抵销的统一税率雇主福利，

8.根据§ 8第2款第8句，大写字母M，向员工提供的膳食，

9.用于根据§ 3编号32的免税集体运输，大写字母F，

10.根据第3（13）和（16）段在双重家政的情况下免税支付的膳食津贴和津贴，

11.对法定养老保险计划和专业养老金计划的缴款，按雇主和雇员的份额分开，

12.根据第3（62）段支付的健康和长期护理保险补贴，

13.雇员对法定健康保险和社会长期护理保险的缴款，

14.雇员对失业保险的缴款，

15.根据§ 39b（2）第5句第3款d项考虑的养恤金一次总付的部分数额。

2用人单位必须在合理期限内按照官方规定的模式将电子工资税证明作为打印件交给劳动者，或者以电子方式提供。4如果雇主没有义务按照第1款第2句以电子方式提交，他必须在日历年结束后的日历年结束后，或者如果雇用关系在日历年结束之前终止，并在工资账户结束后的日历年2月的最后一天之前将其发送给常设机构税务局，则雇主必须按照正式规定的模式签发所得税证书。5他应将此证书的副本交给工人。6雇主必须向常设机构税务局提交未经处理的所得税证明。

（2）如果雇主不知道雇员的身份证号码（税法第139b条），他必须从雇员的姓氏、名字和出生日期形成一个监管特征，以便根据第1款第2句从雇员的姓氏、名字和出生日期到2022年评估期进行数据传输，并使用监管特征。.他只能处理或形成工资税特征，以便将电子所得税证书或税务程序所需的其他数据分配给特定纳税人和税务程序的目的。

（2a）（略）

（3）没有自动工资单的雇主，如果根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4卷第8a条的规定，在私人家庭中从事未成年就业的雇员，并且不签发电子工资税证明，则必须按照官方规定的模式签发相应的工资税证书，而不是电子工资税证书，并且必须将其发送到常设机构税务局，直到 工资账户关闭后日历年的2月份。.雇主必须在日历年结束后或雇佣关系终止后（如果在日历年结束之前终止）将所得税证明的第二份副本交给雇员。2雇主必须向常设机构税务局提交未经处理的所得税证明。

（4）在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雇主的常设机构税务局应负责适用税法第72a条第4款和第93c条第4款第1句以及适用第2a款。.如果几个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雇主，则雇主管理部门位于德国的税务局负责。2如果该税务局不是常设机构税务局，则雇员最多的常设机构所在的地区的税务局负责。

（5）根据第1款传输的数据可由负责根据第4款的税务局处理，以适用税法第72a条第4款和

第93c款第4款第1句。.为了验证所得税预扣和缴纳的规律性，这些数据也可能由负责根据收入对员工征税的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6）第1款至第5款不适用于已领取根据第40条至第40b条按统一税率征税的工资的雇员。

**脚注**

（+++ § 41b： 申请参考 § 52 +++）

**§ 41c 所得税减免的修订**

（1）用人单位有权就下一次工资缴纳退还原先征收的工资税或者预扣尚未追溯征收的工资税;

1.如果向他提供电子所得税减免特征以供检索，或者如果雇员向他出示所得税减免证明，其中条目对检索工资税扣除特征之前或出示所得税减免证书之前的时间有影响，或者

2.如果他意识到他尚未按照规定预扣工资税;这也适用于法律发生追溯性变更的情况。

然而，在第1句第2款的情况下，如果雇主在经济上是合理的，雇主就有义务这样做。

（2）退还的所得税应从雇主为雇员预扣或支付的工资税总额中扣除。.如果要退还的所得税不能由工资税中预扣或承担的总金额支付，则根据常设机构税务局的要求，将向雇主退还差额。

（3）在日历年结束后，或者，如果劳动关系在日历年结束之前结束，则在雇佣关系终止后，只允许在所得税证书的传送或提交之前修改所得税减免。.如果工资税扣除在日历年结束后发生变化，则追溯性预扣的工资税必须根据年薪确定。2工资税只有在日历年结束后才允许根据§ 42b通过所得税的年度调整来退还。4根据税法第164条第2款第1句，只有在雇员在没有合同索赔的情况下获得金额并违背已预扣工资税的雇主的意愿，才允许在传送或提交工资税证书后，减少应预扣和承担的工资税（§ 41a第1段第1句）。5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必须更正已经提交或签发的所得税证明，并将其标记为修订的纳税申报机关;§ 41b 第1款应相应地适用。6雇主必须证明其申请的合理性并更正所得税申报（§ 41a第1款第1句）。

（4）用人单位有不追溯代扣第1款所述工资税或不能追溯代扣工资税的情况，因为

1.雇员不再从雇主那里领取工资，或

2.雇主已在日历年结束时提交或提交所得税证明，

立即通知常设机构税务局。.如果索赔金额超过10欧元，税务局必须要求雇员缴纳少收的工资税。3§ 42d 不受影响。

**§§ 42 和 42a （省略）**

**§ 42b 雇主所得税年度调整**

1. 雇主有权偿还在上一日历年（补偿年）内与他永久处于雇佣关系的雇员，以补偿年度预扣

的工资税超过年工资税（工资税的年度调整）为限。.如果他在补偿年度的12月31日雇用了至少十名雇员，则有义务进行所得税的年度调整。2在以下情况下，雇主不得进行所得税的年度调整：

1.员工提出要求，或

2.根据V类或VI类纳税，雇员在补偿年或补偿年的部分时间纳税，或

3.雇员在补偿年度的一部分时间里按照II、III或IV类纳税，或

3a.在计算所得税时必须考虑津贴或额外金额，或

3b.因子方法已应用，或

4.补偿年短期工作津贴中的雇员，根据“产妇保护法”对产妇津贴的补贴，根据公务员条例在出生前或出生后以及育儿假期间禁产期间就业禁令的补贴，根据2000年7月20日的《感染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1045页）对收入损失的补偿，根据§ 3 28a的免税充值金额或附加费或根据§ 3数字28a免税 已获得赠款，或

4a.在工资单账户或所得税证明中输入的大写字母U的数量至少为一个，或

5.对于在补偿年度的养恤金一次性付款框架内的雇员，只有符合§ 39b（2）句子5第3个字母a到d的临时金额或根据§ 39b（2）句子5第3个字母c的缴款附加费已被考虑在内，或者附加缴款率（§ 39b（2）句子5 no.3 b）在补偿年发生了变化，或者

6.在补偿年度，雇员从就业中获得的外国收入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免征工资税，或根据第34c（5）条晋升。

（2）对于所得税的年度调整，用人单位必须从与其的劳动关系确定年薪。.如果雇员不申请纳入所得税的年度调整，则不考虑§ 34第1款和第2款第2和第4条所指的薪酬。2从年薪中扣除大约符合条件的养恤金津贴和对养恤金津贴的补充以及可能符合条件的退休救济额。4对于因此而减少的年薪，应根据§ 39b第2款第6句和第7句确定的年度工资税，根据补偿年度最后一次工资支付期的税收类别确定，作为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或在所得税减免证明或任何变更通知上输入的最后。5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偿还由此产生的年工资税低于对年工资总额征收的工资税的数额。6在确定征收的工资税总额时，必须排除从根据第2句未予考虑的报酬中扣除的工资税。

（3）用人单位最早可在补偿年度结束的最后一个工资支付期的工资单账户中进行所得税年度调整，最迟在补偿年之后的日历年2月结束的最后一个工资支付期的工资单中进行年度调整。.退还的工资税从雇主在工资支付期内向雇员征收的工资税总额中扣除。3§ 41c 第2款 第2句应适用。

（4）在补偿年度工资账户中，所得税年度调整中退还的工资税必须单独输入。.在补偿年度的所得税证明中，将征收的工资税与退还的工资税抵销而产生的金额必须输入为征收的工资税。

**§ 42c （省略）**

-

**§ 42d 雇主的责任和临时雇用的责任**

（1）用人单位负有责任

1.对于他必须预扣和支付的所得税，

2.对于工资税，他在所得税的年度调整中错误地退还了工资税，

3.所得税（工资税），由于工资账户或工资税证书中的信息不正确而缩短，

4.对于第38（3a）段所述情况下，第三方必须承担的工资税。

（2） 如果雇主根据§ 39第5款或第39a款以及雇主通知的§ 38第4款第2和第3句以及§ 41c第4款第4款要求缴纳工资税，则雇主不承担责任。

（3）在用人单位责任延伸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承担连带责任。.常设机构税务局可自行决定对任何共同债务人主张纳税义务或责任债务。2如果雇员被评估所得税，也可以向雇主提出索赔。4只有在以下情况下，雇员才能被并列和单独关押：

1.如果雇主没有按照规定从工资中预扣工资税，

2.如果雇员知道雇主没有正式申报预扣所得税。.如果雇员已立即将事实通知税务局，则不适用。

（4）就雇主而言，雇主的使用不需要责任或绩效要求的通知

1.已申报要预扣的所得税，或

2.在完成所得税的外部审计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其付款义务。

第1句比照适用于拟承担的一次性工资税。

（5） 如果附加税收索赔或责任索赔总额不超过10欧元，则应避免提出。

（6）1995年2月3日公告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158页）中《临时雇用法》第1段第1句所指的第三方（雇用者）雇员，最后由2011年12月20日法第26条（联邦法律公报I第2854页）修订）所指称，他应承担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根据《临时就业法》第1条第3款，除雇主外，还存在临时就业。.如果转让是基于当前适用版本中的《临时就业法》第1条的许可，并且只要他证明他已经履行了§51第1款第2项第2项规定的合作义务，则雇用人不承担责任。2此外，如果雇用人并非由于自己的过错而错误地认为存在临时雇用，则不承担任何责任。4责任仅限于雇员留给他的工资税。5在租车人的责任延伸的范围内，雇主、租车人和雇员应承担连带责任。6只有在对雇主的住宅动产执行失败或未承诺成功的情况下，才能要求雇用人付款;§ 219 税法第2句应比照适用。6如果由于临时雇用的情况而难以确定工资税，则责任应按贷款人和雇用人之间商定的报酬的15%承担，无需增值税，只要雇用人不能可信地证明他所承担的工资税较低。7第1款至第5款应比照适用。第九税务局的责任取决于贷款人常设机构的所在地。

（7）只要租借人是雇主，贷款人就须按第6款的规定，像借款人一样负有责任。

（8）关于临时代理工人的工资税，税务机关可以命令雇用人必须扣留并支付与贷款人商定的报酬的一定部分，如果这是确保纳税义务所必需的;第6款第4句应予适用。.行政行为也可以口头通过。2如果不超过第6款第三句所指的百分比，则应扣留和支付的报酬部分的数额不需要任何理由。

（9）如果第三方根据第38条第3a款承担义务，雇主也应承担责任。.在这些情况下，第三方与雇主一起承担责任。2在第三方责任延伸的范围内，雇主、第三方和雇员承担连带责任。4第3款第2至第4句应予适用;第4款也适用于第三方的使用。5在§ 38第3a句第2句的情况下，第三方的责任仅限于在他承诺从雇主那里扣除所得税的期间内征收的工资税;在第三方通知其常设机构税务局终止其对雇主的义务之前，相关期限不会结束。6在§ 38（3a）第7句所述的情况下，责任责任应确定为在整个工资支付期内计算和预扣的工资税超过实际预扣的工资税总额的金额。6如果责任涉及多个雇主，则应在工资税计算不正确的情况下，根据工资比例在雇主之间分配，并且对于要追溯记录的工资金额，应根据这些金额的比率在雇主之间分配。7在§ 38第3a款所述的情况下，第三方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主张税收或责任债务。

**§ 42e 调用信息**

1应有关当事方的要求，常设机构税务局必须提供资料，说明工资税的规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个别案件。.如果多个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雇主，税务局将提供雇主管理部门（税法第10条）位于德国的地区的信息。2如果该税务局不是常设机构税务局，则雇员最多的常设机构所在的地区的税务局负责。4在第2句和第3句的情况下，雇主必须具体说明所有常设机构税务局、管理层的税务局，并在必要时说明雇员最多的常设单位，并说明该信息对哪些常设单位很重要。

**§ 42f 工资税外部审计**

（1）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工资税的预扣或者接管和缴纳的外部审计。

（2） 《税法》第1§200适用于雇主在外部审计中合作的义务。.此外，雇主的雇员必须向负责审计的人提供有关其收入的性质和数额的任何所需信息，并应要求提交其拥有的用于扣除所得税的任何证明以及已支付的所得税证明文件。2这也适用于有争议的人，无论他们是雇主还是曾经是雇主的雇员。

（3）在§38第3a款所述的情况下，第三方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外部审计;§ 税法第195条第2款不受影响。.外部审计也允许在雇主的场所进行;除第三方的义务外，其合作义务仍应保持不变。

（4）应用人单位的要求，可以同时进行外部审计和养老保险機構的审计（《社会法典》第四卷第28条）。

**§ 42g 朗斯特-纳绍**

（1）工资税审查的目的是确保工资税的适当预扣和支付。.这是及时澄清与税务有关的事实的特殊程序。

（2）工资税审查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工作时间进行。.为此目的，负责检查的人员可在不事先通知和在所得税外部检查之外进入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的人员的土地和房舍。2住宅只能违背业主的意愿进入，以防止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紧急威胁。

（3）受工资税审查影响的人应根据要求，向负责检查的人提交工资和工资文件、记录、账簿、商业文件和其他文件，说明工资税审查所要审查的事实，并提供有助于确定税收相关性的信息。2§ 42f 第2款第2句和第3句应比照适用。

（4）如果在工资税审查期间得出的结论引起这种情况，则可以在没有事先检查命令的情况下，根据§ 42f对工资税进行外部审计（税法§196）。.应以书面形式提及向外部审计的过渡。

（5）如果在对所得税进行审查时确定可能与确定和征收其他税款有关的情况，则对调查结果的评价应在其知情的情况下被接受，以第二款所述人员或其他人的征税有关为限。

**3.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税）**

**§ 43 资本利得及扣税**

（1）在下列国内资本利得的情况下，以及在第5至第7点a点和第8至第12点以及第2句的情况下，还应通过从资本利得税中扣除来征收所得税：

1.§ 20第1款第1项所指的投资收入，除非在下文第1a点中单独提及，以及§20第1款第2项所指的投资收入。

1a.第20条第1款第1项所指的投资收入，这些收入来自股份和利润参与证书，这些证书要么根据《证券存款法》第5条由证券代收银行集体保管，并已委托其在德国进行集体保管，根据《证券存款法》第2条第1款进行特殊保管，或者根据《证券存款法》第2条第1款进行特殊保管，或者收入在交付股息证书或其他收入证书时支付或贷记;

2.部分债券的利息，除固定利率外，还授予根据债务人的利润分配金额交换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或额外利息的权利（利润债券），以及§20第1款第1项中未提及的利润参与权的利息。.盈利债券不包括利率只是暂时降低，同时根据公司各自的盈利结果，在原始收益率的基础上设置了额外利率的债券。2第1句所指的投资收入不包括《德意志帝国银行清算法》第3（1）条所指的德国央行参与权，该条在《联邦法律公报》第三部分第3620-6页公布的修订版中公布，标题号为7620-6，最后一次由1975年12月17日的法案修订（《联邦法律公报一》第3123页）。4在扣除资本利得税的情况下，适用于第1a点所述扣除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以下情况：

a)根据《证券存款法》第5条，债券和利润参与权由证券收集银行集体保管，并已委托其在德国集体保管，

b)债券和利润参与权根据《证券存款法》第2条第1款分开存放，或

c)债券和利润参与权的收益在交付收入证明时支付或贷记;

3§ 20第1款第4项所指的投资收益;

4.§ 20第1款第6句第1至6句所指的投资收入;2008年1月1日适用的版本第20（1）（6）段第二和第三句在资本利得税方面没有考虑在内。.在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20（1）（6）段第四句所指的情况下，只有当保险企业根据税务局的通知知道或由于违反自己的报告义务而不知道根据本条规定的投资收入是资本资产收入的一部分时，才能从资本收益中扣除税款;

5.§ 20第1款第3项所指的投资收入，但第16条第1款第3项所指的出售投资基金股份的利润以及《投资税法》第2条第1款所指的利润除外;

6.第1点和第1a点所定义的外国投资收入;

7.第20（1）（7）款所指的投资收益，但第2款所指的投资收益除外，如果：

a)它是在公共债务簿或外国登记册中登记的债券和应收账款的利息，或通过《证券存款法》第9a条所指的集体契约发行的债券和应收账款或部分债券的利息;

b)（a）点未提及的投资收入债务人是《银行法》所指的国内信贷机构或国内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法》所指的证券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信贷机构也是德国银行信贷银行，一个建筑协会，一家投资收入与信贷机构存款交易相当的保险公司，德意志联邦银行，用于与德意志联邦银行法第22和25条所指的任何人进行交易，包括其雇员，以及§§ 53和53b所指的外国公司的国内分支机构或分支机构。 《银行法》，但不是国内信贷机构、国内金融服务机构或国内证券机构的外国分支机构。2国内分公司或分公司被视为投资收益的债务人，而不是外国企业;

c)它是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获得的应收账款的利息。.从这个意义上说，互联网服务平台是一种基于网络的媒体，它将股票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买卖订单以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结合起来，从而调解合同的订立;

7a.§ 20第1款第9项所指的投资收益;

7b.第20（1）（10）（a）段所指的投资收益;

7c.第20（1）（10）（b）段所指的投资收益;

8.§ 20第1款第11项所指的投资收益;

9.§ 20（2）句1第1句所指的投资收入，以及结合《投资税法》第16（1）条第3款的规定出售投资基金股份所获得的收益;

10.§ 20第2款第1句第2项b和7项所指的投资收益;

11.§ 20第2款第1句第3项所指的投资收入;

12.§20第2款第1句第8项所指的投资收益。

第20（3）款所指的资本收益，在第1至12点所述的投资收入之外或代替这些资本收益，也可享受税收减免。2尽管有《公司税法》第3条第40款和第8b条的规定，也必须进行税收减免。4就资本利得税扣除而言，将第20（2）款所指的付款机构持有或管理的资产转让给另一债权人应被视为该资产的出售。5如果纳税人通过命名第6句数字4至6中提到的数据来通知付款机构转移是免费的，则第4句不适用。6在第5句所述的情况下，付款机构必须在下一年的5月31日之前，根据税法第93c条，向负责该资料的常设机构税务局提供以下数据：

1.付款机构的名称，

2.主管常设机构税务局，

3.转移的资产，转移的时间，转移时的价值和资产的购置成本，

4.转让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和身份证号码，

5.收款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和身份证号码以及信贷机构的名称、托管账户号码、账户或债务账簿账户。.如果还不知道收款人的身份证明号码，付款机构可以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以机械程序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出要求。2请求中只能指定税法§ 139b第3段中提到的数据主体的数据。4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将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号码告知付款机构，前提是传输的数据与根据税法§ 139b第3段存储在联邦中央税务局的数据相对应。5如果无法明确转让收款人，则根据本款第4句，证券账户的转移应被视为须缴纳资本利得税的交易，

6.如果知道，转让人和接受者之间的个人关系（关系，婚姻，民事伴侣关系）。

税法第7§ 72a第4款，§ 93c第4款和§ 203a不适用。

（1a） （略）

（2） 除第一款第一句第1a点和第7c点所述情况外，如果资本收益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债务人）或付款机构在资金流入时是同一人，则不得减税。.此外，如果在第1款第一句第5至第7点和第8至12点所述的情况下，投资收入的债权人是第1款第一句第7（b）点所指的国内信贷机构或国内金融服务机构或国内资本管理公司，则不得减税。2对于第1款第一句第6点和第8点至第12点所指的投资收入，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也不得减税：

1.不属于第2句或第44a条第4款第1句的无限制应税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是资本收益的债权人，或

2.投资收益是国内企业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的债权人按照正式规定的模式向付款机构申报;这应比照适用于第1款第1句第8和第11款所指的期权和远期交易的投资收入，如果它们是出租和租赁收入的一部分。

在《公司税法》第1（1）（4）和（5）款的情况下，只有当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通过负责该税局的证明证明其与该组纳税人有联系时，第3（1）句才适用。5必须颁发证书，否则将被吊销。6第三句第二款所指的情况，应由支付机构单独记录，并声明投资收入与经营收入或六年租赁收入的从属关系;该期间从最后一次考虑豁免的日历年年底开始。6在第3句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付款机构必须根据《税法》第93c条的规定，除《税法》第93c条第1款所述信息外，还应向负责对资本收益债权人的收入征税的税务机关转交账户和证券账户名称或商业交易的其他标识。8§ 72a 第 4 段、§ 93c 第 1 款第 3 项和第 4 款以及税法第 203a 条不适用。

（3）如果债务人在德国设有住所、管理或注册办事处，则第1款第1句第1项和第1a至4项所指的投资收入为国内投资收入;如果债务人在德国拥有《保险监督法》第61、65或68条所指的营业所，则第1款第1句第4项所指的投资收入也是国内的。.如果所售债权的债务人符合第1句的要求，则第1句第1句第2项所指的投资收入是国内的。2§20第1款第1句第4句所指的投资收入是国内的，如果股份发行人在德国设有管理或注册办事处。4第1款第1句第6项所指的投资收入，如果既不符合第1句的条件，也不满足第2句的条件，则为外国投资收入。

（4）如果债权人的资本收益属于农业和林业、商业、自营职业或出租和租赁的收入，也应予以减税。

（5）对于§20所指的资本利得，只要它们已经缴纳了资本利得税，所得税就用税收减免来补偿;如果可以根据§ 44第1款第10句和第11句以及第5款要求债权人，则不会发生减税的补偿效果。.这不适用于第32d条第2款的情况，也不适用于属于农业和林业、商业企业、自营职业或出租和租赁收入的投资收入。2应债权人的要求，根据第32d条，第1句所指的资本收益包括在资本收益的特殊税收中。4《税法》第165（1）句2号第2至第4条所指的所得税的临时确定也包括第1句含义范围内尚未提交第3句申请的收入。

**脚注**

（+++ § 43：申请参见 § 52 +++）

（+++ § 43 第 2 条：申请见 § 50 第 3 节 InvStG 2018 +++）

（+++ § 43 第 5 条：申请参见 § 34 第 2 节 InvStG 2018 +++）

**§ 43a 资本利得税的评估**

（1）资本利得税为：

1.在§ 43第1句第1句第1至7a号和第8至12句以及第2句所指的情况下：

资本回报率的25%;

2.在§ 43第1句第1句第7b和7c段所指的情况下：

资本回报率的15%。

在教会纳税义务的情况下，资本利得税减少可归因于资本利得的教会税的25%。3§ 32d 第1款 第4句和第5句应相应适用。

（2）未扣除的全部投资收入应予扣减税;这不适用于根据“投资税法”第16（1）条从投资基金获得的收入，根据“投资税法”第20条，部分豁免适用;§ 20 第 1 款 第 2 句 第 2 至 4 句不适用于税收减免。.在§ 43（1）句1第9至12句所述的情况下，税收减免计算

1.根据《投资税法》第19条，在§16第1款第3项的含义范围内，结合《投资税法》第2条第13款的规定出售投资基金股份所获得的利润，以及

2.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根据§ 20第4款和第4a款，

如果资产已被支付投资收入的实体收购或处置，并且此后一直持有或管理。2如果纳税人将资产转移到另一个托管账户，转移国内支付机构必须将获取数据通知接受国内支付机构。4第3句应相应地适用于§43第1款第5句的情况。5如果发行支付机构是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或总部设在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的证券机构，则位于1994年1月3日《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另一缔约国（OJ No.经不时修订的EC No L 1，第3页），或根据2003年6月3日第2003/48/EC号指令第17（2）（i）条在另一缔约国，以利息支付形式对储蓄收入征税（OJ No L 1，第3页）欧盟第L 157号第38页），纳税人只能通过外国机构的证明提供证明;这应比照适用于位于该领土的国内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或国内证券机构的分支机构。6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不允许证明采集数据。6如果收购数据未经证实，则税收减免基于资产出售或赎回收入的30%。7在§ 43（1）第4句所述的情况下，转让时的证券交易所价格加上单位利息应被视为出售收入，与转让证券账户相关的费用应被视为§20（4）第1.9句所指的处置成本为了确定证券交易所价格，必须设定转让前一天在受监管市场上报的最低价格;如果前一天没有报价，资产应在转让日期前30天内以受监管市场的最后报价报价;这同样适用于在欧洲经济区境内的场外交易市场中包括的证券，或根据1993年5月10日关于证券领域投资服务的理事会指令93/22/EEC第1（13）条的含义在受监管的市场进行交易的证券。欧共体第L 141号，第27页）。第10名如果没有股票交易价格，则根据收购成本的30%计算税款。12收款人付款实体应将转让实体设定的汇兑价格确认为购置成本，并将转让时确认的单位利息作为第3款规定的销售收入予以考虑。11第9句应相应适用。12如果没有股票交易价格，税收减免基于出售或赎回资产收入的30%。13如果付款实体在1994年1月1日之前获得或处置了资产，并自那时起一直持有或管理这些资产，它可根据出售或赎回证券和资本债权所得收入的30%计算减税额。14作为对第2句至第14句的减损，联邦和各州的债务可记账证券的投资收入不用于市场交易，或§43（1）第1句第7款第7项所指的投资收入，未以无记名或定点债券证券化的资本债权的税收减免，是根据全部资本回报计算的，不扣除任何费用。

（3）支付機構应根据第32d条第5款考虑投资收入的外国税。.考虑到§ 20（6）句子4，它必须抵消日历年的负投资收入，包括支付的利息，最高可达正投资收入的金额;如果存在§ 44a第2句第1句与§ 20第9款第2句2的含义范围内的联合豁免令，则进行联合赔偿。2未赔偿的损失应结转到下一个日历年。4应投资收益债权人的要求，应当按照正式规定的模式出具证明未补偿损失数额的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损失的结转被省略。5付款机构必须在当年12月15日之前收到不可撤销的证书申请。6投资所得债权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全部转入另一存款的，发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投资收益债权人的要求，将未补偿损失的数额通知承兑支付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不得签发第4句规定的证书。6如果在日历年结束后，付款机构得知税基或资本利得税的变化，则在意识到之前，它不得进行相应的更正;§ 44 第5款不受影响。7上述句子不适用于§ 20第8段和§ 44第1款第4句第1号字母，双字母bb的情况以及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的情况。

（4）第1条第2和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作为支付機構的联邦债务帐簿或土地债务管理部门。.如果证券或应收账款是由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获得的，其保管和管理条件由联邦债务账簿保管和管理，则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或持有联邦债务账簿或土地债务管理机构的证券机构以及要输入债务账簿的证券，以及 要求赔偿联邦或各州拟用于市场交易的债务可预订证券的购置日期和购置日期，以及联邦或州收购或出售这些证券和应收款，并自那时以来持有或管理这些证券和应收款。

**脚注**

（+++ § 43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43b 某些公司资本利得税的评估**

（1）应要求，不得对第20（1）（1）款所指的资本利得税征收资本利得税，该资本利得税是子公司向既不在德国设有注册办事处也不设管理层的母公司，或向位于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母公司的常设机构进行的分配而产生的;§ 50d 第3款应相应适用。.第1句也适用于子公司向位于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的常设机构分配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母公司。2只有当对子公司的参与实际属于常设单位的商业资产时，才会流入常设单位。4第1句至第3句不适用于第20条第1款第1项所指的在清算或转换时附属公司应计的投资收益。

（2）第一款所指的母公司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公司：

1.符合本法附件2规定的条件，以及

2.2011年11月30日理事会指令2011/96/EU第3（1）（a）条，关于适用于不同成员国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税收制度。OJ L 345， 29.12.2011， p. 8）， 最后一次修订由指令 2014/86/EU （OJ L 345， 29.12.2011， p.L 219 of 25.7.2014，第40页），在根据§ 44（1）第2句产生资本利得税时，可以证明子公司至少10%的资本有直接份额（最低参与）。

如果此时未满足最低参与，则利润分配决策的时间是决定性的。2第1款和第1句所指的子公司是指符合本法附件2和指令2011/96/EU第3（1）（b）条规定的条件的任何具有无限纳税义务的公司。4另一个先决条件是，参与显然连续存在十二个月。5如果该参与期在根据§ 44（1）句子2发生资本利得税之日之后完成，则必须根据§ 50c（3）退还预扣和已支付的资本利得税;根据§ 50c第2款的豁免程序被排除在外。

（2a）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常设机构，系指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的固定营业所，母公司通过其全部或部分活动行使，其中该商业实体的利润根据适用的《避免双重征税公约》分配给其所在国，并且这些利润在该国征税。

（3）（略）

**脚注**

（+++ § 43b：关于申请，请参见第 52 节第 42 条和第 42a 条 +++）

**§ 44 资本利得税的缴纳**

（1）在§ 43（1）第1句第1句第1至7b项和第8至12句以及第2句所述的情况下，资本利得税的债务人是资本利得税的债权人。.资本利得税在资本利得归债权人之时产生。2当时，在§ 43（1）句1第1，2至4以及7a和7b中提到的案例中，投资收益的债务人，但在§ 43（1）句子1第1句2的情况下，为证券卖方执行销售订单的机构在第4句第1句的含义内， 在§ 43第1句第1句第1a，5至7和8至12以及第2句的情况下，支付资本利得的机构根据联邦税务公报上公布的税务管理部门对资本收益债权人账户的解释性规定进行税收减免。4支付投资收益的实体是

1.在§ 43第1句第1句第5至7个字母a和数字8至12以及第2句所指的情况下

a)国内信贷机构或§43（1）句1第7项b所指的国内金融服务机构，国内证券交易公司或国内证券交易银行，

aa）持有或管理债券、集体债务账簿索赔中的股份、股票权利、票息、《投资税法》所指的投资基金股份或其他资产，或进行出售并支付或贷记投资收益，或根据第43（1）条第1句第8和第11条，支付或贷记投资收益，

bb)通过向外国信贷机构或外国金融服务机构以外的信贷机构交付票息或债券来支付或贷记投资收益;

b)在第43（1）段第一句第7（a）点和第10点所述情况下，在（a）点规定的条件下，投资收入的债务人，其中没有国内信贷机构或金融服务机构是支付投资收入的实体;

2.在第43（1）段第一句第7（b）点所指的情形中，作为债务人支付或贷记投资收益的国内信贷机构或国内金融服务机构;

2a.在§ 43第1句第1句第7个字母c中提到的情况

a)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国内运营商或外国运营商的国内分支机构，其含义为§ 43（1）句子1第7个字母c句2，其将投资收入支付或贷记给债权人，

b)§ 43 （1） 句 1 号 7 项 b 项所指的国内信贷机构或国内金融服务机构，代表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国内或外国运营商将投资收入支付或贷记给债权人，其含义为 § 43 （1） 句 1 第 7 句 c 项 第 2 句，

前提是此类资本收益不能根据第1点进行减税。

3.在§ 43第1款第1句第1a句所指的案件中

a)§ 43（1）句1第7款b项所指的国内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国内证券机构，其持有或管理

股份并支付或贷记投资收入，或支付或贷记投资收入以交付股息证书或将投资收入支付给外国机构，

b)股份被委托集体托管的证券代收银行，如果其将投资收入支付给异物，

c)投资收益的债务人，只要股份被委托集体托管的收债行不规范股息;证券催收银行必须将无股息监管的持股规模告知债务人投资收益，

4.在§ 43（1）第1句第5项所述的情况下，就涉及根据《投资税法》第16（1）条第2款预付的一次性付款而言，§43（1）第1句第7款b项所指的国内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投资基金股份的国内证券交易公司或国内证券交易银行;（根据《投资税法》的规定）

5.在§ 43 （1） 第 1 句第 5 项所述的情况下，如果涉及非由境内或外国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国内投资基金股票的投资收入，则为 § 43 （1） 第 1 句第 7 款 b 项所指的国内或外国证券交易公司或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银行。

在一个日历月内预扣的税款必须在下个月的十分之一之前支付给负责纳税的税务局。

1.投资收益的债务人，

2.执行销售订单的机构，或

3.支付投资收入的机构

根据收入负责;对于§ 43（1）第1句第1句所指的投资收入，预扣税款必须在债权人获得资本收益时支付。6要同时支付的资本利得税必须四舍五入到下一个全额欧元金额。6如果资本利得不是全部或部分由金钱构成的（§ 8第2款），并且以货币支付的资本利得不足以支付资本利得税，则资本利得的债权人必须将差额提供给有义务扣除税款的人。7为此目的，有义务扣减税款的人可以不经债权人同意，以资本收益债权人的名义从他本人持有的账户中收回差额。第九如果债权人在投资收入流入之前不反对，有义务扣缴税款的人也可以从以投资收入债权人的名义计价的账户中收取款项，但以与债权人商定的经常项目信贷尚未用于该账户为限。第10名如果债权人不遵守其义务，有义务扣税的人必须通知主管常设机构税务局。12税务局必须向资本利得债权人索取未充分收取的资本利得税。

（1a）如果国内股票是通过享有股息权利的外国机构获得的，但交付时没有股息权利，并且外国机构将§ 43a （1）第1句第1句所指的预扣税额转发给国内证券收款银行，该收入符合§ 20（1）第1句第4句的含义，后者有义务支付预扣税。.对于§43（1）第1句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投资收益，第1句应相应地适用。

（1b）对于国内外投资基金，根据《投资税法》第16（1）条第2款第7至第11句，应比照适用预付一笔款项。

（2）第43（1）条第1句第1项所指的利润份额（股息）和其他投资收入，其分配由公司决定，应在决议中规定的支付日期之日累积投资收入的债权人。.如果只是在付款之日未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才确定分配，则收货日期应视为决议通过后的第二天;如果付款索赔的到期日偏离由法律确定，或者如果法律允许通过法律规定偏离到期日，则到期日的日期应被视为流入的日期。2对于§ 20第1款第1句第4句所指的投资收入，这些流入日期应相应地适用。

（3）如果作为无声合伙人参与商业业务所得的收入，在分配之日未在参与协议中达成协议，则资本收益应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确定无声合伙人的利润份额的次日适用，但不迟于将分配或贷记资本收益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 ==参考资料==.在参与性贷款利息的情况下，第1句应相应适用。

（4）如果资本利得的债权人和资本收益债务人因债务人暂时无力支付而明确同意在资本收益流入前递延资本利得，则只有在延期期限结束时才进行税收减免。

（5）投资收益的债务人、执行销售订单的机构或支付资本利得的机构应承担他们必须预扣和支付的资本利得税，除非他们证明他们没有故意或严重过失违反对其规定的义务。.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要求投资收益的债权人：

1.执行销售订单的债务人或支付投资收益的实体未适当减少投资收益;

2.债权人知道债务人、执行销售订单的实体或支付资本利得收入的实体没有按时支付预扣的资本利得税，也没有立即通知税务局，或者

3.支付投资所得的国内信贷机构或国内金融服务机构错误地支付了资本利得税，而没有扣除资本利得税。

如果债务人、执行销售订单的机构或支付资本收益的机构已正确申报了预扣的资本利得税，或者如果他们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或税务局的审计官员承认其付款义务，则对投资收益债务人、执行销售订单的机构和支付投资收入的机构提出的索赔不需要责任通知。

（6）在§ 43（1）第1句第7c款所指的情形下，公法法下的法人和免征公司税的个人或资产协会应被视为债权人，商业性质的业务和经济经营应被视为资本收益的债务人。.资本利得税，即使涉及上一财政年度的隐性利润分配，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产生;它应不迟于营销年度结束后的八个月内创建;在§ 20第1段第10个字母b句2的情况下，在关于使用的决议之后的第二天，在“转换税法”§ 22第4段的情况下，在销售后的第二天。2在§ 20第1段第10段b句3中提到的案例中，资本利得税在财政年度结束时产生。4第1款至第4款和第5款第2款应比照适用。5资本利得的债务人有责任缴纳资本利得税，因为它涉及隐藏的利润分配和《转型税法》第22条第4款所指的处置。

（7）在《公司税法》第14条第3款所述的情况下，资本利得税在控股公司的商业资产负债表成立时产生;它不迟于控股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八个月内创建。.产生的资本利得税必须在原产地日期之后的工作日支付给税务局，税务局负责根据收入对控制公司征税。2在所有其他方面，第1至第4款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44： 申请参见 § 52 +++）

**§ 44a 退出税收减免**

（1）如果债权人应缴纳无限制所得税的资本收益，以及根据第§ 44b退还资本利得税或根据第10款不进行税收减免的资本收益，不超过§20第9款规定的储蓄者一次性付款，则在资本利得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减税

1.§ 43 第 1 款第 1 句第 1 项和第 2 项，来自利润参与权或

2.§ 43 （1），第一句，第1点和第2点，包括由资本公司转让给其雇员并由其保管的股份、资本公司指定的受托人、国内信贷机构或《银行法》第53b（1）或（7）段所述企业之一的国内分支机构，以及

3.§ 43 第1款 第1句 第1句 第3至第7段、第8至第12句和第2句。

第1句所指的雇员相当于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15条与该公司有关联的公司雇员，以及该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前雇员。2公司提供的股份相当于根据员工从公司提供的股份中认购权而在增资中分配给员工的股份，或根据公司资金的增资分配给员工的股票。4对于§43第1段第1句第1句第1句、第2至第7节和第8至第12句以及第2句所指的投资收入，如果可以假定即使在根据第32d条第6款进行有利评估的情况下也没有产生任何税款，则不予减税。

（2）根据第1款从税收减免中提款的先决条件是，在以下情况下有义务根据第44条第1款扣除税款的人

1.在第1款第一句中，投资收益债权人根据正式规定的模式发出的豁免令，或

2.第1款第4句 由负责债权人的居住地税务局出具的非评估证明

是可用的。.在第1句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签发证书时应予撤销。2它不得超过三年，必须在日历年结束时结束。4如果税务局要求归还证书，或者债权人认识到签发证书的条件已不适用，则必须将证书退还给税务局。

（2a）只有在投资收入的债权人提供其识别号码（税法第139b条）的情况下，才能签发豁免令，在联合豁免令的情况下，还要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号码。.如果第45d（1）句1所指的报告办公室没有投资收入债权人的身份证号码，并且在联合豁免令的情况下，没有配偶的号码，则豁免令自2016年1月1日起无效。2如果§ 45d第1段第1句所指的注册处还不知道识别号码，则可以在联邦中央税务局查询。4在请求中，只能指定《税法》第139b条第3款所述资本收益债权人的数据，在联合豁免令的情况下，只要报告办公室知道，可以具体说明配偶的数据。5该请求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提出。6如果传输的数据与根据税法§ 139b第3段存储在联邦中央税务局的数据相对应，则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向报告局提供识别号码。6报告办公室只能在履行纳税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识别号码。

（3）根据第44（1）款有义务减税的人应在其文件中记录签发证书的税务局签发日期以及证书中规定的税号和清单编号，并保留免税令。

（4）如果债权人

1.国内公司、免征公司税的个人或资产协会，或

2.受公法管辖的国内法人，

例如，在§43（1）句1第4至7号和第8至12句以及第2句所指的资本收益的情况下，不得进行税收减免。.如果投资收益是第20（1）（1）和（2）款所指的债权人从免征公司税的公司获得的报酬，这也适用。2先决条件是债权人通过负责其管理的税务局或其注册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向债务人、向国内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或支付投资收入的国内投资机构证明，证明其是第1句第1句或第2句所指的公司、人员或资产协会。4第2款第2至第4句和第3款应比照适用。5如果在第1句第1述所述的情况下，资本收益是在排除公司税豁免的经济企业中产生的，或者如果这些资本收益是在第1句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在不免征公司税的商业机构中产生的，则不得签发第3句所述的证书。6如果投资者获得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54条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第34条所指的根据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立法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和管理地点在欧洲经济区内，则不得在第49（1）（5）（c）和（d）段所指的资本收益中扣除税款。 是其中一个州的领土，相当于《公司税法》第5（1）（3）段所指的公司;只要是按照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立法成立的公司，或在该国设有办事处和管理的公司，与该国签订行政援助协议也是先决条件。

（4a）第1（4）款应比照适用于《社会法典》第五卷第212（1）条所指的合伙企业。.在此过程中，合伙企业取代了投资收入的债权人。

（4b）如果合作社向其成员支付了§ 43（1）第1句第1句所指的资本收益，如果它对各自的成员负责，则不必扣除税款。

1.根据第2段第1句第2项的非评估证书，

2.根据第5段第4句的证书，

3.根据第7款第二句的证书，或

4.有符合第8段第2句的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减免五分之三的税款。

如果合作社已获得豁免令，其中也包括第1句所指的资本利得，则合作社无需扣除税款，但条件是资本利得以及根据第1款不得减税或根据第44b条偿还资本利得税的资本利得税不超过免税令所要求的津贴。2如果合作社根据§ 43a第3款第2句进行了损失赔偿，包括第1句所指的投资收入，这也同样适用。

（5）对于§43（1）第1句第1、2、5至7和8至12句以及第2句所指的资本利得，流向债权人，但须缴纳无限制或有限的所得税，如果资本利得是债权人的营业收入，并且资本利得税将永久高于由于其交易性质而为其确定的总所得税或公司税，则不得进行税收减免。.如果债权人是作为器官公司的人寿或健康保险公司，则如果贷记给控制公司的资本利得税，包括人寿或健康保险公司的资本利得税（必须根据《公司税法》第19条第5款抵消）将高于总额，则不考虑“公司税法”§14所指的现有团体，以适用于第1句。 公司税待定。2为了审查第2句的条件，必须考虑到申请第4句意义上的证书之前的三个评估期的情况。4第1句的要求必须由负责债权人的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5必须颁发证书，否则将被吊销。6第2句的要求必须通过负责器官持有人的税务局的证明向负责债权人的税务局证明。

（6）对于§43（1）第1句第6、7和8至12句以及第2句和第2句所指的投资收入，根据第1、4和5款从税收减免中撤出的先决条件是，债券、集体债务账簿中的股份、股票权利、存款和资产或其他资产都保存在投资收入债权人的名义下，该机构在收到收入时支付资本收益。 或被管理。.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必须根据§ 45a第2款在证书上标明相应的注释。2如果根据《公司税法》第5（1）条第9款豁免的基金会的账户或托管账户，在《公司税法》第1（1）条第5款的含义范围内，以另一个有权的人的名义持有国内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国内证券机构，则根据第43（1）句1第7条b款的规定，并且该账户或托管账户显然是通过从其他资产的指定中增加的来持有的 就第4款而言，第7款第10款第1句第3款和第44b款第6款连同第7款应被视为代表基金会。

（7）如果债权人是国内债权人

1.公司税法第5条第1款第9项所指的公司、人员或资产协会，或

2.根据公法专门和直接服务于慈善或慈善目的的基金会，或

3.根据公法，专门和直接服务于教会目的的法人，

例如，在§ 43（1）第1句第1，2，3和7a至7c句所指的资本收益的情况下，不得进行税收减免。.适用第1句的先决条件是，债权人通过负责其管理的税务局或其注册办事处的证明证明，他是第1句所指的公司、人员或资产协会。2第4款应比照适用。

（8）如果债权人

1.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根据第5（1）款免征公司税，但《公司税法》第9条或其他法律除或

2.受第7款所述公法以外的公法管辖的国内法人;

例如，第43（1）条第1、2、3和7a句所指的资本利得税减免只能以五分之三的金额进行。.适用第1句的先决条件是，债权人通过负责其管理的税务局或其注册办事处的证明证明，他是第1句所指的公司、人员或资产协会。2第4款应比照适用。

（8a）第1款第8款应比照适用于《社会法典》第五卷第212条第1款所指的合伙企业。.在此过程中，合伙企业取代了投资收入的债权人。

（9）如果第43条第1款所指的资本利得的债权人是《公司税法》第2条第1款所指的有限纳税义务的公司，则应退还预扣和支付的资本利得税的五分之二。2§ 50c 第 3 款和第 5 款以及 § 50d 第 3 款应比照适用。2根据§ 43b或§ 50g或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提出的进一步索赔不受影响。4根据上述句子和§ 50c第3款进行的诉讼应由联邦中央税务局合并。

（10）如果支付了§ 43（1）第1句第1a句所指的资本收益，则在以下情况下，付款机构不得扣除税款：

1.根据第2款第1句第2项向债权人的付款机构提交非评估证书，

2.根据第7款第二句向债权人的付款机构提交证明书;如果投资收入超过20 000欧元，如果债

权人至少一年没有成为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的受益所有人，则根据第7款第1句第1项，通过减损的方式，为债权人减税五分之三，当投资收入流入时，或

3.根据第8款第二句向债权人的付款机构提交证明书;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减免五分之三的税款。

如果付款机构获得豁免令，其中也包括第1句所指的资本利得，或者如果它根据第43a（3）句2（包括第1句所指的资本利得）进行损失赔偿，则只要资本利得与资本利得一起进行，而资本利得税将根据第1款不得减税，或者资本利得税将根据第44b条退还，则不得进行税收减免， 不要超过豁免令要求的豁免金额。2第6款应比照适用。4如果§ 43（1）第1句第1a项所指的投资收入由第44（1）句第4条第3款所指的付款机构支付给外国机构，则该支付机构必须通过在国外付款之前从这些资本收益中扣除的税款来支付证券存款链中的最后一个国内付款机构， 支付或贷记投资收益，并应其要求，按照官方规定的模式，为其自己的股份和客户保管的股份之和出具集体税务证明。5申请仅适用于已获得股息权利并以股息权利交付的股票。6如果要求这种集体纳税证明，则不包括签发个人税务证书或转发签发个人税务证书以扣除相同资本收益的申请;集体纳税证明必须标明。6对于发给它的集体纳税证明，最后一个国内付款机构应适用第44b（6）款，条件是它必须利用该条款赋予它的可能性。

脚注

（+++ § 44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44b 资本利得税的退税**

（1）在一个日历年结束时，有义务减税的人应偿还上一个日历年为投资基金分配支付的税款，只要根据《投资税法》第17条，这些分配不被视为收入。

（2）如果资本利得税是根据§ 44a （7） 第1句第1项根据第44a（10）句第1项第2项扣留并支付给债权人的，如果债权人符合第36a条第1款至第3款的要求，则资本利得税应根据债权人的管理层或注册办事处所在地区的税务局的申请退还。

（3）和 （4）（省略）

（5）如果即使没有义务，也已扣缴或支付资本利得税，或债权人已根据第44条第1款将根据第43条第2款第4款规定的证明书、免税令、非评估证明或根据第44a款第4款或第5款支付的证明书提交给根据第44条第1款有义务减税的人， 或仅在此日期之后根据§ 43（2）句子3第2条提交声明，纳税申报（§ 45a（1））必须根据有义务根据第44（1）条扣除税款的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相反，有义务扣除税款的人可以减少在以下纳税申报中相应支付的资本利得税。.申请人有权获得报销。2只要尚未根据§ 45a签发税务证明，有义务扣除税款的人必须按照第1句的程序行事。4上述各句不适用于第6款所述情况。

（6）如果第43（1）条第1句第1和第2款所指的投资收入是由国内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第43（1）条第1款第7项b项所指的国内投资机构支付的，该机构以债权人的名义持有或管理证券、股票权利或其他资产，作为投资收入的债务人或债务人的账户， 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最迟在投资收入流入后的日历年3月31日之前，在下列条件下，在签发税务证明之前，可以偿还预扣并支付给资本利得债权人的资本利得税：

1.根据§ 44a第2款第1句第2项向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提交债权人的非评估证书，

2.应根据第44a（5）款向债权人的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提交证明;

3.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根据§ 44a第7款第2句为债权人出示证书，并且无法提款或

4.根据§ 44a第8款第2句，向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出示债权人的证书，并且无法部分撤回;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利得税只能退还五分之二的金额。

偿还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偿还投资机构应比照第44（5）款对错误退款承担责任;税法第219条第2款应比照适用于付款请求。2信贷、金融服务机构或者证券机构应当在纳税申报单上分别注明退税金额之和，并从拟缴纳的资本利得税中扣除。4如果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收到豁免令，其中也包括第1句所指的投资收入，或者如果该机构或证券机构根据第43a（3）句第2款（包括第1句所指的投资收益）进行损失赔偿，则在签发税务证明之前，最迟应在投资收入流入后的日历年的3月31日之前， 退还预扣并支付的资本利得税;第2句应相应适用。

（7）合资企业可以向负责单独确定其收入的税务局申请退还§44a第7款或第8款所指的其成员的资本利得税。.应根据第44a（4）、（7）或（8）款规定的条件并在其中规定的范围内给予补偿。

**脚注**

（+++ § 44b： 申请参考 § 52 +++）

**§ 45 资本利得税退税的排除**

如果股息支付给股东以外的股东，则不包括退还或抵消收款人的资本利得税。.句子1不适用于购买股息证书或其他索赔的情况下 § 20 第2段第1句2字母第2句;五分之三的资本利得税不得贷记或退还给买方。2在§ 20第2款第1句第2款b项所述的情况下，根据税法第37条第2款，不包括向利息凭证购买者退还资本利得税。

**脚注**

（+++ § 45： 申请参见 § 52 +++）

**§ 45a 资本利得税的登记和认证**

（1）预扣资本利得税的声明必须在§44第1款或第7款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正式规定的表格，以电子方式提交给税务局;付款机构必须为资本收益债务人管理地所在国分别申报§ 43（1）第1句1a所指的收入的资本利得税。.如果不打算进行或未全额进行减税，则第1句应比照适用。2应说明不转让的理由。4根据要求，税务局可以放弃电子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利得税申报必须由债务人、执行销售订单的一方、付款机构或授权代表该合同的人士签署。

（2）下列机构有义务根据要求向投资收益债权人出具符合正式规定模式的证明，其中载有§32d所要求的信息;如果条件

1.§ 43 第1款 第1句 第1句 第1条、第2条至第4条、第7a条和第7b条 的投资收益债务人，

2.§ 43 第1款 第1句 第1a、5至7和8至12以及第2句 支付受第3款约束的投资收益的机构，

3.第44（1a）段

4.§ 44 第1款 第4句 第5项 投资基金。

证书可以电子方式传送;应投资收益债权人的要求，应以纸件形式寄送。2如果证书已由机器打印出来并显示颁发者，则无需对其进行签名。4§ 44a 第6款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上述机构和企业应当保存拟加标签的证书的记录。5这些必须包含对预订文件的引用，以便向证书接收者付款。

（2a）如果投资收益的债权人负有有限纳税义务，在§ 43（1）第1句第1a项和第2句第4款所述的情况下，第2款第1句所指的证书应由根据第45b（5）条传送的信息取代。

（3）如果投资收入是由国内信贷机构、国内金融服务机构或国内投资机构代表债务人支付的，则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或证券机构应代替债务人出具证明，除非符合第2款第一句规定的条件。.第1句应相应地适用于§ 20第1款第1句第4句的情况;在这方面，股份的发行人被视为投资收益的债务人。

（4）如果根据第44b条已经或正在代表债权人提出偿还资本利得税的申请，也应根据第2款或第3款签发证书。.如果根据第44a条第8款第1句，第1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只是没有全额减税。

（5）只有在根据债权人提供的信息，以电子方式传送的原始数据或数据丢失或毁坏的情况下，才可签发补发证书。.替换证书必须如此标记。2签发人必须保留签发补发证书的记录。

（6）不符合第2款至第5款的证书应由签发人立即以更正后的证书取代。.更正后的证书应标明。2根据税法第93c条，除了税法第93c段所述的信息外，参展商还必须根据税法第93c条第1款的规定，立即将以下数据传输给负责他的常设机构税务局：

1.签发更正证书的原因及其签发日期，

2.证书中的原始和更正细节，以及

3.在债权人变更的情况下，投资收入的前债权人的身份证号码，姓名和地址。

对于不受无限纳税义务约束的纳税人，第3句适用，但参展商必须将数据传输到联邦中央税务局。

（7）不符合第2至第5款和第45b条第1至第4款的证书的签发人应对因减税或错误授予而给予的税收优惠承担责任;这应比照适用于根据第45b（5）款提供的信息支付投资收入的实体。.如果第3款所指的证书是由国内信贷机构或国内金融服务机构签发的，债务人为证明提供了不正确的信息，也应当承担责任。

**脚注**

（+++ § 45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45b 关于资本利得税的认证和支付的信息**

（1）支付投资收入的機構应向根据第45a条第2款签发的每份證书和根据§45b第5款传送的每个数据集分配一个按照官方型号拟定的序号。

（2）如果投资收入符合§ 43（1）第1句第1a项和第2句第4项的含义，则根据§45a（2）的证明应补充以下信息：

1.根据投资收入债权人的税法§ 139b的识别号码;如果投资收益的债权人不是自然人，则根据税法§139c，其公司名称或名称，地址和经济识别号码，或者，如果尚未分配经济识别号码，则必须注明其税号;

2.每类证券和付款之日投资收入的债权人产生的投资收入总额，注明证券的名称和国际证券识别号码;

3.每类担保预扣和支付的资本利得税金额，支付日期和预扣和支付的附加费税金额;不应考虑由可归因于资本利得的教会税减少的资本利得税;如果根据§ 43a第3句第2句，投资收入要用负投资收入抵消，则必须说明在损失赔偿之前和在考虑储蓄者一次性付款之前预扣并归因于资本收益的资本利得税金额以及可归因于其的附加费税的金额，而不是已支付的税款金额;

4.每种情况下适用的税率金额;

5.每个证券类别和付款日期的证券数量，以及根据证券贷款或回购协议转让的证券数量，以及是否在购买股票时商定了有或没有股息权利的股份的交付以及股票是否在有或没有股息权利的情况下交付的指示;

6.根据证券借贷或回购协议购买证券或进行转让，交易日的日期，约定的结算日期和实际结算日期的日期以及相应的单位数量;

7.出售证券或根据证券贷款或回购协议进行再转让，只要证券在投资收益到期日、约定结算日和实际结算日的日期以及相应单位数量后45天内出售或再转让;

8.先后并入监管链的证券境内或境外中介存管人的名称、法定形式、地址和法人机构识别码，以及直接为投资收益债权人持有证券的托管银行，注明持有股份的中间存托人所持有的托管账户的相应托管账号;

9.投资收益债权人的账户或托管账户号码;如果证券由受托人为投资收益的债权人持有，则还应向受托人提供受托人的账户或托管账户号码以及第1点中提到的数据。

（3）就第二款所指的投资收益是根据存托凭证收到的，第二款所指的信息应指存托凭证。.在这种情况下，§45a第2款中提到的证书应根据安全等级和付款日期补充以下信息：

1.存入的证券的名称和国际证券识别号码;

2.存托凭证的发行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存托凭证与国内存托人持有的国内证券的比例;

3.在每种情况下，在利润分配决定时，发行的存托凭证总数和存入的证券总数;

4.债权人在决定分配利润时开具的投资收入存托凭证的数量。

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只能根据§ 45a第2款第1句前半句向发行人保证证券不作为已签发存托凭证的掩护。4就基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收入而言，只有在存托凭证的签发人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保证，从决定将存放在国内存托人的证券的利润分配到将收入记入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整个期间内发出的存托凭证总数为 根据句子2数字2的比例。

（4）证书的签发人必须根据税法第93c条第1款第1和第2款，根据第2款和第3款第2款和第2款，以电子方式将附加信息传送给联邦中央税务局;应标明根据第1款分配的序号。.与《税法》第93c条第1款第1项不同，根据第1句进行的数据传输最迟必须在资本收益流入后的日历年7月31日之前进行。2如果根据§ 43a第3段第2句，投资收入要用负投资收入抵消，则除了第1句中指定的信息外，还必须传送根据资本收益债权人的官方模式签发的证书上显示的资本利得税金额和所显示的额外税款金额。4根据税法§ 93c第1段第3款向纳税人提供的信息可以在证书上注明。

（5）在§ 45a第2a款所述的情况下，支付投资收入的机构应根据税法第93c条第1款第1款和第2款，应投资收入债权人的要求，立即将第2款和第3款第2款所述信息以电子方式传送给联邦中央税务局;根据第1款签发的序号、居住地国签发的资本利得债权人的税务识别特征，如果资本利得债权人不是自然人，并且尚未根据《税法》第139c（1）款签发经济识别号码，则应指明公司、人员或资产的成立行为的法律形式和日期。.第3款 第3句和第4句应比照适用。

（6）如果没有按照§ 45a（2）的规定签发第45a（2）条第1a款或第2条第4款所指的投资收入证书，或者如果没有根据第45a（2a）条传送任何信息，支付投资收入的办事处应根据税法第93c（1）条第1款和第（2）款以电子方式向联邦中央税务局传送有关上一日历年流入情况的以下信息：

1.根据存款持有人税法§ 139b第1段的识别号码;如果存款持有人不是自然人，则根据税法§ 139c第1款，其公司名称或姓名，地址和经济识别号码，或者，如果尚未分配，则必须注明其税号;对于在国外设立的纳税人，还必须注明居住国指定的纳税识别特征;

2.账户或托管账户号码;

3.每类证券产生的投资收入总额和付款日期，注明证券的名称和国际证券识别号，以及证券数量，以及

4.每类担保预扣和支付的资本利得税金额，支付日期和附加费税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

如果对于§ 43（1）第1句第1a项或第2句第4项所指的投资收入，已全部或部分撤回税收减免，则支付投资收入的办事处必须根据税法第93c（1）条第1和第（2）款所述信息，以电子方式将上一日历年流入的以下信息传送给联邦中央税务局，以及第2段、第3句第2款和第5句第1款所述的信息：

1.根据§ 45a第2款签发证书或根据§ 45a第2a款传输信息时分配的序列号，以及

2.减少或省略减税的法律依据。

作为对《税法》§ 93c第1段第1款的减损，根据第1句和第2句进行的数据传输必须最迟在资本收益流入后的日历年的7月31日之前进行

。

（7）为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目的，境内外中介存管人以及直接为投资收益债权人持有证券的托管银行和受托人，有义务向各自的存托人提供第二款第一、第二款、第五至第九款和第三款第二句所述资料。.信贷或金融服务机构以及存托凭证的发行人必须按照§45b（3）句子3或句子4完整和正确地向税务证书的签发人提供书面保险。2第45a（2）段所述的证书只能签发，而第45a（2a）段所述的信息在第2款和第3款所述信息完全提供给支付投资收入的实体之前不得传送。

（8）在第四款至第六款所指的情形中：

1.《税法》第93c（3）条应予适用，条件是必须更正或取消传输的数据集，无论支付投资收入的机构何时在税法§ 93c（3）句1或第2句的含义范围内做出决定;支付投资收益的机构，无论税法第93c（3）段所述的期限如何，如果随后意识到它有义务传输数据集并且该数据集未被传输，则有义务传输数据集;

2.《税法》第171（10a）段应适用，但条件是，无论联邦中央税务局收到数据的日期如何，评估期在收到数据后两年到期之前都不会结束。

（9）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67d条，国内上市公司必须根据《税法》第93c条，要求提供利润分配决议时有关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并以电子方式将传送给他们的信息毫不迟延地传送给联邦中央税务局。

（10）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储存根据第4至第6款和第9款传输的数据，以确定对资本利得预扣和支付的资本利得税，并根据滥用的税收结构模型进行分析，这些模型的目标是从征收或减免相当重要的资本利得税中获得税收优惠。.为此目的，它也可以根据这些段落处理传输给它的个人数据，只要这是根据第1句完成任务所必需的。

**脚注**

（+++ § 45b： 申请参考 § 52 +++）

**§ 45c 关于资本利得税认证和支付的简要通知**

（1）支付投资收入的機構应在投资收入流入後的日历年7月31日之前将以下数据传送给联邦中央税务局：

1.每类证券在一个日历年内考虑的总收入之和，以及支付投资收入的实体在§ 43（1）第1句第1a句和2句4的含义内的支付日期;

2.预扣和支付的资本利得税金额以及预扣和支付的附加费税金额;

3.根据第45a（2）条认证或根据第45a（2a）款申报的资本利得税和附加费税;如果根据§ 43a第3段第2句，投资收入要用负投资收入抵消，则必须在进行损失赔偿之前和在考虑储蓄者一次性付款之前转达预扣并归因于资本收益的资本利得税金额以及可归因于资本收益的附加费税金额;

4.投资收益所依据的证券数量，以及

5.证券类别的名称和国际证券识别号。

第1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未进行减税或未全额扣除的贷记资本利得总额。2应说明放弃减税的法律依据及其可归属的金额。

（2）在投资收入流入后的日历年7月31日之前，国内证券催收银行应将每个证券类别和客户托管账户的以下数据传送给联邦中央税务局，并说明国际证券识别号和证券数量：

1.§ 45b第2款第1款中提到的存款持有人的详细信息;如果存款持有人没有国内税号，则应注明其居住国签发的纳税识别号;

2.账户或托管账户号码;

3.在支付之日在一个日历年内贷记的投资收入的总和，符合§ 43（1）第1句第1a句和第2句4的含义，这些投资收入是在股息报告日的账面投资组合的基础上贷记的;

4.在一个日历年内记入的补偿金总额;

5.一个日历年内收取的赔偿金总额;

6.贷记的资本收益之和加上贷记的补偿金和借记的补偿金之和的余额;

7.预扣和支付的资本利得税金额以及根据第3点和第4点所述金额预扣和支付的附加费税金额;

8.西方银行尚未制定股息监管的证券数量。

根据第1句传输数据的义务，除根据第1句第8句提供的信息外，应比照适用于根据第44（1）句4第3.3节支付投资收入的机构 根据§44（1a）支付的资本利得税金额和根据§45a（2）句子1#3认证的信息应在纳税金额后的日历年7月31日之前传送给联邦中央税务局。

（3）税法第1§ 93c应比照适用，但第1款第2款c和d字母以及第3款除外。2§ 45b 第8款应比照适用。

（4）联邦中央税务局应根据第1款和第2款储存传送给它的数据，以确定根据这些资本利得税预扣和核证的资本利得税，並根据滥用的税收结構模型进行分析，这些模型的对象是从相当重要的资本利得税的征收或减免中获得税收優势。.为此目的，它可以根据第1款和第2款处理传输给它的个人数据，只要这是根据第1句执行任务所必需的。

**脚注**

（+++ § 45c：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45d 向联邦中央税务局发出的通知**

（1）根据本法第44条第1款和《投资税法》第7条有义务减税的任何人，除税法第93c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外，还应根据税法第93c条将以下数据传输给联邦中央税务局：

1.在已发出豁免令的投资收入的情况下，

a)根据本法第44b条第6款第4款或《投资税法》第7条第5款第1款的免税令，免除税收减免或退还资本利得税的资本利得税，

b)已在联邦中央税务局申请退还资本利得税的资本收益，

2.根据第44a（2）条第1句第2项签发的非评估证明提取税收减免或退款的投资收入。

在联合豁免令的情况下，必须传送配偶双方的数据。3 § 72a 税法第4段、§ 93c第1款第3款和§ 203a不适用。

（2）联邦中央税务局可将第1款所指的数据传送给社会服务提供者，只要这是检查社会福利中要考虑的收入或资产所必需的，或者如果有关的人同意。.就第1句而言，联邦中央税务局有权根据第1款，通过自动数据比较，将社会服务提供者传送给它的数据与现有数据进行核对，并将结果告知社会服务提供者。

（3） 《保险合同法》第59条第1款所指的国内保险中介人必须根据《税法》第93c条，将居住在德国的人与在国外注册办事处和管理的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第20条第1款第6款所指的合同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如果保险公司在德国设有分支机构，或者保险公司此时已通知联邦中央税务局合同的订立，并已通知保险中介人，则不适用此规定。2除了税法§ 93c第1段中提到的数据外，还必须传输以下数据：

1.保险企业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合同编号或合同的其他标识;

2.整个期限的期限和保证保险金额或保费金额，

3.指明是常规的、单位挂钩的还是资产管理的保险合同。

如果外国保险公司有义务根据第1句通知，并且既没有税法§§ 139a至139c规定的识别特征，也没有税号或任何其他监管特征，则可以通过减损税法§ 93c第1段第2个字母a来免除此信息。5保单持有人被视为税法§ 93c第1段第2个字母c所指的应纳税人。税法6§ 72a第4款和第203a条不适用。

**脚注**

（+++ § 45d：有关申请，请参见 § 45e 第 2 句， § 52 第 45 +++ 条）

**§ 45e 《利率资料授权条例》**

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政府有权通过法定法令遵守2003年6月3日第2003/48/EC号理事会指令（OJ No.欧盟编号L 157，第38页），在储蓄收入征税领域的现行版本中。2§ 45d 第1款 第2句和第2款应相应适用。

**4.对具有免税收入的纳税人进行评估**

**§ 46 收到就业收入时的评估**

（1）（略）

（2）如果收入全部或部分由已扣缴税款的就业收入组成，则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进行评估：

1.如果未从工资中扣除税款的所得税收入的正总额减去根据第13条第3款和第24a款可归属的金额，或根据延期保留的收入和福利的正总额，则每种情况下都超过410欧元;

2.纳税人并排从多个雇主那里领取工资;如果根据第38（3a）条第7款，几个雇主将工资加在一起以扣除所得税，则不适用;

3.就纳税人而言，如果根据第39b（2）条第5（3）（b）至（d）句从工资中扣除税款时所考虑的养恤金一次性支付的部分金额之和大于第10（1）（3）款和第（3a）款结合第4款的可扣除养恤金费用，且该日历年赚取的工资总额超过13 150欧元， 或者，如果配偶符合第26（1）条规定的条件，配偶双方在日历年的总工资超过24 950欧元;

3a.如果根据第26条和第26b条将共同投资所得税的配偶既收到了工资，并且其中一人已根据第V类或VI类在评估期或部分评估期内纳税，或者如果该因素（§ 39f）已列入第IV类税收;

4.如果已为应纳税人确定第39a（1）段第一句所指的津贴，则第1至3、5或6点，并且该日历年的收入总额超过13 150欧元，或者，如果配偶符合第26（1）款规定的条件，则配偶在日历年内赚取的总工资超过24 950欧元;这同样适用于属于第1（2）款所述人群的应纳税人;

4a.如果父母的夫妇不符合§ 26第1款第1句的要求，

a)至 c） （省略）

d)在§ 33a第2款第5句的情况下，父母共同申请以一半以外的比例分割扣除额，或

e)在§ 33b（5）第3句的情况下，父母共同申请将残疾人的一次总付或遗属的一次总付按各一半以外的比例分工。

对从就业收入中获得收入的每一位父母都有进行评估的义务;

5.就纳税人而言，如果工资税已被确定为根据§ 39b第3款第3句第9句第2和第4款所指的第34条第1款和第2款第2和第4款所指的另一次提款，或根据第39c款第3款的规定再次撤回;

5a.如果雇主从其他参考资料中计算了工资税，并且未考虑该日历年以前雇用关系的工资（§ 39b第3段第2句，§ 41第1款第6句，大写字母S）;

1. 雇员的婚姻在评估期间因死亡、离婚或宣告无效而解除，而他或她已解除婚姻的配偶在评估

期内再婚;

7.如果

a)对于第1（1）款所指的无限应纳税人，在形成所得税扣除特征（第39条）时，已考虑第1a（1）（2）款所指的配偶，或

b)对于属于第1（3）款或第1a款所述人群的纳税人，已根据第39（2）款确立所得税扣除特征;然后，根据§ 39第2款第2句第2至第4句负责的常设机构税务局也负责评估;

8.如果要求评估，特别是抵消所得税与所得税。.申请必须通过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提交;

9.（a） 提出第8点所指的申请，而该申请也被视为第1（3）款所指的无限制应纳税人;责任在于雇主的常设机构税务局。

（3）在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一笔数额等于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而该收入尚未从工资中扣除税款，并且尚未根据第32d（6）款缴纳集体所得税，则该收入总额不超过410欧元，则应从收入中扣除。.第1句所指的数额应减去老年救济数额，但不得超过根据第24a条第5款确定的百分比确定的工资比例，但第19条第（2）款所指的养恤金除外，并减去第13条第（3）款所指的数额。

（4）如果根据第2款无法对所得税进行评估，则归因于就业收入的所得税应视为已由纳税人通过扣除工资税来补偿，但不得对少征收的工资税提出索赔。2§ 42b 不受影响。

（5）在第2款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尚未从工资中扣除税款的所得税收入，以及根据第32d（6）款未缴纳集体所得税的收入超过410欧元的数额，则可以减少税收，使该收入的全部税收

逐渐转为对该收入的全部税收。

**脚注**

（+++ § 46： 申请参见 § 52 +++）

**§ 47 （省略）**

-

**七、建筑工程税**

**减税**

**§ 48 税收减免**

（1）如果德国有人向《增值税法》第2条所指的企业家或公法法下的法人实体（服务接受者）提供建筑服务（供应商），则服务接受者有义务从供应商账户的15%的对价中扣除15%的税款。.如果受益人出租公寓，如果受益人不出租两套以上的公寓，则第1句不适用于这些公寓的建筑工程。2建筑服务是为建筑物的生产，维修，维护，改造或拆除提供服务的所有服务。4在没有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为服务收费的人也被认为是表演者。

（2）如果供应商根据§ 48b第1款第1句1向服务接受者提交了在对价时有效的免税证书，或者如果当前日历年的对价预计不超过以下金额，则不必进行税收减免：

1.15 000欧元，如果供应的接收者根据《营业税法》第4（12）段的第一句进行完全免税的交易，

2.其他情况下为5 000欧元。

为确定数额，向同一接受者提供的作品和预期提供的作品应相加。

（3）第1款所指的考虑是报酬加增值税。

（4）如果供应的接收者已申报并支付了税收减免金额，

1.§ 160 税法第1句第1句不适用，

2.第42d（6）和（8）款以及第50a（7）款不适用。

**脚注**

（+++ § 48： 申请参见 § 52 +++）

**§ 48a 程序**

（1）在提供§48所指的对价的月份结束后的第十天，服务接受者必须根据正式规定的表格提交声明，其中他必须自己计算注册期的税收减免。.扣除金额应在注册期结束后的第十天支付，并代表提供商支付给负责提供商的税务局。2扣除金额的声明等同于纳税申报。

（2）服务接受者与提供者声明

1.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2.发票金额，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

3.税收减免的金额，以及

4.已向其申报扣除金额的税务局，

通过税收减免结算。

（3）服务接受者应对未支付或支付过低的扣除金额负责。.如果服务接受者在考虑时已收到他可以依赖的合法性的豁免证书（§ 48b），则不承担任何责任。2特别是，如果豁免证书是通过不公平手段或虚假信息获得的，并且他知道或由于重大过失而不知道这一点，则他不得依赖豁免证书。4责任通知由负责提供商的税务局签发。

（4）第50b条应相应地适用。

**§ 48b 豁免证书**

（1）应供应商的要求，负责他的税务机关，如果所担保的纳税义务似乎没有受到损害，并且已经指定了一名国内代表，则应根据正式规定的形式出具证书，免除供应接受者减免税款的义务。.如果提供者

1.未履行税法§ 138规定的通知义务，

2.不遵守其根据税法§ 90提供信息和合作的义务，

3.不通过外国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提供税务居民证明。

（2）如果供应商可信地证明没有税收索赔需要担保，则应签发证书。

（3）证书应注明：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税号，

2.证书的有效期，

3.豁免的范围和受益人的范围，如果它只适用于某些作品，

4.发行税务局。

联邦中央税务局必须根据第6段通知申请人有关第1句所述数据的处理情况。

（4）如果仅对某些作品有效的豁免证书被吊销，则应将其通知有关受益人。

（5）如果有豁免证书，则第48条第4款应相应适用。

（6）联邦中央税务局根据第3段第1句存储数据 1. 2应通过电子查询向接收者提供第48（1）句1所指的联邦中央税务局所存储的免税证书的信息。

**§ 48c 贷记**

（1）扣除额已预扣并申报的，应从供应商应纳税额中逐一抵销，具体如下：

1.根据第41a（1）段预扣和申报的所得税，

2.所得税或公司税的预付款，

3.提供服务的税收或评估期的收入或公司税，以及

4.供应商在§§ 48，48a的含义范围内申报和支付的扣除额。

根据第1句第2项的贷记只能在提供服务的税收或评估期内的预付款期间进行。2根据第1句第2句记入贷方可能不会导致退款。

（2）应供应商的要求，根据税法第20a条第1款负责的税务局应偿还扣除额。.退税的前提是供应商没有义务提交所得税申报，并且无法评估所得税或公司税，或者供应商可信地证明在评估期间不会产生任何税收要求。2申请应在宣布扣除的年份后的第二个日历年年底之前按照正式模式提交;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进一步最后期限不受影响。

（3）如果申报的扣除额尚未支付，并且有理由相信存在滥用行为，税务局可以拒绝抵免。

**§ 48d 双重征税协定的特殊性**

（1）如果根据第48条应予减税的收入不能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征税，则无论协议如何，均应适用关于对价债务人保留、支付和申报税款的规定。.债权人要求偿还预扣和已缴税款的对价要求不受影响。2根据§48c第2款，通过申请主张权利要求。4对价债权人必须通过另一国主管税务当局的确认证明他是该国居民。5§ 48b 应相应地适用。6受益人不得在赔偿责任程序中援引债权人根据协议享有的权利。

（2）在不损害《税务管理法》第5条第1款第2项的情况下，根据第1款采取救济措施的责任由税法第20a条负责的税务局承担。

**八、受限制应纳税人征税**

**§ 49 有限纳税义务收入**

（1） 有限所得税责任（§ 1第4款）所指的国内收入是

1.来自德国经营的农业和林业的收入（§§ 13，14）;

2.商业经营收入（§§ 15至17），

a)在德国设有常设机构或为其任命常驻代表的，

b)通过经营本国或包租的远洋船舶或飞机从国内和国内港口到外国港口之间的运输中获得的，包括与此类运输有关的其他国内运输服务的收入;

c)由一家企业根据一项国际财团或集合协议获得，其中一家企业与其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在该国境内从（b）点所指的运输和运输服务进行运输;

d)只要它们不构成第3点和第4点所述收入的一部分，则通过在德国进行或利用的艺术、体育、艺术、娱乐或类似表演获得，包括与这些服务有关的其他服务的收入，无论谁获得收入;

e)在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根据§ 17的条件获得的，

aa）在德国设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

bb)如果根据《转型税法》第13条第2款或第21条第2款第3句第2项的申请进行收购，则所贡献股份的公允价值尚未得到承认或将适用第17条第5款第2句，或

cc）在出售前365天内的任何时候，其股票价值直接或间接地基于50%以上的国内不动产，并且该股份当时可归属于卖方;为计算该比率的目的，应以当时应确认的账面价值的商业资产的活跃资产为依据;

f)只要它们不构成（a）点所述收入的一部分，则通过以下方式：

aa）出租和租赁或

bb)销售

从位于德国的国内不动产、材料或权利中获得，或已登记在国内公共书籍或登记册上，或在国内常设机构或其他机构中实现。2§ 23 第1款 第4句应相应适用。2业务经营收入还应包括本函所指的活动收入，该收入由公司税法第2（1）款所指的公司产生，与公司税法第1（1）（1）（3）款所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相当。4（一）本点所称出售国内不动产所得，还应包括与这些资产经济相关的资产价值的变化;

g)通过提供在德国对职业运动员进行合同约束的机会而获得的;仅当总收入超过10 000欧元时，才适用;

3.自营职业收入（§ 18），在德国已经或曾经行使或利用，或在德国设有常设机构或常设机构;

4.就业收入（§ 19），其中

a)在德国是或曾经被行使或利用，

b)从国内公共基金，包括联邦银行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的国库中，就当前或以前的雇用关系提供，而无需向国内公共基金提出付款要求;如果雇用关系是在东道国或另一外国建立的，雇员没有根据雇用关系或以前的类似雇用关系放弃国内居住地或惯常居所，并且没有与活动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则不适用此规定，

c)作为在德国设有管理层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授权签字人或董事会成员的活动获得报酬，

d)作为§24第1款所指的终止雇用关系的补偿，只要以前开展的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已缴纳国内税收，

e)在德国经营企业经营的国际航空运输的飞机上;

5.资本资产收入的含义之内

a)§ 20 第 1 款第 1 段第 1、2、4、6 和 9 段，如果

aa）债务人在德国拥有住所、管理或注册办事处，

bb)在§ 20第1段第1句第4句所述的情况下，股份发行人在德国设有管理或注册办事处，或

cc）这些是§ 44第1句4号1字母双字母bb的情况;

这也适用于可转换债券和利润债券的收入，

b)（略）

c)§ 20 第 1 款第 5 和 7 节，如果

aa）资本资产直接或间接地以国内不动产、民法关于不动产的规定管辖的国内权利或国内船舶登记簿上登记的船舶为担保。.在公共债务簿上登记的或通过《证券存款法》第9a条所指的集体契约发行的债券和应收账款的利息或部分债券，只要它们不是可转换债券或利润债券，则被排除在外，或

bb)资本资产包括§20第1款第1款中未提及的利润参与权，

d)§ 43 （1）， 第一句， 第7点 a， 数字 9 和 10 和句 2， 如果它们是由债务人或国内信贷机构或国内金融服务机构或国内证券机构在 § 43 （1） 句 1 no. 7 b 所指的境外信贷机构或外国金融服务机构或外国投资机构或外国证券机构签发的

aa）在交付票息时支付或贷记，并且债券不由债务人、国内信贷机构、国内金融服务机构或国内证券机构保管，或

bb)在证券转让时支付或贷记，它们既不由信贷机构保管也不由信贷机构管理。

§ 20 第3款应比照适用;

6.出租和租赁收入（§ 21），只要不属于第1至5点所指的收入，如果不动产，重要条款或权利位于德国或已记入国内公共账簿或登记册，或在国内常设机构或其他机构中加以利用;

7.§ 22第1句3 a项所指的其他收入，由国内法定养老保险机构、国内农业养老基金、国内专业养老基金、国内保险企业或其他国内支付机构授予;这应比照适用于外国支付机构提供的生活年金和其他福利，如果在根据§10第1款第2项确定特别费用时全部或部分考虑了这些福利所依据的缴款;

8.§ 22第2条所指的其他收入，只要涉及私人销售交易，与

a)国内土地，或

b)受不动产民法规定的国内权利;

8a.§ 22第4条所指的其他收入;

9.第22条第3款所指的其他收入，即使适用本条规定，即使该收入可归属于另一类收入，只要它涉及国内娱乐表演的收入、在德国使用动产的收入或转让使用或使用商业、技术、科学和类似经验、知识和技能的权利的收入， 例如，在国内使用或已经使用的计划、设计和程序;这不适用于第1点至第8点所指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22第5条所指的其他收入;这也适用于外国支付机构提供的福利，只要这些福利将导致根据§22第5条第1款为无限制纳税人带来收入，或者如果根据§10第1款第2款确定特殊费用时全部或部分考虑了福利所依据的缴款。

11.参与在德国设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或已登记在国内登记册的合伙企业或社区的收入，只要此类收入

a)在有关人员拥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国家，由于对合伙企业或社区的税收待遇偏离德国法律，无需纳税，

b)尚未作为第1至10点所指的收入纳税，并且

c)在任何其他国家/地区均无需纳税。

只有当超过一半的投票权或超过一半的资本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归属于《外国税收法》第1（2）条所指的与他有关的人员时，第1句才适用，根据《公司税法》第1（1）或§ 1，在德国不受无限制的纳税义务的约束，或者如果对超过一半的利润或 合伙企业或社群的清算收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参与并不以作为成员或社区的地位为前提。2如果合伙企业或社区是《投资税法》第53条所指的养老基金，或者即使合伙企业或社区没有受到与德国法律不同的待遇，收入也不会在外国征税，则第1句和第2句不适用。4无论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如何，均应按上述税率征税。

（2）如果考虑到第一款所指的国内收入，则不应考虑国外存在的税收特征。

（3）对于海运和航空承运人，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收入应定为这些运输服务商定费用的5%。.如果这种收入是由国内常设单位或国内常驻代表产生的，这一规定也适用（第1（2）（a）款）。2这不适用于第1款第2款c项所指的情况，也不适用于德国税法是根据一项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维持的，而不限制税率。

（4）以减损第一款第二点为由，在外国居住或惯常居住的有限纳税人，通过经营其本身或包租的船舶或飞机，从管理位于外国的企业获得的收入，应免税。.免税的先决条件是，该外国给予在本法案范围内拥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纳税人对此类收入的相应免税，并且联邦运输和数字基础设施部已根据第1句宣布免税在运输政策方面是无害的。

**脚注**

（+++ § 49： 申请参见 § 52 +++）

**§ 50 对有限纳税义务人的特殊规定**

（1）有限纳税人只有在经济上与国内收入相关的商业开支（§ 4第4至第8款）或广告费用（§ 9）时，才可以扣除。2§ 32a 第1款的适用附带条件是，应纳税所得额应计入§ 32a第1款第1句第2句中规定的基本免税额;对于第49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收入，这仅适用于基本津贴中超过该收入的部分减去根据第5句应扣除的费用的数额。2如果根据《外国税法》第32b条第2款或第2条第5款的特殊税率适用于按基本免税额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则该税率适用于应纳税所得额。4 第10（1）款、第1a段第1、3和4段、第2至第6款、第10a、10c、16（4）段、第24b段、第32段、第32a（6）款、第33段、第33a款、第33b段、第35a款和第35c段不适用。5作为减损，如果雇员从§ 49第1款第4项，第10条第1款第2款a项，第3款和第3款以及第10c款所指的就业收入中获得了收入，只要费用可归因于产生第49条第1款第4项所指的收入的时期，并且不超过§49第1款第4项所指的收入。6如果在整个日历年或日历月内未收到§49第1款第4项所指的收入，则根据§ 9a第1句第1款第1项和第10c款的规定，一次性付款的年度和每月金额将按比例减少。

（1a）作为对第1款第4句的减损，§ 10第1款第2款a项和第2款和第3款应适用于向专业养恤金机构缴款，如果该养恤金机构有法定的强制性成员资格，其依据是从事国内职业所需的许可证。.这仅适用于国民

1.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国家，其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其中一个国家或瑞士境内，以及

2.在欧盟或瑞士成员国境内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瑞士联邦。

只有当缴款根据§49第1款第2项或第3款与国内收入直接经济相关时，才可作为特别费用扣除，这些缴款是通过从事通过录取而成为可能的职业而获得的。4缴款额按照第3句所指的国内收入在因从事职业而获得的正的国内和外国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扣除。5如果缴款是在纳税人有其住所或惯常居所的州的所得税范围内扣除的，或者如果缴款超过第3句规定的收入，则不包括缴款的扣除。

（2）对从工资或资本利得中扣除税款或根据§50a进行税收减免的收入征收所得税，在纳税人有限的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由税收减免补偿。.第 1 句不适用

1.国内企业的收入;

2.如果随后确定不符合第1（2）或（3）款或第1a款所指的无限制所得税责任的条件;§ 39 第7款应比照适用;

3.在§ 2第7款第3句的情况下;

4.对于§ 49第1款第4项所指的就业收入，

a)如果根据第39a（4）款确定的津贴已被确定为所得税的扣除特征，并且该日历年赚取的工资总额超过13 150欧元，

b)如果申请了所得税评估（§ 46第2款第8项），或

c )在第46条第（2）款第（2）项、第（5）款和第（5a）款所述的情况下;

5.适用于第50a（1）（1）、（1）、（2）及（4）段所指的收入，其中适用所得税评税;

6.对于§ 49（1）第5句第1款a项所指的资本资产收入，如果申请所得税评估，则第20条第1款第6款第2项适用于该款。

在第2句第4句的情况下，评估由常设机构税务局进行，该局负责根据§39第2款第2句第2句或第4句形成和修改工资税减免特征。4就几个常设机构税务局而言，雇员最后受雇于其所在地区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5对于税级为VI的雇员，由雇员最后一次受雇于I类税区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6如果雇主没有为雇员检索任何电子工资税减免特征（§ 39e第4句第2句），并且没有根据§ 39第3款或第39e款第7句第5句签发工资税减免证明，则雇员最后受雇于其地区的常设机构税务局负责。6第2条第（4）款（b）项和第（5）款仅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另一国的国民，其住所或惯常居所在其中一国境内。7在第2句第5句所指的案件中，评估由联邦中央税务局作出。第九在第2句第6句所指的情形下，税务局负责根据收入对债权人征税，税务局也负责根据收入对债务人征税;在若干债务人的情况下，税务局对在评估期内首次向债权人支付付款的债务人负责。第10名如果在评估应纳税所得额时考虑到§ 49第1款第4项所指的就业收入，则第46条第3款和第5款应相应适用。

（3）第34c（1）至（3）款应比照适用于在德国经营企业的农业、林业、商业或自营职业收入，除非它包括来自外国的收入，而该外国的税收从收入中扣除，其程度与无限制纳税义务类似。

（4）各州最高税务機关或其委託的税务機关，经联邦财政部同意，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所得税，或为符合特殊公共利益而设定标准税率;有特殊的公共利益

1.在举办国际比赛的国际重大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国内活动中，或

2.外国文化协会的国内外观，如果其表现得到公共资金的实质性支持。

**脚注**

（+++ § 50： 申请参见 § 52 +++）

**§ 50a 有限纳税人的税务扣减**

（1）所得税应以减税方式对纳税义务有限的人征收。

1.在德国进行的艺术、体育、艺术、娱乐或类似表演所产生的收入，包括与这些服务有关的其他服务的收入，无论谁获得收入（第49（1）（2）至（4）和（9）段），除非是已经根据第38（1）段第一句第1点从工资中扣除的就业收入，

2.如果是第1点所指的国内利用表演所得的收入（第49条第1款第2至第4和第6段），

3.如果收入来自转让使用权或使用权的报酬，特别是版权和工业产权，工业，技术，科学和类

似经验，知识和技能，如计划，设计和程序，以及通过提供机会在有限时间内对专业运动员进行合同约束而获得的收入（§ 49 第1款第（2）项、第（3）款、第（6）项和第（9）款;

4.如果将收入授予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或受托监督《公司税法》第1条所指的公司、个人和资产协会的管理的其他人员，以及根据私法和公法规定的其他国内个人协会，其中股东不应被视为企业家（共同企业家），以监督管理层（§ 49第1段） 第3点）。

（2）税收减免为15%，在第1款第4款的情况下，为总收入的30%。.根据§4（5）第1句第5款，如果旅费和住宿费超过实际费用，而且额外餐饮费用的报酬超过标准数额，则报酬只应计入收入。2对于第1款第（1）点所述的收入，如果每次履约的收入不超过250欧元，则不得征税减免。

（3）在上述第1款、第2项和第4款所指的情况下，报酬债务人可以从收入中扣除与其直接相关的业务费用或业务费用，而有限的纳税人已以联邦中央税务局可核实的形式向他證明，或由报酬债务人承担。.只有当负有有限纳税义务的人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另一国的国民，并且其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其中一国领土时，才适用此规定。2它应比照适用于公司税法第32（4）条所指的受有限纳税义务约束的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4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税收减免应来自扣除运营费用或业务费用（净收入）后的剩余收入：

1.报酬的债权人是自然人，占30%，而

2.报酬的债权人是公司，个人或资产的协会，占15%。

（4）如果报酬的债权人又必须代表另一负有有限纳税义务的债权人代扣税款（第二阶段），如果他的收入已经受到第2款所述的减税，他可以免除减税。.如果二级报酬的债务人根据第3款要求支付营业费用或专业费用，根据第50（2）条第2款申请评估，或根据第50c（3）条或任何其他规定申请退还扣除税，他应支付当时第2款或第3款产生的税款;第5款应比照适用。

（5）税款应在支付给债权人时缴纳。.此时，报酬的债务人必须代表债权人扣除税款（负责支付税款）。2他必须在日历季度后的下一个月的十分之一之前向联邦中央税务局申报要在一个日历季度内预扣的税款，并将预扣税支付给联邦中央税务局。4如果不能根据第2段第3句或第4句第1句进行税收减免，或者由于§ 50c第2段而无法进行或无法全额进行减税，则也存在联邦中央税务局的注册义务;第3句应相应地适用于这方面。5报酬的债务人负责预扣和缴纳税款。6如果报酬的债务人没有按照规则进行减税，则有责任缴纳税款的人可以提出索赔。6根据要求，报酬债务人有义务按照正式规定的模式向债权人证明下列资料：

1.债权人的名称和地址，

2.活动的性质和欧元的报酬金额，

3.付款日期，

4.根据第2款或第3款预扣和支付的税款金额。

（6）联邦政府得经联邦参议院之同意，通过法令规定，在使用版权或使用权的报酬（第1条第3.）的情况下，不直接支付给债权人，而是支付给代理人，专员必须扣留並缴纳税款，而不是报酬的债务人，並负责保留和转移。

（7）报酬债权人的税务机关可以命令，报酬债务人代表债权人（税务债务人）必须通过减税的方式，扣留并支付受有限应纳税义务所约束的收入的所得税，只要这些收入尚未减税，如果这样做是适当的，以确保纳税义务。.税收减免占总收入的25%，对于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则占总收入的15%;税务局可以通过减损的方式，将税收减免金额调整为可能到期的税收。2第5款应比照适用，条件是必须申报税款并支付给下令扣税的税务局;税务局可以命令，必须在下个月的十分之一之前申报并支付一个月内预扣的税款。4§ 50 第2款 第1句不适用。5如果根据第49（1）（7）和（10）款的规定扣留并支付了收入的扣减，即使没有义务这样做，也必须根据报酬债务人的要求，在这方面修改税收减免申报;相反，一旦报酬的债务人意识到他已经扣留并支付了免税额而没有义务，他就可以在下面的纳税申报中相应地减少要支付的税收减免;报酬的债务人有权获得偿还;根据第5款第四句签发的证书应由更正后的证书取代，在传输的情况下，应以纸质形式收回。6根据第36（2）（2）（a）款通过扣税征收的所得税的抵销，应以根据第22a款在养老金通知中预扣的税收抵扣金额为依据。6如果由于预扣税额而更正了养老金提取通知，则必须在这方面弥补或更改贷记。

**脚注**

（+++ § 50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九、其他**

**规定、罚款、授权及最终规定**

**§ 50b 审查权**

税务机关有权审查对公司税的抵免或报酬、资本利得税的抵免或偿还、不扣除税款、根据第24c条签发年度证书或根据§45e向联邦中央税务局发出通知或要求诉讼各方作出澄清的重要情况。.税法第193至203条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50b： 申请参考 § 52 +++）

**§ 50c 在某些情况下，免除税收减免**

（1）只要根据§ 50a对收入征税或根据§ 50a的税收减免排除了§ 43b，§ 50g或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则关于税收的保留，支付和登记的规定仍然适用。.根据第2款，有义务减税的人不得依赖资本收益或报酬债权人根据§43b，§50g或协议享有的权利。

（2）资本收益或报酬的债务人没有义务扣留和缴纳税款：

1.只要资本收益或报酬的债权人应其要求（豁免申请）证明§ 43b，§ 50g或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排除了收入征税（豁免证书），或

2.就涉及第50a（1）（3）条所指的有限纳税人的收入而言，以及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排除了对收入征税的范围;这仅适用于报酬加上债务人在同一日历年已收到的报酬不超过5 000欧元的情况。

如果债务人不必根据第1句预扣和缴纳任何税款，他也有义务申报税款。2除非在申报税款时尚未签发免税证明，否则不能根据第1句修改纳税申报。4豁免证书的期限应为自联邦中央税务局收到申请之日起最多三年，并应在申请期间遵守其签发条件;根据税法§ 120第2款，可以提供进一步的辅助规定。5只有当资本利得的债权人是在其居住国对收入或利润征税的资本公司，而不受豁免时，才可签发基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资本利得税豁免证书，并且只要债权人从资本公司获得资本利得，则须承担《公司税法》第1（1）（1）款所指的无限纳税义务， 债权人在其名义资本中拥有至少十分之一的直接份额。6对豁免申请的决定必须在提交所有必要的证据后三个月内作出。

（3）资本收益或报酬的债权人，如果税收不符合§36第2款关于所得税或公司税的税款，则应根据及时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出申请（退款申请），根据免税通知，根据第1款第1句第1款预扣和支付的税款，或根据责任通知或补充索赔通知支付的税款，应根据第36条第2款第2项第2项的规定退还税款。 债权人可以贷记。.申请偿还的期限为四年，自收到投资收入或报酬的历年年底起算;它不得在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届满之前结束，也不在《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结束。2只有提交了第45a（2）或（3）款所述的证明书，或者根据第45a（2a）款提供了信息，才应发出资本利得税豁免通知;根据§ 50a支付的税款的报销申请必须附有根据§ 50a第5段第6句的证明。4如果根据第50a（5）款，债权人被要求代表其他负有有限纳税义务的债权人代扣税款，则退税债权的支付可以在他支付拟预扣的税款的证明、为此目的提供担保或不可撤销地声明同意根据第50a（5）条第3句对税收债权的偿还债权进行抵销。

（4）根据第3款连同第50g条偿还的金额应根据税法第238和239条承担利息。.确定期从根据税法§ 129签发，废除或更正豁免通知的日历年年底开始。2利息期应从申请报销申请和决定所需的所有证据的月份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开始，最早在缴纳税款之日开始。4利息期于豁免通知生效之日终了。5§ 233a 税法第5款比照适用。

（5）免检申请书和退票申请应按照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官方指定的界面提交。.申请人必须通过另一国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证明，证明他是那里的居民，或者在§43b第1款第1句第1句第二备选案文或§50g第1款第1句最后一项备选方案的情况下，他在那里有常设机构。2为避免过分的困难，联邦中央税务局可应要求根据第1句放弃传送;在这种情况下，豁免或退款申请应以正式规定的表格提交。4关于豁免申请的决定和关于报销申请的决定应通过正式指定的界面提供数据检索，除非申请必须以正式要求的形式提交;税法第122a（3）和（4）条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50c： 对于申请，请参阅 §§ 44a 和 52 +++）

**§ 50d 避免双重征税公约的适用**

（1） （略）

（1a） （略）

（2） （略）

（3） 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无权根据第50a条获得资本利得税和税收减免的减免，但条件是：

1.参与该权利或受法规、基金会或其他章程青睐的人，如果他们直接获得收入，则无权享有这项权利，以及

2.收入来源与该实体、个人或资产协会的任何经济活动没有实质性联系;收入的产生，将收入转移给有关人员或受益人，以及一项活动，只要是与为企业目的而充分建立的商业活动一起进行的，不应被视为经济活动。

如果公司、个人或资产协会证明其参与的主要目的都不是获得税收优惠，或者如果其中的主要类别股份是在公认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大量和常规交易，则第1句不适用。税法第3§ 42不受影响。

（4）（略）

（5）（略）

（6）（略）

（7）如果第49条第（1）款第（4）款所指的收入来自一个受公法管辖的法人的基金，其意义在于避免对公共服务双重征税公约的规定，则在与另一人有雇用关系的情况下，该规定应解释为支付向该人提供的服务的报酬： 如果它们全部或大量从公共资金中筹集。

（8）如果根据一项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无限制纳税人的就业收入（§ 19）被排除在德国税收的评估基础之外，则只有在纳税人证明有权根据公约享有征税权的国家已经放弃这一征税权或该州的应纳税人有权征税的情况下，才应给予评估豁免，而不论公约如何。 收入已支付给固定税。.如果只有在收入被纳入所得税评估后才提供此类证明，则必须在这方面修改纳税评估。3§ 175 税法第1款第2句应比照适用。

（9）如果根据一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无限制纳税人的收入被排除在德国税收的评估基础之外，则即使有公约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不得给予收入豁免：

1.另一国适用《公约》规定的方式是，在该国的收入应免税或只能按公约规定的税率征税;

2.收入在另一国不征税，仅仅因为它是从一个人收到的，而这个人由于居住地、永久居住地、管理地、注册办事处或类似特征而不受无限制的纳税义务，或者

3.收入在另一国不征税，只是因为它被分配给另一国的常设单位，或者因为另一国的税基因假定的合同关系而减少。

第2点不适用于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应排除在德国税收评估基础之外的股息，除非在确定分配公司的利润时扣除了股息。2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的规定以及《外国税收法》第8段和第20条第2款均未受影响，因为它们都将收入豁免限制在更广泛的程度上。4避免双重征税公约的规定，根据该公约，收入由于在缔约国另一国的待遇，不得免除德国税收的评估基础，这些规定也应适用于部分收入，但须符合公约关于这些部分收入的相应规定的条件。

（10）如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的规定适用于§ 15（1）第1条第2款第1句第1项第1项半句和第3节下半句所指的报酬，而该协定未载有关于此种报酬的任何明文规定，则该报酬应视为为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公约》的目的有权获得报酬的股东的公司利润的一部分。.第1句也适用于特殊商业资产造成的收入和支出。2尽管关于对常设单位的资产分配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有规定，股东的报酬应归属于公司常设单位，而报酬所依据的业绩费用应归于该公司的常设单位;第2句所指的收入和开支应归于将要支付报酬的常设单位。4第1至第3句也应比照适用于§15（1）第1句第2句第2句和§15（1）句2的情况。5如果第1句至第4句所指的收入可归于根据一项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被视为另一国居民的人，而纳税人证明另一国正在对收入征税，而没有抵消可归于该税的德国税款，则该收入在该国固定和支付，并因有权获得减免而减少， 与德国所得税相对应的外国税，最高为可按比例归因于该收入的德国所得税金额。6如果《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载有关于这种收入的明文规定，则第5句不适用。6句子 1 至 6

1. 不适用于 § 15 第 3 款第 2 项所指的公司;

2. 如果收入属于§18所指的自营职业收入，则比照适用;如果《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载有关于商业收入的条款，则关于自营职业的条款应取代该条款。

第9段 第1句第1句不受影响。

（11）如果根据一项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在收款人无限制征税的情况下，股息被排除在德国税收的评估基础之外，则即使该协议，只有在根据德国税法股息不能归属于另一个人的情况下，才应给予豁免。.如果根据德国税法，股息可归属于另一人，如果根据公约的规定，股息作为收款人被豁免，则该股息应免于该人。

（11a）如果资本利得或报酬的债权人是本法或缔约国另一方税法未将资本收益或报酬归于的人，则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部或部分退还资本利得税减税的权利，应仅授予根据缔约国另一方税法获得资本利得或报酬的人， 收入或利润归属于居民。

（12）在终止雇用关系时支付的遣散费应视为为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公约的目的而为先前工作支付的额外报酬。.如果协议在单独的条款中明确规定这种遣散费，则不适用。2第9段第1句以及根据税法§ 2第2款第1句的法令不受影响。

（13）如果公司及其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层的股份在德国获得股息，但交付时无权获得股息，则为了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目的，收购方收到的代替股息的其他报酬应与该公司支付的股息相同。

（14）尽管有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的规定，但第20（1）（1）和（2）款所指的第20（1）（1）和（2）款所指的选择公司股份的资本利得的债权人无权获得资本利得税减免，如果另一国的资本利得因选择公司的税收待遇而不受德国法律的税收待遇而征税。 受制于。.尽管根据《公司税法》第1a条的规定，出售选择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利润，尽管有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的规定，但如果由于选择公司的税收待遇偏离德国法律而在另一个州征税，则该利润应纳税。

**脚注**

（+++ § 50d：根据 §§ 44a 和 52 +++）

**§ 50e 关于罚款的规定;在私人家庭边缘就业的情况下不起诉税务违法行为**

（1）任何人故意或鲁莽地提交违反第45d条第1款第1句、第45d条第3款第1句、根据第45e条颁布的法令或与第2003/48/EC号指令第17条所述各州和地区直接适用的合同的通知，即构成行政违法行为。

（2）任何人故意或鲁莽地实施行政犯罪

1.与§ 45b第3款第3句或第4句相反，在每种情况下，也结合第5段第2句，颁发证书，

2.与§ 45b第4段第1句前半句，第5段第1句前半句或第6段第1句或第2句，§ 45c第1段第1句，也与第2句有关，或§ 45c第2段第1句，也与句子2有关，其中提及的陈述或数据不正确或不完全传输或

3.反对

a)§ 45b 第7段 第1句没有正确或不完整地发出通知，或

b)§ 45b 第7款 第2句未正确或不完全提供书面保险

从而有可能减少税收或获得不合理的税收优惠。

（3） 在第2款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行政犯罪不是在本法范围内实施的，也可受到惩罚。

（4）在第二款所指的案件中，行政违法可处以最高两万欧元的罚款，在第一款所指的案件中可处以最高五千欧元的罚款。

（5）《行政犯罪法》第36条第1款第1项所指的行政機关是联邦中央税务局。

（6）如果符合第40a条第2款的要求，如果《社会法典》第四卷第8a款违反《社会法典》第41a条第1款，也与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51a款以及第51a款一起，以及本法第40a条第6款第3款与《社会法典》第四卷第28a款第7款第1款一起，则不得将税务违法行为（《税法》第369至376条）起诉，不进行统一统一税的申报，或者不及时执行，从而减少税收或为自己或他人获得不合理的税收优惠。.第1句规定的免予起诉也适用于第1句所述就业的雇员，该雇员违反对该就业的税务相关事实的义务而离开税务机关。2《税法》第377至384条规定的罚款规定仍然适用，但《税法》第378条也适用于故意行为。

**脚注**

（+++ § 50e：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50f 关于罚款的规定**

（1）任何人故意或鲁莽地违反第22a条第1款第1句，不完全或不及时地传送、不完全或不及时地发出其中提及的通知，即犯有行政罪。

（2）行政违法行为可处以最高五万欧元的罚款。

（3）根据§81，行政犯罪法第36条第1款第1项所指的行政機关是中央機構。

**脚注**

（+++ § 50f： 申请参见 § 52 +++）

**§ 50g 欧盟不同成员国附属公司之间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减免税减免**

（1）根据要求，利息的资本利得税和基于§50a的税，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司或欧盟另一成员国公司的常设机构作为债务人向欧盟另一成员国的公司或位于欧盟另一成员国的欧盟另一成员国公司的公司常设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作为债权人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如果税收是基于评估的，则在确定收入时不确认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2适用第1句和第2句的条件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债权人是与债务人或其常设单位有关联的企业。4如果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为债权人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一个企业的常设单位，而该企业的活动全部或部分在其中进行，则第1句至第3句不适用。

（2）第一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项的支付：

1.利息

a)根据德国法律被视为利润分配（§ 20第1款第1句第2句）或

b)（a） 以产生参与债务人利润的权利为依据的债权;

2.根据第3款第（5）（b）点，超过债务人和债权人本来会约定的数额的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而两人或其中一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关系。

（3）为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目的，下列定义和限制应适用：

1.债权人必须是受益所有人。.授权用户是

a)如果企业产生了第2（1）款所述的收入;（1）项所述;

b)常设机构，如果：

aa）支付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所依据的信息的主张、权利或使用实际上属于常设单位，以及

bb)支付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构成收入，其所依据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常设单位的利润按第5（1）（a）（a）点所述的税种之一计算，或就比利时而言，为“非居民/永久居民”的豁免“，或就西班牙而言，为”无居民财产豁免“或与这些税相同的税; 2003年6月3日关于适用于不同成员国联营公司之间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共同税制的第2003/49/EC号理事会指令生效日期之后（OJ 2003 2003，OJ L 157， 26.6.2003， p. 49）， 最后一次修订由指令 2013/13/EU （OJ L 157， 26.6.2003， p.OJ L 141，28.5.2013，第30页），代替或补充现有税收。

2.常设单位只有在确定常设单位的利润时支付的款项是可扣税的经营费用时，才被视为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债务人。

3.如果欧洲联盟成员国公司的常设机构被视为利益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债务人或债权人，则公司的任何其他部分均不得被视为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债务人或债权人。

4.为第1款的目的：

a)“利息”系指任何种类的债权所得，即使债权以不动产留置权作保，特别是公共债券和债券的收入，包括相关的溢价和面包利润;逾期还款和偿还本金的附加费不视为利息;

b)“版税”是指为使用或有权利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包括电影电影和软件）、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公式或过程，或为传播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而支付的任何种类的报酬;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费或使用权费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5.“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承诺”、“附属企业”和“常设机构”等术语是指：

a)“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承诺”是指下列任何承诺：

aa）具有本法附件3（1）中列出的法律形式之一，并且

bb)根据一成员国的税法在该成员国成立，根据有关国家与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缔结的避免税收双重征税协定，不被视为在共同体之外建立的;

cc）须缴付本法附件3（2）所列的任何税项，且不获豁免。.这同样适用于与2003年6月3日理事会指令2003/49/EC（OJ No.OJ L 157， 26.6.2003， p. 49）， 最新修订由指令 2013/13/EU （OJ L 157， 26.6.2003， p.OJ L 141，28.5.2013，第30页），代替或补充现有税款。

如果公司在德国受到无限制的纳税义务或根据其立法在欧盟另一个成员国的类似税收，则公司是双字母bb所指的欧盟成员国的居民。

b)“附属企业”是指通过以下方式与第二项企业相关的任何企业：

aa）第一个企业的直接权益至少占第二个企业资本的25%，或

bb)第二个企业的直接权益至少占第一个企业资本的25%，或

cc）第三个企业的直接权益至少占第一个企业资本的25%，第二个企业的资本。

股权只能存在于在欧盟成员国成立的公司之间。

c)“常设机构”是指欧洲联盟一个成员国的常设机构，其中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的一项事业的活动全部或部分进行。

（4）§ 50d 第3款应相应适用。

（5）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50a条，利息和税款的资本利得税减免，比第1款所给予的更为进一步，不应受到第1款的限制。

（6）如果在第1款第一句所指的情形下，其中一项承诺是瑞士联邦的一项承诺，或者如果位于瑞士联邦的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的公司的常设机构是该权益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债权人，则第1款至第5款应比照适用，但条件是瑞士联邦的待遇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相同。.第3条第（5）款（a）项应比照适用，条件是瑞士联邦的承诺是以下任何承诺：

1.具有以下法律形式之一：

–

股份公司/匿名社会/社会;

–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公司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società à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

–

Kommanditaktiengesellschaft/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società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 and

2.根据瑞士联邦税法，是瑞士联邦的居民，根据瑞士联邦与欧盟以外的国家之间签订的避免对税收目的的收入双重征税的协议，不被视为共同体或瑞士联邦以外的居民，以及

3.不受限制地缴纳瑞士公司税，不受限制， 也不受限制。

**脚注**

（+++ § 50g： 根据 § 52 +++ 的规定申请）

**§ 50h 确认，用于减免欧盟或瑞士联邦另一个成员国的预扣税**

根据要求，负责对第50g条第3款第5项所指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或欧盟另一成员国公司的常设机构征税的税务局，或对§50g第6款第2句所指的瑞士联邦公司征税的税务局，必须证明该国对§50g所指的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减免， 接收公司出于税收目的在德国居住，或者常设机构位于德国。

**§ 50i 对某些收入征税和双重征税协定的适用**

（1）是企业资产的资产或是§17所指的股份

1.在2013年6月29日之前已转让或转移到第15（3）段所指的合伙企业的业务资产，

2.在转让或转移时，隐藏储备金没有征税，并且

3.尽管适用本款，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出售或撤回这些资产或股份的利润征税的法律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已被排除或限制;

纳税人如在缔约国另一方的意义上，因随后出售或撤回这些资产或股份而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所赚取的利润，应纳税，尽管《避免双重征税公约》有任何相互冲突的规定。.将§ 17所指的股份转让或转移给合伙企业的商业资产，还应包括向以前也开展过§ 15（1）第1句第1项所指的活动或已获得§15（1）句1第2句所指的商业收入的合伙企业授予新股份， 根据《转型税法》第20条，将企业或部分企业或共同企业家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如果

1.提交日期在2013年6月29日之前，

2.合伙企业在转让后继续作为§15第3款所指的合伙企业存在，并且

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出售或撤回新股利润征税的法律，无论本款适用范围如何，在出资时已被排除或限制，或在2017年1月1日之前被排除或限制。

2第1句所述资产或股份已转让或转移，或已向其授予第2句所指的新股份，而参与合伙企业的当前收入也应纳税，尽管《避免双重征税公约》的规定相互冲突。4如果2013年6月29日之前，资产已成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业务资产，并从业务运营中产生收入，因为纳税人可以在转让业务和用户业务中单独或与其他合作伙伴一起执行统一的业务活动，并且用户业务可以强制执行用户业务使用的基本业务基础，则第1句和第3句比照适用。 叶。

（2）在根据《转型税法》第20条出资的情况下，第1款所指的资产和股份应始终以公允价值承认，偏离《转型税法》第20（2）句第2句，只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出售所收到股份的利润征税的法律或《转型税法》第22条第7款所指的与其相关的股份的税收被排除在外。 或受到限制。

**脚注**

（+++ § 50i： 申请参见 § 52 +++）

**§ 50j 在某些情况下拒绝免除资本利得税**

（1）拥有§ 43 （1） 第 1 句第 1a 项所指的资本收益的债权人，如果未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征税，或仅按低于 § 43a （1） 第 1 句第 1 句税率的税率征税，则尽管本协议，但仅有权根据 § 50c 第 3 款获得全部或部分救济， 如果他

1.是在第2款所述的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所依据的最短持有期内不间断的受益所有人;

2.在第2段所指的最短持有期内不间断地承担第3段所述的最小价值变动风险;（b）

3.没有义务直接或间接地将§43第1款第1句第1a项所指的投资收入全部或部分偿还给他人。

第1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产生第43（3）句1所指的国内投资收入并委托给国外证券代收银行保管的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

（2）最短持有期为45天，期限应在投资收益到期日前45天及到期日后45天内达到。.在收购和出售的情况下，必须假定首先购买的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首先被出售。

（3）投资收益的债权人必须承担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价值下降至少70%的风险（最低价值变动风险），同时考虑到反对债权和关联方的债权。.特别是，如果投资收入的债权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达成了直接或间接将股票或利润参与证书价值变化风险降低30%以上的对冲交易，则没有足够的最低价值变化风险。

（4）第一款至第三款只适用于下列情况：

1.根据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申请所依据的资本利得税低于§ 43（1）第1句第1a句和第1款第2句所指的资本利得总额的15%，以及

2.它不是有限应税资本公司的资本收益，该公司在资本公司名义资本中至少拥有十分之一的直接份额，具有《公司税法》第1（1）（1）款所指的无限纳税义务，并且在其居住国对收入或利润征税，但不被免除，资本公司负有无限的纳税义务。

如果第43（1）条第1款第1a项和第1款第2款所指的投资收入的债权人至少一年，在流入时不间断地成为股份或利润参与证书的受益所有人，则第1至第3款不适用;第2款第2句应比照适用。

（5）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的规定、《税法》第42条和其他税收规定，只要它们将减免限制在更广泛的程度上，就不受影响。

**§ 51 授权**

（1）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之同意，有权：

1.颁布执行本法的法令，只要这样做是必要的，以保持税收的统一，消除困难情况下的不公平，免除最低生活水平或简化税收程序，即：

a)关于纳税义务的界定，将提交纳税申报表的义务限制在可以评估的情况下，所得税申报表应附的文件以及第三方提供援助的义务;

b)关于收入的确定和收入的确定，包括可扣除额;

c)如果纳税人从商业企业（§ 15）或自雇工作（§ 18）获得收入，则对于应税金额与税基大致相同的企业集团，特殊运营费用一次性支付金额，金额为“增值税法”§1第1款第1项所指的营业额的百分比;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不予考虑。.只有根据§ 4第3款通过收入盈余计算确定利润的纳税人才能利用特殊的运营费用一次性付款。2在确定经营支出特别标准金额的数额时，应当按照经济活动的分类、税收统计的版本，对持股额的分配进行核算。4在确定特殊运营费用标准金额时，除支付给税务局的增值税外，必须考虑所有运营费用。5在出售或撤回固定资产的情况下，购置或生产成本减去§7第1款或第4款规定的磨损扣除额以及销售成本，除特殊运营费用外，还可以一次性扣除。6纳税人可以在下一个评估期内确定实际经营费用。6如果纳税人为确定实际经营费用而变更，则固定资产的折旧资产及其购置或生产成本减去根据第7条第1款或第4款扣除的磨损扣除额，应列入持续清单。8§ 4 第3款 第5句不受影响。第九变更后确定实际运营费用，只允许在以下四个评估期届满后重新使用特殊运营费用;税法第140和141条不受影响;

d)关于评估，关税规则和税收支付规则的应用，包括税收减免;

e)对受有限纳税义务的人征税，包括减税;

f)（略）

2.将通过法令通过的条例

a)因废除或修正本法的规定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只要这样做对于保持税收的统一或在困难情况下消除不公平是必要的;

b)（略）

c)关于§ 10b所指的捐赠证明，包括简化的证明要求;

d)在第38（1）（2）段所述的情况下，确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纳税义务，或确保在对居住在国外的临时代理工人免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税款的情况下，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公约在国外的适当征税。.为此目的，可根据政府间规则确定：

aa）借款人为此目的在必要的范围内参与此类程序，

bb)如果他违反合作义务，他就不能在责任诉讼中依赖协议的豁免条款;

e)最大 m）（省略）

n)关于特殊折旧

aa）在煤炭、沥青、褐煤和矿石开采的土木工程作业中，在地下固定资产资产的情况下，以及在地下固定资产的某些与地下矿山作业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的情况下，用于提取、绳索旅行、保水和通风以及地面矿产资产的加工，前提是这些资产

用于建造新的输送轴系统，也以连接轴系统的形式，

用于新竖井的建设以及矿井的扩建，以及由于闲置工厂的进水而扩大现有竖井的水管理，

用于主轴、盲井、巷道和采矿输送、巷道挖泥、提取、回填管理、绳索运输、通风和水管理以及处理中的合理化措施，

用于将多个输送机轴系统组合成一个均匀的输送机轴系统，以及

用于重新打开闲置的矿坑和现场零件，

bb)在褐煤和矿石开采的露天采矿作业中，用于移动固定资产的某些资产（矿山露头，排水系统，矿山救援和急救的大型设备和设施以及矿石开采以及加工厂），其中

用于开发新的露天矿，也以连接露天矿的形式，为正在进行的露天矿采取合理化措施，

在过渡到露天采矿以进行矿床的挖掘和开采期间，以及

用于退役露天矿的重新调试

由根据第5款确定利润的应纳税人在1990年1月1日之前购买或生产。.特殊折旧已经可以用于购置成本的预付款和部分生产成本。2如果应纳税人在1990年1月1日之前订购资产或开始制造这些资产，对于1989年12月31日之后和1991年1月1日之前购买或生产的资产，以及对于199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购置费用和部分生产费用的预付款，也可以要求特别折旧。4使用特别折旧的先决条件是，指定项目的资格已获得国家最高经济当局与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的协议认证。5特别折旧可在购置或生产的财政年度和随后的四个销售年度使用，对于固定资产的动产，最高可达50%，对于不动产，则最高可达购置或生产成本的30%。6此外，对于露天褐煤和矿石矿的受益项目，可以允许在1991年1月1日之前的预储存期内花费的费用作为可立即扣除的运营费用处理;

o)（略）

p)评估在1948年6月21日之前购买或制造的或免费收购的不属于企业资产的资产的磨损或实质减少扣除额。.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确定磨损或实质减少的扣除额不是根据购置或生产成本计算的，而是根据辅助值（1948年6月21日的相关单位价值，法定前任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减去他所做的扣除，在待确定的日期的虚构购置成本）计算的。2为避免困难，可以允许不扣除1948年6月21日适用的单位价值计算的磨损扣减额，而是扣除1947年评估期内可要求赔偿的磨损扣减额。4就柏林国而言，1949年4月1日取代了1948年6月21日的第1句至第3句;

q)增加制造成本的扣除额

aa）采取必要措施，将位于该国的建筑物连接到区域供热供应，包括连接到供热系统，其中区域供热源主要由热电联产厂提供，用于焚烧废物或回收废热，

bb)用于在德国建筑物中安装热泵系统，太阳能系统和热回收系统，包括与供暖系统的连接，

cc）用于风力涡轮机的建设，其中这些装置产生的能量主要由电力供应商直接或通过抵消应纳税人的电力购买（包括与建筑物供应系统的连接）来供应位于该国的应税人建筑物;

dd）用于建造设施，用于在排除氧气的情况下通过发酵生产由植物或动物废料产生的气体，其中该气体用于加热位于该国境内的应税人的建筑物或在应税人的此类建筑物中制备热水，包括与建筑物供应系统的连接;

ee) 用于安装热水系统，用于供应多个水龙头和中央供暖系统，或者在中央供暖和热水系统的情况下，用于在位于该国的建筑物或位于德国的公寓中安装锅炉，燃烧器，中央控制装置，热输出装置和排气系统的改造，如果安装未在完工后十年年底之前进行 该建筑已开始，安装于1985年6月30日后完成;如果没有中央供暖，这同样适用于新的单个炉灶的购置成本。

增加的扣除额须在1992年1月1日之前完成这些措施。在第1句双字母aa所指的情况下，建筑物必须在1983年7月1日之前完工，除非在建造建筑物时还无法建立联系。2增加的扣除额不得超过每年费用的10%。4如果投资津贴用于同一措施，则可能不会发放这些津贴。5如果这些费用是维护费用，并且它们发生在用于自己住宅用途的自己房屋中的公寓的情况下，其使用价值不再征税，并且在句子1双字母aa的情况下，如果满足句子2下半的要求，则扣除这些费用作为特殊费用，并在日历年内均匀分配， 如果措施在1992年1月1日之前完成，则工作已经完成，并且随后的九个日历年获得批准;

r)纳税人有重大开支依据

aa）用于保护不属于商业资产的建筑物，这些建筑物主要用于住宅目的，

bb)用于保护正式定义的重建区或城市开发区的建筑物，旨在采取《建筑法典》第177条所指

的措施，以及旨在保护因其历史，艺术或城市意义而要保护的建筑物，更新和功能使用的某些措施，以及所有者除了某些现代化措施外，还反对 市政当局有义务花费，

cc）根据各自的国家规定保护作为建筑古迹的建筑物，只要根据类型和范围的费用对于建筑物作为建筑纪念碑的保护及其有意义的用途是必要的，

可以在两到五年内均匀分布。.在双字母bb和cc的情况下，维护工作是在1990年1月1日之前进行的先决条件。2在双字母cc的情况下，建筑物的纪念碑状态以及建筑物作为纪念碑保存及其有意义用途的类型和范围方面的费用必须由主管机构根据土地法或州政府指定的证书证明;

s)根据该规定，在购置或制造应折旧动产的情况下，以及在生产可折旧不动产固定资产的情况下，如果宏观经济均衡已经发生或正在变得明显受到干扰，可根据请求从购置或生产评估期内从所得税中扣除，最高数额为这些资产购置或生产成本的7.5%，但须扣除这些资产购置或生产成本的7.5% 这已经或预计将导致营业额或就业人数的持续减少，特别是在对资本货物或建筑服务的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在计算时，只能考虑可从所得税中扣除的金额

aa）在每种情况下确定的期限内购买或制造的动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该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优惠期），

 bb)在优惠期内订购和支付的动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或在优惠期内开始生产的动产，如果这些动产在一年内交付或完成，则对于船舶，则在优惠期结束后两年内开始生产。.如果第1句所指的动产（船舶除外）在优惠期结束后一年后但在优惠期结束后两年年底前交付或完成，则在计算所得税扣除额时，可以考虑优惠期结束后一年内发生的预付款和部分生产费用：

cc）在优惠期内提交建筑许可证申请的建筑物的建造成本，如果这些建筑物在优惠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完成;

§6第2款所指的低价值资产和在使用条件下获得的资产被排除在外。2根据《柏林促进法》第19条要求特别折旧、增加扣除额或投资津贴的资产也可被排除在优惠待遇之外。4在句子2双字母bb和cc的情况下，在计算所得税的可扣除金额时，在句子2双字母bb的情况下，在句子2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在优惠期结束后一年内发生的预付款和部分生产成本;在这方面，所得税的扣除已经可以在发生预付款或部分生产成本的评估期内进行。5如果可从所得税中扣除的金额超过收购或制造的评估期应缴纳的所得税，则可以从下一评估期的所得税中扣除超额金额。6如果在第2句双字母bb和cc的情况下，已经要求从所得税中扣除预付款或部分生产成本，则同样适用。6但是，所得税的扣除不得超过收购或制造的评估期和下一评估期的应纳税总额。7在第2句双字母bb第2句的情况下，这适用，但有一个条件，即购置或生产的评估期由最后一次发生预付款或部分生产成本的评估期取代。第九如果受益资产是由公司购买或生产的，则符合§ 15（1）第1句第2和第3款的含义，可扣除金额应根据利润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包括报酬。第10名在计算所得税可扣除的金额时考虑的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不会因所得税扣除而减少。12根据这种授权的法令须经联邦议院同意。11联邦议院在收到联邦政府呈件后四个星期内未拒绝表示同意的，应视为已给予同意;

t)（略）

u)1983年5月18日以后至1990年1月1日以前购买或制造的用于研究或开发的应折旧固定资产的特别折旧。.使用特殊折旧的前提是动产专用，不动产用于超过33 1/3%的研究或开发。2如果超过33 1/3%的扩建或新建部分的建筑物用于研究或开发，则特殊折旧也可以批准对现有建筑物，建筑物的一部分，公寓或部分拥有的房间进行扩建和扩建。4资产在使用时用于研究或开发

aa）获得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和一般性质的经验（基础研究），或

bb)用于开发新产品或制造工艺，或

cc）用于进一步开发产品或制造工艺，只要对这些产品或工艺进行实质性更改。

特殊折旧可在收购或生产的销售年度以及以下四个营销年度使用：

aa）在动产为固定资产的情况下，最高可达40%，

bb)在不动产固定资产占研究或开发的66 2/3%以上的情况下，最多为15%，其服务率不超过66 2/3%，但超过33 1/3%的研究或开发，总计不超过10%，

cc）在对现有建筑物、建筑物的一部分、公寓或部分拥有的房舍进行扩建和扩建的情况下，如果建筑物的改建或新制造的部分的66 2/3%以上用于研究或开发，则总共不超过15%，不超过66 2/3%，但超过33 1/3%用于研究或开发， 总计高达 10%

购置或生产成本。6它们已经可以批准用于购置成本的预付款和部分生产成本。6特别折旧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特别折旧：已改建或新建的建筑物的资产和部分，在取得或制造后至少三年内，在应纳税人的国内常设机构中用于必要的研究或开发;

v)（略）

w)根据1996年4月25日之前签订的造船合同制造的商船的特殊折旧，该合同在国内海船登记册上登记，并由应纳税人根据第5款确定利润，并在1999年1月1日之前购买或制造。.在购买商船的情况下，另一个条件是，该船是制造商在1996年1月1日之前以未使用的状况购买的，或在1995年12月31日之后根据1996年4月25日之前签订的销售合同购买的，直到完工年份后第四年年底。2如果纳税人在订立造船合同（签订主合同）后加入第15条第1款第1句第2项和第3款所指的公司，则只有在1999年1月1日之前加入公司才能允许特殊折旧。4特别折旧和摊销可在购置或生产的财政年度以及随后的四个销售年度使用，最高可达购置或生产成本的40%。5它们已经可以批准用于购置成本的预付款和部分生产成本。6只有在商船在购置或制造后八年内未予处置的情况下，才允许特别折旧;这应比照适用于商船的股份。6第1至第6句应比照适用于从事海钓的船只。7对于由应纳税人制造或由制造商在未使用状态下获得并打算通过国际航空商业运输人员或财产或用于国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的飞机，第1至4句和第6句应比照适用，条件是在德国飞机登记册上的条目不是在国内海船登记册上登记，而是在德国飞机登记册上登记， 40%的最高刑期应由最高30%的比率取代，在规定第6条徒刑的情况下，八年期限应由六年徒刑取代;

x)根据《建筑法》第177条的规定，增加对现代化和维修措施的生产成本的扣除，以及某些措施，这些措施服务于保护，更新和功能使用，由于其历史，艺术或城市规划意义而要保留的建筑物，并且业主已承诺，除了某些现代化措施外，还针对市政当局，这些措施旨在 建筑物已用于正式定义的再开发区或城市开发区;条件是这些措施在1991年1月1日之前完成。.增加的扣除额不得超过每年费用的10%;

y)根据州法律的相应规定，增加建筑古迹建筑物的生产成本扣除，只要这些费用在建筑物作为纪念碑的保存及其有意义用途的类型和范围方面是必要的;条件是这些措施在1991年1月1日之前完成。.建筑物的纪念碑状态以及建筑物作为纪念碑保存及其有意义用途的类型和范围方面的费用是必要的条件，必须由州法律下的主管机构或州政府指定的证书来证明。2增加的扣除额不得超过每年费用的10%;

3.发布 § 4a （1） 第 2 句第 1 项、第 10 （5） 节、第 22 条第 1 句第 3 款 a 项、§ 26a 第 3 段、第 34c 段第 7 段、第 46 段第 5 段和 § 50a 第 6 段中规定的法令。

（2）联邦政府有权通过法令颁布规定，根据该规定，如果宏观经济均衡已经发生或正在出现，导致或可望导致價格大幅上涨，则可完全或部分排除使用特别折旧和增加扣除额以及计算年度金额下降的磨损扣除额， 特别是，如果国内对资本货物或建筑服务的需求大大超过供应。.使用特殊折旧和增加扣除以及计算年度金额下降的磨损扣除额只能被排除在外

1.适用于在每种情况下确定的期限内购买或制造的动产，该期限最早从联邦政府宣布对该条例的决定之日开始，不得超过一年。.但是，对于在该期间开始之前订购和支付的动产或其在该期间开始之前开始生产的动产，则不排除使用特别折旧和增加的扣除以及计算年度金额下降的磨损扣除;

2.在第1点所述期间订购的动产和建筑物，或在此期间开始生产的动产和建筑物。.就建筑物而言，开始生产是提交建筑许可证申请的时间。

基于这种授权的法令须经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同意。4联邦参议院在收到联邦政府的呈件后四星期内，如未拒绝给予同意，应视为已给予同意。

（3）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政府应通过法定法令，发布规定所得税，包括工资的税收减免、资本利得的税收减免和有限纳税义务者的税收减免， 应遵守

1.最多可减少 10%。.减免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它应该与日历年重合。2条件是，宏观经济均衡已经发生或正在出现，导致或可望导致营业额或就业人数持续减少，特别是在对资本货物和建筑或消费品的需求大幅下降的情况下;

2.最多可以增加 10%。.增加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它应该与日历年重合。2先决条件是，宏观经济均衡的紊乱已经发生或正在出现，这种扰动已经或可以预期导致价格大幅上涨，特别是如果对资本货物和建筑或消费品的需求大大超过供应。

根据这种授权的法令须经联邦议院同意。

（4）.联邦财政部有权：

1.与各州最高税务机关商定，表格

a)（略）

b)所得税申报，

c)根据第38b（2）段和第39a（2）段提出的申请，其形式必须包括根据第39f段提出的申请，根据第39a（4）段提出的申请以及与电子所得税扣除特征有关的申请（第38b（3）段和第39e（6）段第7句），

d)所得税申报（§ 41a第1款），

e)资本利得税的申报（§ 45a第1款）和根据§ 44a第2段第1句1号的豁免令，

f)扣除金额的声明（§ 48a），

g)豁免证书的签发（§ 48b），

h)扣除税申报（§ 50a第7段）

i)（略）

并确定根据§ 39第3段和§ 39e第7段第5句扣除所得税的证明的样本，电子所得税证书的打印件（§ 41b第1段），根据§ 41b第3段第1句的工资税证明的模型，根据§ 39第3段和§ 39e第7段第1句签发所得税扣除证明的申请以及§45a第2段和第3段以及§ 50a第5段第6句规定的证书;

1a.根据§§ 32a和39b，与各州最高税务机关达成协议，制定并公布用于手工计算工资税的工资税表的方案表。.年度表中的工资水平差距为36.3 表水平中显示的工资税应从表格水平的上限开始计算，并且必须与上限处自动计算的工资税相对应。4月表、周表、日表均从年表派生;

1b.与各州最高税务机关商定，根据§ 5b确定以电子方式传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最小范围;

1c.根据2008年12月20日法案第1条第1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2850页）第52条第1款a项的规定，通过一项法定法令，在联邦委员会同意下实施本法，如果到2010年12月31日之前，很明显，执行第1条版本中第5b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或组织要求，则根据2008年12月20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52段a的规定，对以后的申请日期作出规定 2008年12月20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850页）规定的义务;

1d.确定第50a（1）段所指的薪酬减税申报表格;

1e.与各州最高税务机关商定，根据§ 45b第1款确定分配序列号的要求;

2.公布本法的措辞和经修正的为本法颁布的法令，以新的日期和新的段落顺序编号，从而消除措词上的不一致之处。

**脚注**

（+++ § 51： 申请参见 § 52 +++）

§ 51 第1条第2款w第1至第3句：根据DBuchst第8条第34款a项作出的修正。aa G v. 20.12.1996 I 2049 mWv 28.12.1996 根据 BVerfGE v. 3.12.1997， 1998 I 725 - 2 BvR 882/97 的决策公式兼容 GG -

**§ 51a 附加费的确定和收取**

（1）除第36a条外，本法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根据所得税（附加费税）计算的税款的确定和收取。.如果所得税是通过减税方式征收的，则为此目的处理的个人数据也可能被处理，以便通过税收减免的方式征收附加费税。

（2）评估的依据是所得税，在确定所得税时，必须考虑到第32款第（6）款规定的所有情况下的津贴。.为了确定第1句所指的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必须增加第3条第40款规定的免税额，并减少第3c条第2款规定的不能扣除的额。3§ 35不适用于根据第1句确定要确定的所得税。

（2a）除§40a第2款另有规定外，在从工资中扣税的情况下，评估的依据是工资税;在从当前工资中扣除税款和年度调整的情况下，工资税是决定性的，如果根据§ 39b第2句第5句，对于I类，II类和III类税收的年度应纳税额为儿童津贴的两倍，以及用于照顾和教育或培训需要的双重津贴，对于第IV类，工资税是决定性的，如果根据第39b条第2款第5句，应纳税额为儿童津贴和照顾和教育或培训需要津贴（§ 32第6款第1句）的两倍于第IV类 根据§32第6款第4款，不可能减少子女津贴的任何儿童。.在适用§ 39b来确定附加费税时，作为工资税扣除特征形成的子女免税额数量是决定性的。2在适用第39f条的情况下，从当前工资中扣除的税款由根据§39f第1款确定的因素应用于根据第1句和第2句确定的金额而产生的工资税来确定。

（2b）如果根据第43条第1款征收的所得税是通过从资本利得税（资本利得税）中扣除的，则可归因于此的教会税应根据应缴纳教会税的人所属的宗教团体的教会税率征收，作为资本利得税的补充。

（2c）有义务从资本利得中扣除税款的人（教会减税人）应根据第2b款，按照下列规定，代扣第2b款规定的可归于资本利得税的教会税：

1.联邦中央税务局存储有责任缴纳教会税的人的应税宗教社区的教会税率以及与地点相关的数据，借助这些数据，应缴纳教会税的人可以独立于其宗教社区，并独立于税法§139b第3段中提到的纳税人的数据，并根据§ 39e进行存储。.该数据作为教堂税收减免的自动可检索功能提供;

2.如果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还不知道资本利得税债务人的身份证明号码，他可以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出要求。.在请求中，只能指定税法§139b第3段中提到的资本利得税债务人的数据，只要有责任扣除教会税的人知道这些数据。2该请求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提出。4如果传输的数据与根据税法§ 139b第3段存储在联邦中央税务局的数据相对应，则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向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提供识别号码;

3.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必须说明资本利得税债务人的身份证明号码和出生日期，在建立法律联系时，询问联邦中央税务局资本利得税的债务人是否缴纳教会税（因果查询），并在每年一次的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询问联邦中央税务局债务人是否在8月31日缴纳资本利得税 年份（截止日期）需缴纳教会税（规则查询）。.对于保险合同中§ 43第1款第4项所指的资本收益，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必须向联邦中央税务局发送有关资本收益流入时间的查询（偶尔查询）。2此外，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可以在资本利得税债务人的唆使下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出请求。4根据请求，联邦中央税务局应通知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与征税宗教团体的合法从属关系以及请求时适用于宗教团体的教会税率，作为根据第1号自动检索的特征。5如果建立了法律联系，资本利得税的债务人必须由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告知数据查询和根据第2e款第1句以适当形式申请的权利。6联邦中央税务局必须在6月30日之前收到设置阻止通知的申请，这些申请将在本日历年的常规查询中考虑在内。6所有其他封锁通知只有在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提出要求之前最晚两个月才被考虑在内。7这相应地适用于吊销。第九如果资本利得税的债务人不属于收税宗教团体，或者他反对检索宗教信仰数据（阻止说明），联邦中央税务局应通知教会税收减免者宗教信仰的中性值（零值）。第10名如果传递了零值，有义务扣除教会税的人必须立即删除有关宗教信仰的现有数据;

4.在截止日期或流入时存在教会纳税义务的情况下，有责任扣除教会税的人必须为收税宗教团体进行教会税收减免，并将教会税额支付给负责他的税务局。2§ 45a 第1款应比照适用;在纳税申报中，根据第1句为每个收税宗教团体预扣的教会税额必须申报为一笔款项。2联邦中央税务局根据标准查询确认的教会纳税义务，必须以参考日期后历年的教会税收扣除为依据。4偶尔查询的结果具有与事件相关的影响。

第3点中提到的数据应按照正式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传输进行传输。2允许将第 2 点的请求与根据第 3 点的请求组合到请求中。4根据要求，联邦中央税务局可以免除电子传输，以避免不必要的困难。5 第44（5）段的适用附带条件是，责任通知书由负责教会税务扣减的税务局发出。6 第45a（2）款应适用，条件是指明收税宗教团体。6如果只有配偶参与资本利得，则计算一半的资本利得税。7有责任扣除教会税的人可以处理他收集的数据，以便为此目的进行教会税收减免。第九他必须在组织上确保出于其他目的阻止对此数据的访问。第10名未经应缴纳教会税的人的同意，除非法律另有允许，否则有责任扣除教会税的人和所涉及的税务机关不得出于其他目的根据第8句处理数据。

（2d） 如果根据第2b款征收的教会税没有按照第2c款从教会减税人中扣除，则应在日历年末根据根据第32d款第1款第4和第5句计算资本利得税所产生的资本利得税金额进行评估;如果教会税已根据第2c款作为教会税减免征收，则应根据纳税人的要求进行评估。.有义务扣除的人必须应教会税的要求向其缴纳教会税的人出具预扣资本利得税的证明。2应缴纳教会税的人必须申报征收的资本利得税，并根据第2句或第45a条第2款或第3款提交证明。

（2e） 1资本利得税债务人可根据其身份证明号码，以书面形式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出申请，该表格规定，在书面撤销（阻止通知）之前，应省略自动检索其与收税宗教团体的合法关系的数据。.联邦中央税务局可根据第1句为提交申报提供另一种安全程序。2冻结通知规定，在预扣资本利得税的每个评估期内，有责任支付教会税的人有义务根据第2d段第1.4段提交纳税申报表以进行评估，对于已发出冻结通知的每个评估期，联邦中央税务局应将资本利得税的债务人的住所名称和负责扣除教会税的人的地址传送给债务人住所的税务局，在以下情况下： 第2c款第1句第3项已根据冻结通知通知通知了第2c款第1句第3句第9项所指的零值。5居住地税务局要求有责任支付教会税的人根据税法§ 149第1款第1句和第2句提交纳税申报表。

（3）如果扣除税项的所得税包括在减税范围内，或者如果该收入未计入所得税评估或所得税年度调整，则应比照适用于附加费税。

（4）附加税的预付款必须与所得税的固定预付款同时进行;第37（5）款不适用。.只要尚未发出附加费税预付款通知，则必须根据适用于附加费的规则在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提前付款。3§ 240 税法第1段第3句不适用于此;《税法》第254（2）条应比照适用于此。

（5）对附加费的上诉不得质疑评估的依据或应纳税所得额。.如果税基发生变化，则附加费税也会相应变化。

（6）第1至第5款应适用于根据土地法的规定缴纳教会税。

**脚注**

（+++ § 51a 第 2a 条第 1 款 （FG. 2015-07-23）： 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第 32a 节第 1 句和第 2 句 （F. 2015-07-16） +++）

（+++ § 51a 第 2c u. 2e 条（2013-06-30 号法案）：有关申请，请参见第 52 条 Abs. 49 （F. 2014-07-25） +++）

**§ 52 适用规则**

（1）除以下各款另有规定外，本法首次适用于2022年评估期。.在从工资中扣税的情况下，第1句适用，但条件是该版本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工资支付期的当前工资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后收到的其他薪酬。2在从资本利得中扣除税款的情况下，第1句适用，但条件是，该法案的这一版本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债权人获得的资本收益。

（2）2000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2a（1）款第一句第6（b）点，应首次根据1999年12月31日之后有效缔结的强制性合同或类似法令，对纳税人因提供供对价的船舶而获得的负收入适用。.对于2008年12月24日生效的版本第2a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负收入，该版本在2008年12月25日之前根据2008年12月25日之前根据2008年12月24日适用的版本第2a条第1款第3至第5款单独确定，应继续适用。3 1997年4月29日生效的版本第2a（3）款第3、第3、第3和第6句应继续适用于1999年以后的分摊期，只要1997年4月29日生效的案文中第2a（3）句第3句所指的数额为正数，或作为第52（3）款第一句第2a（4）段所指的外国常设机构，即根据7月30日的情况，2014年经修订，被转换，转让或放弃为公司。4在这方面，在1997年4月29日生效的版本第2a（3）段后半句第一句中，“第10d（3）段”一词必须替换为“第10d（4）段”。

（3）2002年10月19日公布的第2b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4210页，2003年第一页，第179页），应继续适用于纳税人在1999年3月4日之后和2005年11月11日之前获得或确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第2b款所指的收入来源的收入。

（4）2013年6月30日生效的版本第1§ 3第5条将首次适用于2013年评估期，但须遵守第2句的规定。2 2013年6月29日生效的版本第3（5）款继续适用于在2014年1月1日之前开始雇佣关系的自愿兵役。3 2005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3款第（10）项应继续适用于临时支付给女兵的过渡津贴，如果雇用关系是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建立的，则应继续适用于临时士兵的过渡津贴。4 经2022年6月19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911页）第1条修订的第3款（11b）项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评估期。52010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3条第19款应继续适用于1992年12月21日《Heimkehrerstiftung法案》（《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2094、2101页）下的持续福利，最新由2007年12月10日法案第1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830页）。经2018年12月11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2条修订的6§ 3第26和26a条应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6对于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3条第3款（《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2338页）第34条的适用，第20条第2款第2句第2款的认证要求以及《社会法典》第五卷第20条第5款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已经开始的未经认证的卫生措施的认证要求首次对实物福利具有决定性作用， 2019年12月31日后授予。8 经2018年12月11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3条修订的第3款第37段，将最后一次适用于2030年课税期，如果从工资中扣减税款，则适用于2031年1月1日结束的工资支付期内给予的福利或作为2031年1月1日之前的其他薪酬。9 第3（40）款将首次适用于：

1.根据2000年10月23日法律第3条（《联邦法律公报I》，第1433页）废除的《公司税法》第四部分不再适用于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这同样适用于§3第40条所指的第20条所指的其他收入;

2.在股份所在的公司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3第40句第1个字母a，b，c和j所指的收入，2000年10月23日法案第3条修订的“公司税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1433页）将首次适用。

10§ 3 第 40 句 1 字母 d 句 3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法案第 1 条的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 p. 2035）中的第 3 句将首次应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报酬。11 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版本第3（40）段第一句和第二句，第4句应继续适用于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版本《货币法》第21段所指的捐款所固有的股份。12§ 3 第 40 句 3，前半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中，将首次适用于 2017 年评估期;后半句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后经营性资产收到的股份。12如销售年份与日历年不同，则2013年6月30日生效的版本第3（40）（d）段第二句应首次适用于2013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营销年度结束的评估期。14 第3（40a）款，在2004年8月6日生效的版本中，应适用于第18（1）（4）款所指的薪酬，如果资产管理公司或社区是在2002年3月31日之后和2009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或者只要报酬与出售资本公司股份有关， 2003年11月7日后至2009年1月1日前取得。15 2008年8月19日生效的版本第3（40a）款将首次适用于第18（1）（4）款所指的薪酬，且资产管理公司或社区是在2008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的。16 2021年6月30日生效的版本第3（41）段将最后一次适用于2021年评估期。17 2016年11月17日生效的版本第3（46）段将首次适用于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工资支付期内给予的福利或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其他薪酬，以及最后一次适用于在2031年1月1日之前结束的工资支付期内给予的福利或作为2031年1月1日之前的其他薪酬。18 2020年8月13日生效的版本第3（60）段继续适用于煤炭行业雇员的调整津贴，直至2027年这些公共资金到期。18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40b段第1段和第2句第1和第2句第1和第2款的捐款减少了第3条第63句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最高数额。20 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的版本第3（63）款第三句，只要第40b（1）和（2）款第二句和第三句4适用于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21 201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3（71）段将首次适用于2013年评估期。22 经 2017 年 6 月 27 日法律（BGBl. 2017 I，第 2074 页）第 1 条修订的第 3（71） 款将首次适用于 2017 年评估期。

（4a）2017年6月27日法案第2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074页）中的第1§3a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2月8日之后全部或部分取消债务的案件。.2017年2月8日之后，如果根据《税法》第163（1）句第2款和《税法》第222、227条，出于保护重组收入的合法期望，纳税人应要求给予衡平法措施，则第1句不适用于2017年2月8日之后的债务减免。2应纳税人的要求，§ 3a也应适用于2017年2月9日之前债务被取消的情况。4第1句也适用于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1条第1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中的第3a段。

（5）2006年12月12日生效版本第1§ 3c 2段第3和第4句应继续适用于以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转型税法》§ 21形式出生的股份。2 201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3c（2）款将首次适用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销售年度。3§ 3c 2017年6月27日法案第2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074页）中的第4段将适用于2017年2月8日之后与债务减免直接经济相关的商业资产或运营费用的减少，§3a适用。4 第3c（4）款也应适用于应纳税人根据第4a款第三句提出的申请获得第3a款规定的免税的情况。

（6）2021年6月25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3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2035页）第1条第1款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2§ 4 1 1 1 2010年12月8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768页）第4段适用于§4第1款第3句的所有情况。3§ 4 第 1 款第 1 句 9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 I p. 2035）的版本中，将首次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4§ 4 第3款 第4句 如果购置或生产成本在1971年1月1日之前作为运营费用扣除，则不适用。5 经2006年4月28日法律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第一，第1095页）修正的第4（3）款第4（3）句第4和第5句将首次适用于2006年5月5日之后获得、制造或放置在商业资产中的资产。6在2006年5月5日之前购买、制造或存放在企业资产中的非折旧固定资产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在出售收益流入或提取之前，不应作为业务费用考虑在内。7 经1999年12月22日法律（BGBl. 1999 I，第2601页）修正的第4（4a）段将首次适用于1998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销售年度。7不应考虑从以前的营销年份中提取的过度和不足。第九对于在1999年1月1日之前开设的营业场所，在停止营业的情况下，当资产从企业资产转移到私人资产时，账面价值不应确认为提款;在出售业务的情况下，只有资本收益才被确认为提款。10 经2013年2月20日法律第1条修订的第4（5）款第5项第5点（BGBl. 2013 I，第285页），自2014年1月1日起首次申请。11 经2013年2月20日法律第1条修订的第4（5）款第6a点（BGBl. 285 I，第285页），自2014年1月1日起首次适用。经2019年12月12日法律第1条（BGBl. 2019 I，第2451页）修订的第12条第4款第（5）项第8点，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征收的罚款、罚款和警告，以及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罚款、罚款或警告津贴有关的费用。13 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律第 1 条修订的第 4 款第 （5） 款第 8a 点（BGBl. 2019 I， p. 2451）将首次适用于该条款所指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确定的利息。经2019年12月12日法律第2条修订的第14条第4款第（10）项（BGBl. 2451 I，第2451页）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的规定所指的过夜住宿。经2020年12月21日法律第1条修订的第4（5）段第6b点第4句（《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和2023年1月1日之前在家中开展的活动。

（7）（略）

（8）2013年12月18日法案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 p. 4318）中的1§ 4f将首次适用于2013年11月28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2§ 4f 1 1 2020年12月21日法案第1条第3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第3句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如果财政年度根据§ 4a偏离日历年，则第4f条第1款第3句最迟应适用于2020年7月17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

（8a）2021年6月25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035页）第4g条第1款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

（8b）2017年6月27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074页）中的第4j条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费用。

（8c）2021年6月25日法案第1条第1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2035页）中的1§ 4k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费用。.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合法产生的费用，只有在基于持续义务的情况下适用第1句时，才应被视为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并且从该时间点开始可以避免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2在第2句的含义中，如果与避免费用有关的所有费用都因税收不协调而超过税收优惠，则不利因素尤其显著。4如果持续义务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了重大变化，则第2句不适用。

（9）2013年12月18日法案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4318页）第1§ 5第7段将首次适用于2013年11月28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根据要求，§ 5第7款也可以适用于早期的营销年份。2在2011年12月14日之前商定的债务转移、债务加入和履约假设的情况下，第5（7）句第5句应适用，但条件是，可以创造一个利润减少储备金，用于因适用§5（7）第1至3句而产生的利润，在每种情况下的金额为19个二十分之一，该金额将在随后的19个财政年度中释放，利润至少增加19倍。

（10）经2003年12月29日法令（《联邦法律公报I》，第3076页）第9条修正的第1款第5a（3）款将首次适用于2005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销售年度。2 2003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5a（3）款第一句应继续适用，如果应纳税人在购买时根据义务法或2006年1月1日之前有效缔结的同等法律行为下的合同购买了商船，或者在制造的情况下，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开始制造商船。2在第2句的情况下，适用第5a条第1款的申请最迟必须在2008年1月1日之前结束的销售年度结束时提交。4 经2021年6月2日法律第1条修订的第5a（4）段第5a（4）句（《联邦法律公报》第一，第1259页），将首次适用于1998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销售年度。5只要2007年8月17日生效的版本第7g条第3款所指的节余折旧尚未解散，以便在根据2007年8月17日生效的版本中第5a条第1款第1款第5a款第5款第3款过渡到确定利润时增加利润，则应继续适用。6 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 I》第 2451 页）第 1 条修订的第 5a（6） 段首次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营销年度。

（11）经2008年12月20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850页）第1条修订的第5b款将首次适用于2010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销售年度。

（12）第6（1）（1b）款也可适用于截至2016年7月23日前的营销年度。2 经2022年6月19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911页）第3条修订的第6（1）（3）和（3a）（e）款将首次适用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后的营销年度。2根据要求，2022年6月19日法案第3条（联邦法律公报I第911页）第3条第6款第1项第3款和第3a项e款也可适用于更早的营销年份。4§ 6 第 1 段第 4 句 2020 年 6 月 29 日法案第 1 条第 3 款（第 3 条第 3 款）中的第 3 条和第 3 条第 3 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5§ 6 第1款第4项 第6句将适用至2030年12月31日。6 经2018年12月11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页，第2338页）修订的第6（1）（5）款第1句c项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后放置在商业资产中的资产。7§ 6 2017年6月30日法案第4条第4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2143页）第4款第4句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后购买，制造或放置在商业资产中的资产。8§ 6 2017年6月27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074页）第1条第1款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后购买，制造或放置在商业资产中的资产。9§ 6 第 5 句 第 1 句 2010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版本中的第二个半句适用于 § 4 第 1 款第 3 句的所有情况。经2017年6月27日法律（BGBl. 2017 I，第2074页）第1条修订的第10款第6（2a）项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后购买、制造或放置在商业资产中的资产。11 经 2021 年 6 月 25 日法律第 1 条（BGBl. 2021 I，第 2035 页）修订的第 6（1）（4） 段第一句、第二句半句、第 5a 点、第二句半句和第 5b 点将首次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

（13）（略）

（14）2015年11月6日生效的版本第1款第6b（2a）款也适用于2015年11月6日之前产生的第6b款第（2）项所指的利润。2§ 6b 第 10 段 第 11 句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生效的版本中继续适用于根据《转换税法》第 21 条的含义而生的股份。3 经2018年12月11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1条修订的第6b（2a）款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政年度内产生的第6b（2）款所指的利润。4如果储备金必须在2020年2月29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和2021年1月1日之前因§6b（3）第1句和（1）句1和（8）句1和（8）句1和（8）句1和（8）句1和（8）句1而必须在2020年2月29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和2021年1月1日之前解散，则每种情况下规定的时限应延长三年。5如果储备金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结束时和2022年1月1日之前解散，则第4句中提到的期限应延长两年，因为§ 6b（3）句5，（8）句1加上第3句第5句或第10段第8段。6由于§ 6b （3） 第5句、第（8）句连同第3句第5句或第10段第8节，储备金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和2023年1月1日之前的财政年度结束时解散，则第4句中提到的期限应延长一年。

（14a）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 p. 2451）中的第6e条也适用于2019年12月18日之前结束的财政年度。

（15）对于在2001年1月1日之前购买或制造的资产，1999年12月22日文本（《联邦法律公报》第一期第2601页）第7条第2款第2句应继续适用。.就建筑物而言，只要它们属于商业资产，不用于住宅目的，2000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7（4）和（2）段的第一句和第二句应继续适用，如果就制造而言，应纳税人在2001年1月1日之前开始制造建筑物，或者在购买的情况下，根据2001年1月1日之前有效缔结的强制性合同或同等法律行为购买了该物品。2对于需要建筑许可证的建筑物，生产开始应为提交建筑申请的日期;在没有建筑许可证的建筑物的情况下，必须提交建筑文件，提交建筑文件的时间。

（15a）根据2019年8月4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1122页）中第7b条使用特

别折旧，可以在2018年评估期内首次要求，最后一次在2026年评估期使用特别折旧，在§4a的情况下，最后一次要求在2027年1月1日之前的财政年度。.如果 §7b 第 1 款规定的折旧期尚未到期，这也适用。

（15b）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 I，第 2451 页）第 2 条修订的第 7c 款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和 2031 年 1 月 1 日之前购买的新电动送货车辆。

（16）经2020年12月21日法案第1条修订的1§ 7g第1段第1句、第2段第1句、第2段第1句和第3段、第4段第1句和第6段（《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3096页）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中使用的投资扣除和特别折旧;如果财政年度根据§ 4a，§ 7g（1）句子2第1和（6）no.1偏离日历年，则最迟应适用于在2020年7月17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中使用的投资扣除和特殊折旧。2§ 7g 2020年12月21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中的第2段第2句和第7款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中使用的投资扣除金额。2作为对第7g（3）款第一句的减损，对于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至2018年1月1日之前结束的销售年度中要求的投资扣除，投资期在扣除的销售年度之后的第六个营销年度结束之前不得结束。4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至2019年1月1日之前的财政年度中要求的投资扣除额，投资期应以减损§7g第3款第1句的方式结束，直到扣除的营销年度之后的第五个营销年度结束。5作为对§ 7g（3）第1句的减损，对于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和2020年1月1日之前结束的营销年度中要求的投资扣除金额，投资期在扣除的营销年度之后的第四个营销年度结束之前不得结束。

（16a）§ 7h 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1条第1a款（联邦法律公报I p. 2451）中的第1a段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建筑措施。.需要建筑许可证的建筑物施工工作的开始是提交建筑申请的时间。2在没有建筑许可证的施工措施必须提交施工文件的，施工开始时间视为提交施工文件的时间。4§ 7h 2020年12月21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1句（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由主管市政当局签发的证书。5§ 7h 第2段 第1句 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1条版本中的最后半句（联邦法律公报I p. 2451）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由主管市政当局颁发的证书。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6§ 7h第3段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建筑措施和2018年12月31日之后颁发的证书。经2020年12月21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第1条修订的7§ 7i第2款第1句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后由土地法主管机构签发或由土地政府指定的证书。

（16b）§ 9 第 1 段第 1 句 3 第 7 句 1 句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案第 1 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 第 2451 页）将首次适用于经 2019 年 8 月 4 日法案第 1 条修订的第 7b 条（《联邦法律公报 I》第 1122 页）的特别折旧。2§ 9 5 5 2017年6月27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074页）第2条第2款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后法案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074页）第1条第4j款所指的费用。3§ 9 第 5 段 2019 年 12 月法案第 1 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 第 2451 页）中的第 2 句也适用于 2019 年之前的评估期。4§ 9 第 5 段 2021 年法案第 1 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 p. 2035）中的第 2 句将首次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现的 § 4k 所指的费用。

（17）经2013年12月18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4318页）第11条修订的第9b（2）款适用于2013年11月28日之后发生的《增值税法》第15a段所指的情况变化所导致的超额和不足额。

（18）2015年1月1日生效版本第10（1a）（2）款应适用于2007年12月31日之后商定的资本转移的所有养老金福利。.对于基于2008年1月1日之前商定的资本转移的养恤金福利，这仅适用于转让的资产仅产生足够收入的情况，因为储蓄费用，但受让人用于其自身目的的财产的利益除外，都包含在资产收入中。3 2012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10（1）（5）段也适用于因2007年1月1日之前25岁和27岁之前发生的身体、精神或情感残疾而无法养活自己的儿童。4§ 10 第 2 句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案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联邦法律公报 I》第 3096 页）中的第 1 条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5§ 10 第4b段2013年6月30日生效版本第4至6句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评估期数据的传输。6 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10（5）款应继续适用于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双重字母bb至dd的第10（1）（2）（b）段所指的保险缴款，如果这些保险的期限在2005年1月1日之前开始，并且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了保险费。

（18a）§ 10b 10b 12 12年法案第2条第8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中的第8句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支付的会员费。

（18b）§ 10d 10d 1 1021年3月10日法案第1条版本中的第1句（联邦法律公报I p. 330）适用于2020年和2021年的评估期。2 2022年6月19日法案第3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911页）第10d款将在2022年评估期内首次适用。

（19） 1989年12月30日生效的版本第10e款应继续适用于1986年12月31日之后和1991年1月1日之前制造或购买的住宅或共管公寓，以及在此期间完成的延长或延长。.1991年6月28日生效的第10e款应继续适用于1990年12月31日之后制造或购买的自有房屋或公寓的公寓，以及在此期间完成的延长或延期。2作为对1991年6月28日生效版本第2句第10e（1）至（5）和（6）至（7）段的减损，如果应纳税人在1991年9月30日之后提交了建筑申请，或者在获得应纳税人的情况下，在1991年评估期内首次适用于第10e（1）和（2）款所指的物体，则在制造的情况下，应纳税人在1991年9月30日之后提交了建筑申请或开始制造该物品，或者在获得应纳税人的情况下，该物体。根据在该日期之后有效缔结的强制性合同或同等法律行为，或在1991年9月30日之后开始生产该物品。4 如果应税人在1991年12月31日之后提交了建筑申请，或者如果不需要，则第10e（5a）款应首次适用于第10e（1）和（2）款所指的物品，或者在获得应纳税人的情况下，根据1991年12月31日之后签订的强制性合同或同等合同，该物品应首次适用于第10e（1）和（2）款所指的物品。 因此，我们提出了一些修正案。5 1993年6月27日生效的版本第10e（1）款第四句和1993年12月30日生效的版本第10e（6）款第三句，如果应纳税人根据1993年12月31日后有效缔结的强制性合同或同等法令购买了该物品，则应首次适用。6 如果应纳税人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开始制造该物品，或者在购买的情况下，根据1996年1月1日之前有效缔结的强制性合同或同等行为购买了该物品，则第10款e应最后一次适用。6对于需要建筑许可证的物品，以提交建筑申请的日期为开始生产日期;对于没有建筑许可证的物品，如果要提交建筑文件，则开始制作应被视为提交建筑文件的时间。

（20）经2019年12月1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1条修订的第12（4）款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处以罚款、以惩罚性质为准的财产法性质的其他法律后果，以及履行条件或指示的好处，只要这些条件或指示不仅仅用于补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 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相关费用。

（21）（略）

（22）第25款应比照适用于2005年12月31日生效版本中第13条第（7）款的适用。

（22a）2014年12月31日生效版本第13a段最后一次适用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结束的销售年度。2 2015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13a段将首次适用于2015年12月30日之后结束的营销年度。2根据201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13a条第2款第1句的约束期仍然有效。

（22c）§ 14 第3款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16日之后土地转让或转移的情况。.根据相应共同企业家的不可撤销要求，§ 14第3款也应适用于2020年12月17日之前的转让或转移。2申请必须提交给税务局，税务局负责统一和单独确定共同企业家的收入。

（23）§ 15 第3款第1句第2项也适用于2019年之前的评估期。2 2013年6月30日生效的版本第15（4）段第2和第7句应适用于2013年6月30日确定时限尚未届满的所有情况。

（24）第1§ 15a不适用于损失，只要它们

1.根据《所得税实施条例》第82f条，通过特别折旧，

2.根据§ 7第2款，从生产成本或从制造商处购买的未使用状态的海船的购置成本中扣除每年下降的磨损金额，这些船舶已登记在国内海船登记册中，

出现;第1条仅适用于其购置或生产成本至少由与船舶所属商业资产的商业企业的贷款既不直接或间接在经济上无关的资金提供资金的船舶。2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造船合同是在1996年4月25日之前订立的，并且公司成员在1999年1月1日之前加入公司，则第15a款将首次适用于1999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发生的损失;如果公司业务中发生的损失，并且根据第1句或第15a（1）句第1款可予赔偿或可扣除，则超过总缴款总额的四分之一，则第15a条应适用于1994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发生的损失。2如果有限合伙人或其他共同企业家的责任与有限合伙人的责任相当，并且由于可赔额或可扣除的损失，其资本账户在公司的税收资产负债表中变为负数，则公司离开公司，或者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解散，则不需要共同企业家结算的金额应被视为§16.4所指的资本收益。在根据第3句归属为利润的金额中，损失份额应由其他共同企业家确认，同时考虑到适用于损失归属的原则。5为适用第15a（3）款的目的，只应考虑第15a（1）款适用的损失。

（25）经2005年12月22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3683页）第1条修正的第15b款仅适用于纳税人在2005年11月10日之后加入或2005年11月10日之后开始对外分配的递延税收计划的损失。.外部销售始于满足特定可识别基金单位的销售条件，并且公司本身或通过具有外部影响的分销公司接近市场时。2对外销售的开始相当于资本增加的解决和收益在新项目中的再投资。4如果递延纳税模式不包括收购封闭式基金的股份，则经2005年12月2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3683页）第1条修订的§15b应适用于2005年11月10日之后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进行的投资。5 第15b（3a）段将首次适用于其中提及的递延税计划的损失，其中流动资产的资产在2013年11月28日后被购买、制造或置于企业资产中。

（25a）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2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451页）第17条第2a款将在2019年7月31日之后首次适用于§17第1，4或5段所指的销售。.应纳税人的要求，§ 17（2a）句子1至4也应适用于2019年7月31日之前§17（1），（4）或（5）所指的处置。

（26）对于2005年12月22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18条第4款第2项（《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3683页）的适用，第25款比照适用。

（26a）2014年12月31日生效版本第19（1）段第一句第3句、第二句和第三句、第二句和第三句适用于雇主在2014年12月30日之后支付的所有款项。

（27）经2021年6月3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1498页）第3条修订的第19a款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6月30日之后转让的股权投资。

（28）第1款第25款应比照适用于2005年12月31日生效的案文中第20条第1款第4句第2款的适用。.第25款应比照适用于2007年1月1日生效的案文中第20条第1款第4款第2句和第2b款的适用。3 经1990年9月7日法律（BGBl.1990 I，第1898页）修正的第20（1）（6）段将首次适用于1974年12月31日以后对1973年12月31日之后签订的保险合同的利息。4 经1996年12月20日法律修正的第20（1）（6）段（BGBl. 1996 I， p. 2049）将首次适用于1996年12月31日之后获得权利以供对价的保险合同的利息。5在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中，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20（1）（6）段应继续适用于2005年1月1日以前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投资收入，但条件是在第3句中，将“第10（1）（2）（b）段，第一句，改为'第10（1）（2）（b）段，第一句，取代。6 经2006年12月13日法律第1条修正的第20（1）（6）款第三句（BGBl. 2006 I，第2878页）将首次适用于2006年12月31日之后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生存的保险福利和2006年12月31日之后重新购买合同的保险福利7。第20（1）（6）段第二句适用于2011年12月3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前提是保险利益在纳税人年满62岁后支付。8 经2008年12月19日法律第1条修订的第20（1）（6）段第6句（《联邦法律公报》I，第2794页）适用于2009年3月31日之后缔结或2009年3月31日之后支付第一笔缴款的所有保险合同。第九如果根据《养恤金均衡法》第10条的内部分割或根据《养恤金均衡法》第14条的外部分工，以保险合同的形式确立了有利于有权获得赔偿的人的权利，则该合同应被视为与应受赔偿人同时签订。10 第20（1）（6）及（8）段首句适用于根据2014年12月31日后发生的受保事件而支付的保险利益。11 2007年8月18日生效的版本第20（2）段第一句第1点将首次适用于出售2008年12月31日后获得的股份的收益。12 2007年8月18日生效的版本第20（2）段第一句第3点将首次适用于2008年12月31日之后取得权利的远期交易的利润。13 2007年8月18日生效的版本第20（2）段第4、5和8点第4、5和8点将首次适用于在2008年12月31日之后获得或设立相关资产、权利或法定头寸的利润。14 2007年8月18日生效的版本第20（2）段第一句第6点首次提到债权的出售。2008年12月31日，其中保险合同是在2004年12月31日之后订立的;这也适用于2005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保险合同，条件是在销售时发生回购，则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20（1）（6）款规定的收入应纳税。15 经2007年8月14日法律第1条修订的第20（2）款第7点第20（2）段第7点（BGBl. 2007 I，第1912页），将首次适用于2008年12月31日以后出售其他资本债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17适用于2008年12月31日的版本第20（2）段第1句第7项不适用于资本债权的投资收益，这些资本债权在2009年1月1日之前取得时是适用于2008年12月31日的版本第20（2）段第一句第4点所指的资本债权，但不适用于第20（2）段第一句第7点所指的资本债权;对于在销售时开具发票的单位利息，应适用第15句;2008年12月31日将适用的版本第20（2）句第4句所指的资本债权也存在，如果还款仅得到部分保证，或者如果收入和资产之间似乎有可能分离。18对于资本债权，虽然不符合2008年12月31日生效版本第20（1）（7）段的要求，但符合2007年8月18日生效版本第20（1）（7）段的要求，第20（2）段第一句第7点，连同第20（1）（7）段，应适用于2009年6月30日之后的所有投资收益，但须遵守第31段第2和第3句的规定： 除非资本债权是在2007年3月15日之前购买的。18 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法律第 1 条修订的第 20（4a） 款第 3 句（BGBl. 2010 I，第 1768 页）将首次适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交付的证券，但第 20（4） 段适用于交付。19 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 I》第 I，第 3096 页）第 1 条修订的第 20（4a） 段第三句适用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生效的证券竞标。20 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律第 1 条修订的第 20（4a） 段第 5 句（BgBl. 2020 I，第 3096 页）适用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生效且证明分配合理的股份是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购买的股份分配。21 2016年7月27日生效版本第20（2）及（4）段将于2017年1月1日起首次适用。22 2016年7月27日生效的版本第20（1）段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适用。22根据§ 20第1款第6句第9句的投资收入是

1.根据《投资税法》第2（11）条，2017年12月31日之后收到的分配，

2.根据《投资税法》第2（4）条第1款，保险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为确保纳税人的索赔而将投资股份价值的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变化添加到证券资产中，以及

3.根据《投资税法》第2（4）条第1句，保险公司为确保纳税人的索赔而在2018年1月1日之前转移到证券资产的投资股份价值的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变化，只要价值与2017日历年固定的投资份额的最后赎回价格相比发生了变化。

如果未设定赎回价格，则证券交易所或市场价格将取代赎回价格。25 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律第 1 条修订的第 20（6） 款第 5 句（BGBl. 2020 I，第 3096 页）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损失。26 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 I》第 3096 页）第 1 条修订的第 20（6） 句第 6 句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损失。

（29）第25款应比照适用于2005年12月31日生效版本第21条第（1）款第二句的适用。

（30）第25款应比照适用于2005年12月31日生效的案文中第22条第1款第1句第1句下半句的适用。

（30a）§ 22a 2017年1月1日生效版本第22a段第2句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的数据传输。

（30b）为了减损《养恤金概览法》第1条和第2款第1条和第2款，根据《养恤金概览法》第22a（1）条接受通知的机构，可以对其在收到福利之前在法定法令规定的参考日期之前存在保险或合同关系的客户征收《税法》第139b条所指的识别号码。.如果被报告机构传输的数据与根据《税法》§ 139b第3段在机器数据比较中存储在联邦中央税务局的数据相对应，则联邦中央税务局应仅将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号码传达给应报告机构。

（31）2007年8月18日生效的版本第23（1）段第一句第2点将首次适用于2008年12月31日之后根据在该日期之后有效缔结的强制性合同或同等法律行为取得资产的销售交易;§ 23 （1） 句 1 第 2 句 2 句 2 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版本中，将首次适用于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之后合法签订的合同或同等法律行为获得日常使用对象的销售交易。2 1999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23（1）段第一句第2点最后一次适用于2009年1月1日之前购置资产的销售交易。3 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 I》第 3 页）第 7 条修订的第 23（1） 段第 3 句第 3 项，将首次适用于销售交易，其中销售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之后有效缔结的强制性合同或等效法律行为。4 第23（1）段第一句第4点应适用于在1998年12月31日之后和2009年1月1日之前获得差额、金钱或利益赔偿权的远期交易。5 2000年1月1日生效的第23（3）段第四句适用于纳税人在1995年7月31日之后和2009年1月1日之前获得资产或在1998年12月31日之后和2009年1月1日之前完成资产的销售交易;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第23（3）段第四句适用于纳税人在2008年12月31日之后获得或完成资产的销售交易。6 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版本第23（1）段、第二和第（3）段、第二句、第三句，应继续适用于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德国转型税法》第21段所指的缴款所生股份。

（32）2006年7月19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1652页）第1条第1款第3款第3款将首次适用于在2007年评估期间因25岁以前发生的身体、精神或情感残疾而无法养活自己的儿童;对于因2007年1月1日之前在25岁和27岁之前发生的身体、精神或情感残疾而无法养活自己的儿童，§ 32（4）第1句第3项应继续适用于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的版本。2 第32（5）款仅适用于儿童在2011年7月1日之前开始服务或活动的情况。2根据2007年1月1日之前签订的第10（1）（2）（b）款和第10a和82款订立的合同，应遵守2006年12月31日生效版本第32段规定的年龄限制，以存在受益人遗属养恤金。4这比照适用于§ 93第1款第3句b项的适用。

（32a）2015年7月23日生效的版本第32a（1）段及第51a（2a）段第一句，在扣除工资至2015年11月30日止工资支付期的当期工资及2015年11月30日后收取的其他薪酬时，将首次适用。.在计算截至2015年11月30日后至2016年1月1日前的当日、每周及每月工资支付期的现行工资的所得税时，必须牢记，2015年7月23日生效的版本第32a（1）段及第51a（2a）段第一句直到2015年11月30日才适用（追赶）。2联邦财政部必须与各州最高税务机关达成协议，制定并公布相应的方案表（§ 39b第6段和§ 51第4款第1a款）。

（33）§ 32b （2） 第1句第2句2 c项将首次适用于2013年2月28日后购买、制造或放置在企业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的资产。2§ 32b 2013年12月18日法案第11条第1款第3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4318页）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3 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32b（3）至（5）段将首次适用于自2018年1月1日起发放的福利。

（33a）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4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中的第33a）1§ 32c将在2016年评估期间首次适用。2 第32c段适用于2016年评估期，但审议的第一个评估期涵盖2014年至2016年的评估期。2其他观察期包括2017年至2019年和2020年至2022年的评估期，4§ 32c将最后一次适用于2022年的评估期。

（33b） § 32d 第2款第2款b项，2020年12月21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投资收入。.对于法律依据在2021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或合作社的贷款投资收入，2020年12月21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1款b项第32d款第1项b项适用于2024年评估期。3 经2016年12月20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3000页，第3000页）第7条修订的第32d（2）（3）（b）段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评估期的申请。

（33c） 经2020年12月9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770页）第1条修订的第33和33b段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评估期。

（34）经2008年12月19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794页）第1条修订的第1条第34a款将首次适用于2008年评估期。2§ 34a 2017年6月27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3句和第2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074页）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7月5日之后的免费转账。

（34a）对于截至2014年（包括2014年）的课税期，适用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版本第34c（1）段第2句，适用于尚未明确确定所得税的所有情况，但条件是“收入总额减去老年救济金额”，而不是“收入总额减去老年救济金额（第24a段），即单亲父母的减免金额（第24b段）， 特别开支（§§ 10、10a、10b、10c）、特别负担（§§ 33至33b）、为子女考虑的津贴（§§ 31，32第6款）和基本津贴（§ 32a第1款第1句第2句）“。

（34b） 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3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 p. 2338）中的1§ 34d数字4 b双字母bb将首次适用于出售2018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股票的出售收益，并且仅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的利润基于价值变化的范围内。经2018年12月11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3条修订的第3款第7项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价值变化。

（35）经1992年2月25日法令修正的第34f（3）段和第（4）款第2段（联邦法律公报I，第297页）在根据1992年2月25日法令（BGBl.1992 I，第297页）第10e（1）至（5）段申请税收优惠时，将首次适用。2§ 34f 第 4 段第 1 句第 1 句在根据《柏林促销法》第 10e 条第 1 至 5 款或第 15b 款对 199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制造或购买的物品申请税收优惠时，将首次适用。

（35a）§ 35c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实施并在2030年1月1日之前完成的能源相关措施。.对于需要建筑许可证的能源相关措施，首先是提交建筑申请的时间。2对于此类项目不需要批准的项目，应根据《建筑法》通知主管当局，主管当局收到通知的日期以及不需要批准的其他项目，特别是未经批准、通知和程序的项目，应视为开始施工的开始。

（35b）§ 36 第2款第2款第2句2句（《联邦法律公报》第21页，第3096页）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投资收益。2 经2020年12月21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第2条修订的第36（2）（4）段，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评估期，最后一次适用于2022年评估期。

（35c）2016年7月27日生效的（35c） 1§ 36a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1月1日起的投资收益。经2019年12月1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1条修订的第36a条，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的投资收益。

（35d）第37条第（3）款第三句应纳税人的请求适用，条件是：

1.对于2019年评估期，将第15个日历月替换为第21个日历月，将第23个日历月替换为第28个日历月，

2.对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评估期，第 21 个日历月而不是第 15 个日历月，以及第 29 个日历月而不是第 23 个日历月，

3.对于2022年评估期，将第15个日历月替换为第20个日历月，将第23个日历月替换为第28个日历月，

4.对于 2023 年评估期，将第 15 个日历月替换为第 18 个日历月，将第 23 个日历月替换为第 26 个日历月，以及

5.对于 2024 年评估期，将第 15 个日历月替换为第 17 个日历月，将第 23 个日历月替换为第 25 个日历月，将第 25 个日历月替换为第 25 个日历月

（36）联邦财政部可与各州最高税务当局达成协议，在可首次提出第39段第4和第5段所述所得税扣除特征时，以信函通知（§ 39e第3款第1句）。.这封信必须在联邦税务公报上公布。

（37）联邦财政部得与各州最高税务当局达成协议，在首次适用第39a条第1款第3至第5句的规定时，以信函通知。.这封信必须在联邦税务公报上公布。

（37a）§ 39f 第1款第9至11句和第3款第1句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评估期。

（37b）2015年7月23日生效的版本第39b（2）段第一句第4项，将首次适用于2015年11月30日止工资支付期的现行工资和2015年11月30日之后收到的其他薪酬。.在计算截至2015年11月30日后至2016年1月1日之前的当日、每周和每月工资支付期的现行工资的所得税时，必须牢记，2015年7月23日生效的版本第39b（2）段第5句第4点直到2015年11月30日才适用（追补）。2联邦财政部与各州最高税务机关商定，在起草和宣布经修订的2015年方案时间表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39b第6段和§ 51第4段第1a款）。4在§ 24b第4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追赶是按照第2句进行的，则必须对2015日历年进行评估。

（37c）2016年11月17日生效的版本第40（2）段第一句第6点，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工资支付期内给予的福利或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其他薪酬，以及最后一次适用于2031年1月1日之前结束的工资支付期内授予的福利或2031年1月1日之前的其他薪酬。2§ 40 第 2 款第 2 句 2 第 3 项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案第 2 条第 4 款（第 4 句第 4 句，第 3096 页）将首次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授予的免费旅行授权。

（38）2014年7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40a（2）、（2a）和（6）段将从2013日历年开始首次适用。

（39）（略）

（40）2004年12月31日生效的版本第40b（1）和（2）款应继续适用于雇员的直接保险缴款

和养恤基金缴款，如果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根据2005年1月1日之前的现行版本第40b（1）和（2）款，至少有一笔缴款按统一税率征税。

（40a）§ 41a 第 1 款第 1 句 1 第 1 句 1 号 2 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案第 2 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 p. 2451）中，将首次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结束的工资支付期。2§ 41a 第 4 款第 4 句第 1 句经 2016 年 2 月 24 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 I，第 310 页）第 1 条修订，有效期为 60 个月，首次适用于欧盟委员会批准该修订法的日历月之后的工资支付期内支付的当前工资;该计划将首次适用于欧盟委员会批准该修订法后的当月后的其他报酬。3 经2022年6月19日法律第3条修订的第41a（4）款（BgBl. 2022 I，第911页），有效期为72个月，首次适用于截至2021年6月1日的工资支付期的当前工资和自2021年6月1日起应计的其他薪酬。

（41）在出售或赎回可由联邦债务帐簿保管機構或土地债务管理处持有或管理的證券及资本申索的情况下，如果證券及资本申索权是在1994年1月1日之前发出的，则税项扣除应根据1993年12月31日前生效的规则计算;这不适用于特别开具发票的单位利息。

（42）§ 43 第1段第1句2006年12月13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878页）第1条第7款b句将首次适用于2006年12月3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2§ 43 第 1 句 1 句 1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案第 2 条第 7 款 c 项（《联邦法律公报 I》第 2451 页）中的版本将首次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3§ 43 （1） 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中的第7和第8句第7和第8句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4 经2016年7月19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1730页）第3条修订的第43段，将于2018年1月1日起首次适用。5 经2021年6月2日法案第1条修订的第43（1）段第6句第5项（联邦法律公报I，第1259页）将首次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投资收益。

（42a）经2016年7月19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1730页）第3条修订的第43a段将于2018年1月1日起首次适用。

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中

（42b）§ 43b和附件2（至§ 43b）将首次适用于2015年12月31日之后收到的分配。

（43）如果根据当时适用的版本第20（4）条的规定，在2007年1月1日之前发布了§44a所指的豁免令，则根据§44（1）有义务扣除税款的人只能考虑指定免税金额的56.37%。.如果豁免授权根据2006年7月19日法案第1条第20款第4款（《联邦法律公报》第1652页）第20条第4款规定了全部储蓄津贴，以及根据2006年7月19日法律第1条第1款第9a句第2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1652页）第9a句第2款规定的广告费用总额，则必须全额考虑广告费用的一笔总付额。

（44）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2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4条第4款第1句第4a款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2 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版本第44（6）段第二句和第二句5应继续适用于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德国转型税法第21段所指的缴款股份。3 经2016年7月19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第一，第1730页）第3条修订的第44段，将于2018年1月1日起首次适用。4 经2020年12月21日法律（BGBl. 2020 I，第3096页）第1条修订的第44（1）款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29日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

（44a）§ 45a 2020年12月21日法案第1条第1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第1款第1句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29日之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2 经2020年12月21日法律第2条修订的第45a（6）款（BgBl. 2020 I，第3096页）适用于2022年12月31日之后应计的投资收益。3 经2021年6月2日法律第1条修订的第45a（2a）和（7）句第1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1259页），将首次适用于2024年12月31日之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4§ 45a 2021年6月8日生效版本第7段第3句最后一次适用于2024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投资收益。

（44b）经2021年6月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1259页）第1条修订的第45b段将首次适用于2024年12月31日之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

（44c）经2021年6月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1259页）第1条修订的第45c款将首次适用于2024年12月31日之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

（45）2010年12月14日生效的版本第1段第45d（1）段将首次适用于自2013年1月1日起的投资收益;对于2016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投资收入，只有在报告办公室的身份证号码可用的情况下，才必须传送身份证号码。2 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45d（1）段将首次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后债权人应计的投资收益。3 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45d（3）段适用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签订的保险合同。

（45a）2018年12月11日法案第3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第49条第1款第2号e双字母cc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出售股票的收益，并且仅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的收益基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价值变化。2§ 49 1 118年12月11日法案第3条第2款f项（联邦法律公报I第2338页）将首次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价值变更。3 2016年7月27日生效的第49（1）（5）段将首次适用于自2018年1月1日起应计的投资收益。4 2021年7月1日生效版本第49（1）（11）段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应计收入。

（46）2020年12月21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50段第3句（《联邦法律公报》第一页，第3096页）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2 经2020年12月21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3096页）第2条修订的第50（1a）段将首次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向专业养老金计划缴款。3§ 50 第 2 句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案第 1 条第 6 款（联邦法律公报 I 第 2451 页）中的第 6 条将首次适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投资收益。4 2016年1月1日生效版本第50（4）段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5§ 50 2021年6月2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2句（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259页）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

（47）2009年8月18日生效的本版本第50a条第3及5款首次适用日期，由联邦政府的法定法令确定，该法令须经联邦参议院之同意;该日期不得早于2011年12月31日。2 2014年7月31日生效版本第50a（7）段将首次适用于2014年12月31日后下令扣税的薪酬。

（47a）§ 50c 第2段第2句2号，2021年6月2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259页）将首次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有限纳税人应计的收入;根据该法案第50d条第5款和第6款在2021年6月2日法案第1条生效之前生效的版本（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259页）的授权的有效性最迟应在此日期结束。2§ 50c 第5段第5句2021年6月2日法案第1条第1款第1款第1款第3款和第4款（《联邦法律公报》第1259页）将首次适用于2022年12月31日之后提交的申请;对于迄今为止根据§ 50c第2款或第3款提交的申请，应使用正式规定的形式，并且该法案第50d条第1款第7句和第8句应适用于2021年6月2日法案第1条生效之前的现行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 p. 1259）。

（47b）经2021年6月2日法律第1条（《联邦法律公报I》第1259页）修订的第50d（3）段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除非收到收入时有效的版本第50d（3）段不排除救济权。

（47c）§ 50e 2021年6月2日法案第1条第1款和第4至6款（联邦法律公报I第1259页）自2022年1月1日起适用。2§ 50e 2021年6月2日法案第1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1259页）第2条和第3款将首次适用于2024年12月31日之后尚未发生或尚未完成的数据或通信的传输。

（48）第1§ 50i第1款第1句和第2句适用于2013年6月29日之后发生的资产或股份的出售或撤回。.关于参与合伙企业的当前收入，该规定应适用于尚未明确确定所得税的所有情况。3§ 50i 1 第 1 句 4（ 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生效的版本中， 将首次适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或股份的出售或撤销。4 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法律（BGBl. 2016 I，第 3000 页）第 7 条修订的第 50i（2） 段将首次适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签订捐款合同的捐款。

（48a）经2021年6月2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1259页）第1条修订的第51段首次适用于2023年12月31日之后收到的资本利得税证的序列号。

（49）2013年6月30日生效的版本第51a（2c）及（2e）段将首次适用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的投资收益。

（49a）§ 62 1 a 在2019年7月18日生效的版本中，适用于2019年7月31日之后开始的子女福利金的确定。2 经2019年12月12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3条修订的第62（2）（1）至（4）段适用于与2020年2月29日之后开始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评估。3 经2022年5月23日法律（BgBl.2）（2）（c）第11条第（2）款修订的第62（2）（2）（c）段适用于与2022年5月31日之后开始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金确定。4 经2019年12月12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2451页）第3条修订的第62（2）（5）款适用于与2019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确定。52014年12月9日生效的版本第62、63和67条适用于与2015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评估。62014年12月9日生效的版本第62、63和67段也适用于与2016年1月1日之前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金的确定，但儿童福利申请要到2015年12月31日之后才提交。7 2015年7月23日生效的第66（1）段适用于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评估。8 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66（1）段适用于与2015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评估。9 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66（1）段适用于与2016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评估。10 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66（1）段适用于与2017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时期有关的儿童福利评估。11 第66（3）款适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后至2019年7月18日之前收到的申请。12 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第69段将于2019年11月1日首次适用。13 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法律第 2 条修订的第 66（1） 段（BGBl. 2218 I，第 2210 页），适用于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开始的期间相关的儿童福利评估。14 经 2020 年 12 月 1 日法律第 1 条修订的第 66（1） 段（BGBl. 2020 I，第 2616 页）适用于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期间相关的儿童福利评估。

（50）§ 70 （1） 第2句适用于2019年7月18日之后收到的申请。2 2011年12月31日生效的第70（4）段继续适用于与2012年1月1日之前结束的期间有关的儿童福利评估。

（51）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版本第1§ 89条第2款第1句将首次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的数据传输。2§ 89 第 2 款第 2 句 118 年 12 月 11 日法案第 3 条版本（《联邦法律公报 I》第 2338 页）中的第 2 段第 1 句将首次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数据传输。

（52）经 2021 年 3 月 10 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 I，第 330 页）第 1 条修订的第 110 条适用于 2019 年评估期。

（53）经2021年3月10日法案（联邦法律公报I，第330页）第1条修订的第111段适用于2019年和2020年的评估期。

**脚注**

§ 52 sec. 28 第24句（原第22句） 斜体印刷：更正了“市场价格”中“市场价格”一词的拼写

**§ 52a （略）**

**§ 52b （略）**

**§ 53 （省略）**

**§ 54 （省略）**

**-**

**§ 55 最后条款（根据§ 4或根据1970年7月1日之前购买的土地的平均费率确定利润的特殊规定）**

（1）纳税人在1970年6月30日所在的财政年度的利润不按照第5款确定的情况下，在1970年6月30日终了时是其固定资产一部分的土地，购置或生产成本（第4（3）条第4款和第6条第（1）款第（2）项），应为根据第2款至第4款确定的起始金额的两倍。.第1句所指的土地不包括与之相关的资产和使用权。

（2） 在确定属于农业和林业资产的土地的起始数量时（1965年12月10日公告版本《估价法》第33条第1句第1句–《联邦法律公报I》第1861页–经1971年7月27日《1971年估价修正法》最新修订–《联邦法律公报I》第1157页））的转让是决定性的，1970年7月1日的用途和资产（《估价法》第34段第2款）;《估价法》第40条第3款所指的庭院和建筑区域以及家庭花园不得包括在个人使用中。.应适用下列规定：

1.对于根据2007年12月20日《土地估计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章，第3150页，第3176页）在目前有效版本中估计的面积，如果根据《土地登记条例》（Liegenschaftskataster）第2条在正式登记册上为该地块显示的1970年7月1日的收益计量为四倍，则根据该地块的地籍划界线划定的每个地块的德国标记金额将翻两番。.作为对第1句的减损，对于使用部分的领域：

a)啤酒花、芦笋、蔬菜种植和水果种植

每平方米2，05欧元，

b)花卉和观赏植物栽培以及树木苗圃

2，56欧元/平方米

如果在1972年6月30日之前，应纳税人向税务局提交有关土地的规模、位置和用途的声明，

2.用于林业使用区域

每平方米0，51欧元，

3.对于葡萄栽培使用区域，考虑到葡萄园的相关比较数量（单个葡萄酒种植地点的比较数量，《估价法》第39条第1款第3句和第57条），下表得出的金额将用于桶装葡萄酒生产的扩展操作模式：

位置比较编号 每平方米

欧元起始金额

最多 20 个 1,28

21 到 30 1,79

31 到 40 2,56

41 到 50 3,58

51 到 60 4,09

61 到 70 4,60

71 到 100 5,11

超过 100 6,39

4.适用于第1点不适用的其他农业或林业用途地区;

每平方米0，51欧元，

5.适用于《估价法》第40条第3款所指的庭院、建筑区和家庭花园

每平方米2，56欧元，

6.对于荷兰最小的地区

每平方米0，13欧元，

7.适用于采矿国地区

每平方米0，26欧元，

8.对于非土地地区

每平方米0.05欧元。

（3）如果1970年7月1日没有显示产量计量的不动产登记册，则应根据第2款第（1）项第一

句，根据农用地的平均产量计量，以类推方式确定起始金额，该计量构成1964年1月1日主要确定单位价值的基础。.第2段 第2段 第2句 第1句 第2句不受影响。

（4）土地不属于农林两用资产的，起始金额如下：

1.对于未开发的土地，单位价值于1964年1月1日确定。.如果1964年1月1日没有确定单位价值，或者如果不动产的存量在1964年1月1日之后和1970年7月1日之前发生了变化，则如果不动产根据其1970年7月1日的持有量和1964年1月1日的价值比率来估价所产生的价值应具有决定性;

2.在已建成土地的情况下，如果土地未开发，则从第1点产生的价值。

（5）如应纳税人于一九七零年七月一日证明第一款所指的土地部分价值高于起始金额的两倍，则该部分价值应按应纳税人的要求确认为购置或生产成本。.申请必须在1975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给负责确定控股利润的税务局。2部分价值应单独确定。4只有在应纳税人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才需要在1974年1月1日之前作出这一决定。5《税法》和《税务法院法》关于单独确定税基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6）在确定利润等于完全归因于土地的销售价格的金额或扣除处置成本后，替换土地的价值少

于起始金额的两倍时，不应考虑因出售或撤回第1款所述土地而产生的损失。.这同样适用于§ 6第1款第2句2的适用。

（7）根据1969年《所得税法》第4条第1款第5句不能承认的土地应视为缴款;应按照第1款或第5款的规定设定为相关值。

**脚注**

（+++ § 55： 申请参见 § 52 +++）

**§ 56 《统一条约》第3条所述领土内应纳税人的特别规定**

对于1990年12月31日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内有住所或惯常居所，而1990年在本法前一范围内没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应纳税人，应适用下列规定：

第7条第（5）款应适用于1990年12月31日以后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内购买或制造的建筑物。

**§ 57 德国统一之际的特别适用规则**

（1）.本法第7c、7f、7g、7k和10e条、《所得税执行条例》第76、78、82a和82f条以及《Schutzbaugesetz》第7条和第12（3）条应适用于1990年12月31日後在《统一条约》 第3条所指的领土上实现的事项。

（2）本法第7b及7d条及《所得税实施条例》第81、82d、82g及82i条，不适用于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内已变现的事项。

（3） 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述地区适用§ 7g第2款第1款和第14a款时，应根据《估价法》第125条假定替代经济价值，而不是农业和林业企业的相关单位价值及其中所示的价值。

（4）第1款第（1）款的适用条件是，特别支出应首次从1990年分摊期后半期确定的收入总额中扣除。2 第10d条第（2）款和第（3）款也应适用于1990年评估期间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上发生的损失。

（5）.第22（4）段适用于根据1990年5月3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院议员法律关係法》（Coll. I No. 30 p. 274）支付的可比报酬。

（6）第34f.3款第三句应首次适用于1990年评估期後半期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内确定的所得税。

**第58条 德国统一前有效的法律规定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上的进一步适用**

（1）根据1990年3月6日《税务修正法》（Coll.I No. 17 p. 136）第3（1）段以及修正1990年3月16日《收入、公司和财富税立法——税务修正法》的实施条款（Coll.I No. 21，第195页）的特别折旧规定，应继续适用于1989年12月31日之后至1991年1月1日之前，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述背景下的资产。 已购买或制造。

（2）根据1990年3月6日《税务修正法》（Coll. I No. 17 p. 136）第3（2）段，结合1990年3月16日《所得税、公司和财富税立法-税务修正法》实施条款第8条（Coll.I No. 21 p. 195），只要这些储备金于1990年12月31日合法成立，就可以设立。 在此日期之后继续。.它们最迟必须在1995年分摊期内解散，以增加利润或其他收入。2如果受益资产在解散之前已经购买或制造，则应从购置或生产成本中扣除储备金;储备金将在收购或生产的评估期内以扣除的金额释放，以增加利润或其他收入。

（3）根据修正1990年3月16日《收入、公司和财富税立法——税收修正法》（Coll. I No. 21 p. 195）的实施条款第9（1）段，关于减税金额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在1991年1月1日之前在《统一条约》第3条所述领土内设立常设机构的纳税人， 如果他们自常设机构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从事常设机构主体的活动。

**§§ 59 至 61 （略）**

**十、子女**

**津贴**

**§ 62 受益人**

（1） 对于第63条所指的儿童，下列人员：

1.在德国有住所或惯常居所，或

2.在德国没有住所或惯常居所

a)根据第1（2）款须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或

b)根据第1（3）款被视为须缴纳无限制的所得税。

根据第1句提出索赔的先决条件是，有权的人必须由分配给他的身份证号码来识别（税法第139b段）。2随后分配身份证号码对满足第1句要求的月份有影响。

（1a）如果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国家的国民在德国建立了住所或惯常居所，则自其住所或惯常居所建立之日起的头三个月内，他无权领取子女津贴。.如果他证明他获得了§2第1款第1句第1至第4项所指的国内收入，则不适用，但根据§19第1款第1句第1项第2项获得的收入除外。2在第1句所指的期限结束时，他有权享受儿童福利，除非不符合《行动自由法》/欧盟第2条第2款第2款或第3款的要求，或只满足《行动自由法》/欧盟第2款第1a款的要求，而没有事先满足《行动自由法》第2款第2款提及的任何其他条件。4家庭基金根据其职责审查是否符合第2句规定的儿童福利条件是否符合第3句规定的条件。5如果家庭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拒绝确定儿童福利金，它必须将其决定通知主管移民当局。6如果资格要求的存在是通过使用伪造或伪造的文件或虚假的借口伪造的，家庭基金必须毫不拖延地通知主管移民当局。

（2）无权享有行动自由的外国人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领取子女津贴：

1.持有欧盟的定居许可或永久居留许可，

2.持有欧盟蓝卡、ICT卡、移动ICT卡或居留许可，该居留许可有权或有权或允许从事有酬职业至少六个月，除非已签发居留许可

a)根据《居留法》第16e条（用于培训目的）、根据《居留法》第19c条第1款（以雇用保姆或季节性就业为目的）、根据《居留法》第19e条（用于参加欧洲志愿服务）或根据《居留法》第20条第1款和第2款进行求职，

b)根据《居留法》第16b条，为了学习，根据《居留法》第16d条关于承认外国专业资格的措施，或根据《居留法》第20条第3款进行求职，他既没有从事有酬工作，也没有根据《联邦育儿津贴和育儿假法》第15条或《社会法典》第三卷规定的现行现金福利休育儿假，

c)根据《居留法》第23（1）段，因本国发生战争或根据《居留法》第23a段或第25（3）至（5）段，

3.持有第2点c项所述的居留许可，并有权根据《联邦父母津贴和育儿假法》第15条在联邦领土工作或休育儿假，或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领取现行现金福利，

4.持有第2点c项中提到的居留许可，并且在德国被允许，允许或容忍至少15个月，或

5.根据《居留法》第60d条和第60a条第2款第3句，对就业有容忍。

**脚注**

（+++ § 62： 申请参见 § 52 +++）

**§ 63 儿童**

（1） 1考虑到儿童

1.§ 32第1款所指的儿童，

2.受益人承认其配偶的子女，

3.受益人承认其家庭的孙子女。

§ 32 第3款至第5款应相应适用。2考虑的先决条件是通过分配给孩子的识别号码来识别孩子（税法§139b）。4如果根据税法（税法第139a条第2款），孩子不征税，则必须以其他适当的方式识别他或她。5随后识别或随后分配身份证号码是由于满足第1至第4句要求的月份。6在德国、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既没有住所也没有惯常居所的儿童不应被考虑在内，除非他们生活在§62（1）句1第2句第2项所指的受益人家庭中。

（2）联邦政府有权通过一项不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定法令，决定在德国受雇或以其他方式赚取其主要收入的受益人，应全部或部分支付第1条第3.第3.第1.第3句上半句所指的子女的全部或部分报酬，但以此为在其居住国的兒童的平均生活费用和给予的兒童津贴为限。 提供类似的服务。

脚注

（+++ § 63： 申请参见 § 52 +++）

**§ 64 若干权利要求的巧合**

（1）每个子女只应向一名受益人支付子女津贴。

（2）在有若干受益人的情况下，子女津贴应支付给将子女带入其家庭的人。.如果子女被带入父母、父母一方及其配偶、养父母或祖父母的共同家庭，他们应自行决定受益人。2如未作出规定，家庭法院应根据请求确定受益人。4任何对支付子女福利金有合法利益的人都可以提出申请。5如果子女与父母和祖父母住在同一家庭，子女津贴主要支付给父母一方;如果父母一方以书面形式放弃其相对于主管当局的优先权，则支付给祖父母。

（3）如果子女未包括在受益人的住户内，则子女津贴应支付给向子女支付赡养费养恤金的人。如果有几个受益人向子女支付赡养费养恤金，则子女津贴支付给向子女支付最高抚养费养恤金的人。2如果支付相同数额的赡养费养恤金，或者受益人没有向子女支付赡养费，则受益人自己决定谁将领取子女津贴。4如未作出规定，应相应适用第2款第3和第4句。

**§ 65 儿童的其他福利**

（1） 对于应支付下列福利之一或如果提出申请而必须支付的子女，不得支付子女津贴：

1.法定意外保险的子女津贴或法定养老保险的子女津贴，

2.为在国外发放的子女提供的与儿童补助金或第1点所述福利金之一相当的补助金;

3.政府间或超国家机构为儿童提供的福利金与儿童福利金相当。

只要领取儿童补助金对适用本法规定很重要，第1句规定的补助金相当于儿童补助金。2如果受益人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24条与联邦就业局有强制性保险关系，或者如果根据《社会法典》第三卷第28条第1款第1项免除保险，或者如果他在德国从事公职或公务关系，则根据第1句第3款，他有权享受儿童福利金， 他或她的配偶作为欧盟的官员、退休官员或其他雇员，有权为子女领取子女津贴。

（2）如果在第1款第1句第1项所述的情况下，其他补助金的毛额低于第66条规定的儿童补助金，如果数额至少为5欧元，则应按差额支付子女补助金。

**脚注**

（+++ § 65： 申请参见 § 52 +++）

§ 65 sec. 2： 根据 8.6.2004 I 2570 - 2 BvL 5/00 的 BVerfGE 与 GG 兼容的决策公式 -

**§ 66 子女津贴的数额、支付期限**

（1）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的子女津贴为每月219欧元，第三个孩子225欧元，第四个孩子和以后每个孩子每人250欧元。 2在2022年7月无权领取儿童补助金，但在2022日历年至少有一个其他日历月的儿童，也有权在2022日历年一次性领取100欧元的儿童补助金。4在根据§ 31第4句进行比较计算时，第2句和第3句规定的一次性数额作为儿童福利予以考虑。

（2）子女津贴应从符合资格条件的当月开始按月支付，直至资格条件停止适用的当月月底。

（3）（略）

**脚注**

（+++ § 66： 申请参见 § 52 +++）

**§ 67 应用**

1子女津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负责家庭基金申请;允许通过官方规定的界面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进行电子应用程序，前提是已打开访问。.除受益人外，任何对支付儿童福利金有合法利益的人也可以提出申请。2在第2句的情况下，应适用第62条第1款第2至第3句。4为此目的，受益人有义务将分配给他的身份证号码通知在支付子女福利金方面有合法利益的人（税法第139b条）。5如果受益人不遵守这一义务，主管家庭基金将应受益人的要求，将受益人的身份证号码通知有合法利益的人。

**脚注**

（+++ § 67： 申请参见 § 52 +++）

**§ 68 合作的特殊义务和披露权**

（1）任何申请或接受兒童福利金的人，必须立即通知主管家庭基金与福利有关的情况的任何变化，或已就该福利作出声明。.年满18岁的儿童有义务应家庭基金的要求，合作澄清与支付儿童补助金有关的事实;税法第101条不适用于此。

（2） （略）

（3）应受益人的请求，支付子女补助金的机构应签发该日历年支付的儿童补助金的证明。

（4）家庭基金可向指示公共服务部门报酬的当局提供与自动取回程序支付有关子女津贴有关的事实，或提供有关这一事实的资料。.联邦财政部有权确定在何种条件下，在未经联邦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法定法令检索数据，以便根据第1句实施自动检索。

（5）为了履行《税法》第31a条第2款所述的通知义务，家庭资金可向根据《社会法典》第19条第2款负责就业促进福利、根据§19a第2款负责求职者的基本保障福利、根据《社会法典》第25条第3款负责儿童福利、儿童补助金、教育和参与福利以及根据《社会法典》第一卷第28段负责父母津贴的服务提供者， 并根据《赡养费预付法》第9条第1款第2句向主管当局提供与通过自动检索程序支付相应子女津贴有关的事实。.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委员会同意，通过一项法定法令，有权确定根据第1句检索数据的条件，以便根据第1句实施自动检索。

（6）结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4年4月29日关于协调社会保障制度的第883/2004号条例（欧

共体）第1（z）条，审查和评估第3条第（1）款（j）项的规定（OJ No 2004）。OJ L 166， 30.4.2004， p. 1）， 最后一次修订由法规 （EU） 2017/492 （OJ No.OJ L 76， 22.3.2017， p. 13），家庭基金可以通过自动检索程序向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公共当局提供与相应支付儿童福利有关的事实。.联邦财政部有权确定在何种条件下，在未经联邦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法定法令检索数据，以便根据第1句实施自动检索。

（7）养恤金保险的数据办公室可按照第62条第1a款和第2款的规定，以自动检索程序向家庭基金传送必要的数据，以检查子女福利的资格;《社会法典》第十卷第79条第2款至第4款应相应适用。.根据《社会法典》第二卷和第三卷领取津贴的机构可以通过自动检索程序向家庭基金传送必要的数据，以核实根据第62条享有儿童津贴的权利。2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有权经联邦委员会同意，通过法令确定取消程序的条件和根据第2句确定程序费用的规定。

**§ 69 数据传输到家庭基金**

如果联邦中央税务局获悉已领取儿童补助金的儿童已移居国外或已被登记当局依职权注销，它必须立即向主管家庭基金转交《税法》第139b条第3款第1、3、5、8和14条所述数据，以检查领取儿童补助金的合法性。

**§ 70 儿童补助金的确定和支付**

（1）根据第62条，子女津贴由家庭基金决定和支付。.固定子女津贴的支付只在收到儿童补助金申请的当月开始前的最后六个月内追溯支付。2根据第62条，领取儿童津贴的权利不受这一付款限制的影响。

（2）只要与享有兒童福利的权利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应取消或修改兒童福利的确定，自情况改变之日起生效。.如果只是因为第66条第1款所述儿童福利金数额增加而有必要对儿童福利金的确定进行修正，则可免除书面修正通知的签发。

（3）最后一次决定中的实质性错误可以通过废除或修改决定来补救，该决定自通知废除或修改固定措施后的一个月内生效。.如果根据税法第1句取消或修改决定，则应比照适用;这不适用于在联邦最高法院宣布相关决定后的几个月。

（4）（略）

**脚注**

（+++ § 70：申请见第52节第50节+++）

**§ 71 暂时暂停支付子女津贴**

（1）.在下列情况下，家庭基金可暂时暂停支付子女津贴，而无需作出决定：

1.它意识到通过法律运作导致权利中止或停止的事实，以及

2.因此，产生索赔的决定必须被废除，并在过去生效。

（2）如果对家庭基金的了解不是根据领取子女津贴的受益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立即通知受益人暂时停止支付子女津贴及其原因。.他应有机会表达自己。

（3）家庭基金应立即弥补暂时暂停支付的子女津贴，但条件是，在暂时停止支付後的过去两个月内，产生应享权利的决定没有被取消或改变。

**§ 72 确定和支付给公共服务人员的子女津贴**

（1）是以下人员的姓名：

1.与公共服务、职务或培训关系有关，但名誉官员除外，

2.根据公务员制度或士兵法条例或原则领取养恤金，或

3.受公法管辖的公司、机构或基金会的雇员，包括受雇于其职业培训的雇员;

根据本法，儿童补助金应由受公法管辖的公司、机构或基金会作为家庭基金固定和支付。联邦中央税务局授予家庭基金识别特征（家庭基金钥匙）。2如果公法下的公司、机构或基金会放弃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向联邦中央税务局确定和支付子女福利的责任，并且联邦中央税务局已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确认此豁免，则第1句不适用。4联邦中央税务局的确认只有在联邦就业局承担确定和支付子女福利金的预算要求得到满足时才可进行。5联邦中央税务局在《联邦税务公报》上公布根据第3句放弃管辖权的公法公司、机构或基金会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豁免生效的相应时间。6如果公法下的公司、机构或基金会已将《税务管理法》第5条第1款第11条第6至第9款所指的联邦或州家庭基金的确定权移交给联邦或州家庭基金，则根据第3句，只有联邦或州家庭基金与委托机构、机构或基金会达成协议，才能有效地宣布放弃。6如果公法下的公司、机构或基金会是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的，则第1句不适用;如果儿童福利是由《税务管理法》第5条第1款第11句第8至10句所指的州家庭基金确定和支付的，并且根据第3句没有豁免，联邦中央税务局可以在申请时给予豁免。

（2） （略）

（3）第一款不适用于已领取报酬或报酬的人。

1.由公法规定的宗教社团领域的雇主或雇主提供，

2.由免费福利服务的中央协会、直接或间接隶属于该协会的成员协会或附属于该协会的机构，或

3.除联邦情报局、联邦行政办公室和根据公法将儿童福利的确定和支付移交给联邦行政办公室的当局、公司、机构和基金会外，联邦部门的一个或多个雇主，

收到。

（4）第一款不适用于预计加入第一款第一句第一句第一点至第三点所指的人员圈子超过六个月的人。

（5） 如果若干法律实体负责向受益人支付报酬或报酬（第1款第1项），则由下列人员负责执

行本法：

1.养恤金与其他报酬或负责支付其他报酬或报酬的法律实体的报酬相吻合;

2.（a） 如果负责支付公务员制度暂停条款所指的新养恤金的法律实体的若干养恤金合并;

3.（第1款第1句第3项）与负责支付该报酬的法律实体第1款所述法律关系之一的报酬相结合的情况下;

4.如果有多个报酬的组合（第1段第1句第3项），则由负责支付较高工资的法律实体，或者，如果报酬相同，则与第一个建立雇用关系的法律实体。

（6） 如果受益人在一个月内离开第1款第1至第3点所指的人圈子，或在一个月内加入这一圈子，则该月的子女津贴应由负责机构支付，直到有权离开或进入该国为止。.如果根据§63，只有在离开或与受益人团聚后才被考虑在内的儿童可以支付儿童福利金，则不适用。2如果在第1期徒刑的情况下，子女津贴已经支付了下个月的补助金，则该月有权领取补助金的人必须对他申请补助金。

（7）如果子女福利与报酬或报酬一起支付，则在报酬和报酬表中应分别列明。.法律实体应从其必须预扣的工资税总额中取出其为所有受益人支付的子女补助金总额，并从下一份所得税申报单中单独扣除，说明第1款所述的家庭基金要点。2如果支付的子女津贴总额超过工资税中应支付的总金额，则根据税局的要求，将从工资税收入中向其支付工资税的税务局将超额金额偿还给法人。

（8）儘管有第1款第1句的规定，兒童福利的应享权利应由联邦就业局的家庭基金根据超国家或政府间立法确定和支付。.这也适用于根据本法和根据超国家或政府间立法提出儿童福利要求的情况。2第1句和第2句不适用于联邦情报局成员的儿童福利要求。

**§ 73 （省略）**

-

**脚注**

（+++ § 73： 申请参见 § 52 +++）

**§ 74 特殊情况下子女津贴的支付**

（1）根据§66第1款为兒童确定的兒童福利金，如果有权领取兒童津贴的人不遵守其法定赡养义务，可以支付给兒童。.儿童补助金可以支付给在确定儿童补助金时被考虑在内的儿童，但不得超过适当适用第76条所产生的数额。2如果有权领取子女津贴的人由于缺乏能力而不承担抚养费，或者只需要支付低于有资格支付的儿童补助金的数额的赡养费，这一点也适用。4也可以向向为孩子提供赡养费的人或机构付款。

（2）《社会法典》第十卷第102至109条和第111至113条应比照适用于各機構要求向家庭基金偿还社会福利金的申请。

**§ 75 抵消**

（1）在要求偿还子女津贴时，如果受益人不能证明他需要《社会法典》第十二卷关于生活援助的规定所指的帮助，或《社会法典》第二卷关于确保生计的福利的规定所指的帮助，家庭基金可从儿童津贴的申请中抵销，但最多可抵消其中的一半。

（2）第1款应比照适用于将偿还儿童补助金的权利与居住在家庭社区的受益人随后领取儿童补助金的权利与负责偿还的人享有的儿童补助金的权利相抵销，只要该权利涉及儿童目前的子女补助金，而这两种福利都可以或可以考虑在两种情况下。

**§ 76 附件**

儿童津贴权只能根据儿童的法律赡养费要求加以附加，在确定儿童福利金时会考虑到这一点。.以下情况适用于可附加金额的金额：

1如果受扶养子女属于受益人领取子女补助金的子女圈子，如果子女补助金平均分配，则依附的数额可达到每个子女的数额。.如果由于考虑第三人有权领取儿童补助金的另一名儿童而增加子女补助金，或此人或受益人有权为子女领取另一笔现金补助金，则在根据第1句确定子女补助金的附加数额时，不应考虑增加的数额;

2.第1点第二句中提到的增加数额，应附上有利于每个受扶养子女的数额，在确定子女福利金时，应按在确定有利于受益人的子女福利金时考虑到的所有子女之间平均分配所产生的比例计算。

**§ 76a （略）**

-

**§ 77 诉前程序中费用的报销**

（1）如果对确定子女福利金的反对意见成功，家庭基金应偿还提出异议的人进行适当起诉或法律辩护所需的费用。.如果仅仅因为违反《税法》第126条规定的程序或形式要求无关紧要而提出异议，这也适用于异议。2因有权获得赔偿的人的过错而产生的费用必须由后者自己承担;代表的过错可归咎于被代表人。

（2）根据《税务咨询法》的规定，被授权在税务事项上提供商业援助的授权代表或顾问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必要，应予退还。

（3）根据要求，家庭基金应确定要报销的费用金额。.关于费用的决定还应确定是否有必要让第2款所指的代理人或顾问参与。

**§ 78 过渡条款**

（1） 至 （4）（省略）

（5）以克减第64条第（2）和（3）款的方式，在1990年12月《统一条约》第3条所指的领土内为其子女领取兒童福利金的受益人，只要他们在以下期间内继续有权为这些兒童领取兒童福利金，只要他们在该领土上保持居所或惯常居所，並且子女继续符合考虑他们的条件。2 第64条第（2）款和第（3）款在这方面只应适用于主管当局收到大意如此的申请的当月开始的期间;根据这一点，受益人必须接受根据第1句对他作出的付款。

**十一、养老金**

**补助**

**§ 79 有权领取津贴的人**

第10条第1款所指的人有权领取养恤金补助金（津贴）。.如果根据第1句只给予配偶一方优惠，在下列情况下，配偶另一方也有权领取津贴：

1.配偶双方不永久分居（§ 26第1款），

2.配偶双方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定居或惯常居住;

3.存在以配偶另一方名义的养恤金合同，

4.配偶另一方在各自的缴款年度为第3点中提到的养恤金合同支付了至少60欧元，以及

5.第3点中提到的养恤金合同的支付阶段尚未开始。

第1句应比照适用于§ 10a第6款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人，只要他们须承担无限纳税义务，或根据§1第3款在缴款年度被视为无限制应纳税。

**§ 80 供应商**

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条第2款，本法所指的养恤金合同提供者以及第82条第2款所指的养恤金基金的提供者。

**§ 81 中央机构**

该法案所指的中心机构是德国养老保险外滩。

**§ 81a 主管机构**

主管机构在以下情况下：

1.根据《联邦薪酬法》或《土地报酬法》（命令报酬的机构）领取报酬的人，

2.§ 10a第1款第1句第2项所指的报酬接受者，命令报酬的机构，

3.免除强制性保险的雇员，如果雇员免于强制性保险，则为§ 10a（1）第1句第3项所指的强制性保险，则为保证养老金保险的免养老金就业雇主，

4.§ 10a（1）第1句第4款所指的公务员，法官，职业军人和临时士兵有义务支付工资和

5.§10a第1款第4句所指的供应的接收者是订购供应的机构。

对于§ 10a第1款第1句第5项所指的应纳税人，第1句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81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82 养老金缴款**

（1） 有资金的养恤金缴款在§ 10a第1款第1句规定的最高数额内

1.贡献

2.还款付款，

受益人（§ 79）支付，直到支付阶段开始，以支持根据“养老金合同认证法”（养老金合同）第5条认证的以其名义签订的合同。.该认证是税法§ 171第10段所指的基本决定。2还款付款还包括受益人以他的名义为养恤金合同所作的缴款，其意义在《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1a）句1第3款的含义范围内，这些缴款被指定用于偿还在养恤金合同框架内缔结的贷款。4如果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1）句第10句b项将补贴的养恤金资产转入《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1a）句第1款第3项所指的养恤金合同，则第1条第1款规定的缴款应视为自移交之日起根据第3句支付的还款;在这方面，不会根据§ 10a或XI节进行新的资助。5只有在2007年12月31日之后，如果基础贷款用于第92a（1）句第1句所指的住宅用途，才应考虑根据第1句和第3句支付的还款。6在根据§ 92a（3）第1句放弃自用的情况下，在停止自用的缴款年度，在放弃自用之后支付的缴款或还款款项也应根据第1.7段根据第92a（3）句9第1款进行再投资的情况下，先前支付的缴款或还款款也应视为再投资年度根据第1句缴纳的养恤金缴款。在根据§ 92a第4款与工作有关的搬迁的情况下，以下情况适用：

1.在离职的缴款年份，以及离职后的缴款年份和

2.在再入境的缴款年度，以及再入境前的缴款年度

根据第1句，已缴款和偿还的款项作为养恤金缴款。

（2）养恤金缴款还应包括：

a)雇员个人纳税工资向养老基金、养老基金或直接保险计划缴款，以建立有资金支持的职业养老金计划，以及

b)雇员和离职雇员本人在资金充足的职业养恤金计划的情况下支付的缴款最初由递延补偿（《职业养恤金法》第1a款）供资，并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3（63）款或第10a款以及本节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1a（4）款、第1b（5）款第一句第2点和第22（3）（1）（a）段予以支持。

第1句只适用于下列情况：

1.

a)双方同意，承诺的养恤金福利以终身年金的形式作为每月福利支付，或作为支付计划下的分期付款支付，随后最迟从85岁开始部分资本退休，并且在整个支付阶段，福利保持不变或增加;最多12个月期的福利可以合并为一次支付，在支付阶段开始时，高达30%的可用资本可以在每月福利之外支付，并且

b)在合同规定的养老金福利开始之前的最后一年以外，没有行使或没有行使商定的资本选择权，或者

2.在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1条第2款第2a款作出纯缴款承诺的情况下，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或直接保险必须作为养恤金福利终身缴款。

《职业养恤金法》第3和第4款不排除这一点，但须遵守第93段的规定。

（3）养恤金缴款还应包括用于保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低收入能力的缴款部分，如果付款在福利阶段采取养恤金的形式，则用于支付遗属养恤金。

（4） 养老金缴款不包括

1.根据当前有效版本的《第五资产形成法》构成资本形成利益的费用，

2.1997年10月30日公告（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678页）中根据《住房溢价法》的溢价特权费用，最新由2008年7月29日法第5条（《联邦法律公报I》第1509页）修订，

3.在§ 10范围内作为特殊费用索赔的费用，

4.根据 § 92a 第 2 句第 4 项第 1 项和第 3 款第 9 项第 2 项付款，或

5.在§ 3数字55至55c的含义范围内转移。

（5） 受益人可以以其名义向2011年缴款年度之前的缴款年度的养恤金合同缴款，条件如下：

1.养恤金合同的提供者知道养恤金缴款的数额和缴款年应予考虑，

2.在要考虑养恤金缴款的缴款年度订立了养恤金合同，

3.在及时申请该缴款年度的津贴时，根据§ 79第2句，指出了根据§ 79第2句获得津贴的权利，但实际上根据§ 79第1句，有权获得津贴，

4.根据§ 92签发证明后两年内已过缴款年的养恤金缴款，但最迟直到养恤金合同支付阶段开始，以及

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已由提供者以突出的方式通知，或向提供者保证，他知道，根据§22第5句第1句，这些养恤金缴款的福利应全额征收下游税。

.如果养恤金缴款已记入养恤金合同，并且满足了第1句的要求，则提供者必须按照与中央办公室协调的程序，按照第89条第2款第1句第1款的规定，将上一个缴款年度的相应数据通知中央办公室（§ 81）。2第1句所述的数额对于确定根据第83条支付的养恤金补助金作为支付缴款年度的养恤金缴款是有效的。4为了适用第10a（1）句第1款和确定纳税人根据第2（6）条和第10a条有权领取的津贴，根据第1句第2款支付的养恤金缴款既不考虑根据第1句第2款缴纳的缴款年度，也不应考虑缴款年的缴款额。

**脚注**

（+++ § 82： 申请参见 § 52 +++）

**§ 83 养老金补充**

根据支付的养恤金缴款，支付的津贴包括基本津贴（§ 84）和子女津贴（§ 85）。

**§ 84 基本津贴**

1每个有权领取津贴的人都领取基本津贴。2对于第79条第1款规定的受益人，如果在缴款年开始时尚未年满25岁（§ 88），第1句下的基本津贴应一次性增加200欧元。 申请养老金补助。

**§ 85 子女津贴**

（1）对于200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子女，子女津贴应为每年185欧元 3.3.领取子女津贴的权利不适用于全部收回子女津贴的评估期。4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若干人为同一子女领取子女津贴，则子女津贴应支付给在日历年第一期应享权利期间（§ 66第2款）已确定子女津贴的人。

（2）如果不同性别的父母彼此结婚，並不永久分居（§ 26第1款），並且其住所或惯常居所属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EEA协定）适用的国家，则根据父母双方的要求，将子女津贴分配给母亲。.如果已婚或有民事伴侣关系的同性父母，不永久分居（第26（1）段），并且其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则子女津贴应分配给子女福利金固定给的父母一方，并应父母双方的要求，分配给另一方父母。2申请不能在缴款年度到期时撤回。

**§ 86 最低自费**

（1）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没有缴纳最低限度的自己缴款，则第84条和第85条规定的津贴应减少。.这相当于每年日历年前一日历年总和的4%

1.受制于《社会法典》第六卷所指的捐款的收入，

2.收到的工资和报酬，

3.在§ 10a（1）第1句第3句和第4句所述情况下产生的收入，如果法定养恤金保险中不存在保险自由，则须缴纳保险费，并且

4.在§ 10a第1款第1句第4句所述的案件中，因完全残疾或丧失工作能力而领取的养恤金或因丧失服务能力而领取的养恤金，

但是，不得超过第10a（1）款第一句所指的最高数额，减去第84和85段规定的津贴;如果配偶属于第79条第2款所指的一群人，则受益人根据第79条第1款所缴纳的最低缴款额，在计算时应考虑到配偶有权领取的津贴总额。2根据《联邦薪酬法》第52条及以下各条或《国家薪酬法》的相应规定，与外国有关的组成部分不予考虑。4从2005年起，基本金额为每年60欧元。 （5）如果基本金额高于第2句所述的最低自缴款额，则基本款额必须作为最低自缴款额支付。6津贴的减少是根据养恤金缴款与最低自有缴款额的比率计算的。

（2）根据第79条第2款领取养恤金的配偶，如果属于第79条第1款规定的受益人群体的配偶已支付其补贴的最低自己的缴款，同时考虑到配偶双方总共有权领取的津贴，则根据第79条第2款受益的配偶应有权领取未支定的津贴。.如果某人在法定养恤金保险计划中被强制投保，则须缴款的收入被作为高于实际获得的报酬或替代福利的依据，则在计算自己的最低缴款额时，必须考虑到实际获得的报酬或补偿福利的支付金额。2对于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3句第1款第1a项接受养恤金保险的人的非有酬照顾活动，在计算自己的最低缴款额时，必须考虑到实际赚取的0欧元的工资。

（3）第1款应适用于根据《农民老年保障法》必须投保的人，但条件是，缴款年度前第二个分摊期第13条所指的农业和林业收入也应视为在上一个日历年缴纳会费的收入。.如果产生了根据第1款或第2款应予考虑的进一步收入，则不应考虑第1句所指的负收入。

（4）如果在缴款年度终了时确定发放子女津贴的条件尚未满足，这不应改变该缴款年度最低本人缴款额的计算方法。

（5）对于§10a第6款第1和第2款所指的人，第1款第2款所指的数额应加到该日历年之前的日历年的下列收入和福利总额中：

1.构成§ 10a（6）第1句所述群体成员的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以及

2.在§ 10a第6段第2句第1句的含义范围内收到的服务。

**脚注**

（+++ § 86： 申请参见 § 52 +++）

**§ 87 若干合同的巧合**

（1）如果根据第79条第1款有权缴纳的养恤金缴款支付了若干合同的养恤金缴款，则只应为其中两份合同提供津贴。.根据第86段应支付的最低自缴款总额必须已为这些合同支付。2津贴应按向这些合同缴款的比例分配。

（2） 根据第79条第2款有权领取津贴的人不得将相应缴款年度的津贴分配给若干养恤金合同。只有首先申请补助金的养恤金合同才受惠。

**§ 88 津贴权的起源**

领取津贴的权利在缴纳养恤金的日历年（缴款年度）终了时产生。

**§ 89 应用**

（1）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必须在缴款年度后的第二个日历年年底之前，按照正式规定的形式向其合同提供者提交津贴申请（§ 88）。.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在缴款年度为若干合同缴纳了养恤金缴款，他必须在申请津贴时确定津贴将转入哪份合同。2如果受益人为两个以上的合同申请津贴，则只应为养恤金缴款最高的两个合同发放津贴。4如果中央办公室尚未为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47条为根据第79条第2款有权的配偶分配津贴号码（§ 90第1款第1句第2句），则后者必须通过其提供者向中央办公室申请津贴号码。5申请人有义务立即通知提供者，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减少或停止领取津贴的权利。

（1a）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可书面授权其合同的提供者以克减第1款的方式代表他申请每个缴款年度的津贴。.第1款第5句应比照适用，但《社会法典》第六卷所指的修正缴款收入通知除外。2必须向提供者宣布撤销委托书，直到供款年度结束，提供者不应提交津贴申请。

（2）提供者有义务：

a)合约数据，

b)身份证号码、根据《社会法典》第六卷第147条的保险号码、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及其配偶的津贴号码，或根据第79条第2款有权领取津贴的配偶的津贴号码申请，

c)有权领取津贴以确定自己最低缴款额的人提供的信息（§ 86），

d)子女的身份证号码和发放子女津贴所需的其他数据，

e)已支付的养老金缴款金额，以及

f)是否存在根据第1a款授予的授权书

而不是收集必要的数据，以确定和核实津贴的权利以及执行津贴程序。.它应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在下个日历季度内收到的申请数据，通过官方确定的远程数据传输，在下个月底之前将其收到的申请数据传送给中央机构。2这也适用于第1款第5句的情况，第4§ 22a款应相应适用。

（3）如果提供者已根据第1a款第一句获得授权，他应根据第2款第1款的规定向中央机构提供每个日历年所要求的资料，直至缴款年度下一日历年结束。.如果授权仅在第1句规定的报告日期之后可用，则提供商必须在授权后的下一个日历季度末提交信息，但最迟在第1段第1句所述的申请期届满之前提交信息。2第2款第2和第3句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89：申请见第52节第51节+++）

**§ 90 程序**

（1） 中央机构应根据其收集或传送给它的数据，确定是否存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权领取津贴。.主管养老保险机构未发给保险号的，中央机构应当拨出津贴号，以执行本节规定的任务。2在根据§ 10a第1a款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中央当局应根据§89第1款第4句提出申请时，将津贴号码通知主管当局;从那里转发给申请人。

（2）.中央当局应安排主管基金向提供者支付有利于受益人的款项。.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不得另行发出津贴通知。2提供者必须立即将收到的津贴记入受益合同。4养老金资产支付阶段开始后从中央办公室转移到提供者的津贴可以由提供者支付给投资者。5如果无权领取津贴，中央机构应通过数据记录通知提供人。6中央机构应通过记录通知第82条所指的养恤金缴款提供者，其中§10a或本节已适用。

（3）如在确定津贴后第二年年底，中央机关随后发现领取津贴的应享权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或已不复存在，则应在发现津贴后一年年底前收回错误记入或支付的津贴，并应以数据记录的方式通知提供人。.在现有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提供商必须从帐户中扣除。2在日历季度后一个月的第十天之前，他应将日历季度内通知他的追偿金额一部分地申报给中央机构，并支付给中央机构。4根据第3句的通知必须按照正式规定的形式提交。5它被认为是税法意义上的纳税申报。

（3a）如果在根据养恤金法实施一项分案后，收回了未支付的津贴，中央机构应根据第3款确定应追回的数额，同时考虑到提供者已经扣留和支付给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数额，但条件是：

1.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合同上的贷方余额不足以支付根据第90条第3款第1句和1句支付追回的金额。

2.追偿金额包括在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期间支付的津贴。

如果在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92a条第1款所指的对养恤金住房数额提出索赔之后，或在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条第1a款偿还养恤金合同期间，追回了不当支付的津贴，中央办公室应根据第3款确定追回数额，办法是将提供者已经扣留和支付的数额抵消有权领取津贴的人，但条件是，津贴的余额在 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养恤金合同不足以支付追回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商应通过官方确定的远程数据传输，按照官方规定的数据集，根据第3款预扣和支付的金额通知中央机构。

（4）津贴只应根据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具体要求确定。.申请人必须在一年内以书面形式向提供商提交申请;该期限从根据第92条签发证书开始，该证书载有将要确定津贴的缴款年度的调查结果。2提供者应将申请转交中央机构确定。4它应随申请附上意见和确定意见所需的文件。5中央机构还应将决定通知提供者。6在所有其他方面，第3款应比照适用。

（5）在确定程序的框架内，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在确定程序最终结束之前，可以按照§10a（1）第1句第1句半句2的规定，获得主管当局的同意，但尚未在适当时候给予同意。他必须立即将追赶情况通知中央办公室，说明同意的日期。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在确定程序的框架内向主管当局表示了有效的同意，则应在§10a（1）第1句半句2规定的期限内向他提出有效同意。

**§ 91 数据收集和数据比较**

（1）为了计算和核实津贴，以及核查是否存在根据第10a条的特殊费用扣除要求，法定养恤金保险机构、农业养恤基金、联邦就业局、登记当局、家庭基金和税务局应根据要求向中央办公室传送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码（税法第139b条）可用的数据，并说明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码（税法第139b条）。 根据§ 89第2款，通过远程数据传输;为了计算缴款年度的最低自缴款额，中央机构可向法定养恤金保险和农业养老基金各机构收取它们所掌握的关于须缴款的收入的数据，在§10a（1）第4句所述的情况下，收集因完全残疾或丧失工作能力而领取的养恤金数额的数据，除非这些数据是由提供者根据§89传送的;在与家庭基金的数据比较中，还必须提供有权领取儿童津贴的人和儿童的身份号码。.为了根据第1句进行核查，中央机构可以自动将传送给它的数据与根据第89条第2款传送给它的数据进行比较。2如果核实导致确定或确定的津贴发生变化，则应相应地通知提供者。4如果审查显示偏离了根据§ 10a进行税务评估或根据§ 10a第4款单独确定的特殊费用扣除，则必须通知税务局;在这方面，必须修改税务评估或单独确定。

（2）主管当局应根据§10a第1款第1句第1项第1项下半句的规定，在缴款年度的3月31日之前，通过远程数据传输将数据传送给中央机构。.如果根据第10a条第1款第1句第1句第后半句的同意仅在第1句规定的报告日期之后才可获得，则主管当局最迟必须在根据第1句给予同意后的下一个日历季度末之前传送数据。

**脚注**

（+++ § 91： 申请参见 § 52 +++）

**§ 92 证书**

提供者应每年按照正式规定的模式向有权领取津贴的人颁发证书，直至缴款年度次年年底：

1.过去缴款年度的养恤金缴款额（缴款和还款额），

2.过去供款年度内进行、取消或修改的调查结果（§ 90），

3.在经过的缴款年度结束时贷记入合同的津贴总额，

4.截至上一个缴款年度末的养恤金缴款总额（缴款和还款付款），

5.养老金资产水平，

6.住房补贴账户的状况（§ 92a第2段第1句），如果中央办公室已通知，以及

7.在§ 10a第5段第1句的情况下，确认提供商向中央机构进行的数据传输。

如果第1句第1、2、6和7句不需要任何信息，并且如果第1句与上次颁发的证书相比没有第3点至第5点的更改，则不需要年度证书。2如果第2句的要求不仅与第1句第6项规定的信息有关，而且业务关系已经终止，而有权领取津贴的人与赡养人之间的相应养恤金合同，因为

1.累积资本已从养老金合同中全额提取，或

2.已发放的贷款已全额偿还，

如果提供者在以下规定意义上的证明中通知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则不需要年度证明：“只要您不支付住房补贴账户，住房补贴账户应每年增加2%，直到支付阶段开始。4提供者还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向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提供证明。

**脚注**

（+++ § 92： 申请参见 § 52 +++）

**§ 92a 自用公寓的使用**

（1）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可以使用养恤金合同中形成的资本，並根据§ 10a或根据本节全额支持，或者，如果剩余的补贴剩余资本至少为3 000欧元，则部分如下（养老院金额）：

1.直到支付阶段开始，直接用于购买或制造公寓或偿还为此目的获得的贷款，如果为此目的提取的资本至少为3 000欧元，或

2.直到支付阶段开始之前，直接用于收购注册合作社的强制股份，用于合作社公寓的自用或偿还为此目的提取的贷款，如果为此目的提取的资本至少为3 000欧元，或

3.直到支付阶段开始，直接为公寓转换提供资金，如果

a)为此目的撤出首都

aa）至少为6 000欧元，用于在购买或制造住宅后三年内进行的转换，或

bb)至少为 20，000 欧元，

b)为此目的提取的资本中至少有50%可归因于满足DIN 18040第2部分（2011年9月版）要求的措施，并且尽可能在结构上，其余部分成本用于减少公寓内或周围的障碍;适当使用应由专家确认;和

c)有权获得津贴的人或公寓的共同使用者没有或不会根据§35a要求或不会根据改造费用通过补贴或减税来要求补贴，也没有根据§33申请或将申请考虑作为特殊负担，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这一点。.根据§ 92b第1段第1句提交申请时，必须向中央办公室提交确认。2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条第1a款在养恤金合同框架内使用贷款时，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必须向其提供者提交确认书。

DIN 18040 已由柏林和科隆的 Beuth-Verlag 有限公司出版，并已在慕尼黑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存档。2根据第1句第3款b项，减少公寓内或公寓内障碍物的最低技术要求由联邦内政、建筑和社区部与联邦财政部商定，并在《联邦建筑公报》上公布。4本条款所指的专家是指有权根据土地法提交建筑提案的人，以及根据《工艺品法典》第91条第1款第8项公开任命和宣誓的专家，他们被任命为一个主题领域，包括住宅建筑的无障碍和减少障碍，并证明在该领域具有特殊专长或额外培训。5根据第1句最喜欢的公寓是

1.在你自己的房子里的公寓或

2.您自己的公寓或

3.注册合作社的合作公寓，

如果该住所位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EEA协议）适用的国家，并构成受益人的主要住所或生活利益中心;这也适用于位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公寓，该公寓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之日之前已经受到青睐，并且不应被当作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待，条件是该住宅在该日期之前已经按照第1句使用过，并且没有提出新的申请。6根据第5句所指的公寓相当于《共管公寓法》第33条所指的类似财产或终身永久居留权，只要协议是根据《共管公寓法》第39条达成的。6在根据第1句确定剩余资本时，必须考虑到中央机构根据第92b条作出决定的一天结束时，补贴养老金资产的状况。7养恤金住房数额不被视为在付款时流向受益人的养恤金合同的养恤金合同的养恤金。

（2）养恤金之家的数额、§ 82 （1） 第1句第2项所指的还款付款以及为此目的给予的津贴必须由中央办公室就基本养恤金合同（住房补贴账户）单独记录;对于其持有住房补贴账户（有住房补贴账户的养老金合同）的每一份养老金合同，中央机构每年根据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设置的官方规定数据，将住房补贴账户的状况通知提供者。.根据§ 82（1）第3句被视为还款的缴款，在立即偿还贷款时应计入住房促进账户，包括用于还款的津贴和收入;用于偿还的无准备金缴款，包括可归因于此的收入，目前流向有权领取津贴的人。2在缴款年度结束时，即缴费阶段开始时缴款年度的最后一次，住房推广账户产生的总金额将增加2%。4住房补贴账户必须减少，以便

1.受益人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条第1款以他的名义支付经证明的养恤金合同，直到支付阶段开始，以减少在住房促销账户中输入的金额;与之进行存款的提供商应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通知中央机构付款;如果付款不是用住房促进账户支付的养恤金合同，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必须将住房促进账户的养恤金合同的合同数据通知与付款对象;提供商还必须将此通知中央机构;

2.根据第5句的减少额。

减免的数额是住房补贴账户在支付阶段开始时的日历年结束时的状况除以有权领取津贴的人85岁以下的年数;支付阶段的开始是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和提供者商定的时间，该时间必须在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60至68岁之间;如果付款日期尚未商定，则第67年的完成应被视为付款阶段的开始;如果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条第1款第1句第4项a项推迟支付小额养恤金，则推迟受益人68岁以后的支付阶段的开始是无害的。6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可以在支付阶段的任何时候向中央办公室要求解散住房补贴账户（解散金额），而不是根据第5条的规定减少住房补贴账户。6在直接偿还贷款时，提供者拥有根据第2句的金额，上半句和具有住房促销账户的养老金合同的提供者在支付阶段开始时，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记录，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最迟到立即偿还贷款的月份或支付阶段开始后的第二个月结束， 告诉。7如果根据§93第2款第1句1的规定，补贴的养恤金资产以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名义从一个提供者全额转移到另一个养恤金合同，并且中央办公室为以前的养恤金合同保留了住房促销账户，则关闭前一份合同的住房促进账户，并继续新的养恤金合同。第九如果根据第4句第1句或第3段第9节第2项支付的养恤金合同，而不是根据有住房促进账户的养恤金合同付款，中央办公室将关闭前一份合同的住房促进账户，并从支付养恤金合同时起继续付款。第10名中央办公室将住房补贴账户的关闭通知先前与住房促进账户签订的养恤金合同的提供者。

（2a）如果在解决离婚后果方面，有权拥有第1款第五句所指的住房所有权的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配偶另一方，则住房补贴账户应转让给配偶另一方，其所有权利和义务的份额应与转让的所有权份额与原始所有权份额的比率相对应;必须考虑配偶另一方的年龄。.如果配偶另一方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阶段开始的年龄，或者，如果尚未商定支付阶段的开始，则在转让住房促销账户时年龄为67岁，则支付阶段的开始应被视为住房促销账户转移的日期。2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必须证明中央当局所有权份额的转移。4为此，他必须提供配偶另一方创建住房补贴账户所需的数据。5第1至第4句应比照适用于在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死亡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配偶：

1.没有永久分开居住（§ 26第1款），并且

2.其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国家;如果配偶双方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之日之前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拥有注册居所或惯常居所，并且不应被视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并且养老金合同是在2016年6月23日之前签订的，则这也适用。

（3）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使用第1款第5句所指的公寓，而该公寓已用于养老院金额，或已用于§82第1款所指的还款补贴，不仅暂时不再用于自己的居住目的，他必须在中央办公室的支付阶段通知提供者，说明停止自用的日期。.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放弃公寓的所有权，也存在自用任务。2因此，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死亡，则通知的义务适用于受益人公寓的合法继承人。4如果住房补贴账户已全额偿还，则通知义务不适用，除非存在§22第5句第6句的情况。5就第1句而言，住房促进账户中记录的数额应视为养恤金合同的福利，在放弃自用的评估期结束时，根据第2款第3款，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在最后一次增加住房促销账户后，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应得养恤金合同;住房补贴账户必须关闭（解散金额）。6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死亡，解散金额仍归于他。6提供者应最迟在收到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通知月份后的第二个月月底，根据通过远程数据传输确定的法定数据集，将任务日期通知中央机构。7就第1句而言，如果使用了第82（1）句第3款规定的还款补贴，但未按照第2款第2句第2款进入住房促进账户，则根据第82（1）句第3款被视为还款的缴款以及可归于此的津贴和收入应计入住房促进账户，并应随后适用本款的进一步规定;第2款 第2句 第2句 后半句和第7句应比照适用。第九在下列情况下，第5至第7句和第20句不适用：

1.受益人使用的金额等于在评估期前两年内和评估期结束后五年内尚未偿还的金额，其中他最后一次将公寓用于自己的住宅目的，用于第1段第5句所指的另一套住宅，

2.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在他最后一次以自己的名义签署的养恤金合同上最后一次将公寓用于自己的住宅用途的评估期结束后的一年内，支付的金额等于住房促销账户中尚未偿还的金额;第2款 第4句第1项应比照适用，

3.根据《民法典》第1361b条或《婚姻住所和家庭财产待遇条例》的司法裁决，婚姻住所分配给配偶另一方，

4.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因疾病或照顾而不再住在该住房中，只要他仍然是该住房的所有者，该住房仍可供他自己使用，并且除其配偶外，第三方不得使用该住房，或

5.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在他最后一次将该住房用于其个人居住目的的评估期结束后的五年内恢复对该住宅的个人使用。

第10名第9句第1和第2点的先决条件是，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在中央机构的支付阶段向提供者表明，根据第1句在通知范围内及时打算再投资，以及再投资或放弃再投资意向的时间;在第2a款和第9句第3点所述的情况下，如果离婚或未亡配偶的另一方不再仅暂时将住所用于自己的居住目的，则第1至第9句应比照适用于该配偶。12第5句的适用条件是，收到放弃再投资意向的通知，但不迟于1月1日

1.在根据第9条第1款有再投资意向的情况下，在停止自我使用的第六年后，或

2.在根据第9条第2款规定有再投资意向的情况下停止自我使用的第二年

是任务的时间。11第9条第5款的先决条件是，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打算恢复自用，在中央机构的支付阶段，打算在根据第10句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候恢复自用，根据第10句恢复再投资意向的时间或放弃。12第10句第二句半句和第11句相应地适用于在适当时候恢复自我使用的意向通知。

（4）第1款第3款和第20条不应应税人的要求适用，如果应税人

1.在因与工作有关的搬迁而缺席期间，未在第1段第5句本身的含义范围内使用公寓;如果在此期间与另一人同意这间公寓的使用权，则该协议必须从一开始就受到相应的限制。

2.打算恢复自用和

3.最迟在67岁时开始自用。

纳税人必须向中央办公室提交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据。2中央机关应当就申请的批准向纳税人作出决定，并将领取养恤金合同与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住房促进账户、在职业调动后恢复自用和废除本款规定的条件等情况通知提供者;信息必须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提供。4如果省略第1句所指的条件之一，第3款应适用，但条件是，如果第1句第1项规定的条件不再适用，则该条件的停止日期应视为第1句第2项或第3点所述条件的停止日期，收到纳税人根据第3款发出的通知的日期应视为放弃的日期， 然而，最迟，纳税人的年龄为67岁。

**脚注**

（+++ § 92a：有关申请，请参见 § 52 +++）

**§ 92b 自用公寓使用程序**

（1）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必须在《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款第2项所指的养恤金合同支付阶段开始前至少十个月，按照第92a条第1款第1句第1项的规定，向中央办公室申请使用资本，并提供必要的证据。.他必须确定从哪些养恤金合同中支付养恤金住房的数额。2中央当局应根据通过远程数据传输设置的正式规定的数据，通知有权通过决定领取津贴的人和第2句所述养恤金合同的提供者，最高可达§92a第1款第1句所指的住房使用量。

（2） 第1款第2款所指的养恤金合同的提供者可在收到第1款第3句规定的通知后立即支付养恤金住房的数额。.他们应按照正式规定的数据集，通过远程数据传输，最迟在付款月份后的第二个月月底通知中央机构：

1.提款时间和付款金额，

2.截至支付时记入养恤金合同的津贴总额，

3.截至缴款之日已缴付的养恤金缴款总额，以及

4.支付时补贴养老金资产的状态。

（3）在付款阶段开始时，在§ 92a第2a款和第3句5所述的情况下，中央办公室应单独确定住房促销账户的地位，只要税收，减免金额和解散金额。.在§92a第2a款第1句的情况下，中央当局应将决定的决定和提供者根据官方规定的远程数据传输数据集确定的情况通知有权领取津贴的人。2应中央机构的要求，提供者应提供确定所需的文件。4根据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要求，中央办公室应单独确定住房补贴账户的状况。5§ 90 第4款 第2至第5句应相应适用。

**脚注**

（+++ § 92b： 申请参考 § 52 +++）

**§ 93 有害使用**

（1）如果补贴的养老金资产未按照《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1）句第4项和第10条c款或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有害使用）的《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1）句第1款第4、5和10条c款（有害使用）规定的条件支付给受益人，则支付的补贴养恤金资产应为： 偿还津贴和根据§ 10a第4款（还款金额）单独确定的金额。.这也适用于支付阶段开始后的付款（《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条第1款第1句第2项）以及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死亡时的付款。2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已支付了§92a第2款第4项第1项或第92a款第3款第9项第2项所指的款项，则基于此的养恤金资产是第1句所指的补贴养恤金资产;在这方面，还款额是根据对住房促进账户中输入的金额给予的补贴确定的。4没有义务偿还部分津贴和减税，

a)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1）条第1款第2项保存的补贴养恤金资产，如果这些资产以遗属养恤金的形式支付给其中所列的遗属;这也适用于第82（3）条所指的向纳税人遗属提供的服务;

b)该份额将分配给用于在没有资本形成的情况下用于额外保护收入能力下降和额外保护幸存者的缴款份额;

c)这归因于补贴的养恤金资产，如果受益人死亡，如果配偶在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去世时没有永久分居，并且其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或一个国家，则以配偶的名义转移到养恤金合同中， 欧洲经济区协定（欧洲经济区协定）适用的协定;如果配偶双方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之日之前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拥有注册居留权或惯常居所，并且不应被视为欧盟成员国，并且合同是在2016年6月23日之前签订的，则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d)这归因于养老院金额。

（1a）如果根据《养恤金均分法》第10条的内部分工或根据《养恤金均衡法》第14条，将补贴的养恤金资产转入经核证的养恤金合同或根据第82条第2款受惠的公司养恤金计划，则不存在有害用途;归属于转让权利的税收优惠将转移给有权获得所有权利和义务的赔偿人。.如果根据《养恤金均等法》第14条，根据外部划分将补贴的养恤金资产转移到养恤金均衡基金或法定养恤金保险，也不存在有害用途;因转让股份的税收优惠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再适用。2在第1句和第2句所指的情形下，中央当局应根据《养恤金平等法》第3条第1款所指的与婚姻期有关的单独确定的数额或《民事伴侣关系法》第20条第2款所指的民事伴侣关系期限的数额以及确定的津贴，通知受偿人。4相应的金额将按月分配。5中央当局应将根据第10a条第4款单独确定的数额的分配变化以及确定给应受赔偿的人的津贴，以及在第1句的情况下，通过宣告性决定有权获得赔偿的人，通知有权获得赔偿的人。6在发生此声明性决定的无可争议性之后，中央机构通过有关已更改分配的数据记录通知提供者。

（2）以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名义将受补贴的养恤金资产转移到另一份养恤金合同上（《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款第1句第10款b项）不构成有害用途。.这比照适用于《职业养恤金法》第4条第2款和第3款的情况，如果补贴的养恤金资产被转移到第82条第2款a款所述的职业养恤金计划机构之一，以建立有资金的职业养恤金计划，并根据§ 82第2款第2句第2句规定终身养恤金，以及根据第3条第55c款第2句a.3款的规定转移的情况。在其他职业养恤金权利的遣散费案件中，只要补贴的养恤金资产是以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名义为养恤金合同支付的，则适用这一规定。4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9条，债权和资产的法定转移以及根据《职业养恤金法》第8条第1款对债务的债务转移作出法律规定，也没有有害的用途。

（3）.在支付阶段开始时或下一年支付小额养老金的遣散费，不应被视为有害使用。.小额养恤金是一种养恤金，如果支付阶段开始时的全部可用资本相等退休，则根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18条，每月养恤金不超过每月参考值的1%。2为计算这一数额的目的，应考虑到受益人与一个提供者签订的所有合同，这些合同是按照本节支助的养恤金缴款的总额。4在下列情况下，第1句至第3句应比照适用：

1.在支付阶段开始后，将进行养老金均衡，并且

2.这减少了养老金。

（4）如果根据《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1a）句第1（1a）句第2句下半句签订统一合同，贷款未用于第92a（1）句1所指的住房目的，则在支付贷款时有害地使用受补贴的养恤金资产，除非受补贴的养恤金资产在评估期结束后一年内投资， 其中贷款已经支付，以受益人的名义转移到另一份经认证的退休合同中。.受益人必须告知提供者转移资本的意图，贷款支付时的资本转移时间以及放弃转移资本的意图。2如果放弃转移资本的意图，则有害用途发生在提供者收到有权获得资本的人的通知时，但不迟于贷款支付次年次年的第二年的1月1日。

**脚注**

（+++ § 93：根据 § 22 EStG +++）

**§ 94 有害使用的程序**

（1）在§ 93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提供者必须在支付补贴养老金资产之前，通过官方确定的远程数据传输，根据官方规定的数据集，将有害用途通知中央办公室。.中央办公室确定还款金额，并通过数据记录将其传达给提供商。2提供商必须扣留还款金额，根据§ 90第3款在下一次注册时进行注册，并将其支付给中央办公室。4提供者应通过官方确定的远程数据传输，将按照官方规定的数据集预扣和支付的金额通知中央机构，并应向有权领取津贴的人证明这些金额;经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同意，可以电子方式提供证明。5在§ 93第3款的情况下，第1句应相应地适用。

（2）还款额应由中央机构根据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具体要求，或者如果第一款所指的还款不可

能还款或尚未全部或部分还款，决定还款额。2§ 90 第4款 第2至第6句应比照适用;§ 90 第4款第5句，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与赡养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因各自的养恤金合同而终止，则不适用。2在追偿通知书中，提供者根据第1款第4句所述证明书已经扣留和支付的款项，应从还款额中抵销。4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必须在收到追回通知后一个月内向主管基金支付剩余的还款额。5确定还款金额的期限为四年，从第93条第1款所指的还款的日历年年底开始。

（3）如果在有害使用时，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中央机构首次收到根据《社会法典》第十二卷第118条第1a款收到通知，要求在老年和收入能力下降的情况下获得生活和基本保障方面的援助，中央当局应在根据第1款第2句发出通知时，将远程数据传输的有害使用情况通知作为调解机构的养恤金保险机构的数据办公室。 跟。.如果根据《社会法典》第十二卷第118条第1a款通知退出这种援助，则不适用。

**脚注**

（+++ § 94： 申请参见 § 52 +++）

**§ 95 特殊还款情形**

（1）在下列情况下，第1§§ 93和94应比照适用：

1.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居住地或惯常居所不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协定》（《欧洲经济区协定》）所适用的国家之外，或者如果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根据与第三国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被视为这些国家境外的居民，而不论他在这些国家之一的居住地或惯常居所如何;（二者）在其中一国的居住地或惯常居所;

2.要么没有权利领取津贴，要么合同处于支付阶段。

如果自2016年6月22日起，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居住地或惯常居所一直位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且合同是在2016年6月23日之前签订的，则第1句不适用。

（2）应有权领取津贴的人的请求，第93条第1款所指的还款额应最初安排在付款开始前。如果还款金额至少为合同中服务金额的15%，则延期。2如果补贴的养恤金资产未按照《养恤金合同证明法》第1段第1句第4项规定的条件支付给受益人，则递延结束。4延期请求必须通过提供商发送到中央办公室。5.赡养人必须向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提出延期申请;经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同意，可以电子方式提供申请。6中央机构还将其决定传达给提供者。

（3）根据第2款递延还款的还款额，以及

1.前受益人将其专属居所或惯常居所转让给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EEA协定）适用的国家，或

2.有权领取津贴的前人有权领取新的津贴，

中央机关应当免除还款额和递延利息。

**§ 96 税法的适用，一般规定**

（1）《税法》中适用于退税的规定应比照适用免税额和还款额。.这不适用于税法第163条。

（2）如果提供者有故意或重大过失

1.传输的数据不正确或不完整，或

2.未违反义务传输的数据，

虽然有权领取津贴的人已履行其义务，正确和及时地通知提供者，但提供者应对损失的税款和不公正地给予的税收优惠负责。.如果与有权领取津贴的人有关的时效期限已过，这也应适用。2如果有权获得津贴的人知道提供者传输了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数据，或者没有违反义务传输数据，则与提供者一起承担连带责任。4中央办公室负责使用提供程序。

（3）应提供者的要求，中央机构应提供关于适用第十一节的资料。

（4）中央機关可以向提供者确定他是否履行了义务。.税法第193至203条应比照适用。2应中央办公室的要求，提供商必须向其提供文件，只要这些文件在国外保存和存储。

（5）提供商不得从联邦或各州获得任何补偿，以支付因本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6）提供者只能将准许程序中所告知的当事人的情况用于程序的目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他只能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它们。

（7）税法第370条第1至第4款、第371条、第375条第1款和第376款的刑事规定以及税法第378、379条第1和第4款以及第383和384款的罚款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津贴。.§§ 385至408应适用于对第1句所述刑事犯罪的刑事诉讼，以及对实施此类行为的人有利的刑事诉讼，而《税法》§§ 409至412应比照适用于第1句所述行政犯罪的罚款程序。

**§ 97 可转让性**

根据§10a或第十一节支持的养老金资产，包括其收入，补贴的现行养老金缴款和领取津贴的权利，是不可转让的。2 《职业养恤金法》第93条第1a款和第4款不受影响。

**§ 98 法律追索权**

在涉及根据第十一节颁布的行政行为的公法争端中，给予了财务追索权。

**§ 99 授权**

（1）联邦财政部有权根据第89条确定申请表格，根据第90条第3款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第92条和第94条第1款第4句规定的證书，並与各州最高税务当局达成协议，确定第22条第5句第7节规定的證券的型号，以及为实施津贴程序而传送的数据记录的内容和结構。

（2）联邦财政部经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及联邦内政、建築和社区部同意，经联邦参议院同意，以法令方式发布关于确定、确定、支付、偿还和收回津贴以及根据§10a第4.所确定金额的确定、确定、支付、偿还和收回的程序的规定。.这些特别包括：

1.关于提供商记录、存储、认证和通知的义务的规定，

2.提供者、中央机构、法定养老保险机构、联邦就业局、登记当局、家庭基金、主管当局和税务局之间计划交换数据的原则，以及

3.关于根据§ 22第5句第7句和第92条签发证书所需的通知义务的规定。

**十二、职业年金支持金额**

**§ 100 公司养老金计划的资金数额**

（1） 第38条第1款所指的雇主可以从工资税总额中扣除雇主对资助公司养老金计划的缴款（补贴金额）的一部分，以预扣每个具有第一次雇用关系的雇员，并在下一次工资税登记时单独扣除。.如果给予的赡养费总额超过工资税的总金额，则根据税局的要求，将从工资税收入中向雇主偿还超额金额。

（2） 该日历年的补贴金额应为第3款所述额外雇主缴款的30%，最高不超过288欧元。

（3）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支助数额的资格应受下列条件的约束：

1.雇员在领取补贴金额的工资支付期内的工资在德国可扣除所得税;

2.雇主向雇员支付至少240欧元的养恤金基金、养恤基金或直接保险费，以及该日历年已经欠付的工资;

3.在缴付缴款时，现行工资（§ 39b第2段第1和第2句）、统一税率工资（§ 40a第1和第3款）或统一税率的薪酬（§ 40a第2和第2a款）不超过

a)每日工资支付期为85.84欧元，

b)每周工资支付期为600，84欧元，

c)月薪支付期为2 575欧元，或

d)年薪支付期30 900欧元;

4.根据§82第2款第2句第2句的规定，支付承诺的老年、残疾或遗属养恤金福利;

5.确保相同百分比的捐款用于支付分配成本;如果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则可以调整百分比，但不得超过原始金额。

（4）缴付会费时的情况对资金数额的使用具有决定性作用;后来条件的变化是无关紧要的。.作为克减，如果根据第1款支持的职业养恤金计划领取养恤金的权利随后到期，并导致向雇主偿还，则根据第1款向雇员提出的支助额应予退还。2只有当资金金额归因于还款金额时，才可退还。4补贴金额将添加到工资税申报中，在收到还款的工资支付期内向常设机构税务局支付的工资税中。

（5）以下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资助金额：

1.§ § 41、 41a、 42e、 42f 和 42g，

2.《税法》中适用于退税的规定，但《税法》第163条除外，以及

3.《税法》第195至203条、第370条第1至4款、第371、375（1）和376条的刑事规定、《税法》第378、379条第1和第4款以及第383和384条的罚款规定、刑事诉讼的385至408条以及《税法》第409至412条的罚款规定。

（6）第3条第2款所指的雇主的缴款是免税的，只要在日历年内不超过960欧元。.§ 3第63条的免税不受此影响。

**十三、移动性**

**溢价**

**§ 101 评估基础和流动费的数额**

纳税人除了根据§ 9第1句3第4句8个字母a和b，数字5句子9个字母a和b和§4第5句1个句子1个6个句子4，考虑第21个全距离公里的距离津贴外，纳税人还可以在2021年至2026年的评估期内将移动费作为广告费用或运营费用。.评估调动费的依据是第1句所指的远距离津贴，但以应纳税所得低于§32a第1款第1句第2项所指的基本津贴的数额为限;对于根据§§ 26，26b一起评估所得税的配偶，共同应税收入和双重基本津贴是决定性的。2对于有就业收入的纳税人，只有当第1句所指的距离津贴以及与就业收入有关的其他广告费用超过第9a条第1句第1项a规定的雇员一次性付款时，才适用。4流动性溢价占该税基的14%。

**§ 102 资格**

**§1所指的无限制或有限的纳税人有权提出索赔。**

**§ 103 移动性保险费的起源**

领取流动费的权利产生于受益人访问了§ 9第4段所指的第一个活动地点或§4第5段第1句第6项所指的常设机构，或作为§9第1款第3句第5项第5项所指的双重家政服务的一部分进行家庭出游。

**§ 104 交通费申请**

（1）流动费须于申请时批出。

（2）受益人必须在根据第103条设立流动保险费的日历年後的第四个日历年年底之前提交流动保费申请。.申请必须提交给税务局，税务局负责根据官方规定的表格根据收入对受益人征税。

**§ 105 交通费的确定和支付**

（1）流动性保费应在日历年结束时确定，作为所得税评估的一部分。.只有当移动性溢价至少为10欧元时，才会做出决定。2固定流动保费通过抵免方式降低固定所得税。4在这方面，它被视为退税。5付款从所得税中支付。

（2）如果收入全部或部分是应予减税的就业收入，则申请流动津贴也应视为所得税评估申请。.如果根据第46段，没有义务进行评估，也没有申请任何评估，特别是根据第46（2）（8）款将所得税与所得税抵销，则在申请流动费后在所得税评估中确定的所得税应定为零欧元，以确定流动费。2即使在§25所述的情况下，尽管有《所得税实施条例》第56条第1款的规定，但申请流动保险费也被视为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 106 流动性保险费的所得税处理**

流动性溢价不是《所得税法》所指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一部分。

**§ 107 税法的适用**

《税法》中适用于退税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流动费，但《税法》第163条除外。

**§ 108 适用《税法》的刑罚和罚款规定**

对于流动性保险费，《税法》第370条第1至第4款、第371条、第375条第1款和第376款的刑事规定以及《税法》第378和379条第1款和第4款以及《税法》第383和384款的罚款规定相应适用。.《税法》第385至408条应适用于根据第1句对刑事犯罪的刑事诉讼，以及对实施此类行为的人有利的刑事诉讼，《税法》第409至412条应比照适用于第1句所述行政犯罪的罚款程序。

**§ 109 条例授权**

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同意，通过法定法令，有权更详细地规定确定和支付调动费的程序。

**十四、应对电晕大流行的特殊规定**

**§ 110 调整2019年课税期间的预付款**

（1）根据要求，用于计算2019年评估期预付款的收入总额应一次性减少30%。.如果收入总额包括就业收入，则不适用（§ 19）。2适用第1句的先决条件是2020年的预付款已降至0欧元。

（2）作为对第1款的减损，如果纳税人能够证明2020年第10d款第1句第1项所指的预期损失结转，则用于评估2019年评估期预付款的收入总额应减少30%以上。

（3）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减免总额不得超过10 000 000欧元，如果配偶按照第26款和第26b款共同评估，则不得超过20 000 000欧元。2§ 37 第3、5和6款应比照适用。

**脚注**

（+++ § 110： 申请参见 § 52 +++）

**§ 111 2020年和2021年的临时损失结转**

（1） 经要求，应按2019年评估期收入总额的30%作为2019年评估期收入总额的30%作为2020年结转的亏损（2020年临时亏损结转）一次性扣除。.在计算2020年的临时亏损结转时，不包括在总收入中的就业收入（§ 19）。2适用第1句的先决条件是2020年评估期的预付款已减少到0欧元。4如果从2019年评估期的纳税评估中扣除2020年的临时损失结转，则应相应地适用税法§ 233a第2a款。

（2） 作为对第1款的减损，如果纳税人能够证明2020年第10d款第1句第1句所指的预期损失结转，则应从收入总额中扣除高于30%的金额。

（3）根据第1款和第2款，2020年的临时损失结转总额最高可达10 000 000欧元，根据第26款和第26b款共同评估的配偶的结转总额不得超过20 000 000欧元。

（4）如果根据2020年的预期损失结转减少2019年评估期的预付款，导致在2019年评估期的纳税评估中额外支付，则应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推迟到2020评估期的纳税评估通知后一个月结束。.延期利息将不收取。

（5）2020年评估期，如适用第一款或第二款，应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6）2020年评估应当修改2019年评估期的纳税评估;到目前为止，考虑到2020年的初步亏损结转必须添加到收入总额中。.如果2019年评估期的纳税评估已成为最终评估，这也适用;在这方面，在2020年评估期的确定期到期之前，确定期不会结束。2如果2019年评估期的纳税评估变更是基于增加2020年的临时损失结转，则税法第233a条第2a款应比照适用。

（7）2020年评估期的评估在2019年评估期评估之前进行，则第一款至第三款不适用。

（8）如果2019年所得税评估在2021年4月1日之前成为最终评估，则可以在2021年4月17日之前追溯提交首次或修改后的考虑2020年临时损失结转的申请。.在这方面，必须对2019年的所得税评估进行修订。

（9）第一款至第七款应比照适用于2020年评估期的纳税评估，并考虑2021年的损失结转。

**脚注**

（+++ § 111： 申请参见 § 52 +++）

**十五、能源**

**价格统一费率**

**§ 112 评估期、金额**

（1）在2022年评估期内，受益人应获得一次性应税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

（2）能源价格一次性支付金额为300欧元。

**§ 113 资格**

根据§ 1第1款，在2022年评估期内从§ 13，§15，§18或§ 19第1款第1句第1项中获得收入的无限纳税人有权获得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

**§ 114 索赔的起源**

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的权利于2022年9月1日产生。

**§ 115 所得税评估的确定**

（1）能源价格一次性支付应与2022年评估期的所得税评估一起确定。

（2） 如果雇主已根据第117条一次性支付能源价格，则第1款不适用。

**§ 116 所得税的抵销**

1. 根据§ 115第1款确定的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应从固定所得税中抵销。.在根据

税法§ 233a第3段第1句确定差额时，必须相应地考虑固定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

（2）如在第一款所述抵销后，有一笔款项得到偿还，应支付给受益人。

**§ 117 向雇员支付的款项**

（1） 雇员如在2022年9月1日收到雇主的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

1.处于当前的第一次雇佣关系中，并且

2.被归类为1至5税级之一，或根据§ 40a第2款获得统一税率的税率工资。

如果雇主不提交所得税申报，则第1句不适用。2第1句仅适用于根据第40a条第2款征收的统一税率税，前提是雇员已向雇主书面确认这是第一个雇用关系。

（2）第38条第1款所指的雇主必须在2022年9月向第1款第1句所指的雇员支付一次性能源价格。.雇主必须将能源价格一次性支付与要预扣的工资税总额分开，从而

1.在§ 41a第2段第1句所述的情况下，直到2022年9月10日，

2.在§ 41a第2句2句2半句1的情况下，直到2022年10月10日，以及

3.在§ 41a第2段第2句2半句2的情况下，直到2023年1月10日

必须通知并付款。2如果一次性发放的能源价格总额超过工资税的总金额，则超额金额将由支付工资税的税务局从工资税收入中偿还给雇主。

（3）在§ 41a （2） 第2句半句1所述的情况下，雇主可以在2022年10月向雇员支付与第2款第1句不同的一次性能源价格。.第2段第2句和第3句不受此影响。2在§ 41a第2款第2句第2句半句2的情况下，雇主可以免除对雇员的付款。

（4）雇主一次性支付的能源价格必须在电子工资税证明（§ 41b第1句2）中注明，大写字母E。

**§ 118 能源价格在所得税预付款程序中一次性支付**

（1）如果2022年9月10日第13，§15或§18中的收入也确定了所得税的预付款，那么这一决定必须减少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如果2022年9月10日确定的预付款低于300欧元，则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将预付款减少到0欧元。

（2）根据第1款减少2022年9月10日的预缴所得税，必须根据税法第118条第2款作出一般裁决，或通过修订后的预付款通知。.最高州税务机关负责发布一般裁决。2一般裁决必须在《联邦税务公报》和联邦财政部的网站上公布。4它应被视为已在发布它的联邦税务公报发布后的第二天发布。5尽管有《金融情报法》第47条第1款的规定，提起诉讼的时限在一般裁决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期满。6该诉讼只能针对作出一般裁决的最高税务机关提起。

**§ 119 纳税义务**

（1） 对于在2022年评估期内从就业中获得收入的受益人，必须始终根据§19第1款第1句1

第1项第1项，将能源价格一次性计入2022年评估期的收入。.这不适用于根据§ 40a.3的统一税率税率工资在所得税扣除程序中，根据§39b第2句第5句第3个字母a至c计算养老金一次性付款时，不应考虑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

（2）对于其他受益人，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应始终被视为2022年评估期第22条第3款规定的收入。

**§ 120 税法的适用**

（1） 《税法》中适用于退税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税法第2§ 163不适用。

（2）在有关税务机关关于能源价格一次性付款的行政行为的公法纠纷中，可以提出财务追索权。

**§ 121 适用《税法》的刑罚和罚款规定**

（1）《税法》第370条第1至第4和第7款、第371条、第375条第1款和第376款的刑事规定以及《税法》第378和379条第1款和第4款以及第383条和第384款的罚款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一次性能源价格。

（2）《税法》第385至408条应比照适用于根据第1款对刑事犯罪提起的刑事诉讼，以及对实施此类行为的人有利的刑事诉讼。

（3）税法第409至412条应比照适用第1款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罚款程序。

**§ 122 在社会福利的情况下不被视为收入**

能源价格一次总付不应被视为与收入有关的社会福利的收入。

**附件1（至第4d条第1款）**

支助基金终身收益的覆盖资本计算表

（参考编号：第一期，2009年，第3530期）

已达到受益人年龄

（年） 在福利金的情况下，

当期福利金的年度缴款将

成倍增加

男性

受益人 女性

受益人

1 2 3

直到 26 11 17

 27 到 29 12 17

 30 13 17

 31 到 35 13 16

 36 到 39 14 16

 40 到 46 14 15

 47 和 48 14 14

 49 到 52 13 14

 53 到 56 13 13

 57 和 58 13 12

 59 和 60 12 12

 61 到 63 12 11

 64 11 11

 65 到 67 11 10

 68 到 71 10 9

 72 到 74 9 8

 75 到 77 8 7

 78 8 6

 79 到 81 7 6

 82 到 84 6 5

 85 到 87 5 4

 88 4 4

 89 和 90 4 3

 91 到 93 3 3

 94 3 2

 95 岁及以上 2 2

**附件1a（至§13a）**

**按平均费率确定农业和林业利润**

（参考编号：第一期，2014年，第2426期）

对于营销年度：

1.农业用畜牧业的基本金额和附加费（§ 13a第4款）：

每公顷自耕地利润

350 欧元

用于前 25 个牲畜单位的

牲畜

0 欧元/牲畜单位

在动物种群的情况下，对于所有其他

牲畜单位

300 欧元/牲畜单位

起始公顷数和牲畜单位应按比例考虑在内。

2.特殊用途的限度和利润（§ 13a第6款）：

用 边界 边界

1 2 3

葡萄栽培用途 0.66公顷 0.16公顷

水果种植部分 1.37公顷 0.34公顷

使用部分 蔬菜栽培

户外蔬菜

玻璃下蔬菜

0.67公顷

0.06公顷

0.17公顷

0.015公顷

使用部分 花卉/观赏植物栽培

玻璃

下的户外观赏植物 观赏植物

0.23公顷

0.04公顷

0.05公顷

0.01公顷

使用部分苗圃

0.15公顷

0.04公顷

特殊用途

芦笋

0.42公顷

0.1公顷

啤酒花的特殊用途

0.78公顷

0.19公顷

内陆捕鱼 年捕捞量2 000公斤 年捕捞500公斤

池塘管理 1.6公顷 0.4公顷

鱼类养殖 0.2公顷 0.05公顷

养蜂 70个民族 30个民族

流浪的绵羊农场 120 母羊 30 只母羊

圣诞树文化

0.4公顷

0.1公顷

3.在§ 13a第7段第1句第3项的情况下，运营费用为营业收入的60%。

**附件2（至§ 43b）指令第2011/96/EU号所指的公司**

（参考：联邦法律公报I 2014，1295 — 1297）

就该指令而言，任何公司：

1.具有以下形式之一：

a)根据 2001 年 10 月 8 日关于《欧洲公司 （SE） 章程》的理事会法规 （EC） No 2157/2001

成立的公司，以及 2001 年 10 月 8 日补充《欧洲公司章程》的理事会指令 2001/86/EC（关于员工参与的法规）成立的合作社，以及根据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欧洲合作社章程 （SCE） 和指令的理事会法规 （EC） No 1435/2003 成立的合作社 2003年7月22日理事会第2003/72/EC号决议，补充了关于雇员参与的欧洲合作社章程，

b)比利时法律下的公司被称为“société anonyme”/“naamloze vennootschap”，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 op aandelen”， “société privée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société coopérative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coöperatieve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société coopérative à responsabilité illimitée”/“coöperatieve vennootschap met “集体社会”/“简单指挥公司”/“简单命令公司”/“政府命令”，采用上述法律形式之一的公共企业和根据比利时法律注册的其他公司，均需缴纳比利时公司税，

c)保加利亚法律下的公司，名称为“събирателно дружество”， “командитно дружество”， “друж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а отговорност”， “акционерно дружество”， “командитно дружество с акции”， “неперсонифицирано дружество”， “кооперации”， “кооппративни съюзи” 或 “държавни предприятия”，根据保加利亚法律建立并开展商业活动，

d)根据捷克法律，公司被称为“akciová společnost”或“společnost s ručením omezeným”，

e)根据丹麦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称为“aktieselskab”或“anpartsselskab”，以及根据公司税法应纳税的其他公司，只要其应税利润是根据适用于“aktieselskaber”的一般税收规定确定和征税的，

f)根据德国法律被称为“Aktien公司”、“德国法律协会”、“德国法律下的公司”，以及根据德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其他公司，这些公司须缴纳德国公司税，

g)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公司被称为“泰苏兴”、“乌萨杜苏兴”、“奥萨兴”、“阿克西亚塞尔特斯”或“通杜苏赫斯图”，

h)根据爱尔兰法律注册或注册的公司，根据《工业和公积金法》注册的公司，根据《建筑协会法》建立的建筑协会以及《1989年受托人储蓄银行法》所指的受托人储蓄银行，

i)希腊法律下的公司被称为“αvώvυμη εταιρεία”或“εταιρεία περιωρισμέvης ευθύvης （Ε.Π.Ε.）”，以及根据希腊法律注册的其他公司，这些公司须缴纳希腊公司税，

j)根据西班牙法律被称为“无名氏社会”，“公司协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和其活动受私法管辖的公共机构，以及根据西班牙法律注册并受西班牙公司税约束的其他机构（“协会义务”），

k)根据法国法律被称为“匿名公司”、“命令诉讼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简单行动公司”、“银行保险”、“公民协会”的公司，根据法国法律，这些公司自动缴纳公司税、“合作社”、 公共工商业企业和其他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并缴纳法国公司税的公司，

l)根据克罗地亚法律被称为“dioničko društvo”或“društvo s ograničenom odgovornošću”的公司，以及根据克罗地亚法律注册成立的其他公司，这些公司须缴纳克罗地亚的利得税，

m)根据意大利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协会限制性社会”，“合作社社会”或“互助协会”，以及其活动完全或主要具有商业性质的公共和私人机构，

n)根据塞浦路斯法律，在所得税法的含义下被称为“εταιρείες”的公司，

o)根据拉脱维亚法律被称为“阿克奇朱·萨比埃德里巴”或“萨比耶德里巴·阿特比尔迪布”的公司，

p)根据立陶宛法律的公司，

q)卢森堡法律下的公司，称为“匿名社会”、“命令行动协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会”、“匿名社会合作组织”、“保险协会”、“养老金协会”或“商业自然企业”、“公社、公共权利组织、公众道德与个人道德”，以及 根据卢森堡法律注册成立的其他公司，这些公司须缴纳卢森堡公司税;

r)company under 匈牙利法律 被称为： “közkereseti társaság”， “betéti társaság”， “közös vállala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részvénytársaság”， “egyesülés” or “szövetkezet”，

s)根据马耳他法律成立的公司，称为：“限制责任”或“限制”，

t)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称为“纳姆洛兹·韦诺特沙普”、“委内瑞拉法律的”开放指挥部“、”coöperatie“、”一带一路“、”基金会“、”私有化“、”vereniging op coöperatieve grondslag“或”vereniging welke op onderlinge grondslag“以及根据荷兰法律注册的其他公司，需缴纳荷兰公司税，

u)奥地利法律下的公司，称为“奥地利公司法”、“奥地利法律下的公司”，以及根据奥地利法律注册成立的、须缴纳奥地利公司税的其他公司，

v)根据波兰法律的公司被称为“spółka akcyjna”，“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或 “spółka komandytowo-akcyjna”，

w)受葡萄牙法律管辖的公司，以商业公司或民法商业伙伴关系的形式，以及合作社和公共事业，

x)罗马尼亚法律规定的公司，称为“社会委员会”、“限制社会”、“社会”，

y)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的公司，称为“delniška družba”，“komanditna družba”或“družba z omejeno odgovornostjo”，

z)斯洛伐克法律下的公司称为“akciová spoločnosť”， “spoločnosť s ručením obmedzeným” 或 “komanditná spoločnosť ”，

aa）根据芬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称为“奥萨基”/“aktiebolag”，“asuuskunta”，“säästöpankki”/“sparbank”或“vakuutusyhtiö”/“försäkringsbolag”，

bb)根据瑞典法律被称为“aktiebolag”，“försäkringsaktiebolag”，“ekonomiska föreningar”，“sparbanker”，“ömsesidiga försäkringsbolag”或“försäkringsföreningar”，

cc）根据英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2.根据成员国的税务居住地税法，被视为该国居民，并且由于与第三国就税务居住地签订了双重征税公约，不被视为共同体以外的居民，并且

3.无选择地缴纳以下任何税款或取代任何这些税款的任何税款，但不得免除这些税款：

–

vennootschapsbelasting/impôt des sociétés in Belgium，

–

корпоративен данък in 保加利亚，

–

daň z příjmů právnických osob in the Czech Republic，

–

丹麦的塞尔斯卡布斯卡特，

–

德国的公司税，

–

爱沙尼亚的图鲁马克，

–

爱尔兰的公司税，

–

φόρος εισοδήματος νομικών προσώπων κερδοσκοπικού χαρακτήρα in Greece，

–

西班牙的女巫社会，

–

在法国的社会中，这些工作

–

克罗地亚的波雷斯纳多比特，

–

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persone giuridiche in Italy，

–

φόρος εισοδήματος in Cyprus，

–

拉脱维亚的乌齐穆·伊纳库马·诺多克利斯，

–

立陶宛的佩尔诺莫克斯蒂斯，

–

在卢森堡的集体生活，

–

társasági adó， osztalékadó in Hungary，

–

马耳他的纳税福利收入，

–

在荷兰的复仇者，

–

奥地利的公司税，

–

podatek dochodowy od osób 虾在波兰，

–

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as pessoas colectivas in Portugal，

–

在罗马尼亚赚取利润，

–

davek od dobička pravnih oseb in Slovenia，

–

daň z príjmov právnických osôb in Slovakia，

–

yhteisöjen tulovero/inkomstskatten för samfund in Finland，

–

statlig inkomstskatt inkomstskatt in sweden，

–

英国的公司税。

脚注

（+++ 附件2：关于适用，见第52条第42a款+++）

**附件 3 （至 § 50g）**

（参考：联邦法律公报I 2014，1298 — 1299）

1.§ 50g第3款第5个字母aa双字母aa所指的承诺是：

a)比利时法律下的公司，称为“匿名社会”、“行动指挥部”或“行动指挥部”或“私人社会”，其活动受私法管辖;

b)根据丹麦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称为“业余”和“无党派”;

c)根据德国法律被称为“Aktiengesellschaft”，“Auf Aktien公司”或“Haftung公司”;

d)希腊法律下的公司被称为“ανώνυμη εταιρíα”;

e)根据西班牙法律被称为“无名氏社会”、“公司协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以及其活动受私法管辖的公共机构;

f)根据法国法律被称为“匿名公司”、“命令行动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以及国有工商业企业和企业;

g)根据爱尔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称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工业和公积金法》注册的实体或根据《建筑协会法》注册的“建筑协会”;

h)根据意大利法律被称为“社会”，“社会”或“有限责任社会”的公司，以及公共和私营工业和商业企业;

i)根据卢森堡法律被称为“匿名社会”、“行动指挥协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

j)根据荷兰法律，公司被称为“纳姆洛兹·文诺特·查普”或“被愚弄”;

k)根据奥地利法律被称为“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

l)葡萄牙法律下的公司，形式为商业公司或民法下的商业公司，以及合作社和公共企业;

m)根据芬兰法律，公司被称为“安提博拉格”、“安德尔斯拉格”、“säästöpankki/sparbank”或“vakuutusyhtiö/försäkringsbolag”;

n)根据瑞典法律被称为“aktiebolag”或“försäkringsaktiebolag”的公司;

o)根据英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p)捷克法律下的公司被称为“akciová společnost”， “společnost s ručením omezeným”， “veřejná obchodní společnost”， “komanditní společnost” 或 “družstvo”;

q)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公司被称为“泰西兴”、“乌萨杜苏兴”、“奥萨兴”、“阿克西亚塞尔特斯”或“泰乌苏兴”;

r)塞浦路斯法律下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称为公司，公共机构和其他被视为所得税法意义上的公司;

s)根据拉脱维亚法律被称为“阿基丘·萨比德里巴”或“萨比耶德里巴”的公司;

t)根据立陶宛法律成立的公司;

u)company under 匈牙利法律称为 “közkereseti társaság”， “betéti társaság”， “közös vállala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részvénytársaság”， “egyesülés”， “közhasznú társaság” or “szövetkezet”;

v)根据马耳他法律成立的公司，称为“限制责任公司”或“在马耳他法律中被称为”在马耳他法律中，被称为“在马耳他的资本界”;

w)根据波兰法律，公司被称为“spółka akcyjna”或“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x)根据斯洛文尼亚法律的公司，称为“德尔尼什卡·德鲁日巴”、“科曼迪特纳·德尔尼什卡·德鲁日巴”、“科曼迪特纳·德鲁日巴”、“德鲁日巴·兹·奥梅杰诺·odgovornostjo”或“družba z neomejeno odgovornostjo”;

y)斯洛伐克法律下的公司被称为“akciová spoločnos”， “spoločnosť s ručením obmedzeným”， “komanditná spoločnos”， “verejná obchodná spoločnos” 或 “družstvo”;

aa）保加利亚法律下的公司，名称为“събирателното дружество”， “командитното дружество”， “дружествот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а отговорност”， “акционерното дру командитното дружество с акции”， “кооперации”， “кооперативни съюзи” 或 “държавни предприятия”，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设立并开展商业活动;

bb)罗马尼亚法律下的公司被称为“社会”，“社会委员会”或“社会”;

cc）根据克罗地亚法律被称为“dioničko društvo”或“društvo s ograničenom odgovornošću”的公司以及根据克罗地亚法律注册成立的其他公司，这些公司须缴纳克罗地亚的利润税。

2.§ 50g第3段第5个字母和双字母cc所指的税收是：

–

impôt des sociétés/vennootschapsbelasting in Belgium，

–

丹麦的塞尔斯卡布斯卡特，

–

德国的公司税，

–

Φόρος εισοδήματος νομικών προσώπων in Greece，

–

西班牙的女巫社会，

–

在法国的社会中，这些工作

–

爱尔兰的公司税，

–

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persone giuridiche in Italy，

–

在卢森堡的集体生活，

–

在荷兰的复仇者，

–

奥地利的公司税，

–

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a pessoas colectivas in Portugal，

–

yhteisöjen tulovero/inkomstskatten för samfund in Finland，

–

statlig inkomstskatt inkomstskatt in sweden，

–

英国的公司税，

–

Daň z příjmů právnických osob in the Czech Republic，

–

爱沙尼亚的图鲁马克，

–

φόρος εισοδήματος in Cyprus，

–

拉脱维亚的乌齐穆穆·伊纳库马·诺多克利斯，

–

立陶宛的佩尔诺莫克斯蒂斯，

–

Társasági adó in Hungar，

–

马耳他的税收收入，

–

波兰的Podatek dochodowy od osób虾，

–

Davek od dobička pravnih oseb in Slovenia，

–

Daň z príjmov právnických osôb in Slovakia，

–

корпоративен данък in 保加利亚，

–

impozit pe profit， impozitul pe veniturile obţinute din România de nerezidenţi in Romania，

–

克罗地亚的波雷斯纳多比特。

**脚注**

（+++ 附件3：关于申请，见§ 52 +++）